

中國經濟史研究(上)

全漢昇著

稻鄉出版社



中國經濟史研究

(上)





全漢昇著

中國經濟史研究 (上)



自序

三年以前，作者曾把分別在各學術期刊上登載的論文及書評三十三篇，收集在一起，編印成中國經濟史論叢。當日因時間匆促，尚有若干篇未及編印入內，故現在再把論文及專刊共二十一種，輯印爲中國經濟史研究，以便參考之用。其中若干篇撰於多年以前，謬誤之處在所不免，敬乞讀者賜正。有關本書印刷事項，荷蒙趙致華先生費神賜助，謹此致謝。

全漢昇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一日，九龍。

全漢昇在中國經濟史研究上的重要貢獻

王業鍵

全漢昇先生，廣東順德縣人，民國二十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歷史系。隨後進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潛心于中國經濟史之研究。民國三十八年以後，並先後任教于臺灣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新亞研究所，講授中國經濟史。民國七十三年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全先生治學，務實求真。半世紀來專題著述甚多，上自魏晉以迄戰前，綿延壯闊，根基深厚。他的學術見解與成就，舉世重視。本文擬將他在中國經濟史上的重要貢獻作一簡略介紹，掛一漏萬，在所難免。讀者如果希望作進一步瞭解，請參考文後所附全先生著作目錄。

一、唐宋帝國與運河

在中國經濟史上，全先生對於唐宋時期的研究，貢獻最著。《唐宋帝國與運河》一書，尤為千古不刊之作。在這本書裡，他把運河的重要性，即運河的暢通與否和唐宋國運盛衰的關係，根據史實作生動的敘述與有條不紊的因果分析。這一創作的學術價值，不僅在唐宋史

研究上極爲重要，即對於瞭解近代以前中國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的發展，亦有莫大貢獻。中國自商周以至秦漢，政治、經濟和文化的重心都在北方的黃河流域，南方廣大地區多未開發。但是，從魏晉到隋唐的幾百年間，中國經濟南北二大區域的相對生產力發生空前變動。漢末至南北朝時期，北方由于戰亂頻仍，胡人入侵，生產大受破壞，漢人大規模南移。結果，北方經濟衰退，南方不斷開發。當中國再度統一（即隋唐時代），南方的長江流域，無論農、工、商、礦各業，都駕凌北方之上。南方于是取代北方，一躍而爲全國經濟重心所在。

他方面，中國東南沿海地區在近代輪船兵艦發展以前，海洋實爲天然屏障。中國邊患，因此都在北方。歷代都必須在北方沿邊佈重兵，以防亞洲內陸游牧民族入侵。同時，爲了便於瞭解邊情，控制邊郡守軍，以收指臂之效，中央政府也仍有設於北方之必要。在這種情形之下，如何維持邊境龐大駐軍和首都的皇族及朝廷大小官員的生活，便成爲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唯有把南方剩餘的糧食和其他物資大量北運。然而，中國主要河流都是由西向東，沿海交通在輪船發展以前又多危險（風暴及海盜）而不可恃，於是有建設一條南北交通的大動脈之必要。隋煬帝之開鑿運河，主要原因在此。這條運河把北方軍事政治重心和南方的經濟重心聯繫起來，對於盛唐武功有無比貢獻。以後這條運河能否暢通，也和唐宋帝國國運息息相關。

唐初行府兵制，兵農合一，且中央政府機構還算簡單，國都所在地的關中，糧食供需尚不致大相懸殊。可是到了七世紀後半的高宗時代，朝廷機構大為擴張，長安人口膨脹，同時府兵制又漸變為募兵制，軍需民食大增，關中糧食供應便大成問題。原來隋煬帝修運河，自洛陽以達長江下游。從洛陽到長安一段，有三門險灘，尚未顧及。所以，唐初南方物資，可藉運河暢運洛陽，卻難以大量輸送至長安。高宗於是設洛陽為東都，此後直到玄宗（七一三至七五五年）前期，天子及從臣常於春夏間東幸，甚或常駐洛陽，時人稱玄宗為「逐糧天子」。玄宗後期，由於名臣裴耀卿和韋堅相繼改善河道運輸——改直運為分段運輸、修陸路繞三門險灘、關中另開運河以達長安——成效大著。江淮米糧及其他物質，可源源運至關中。最盛時年達四百萬石。玄宗非但無須就食東部，而且可傾力向西北發展，大唐帝國聲威遠播，使開元、天寶年間成為中國政治史上的黃金時代。

安史之亂（七五五至七六三年）後，藩鎮割據局面形成，運河的濬修與維護大不如前，運河的交通又不時被地方兵將阻斷，大大地失去了聯繫南方經濟重心和北方政治軍事重心的作用，唐朝國勢于是中衰。吐蕃、回紇相繼侵凌。到末年各藩鎮自擅兵賦，互相爭奪，運河水道破壞，長安供應被切斷，政府財政破產，李氏王朝便再也不能維持下去。五代期間（九〇六至九六〇年），沒有一個帝王能控制運河沿線地區，他們的政權也無法長久維持。

北宋建都開封（汴州），在黃河平原上，與遼及西夏對峙。就地理形勢來說，無險可

守。一旦有患，實防不勝防。然而，和長安或洛陽比較起來，開封有一大優點：即長久以來它已成為運河南北交通樞紐，容易獲得江淮物資的充分供應。尤其北宋行中央集權，首都擁重兵，對於糧食的需要更比唐代為鉅。開封的這個優點，對於宋太祖選擇國都起了決定性的作用。當時從南方運到這裡的糧食，每年多達六百萬石，甚至高達八百萬石。此外尚有其他貨物，源源到達，支持北方軍糈民食。北宋之能長久和北邊及西北二大異族抗衡，運河一脈暢通，聯繫南北，貢獻莫大。到了徽宗時候，蔡京用事，政府用于購買糧食的巨額準備金消失，又改分段轉運法為直運法，結果北運米糧大減。欽宗時，汴京被金入圍攻，運河上游又被盜賊破壞而潰決，河水淺阻，漕運不通，北宋軍事上難以支持，終於崩潰。

此後宋室南遷，定都臨安（杭州）。宋金二國以淮河為界，對立了一個世紀，以後分別為新興的蒙古所滅。據全先生觀察，宋金對峙，運河南北二段分屬二個不同的政權，而且北段完全淤塞，失去了溝通南北經濟大動脈的作用，使宋金二國國力變得分散而薄弱。另一方面，杭州居運河南段終點，和長江南岸的鎮江相連。長江諸路財賦，可以經由鎮江入運河而達杭州，源源供應。南宋所以能偏安一隅，達一個半世紀之久，運河的經濟功能仍然是個重要因素。

全先生在唐宋經濟史上另一重大貢獻，是他對於商業發展與都市化的研究。首先，為探討交通運輸對都市發展的可能影響，他選擇這個時期運河沿岸三個重要城市——揚州、開封

（汴梁）、杭州（臨安）——作深入觀察。其中開封及杭州分別爲北宋與南宋首都，由于政治及軍事上的重要功能，加上運河交通便利，使他們很快地成爲龐大的商業城市。這二個大都市有個共通的特點，即首都所在，有大量人口（官員、軍人、學生、地主、游客……）能將首都以外的財力轉移到這裡，以供消費。因此，它們的購買力很大，能夠吸引全國各地甚至國外的貨物到這裡來銷售。例如，開封所需糧食及工業品（絲織品、漆器、書籍、紙、筆、硯等），大都從東南的皖、蘇、浙、閩、贛等地輸入。藥材和一部分絲織品，取給于四川。此外，木材取給于山西、陝西；鹽來自山東、山西；鐵器及陶器分別從河北、陝西輸入；奢侈品如象牙、珍珠、香藥之類來自海外；戰馬自西夏、于闐而來。這種消費性城市的擴張，促進國內商業的發展；交通運輸的便利，又加速都市的膨脹（註一）。

揚州的興起，在經濟史上更具重要性。唐宋以前，中國都市大都由于行政或軍事功能而形成。從這個觀點來看，開封和杭州在宋代的繁榮，仍不脫離傳統，不過規模遠較前代爲大而已。揚州在唐代的繁榮及以後取代揚州而興起的真州，卻純由其商業功能的發揮所致。在〈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一文中，全先生闡述這個城市在唐代繁興的最重要原因，是由於它「位于長江和運河的交叉點上，爲南北交通要衝，實是全國貨物最理想的集散地。」不但南方鹽、茶、藥材各貨，即海外舶來品，也多集中于此，再經運河北運銷售。商業發達，工業、運輸業、金融業等亦相應而生。除商業大都會的興起外，他也發現宋代若

于地方，或由于交通方便，便于商品集散，或由于人口增加，由虛市演變為市鎮（見《南方虛市》一文）。商業功能城鎮的出現與增加，象徵著都市發展的新階段。全先生在這方面的研究，無疑地起了帶領作用。

其次，唐宋時代經濟和以往不同的另一方面，是國際貿易方向的轉變。中國在唐宋以前的國際貿易，多沿「絲綢之路」與中亞各國交易。唐宋以還，由于南方的開發，航海技術的改進，及阿剌伯商人在海上的活躍，中外貿易大都轉移到東南沿海。唐宋時期，中國沿海國際貿易商埠相繼勃興。廣州、泉州、明州（寧波），可說是其中最重要的幾個。在唐代和北宋，廣州更居首位。全先生在《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一文中，對於瞭解當時國際貿易的性質和廣州在國內外貿易所扮演角色，作了一番切實的考察。根據他的研究，宋代廣州輸入品多為珍珠、象牙、犀角、香藥等奢侈品。這些貨品大多來自南洋。輸出品則多為工業製造品，如五金、布帛、瓷器、漆器。此外，銅錢輸出很多，廣泛流布海外，遍及日本、南洋、印度、非州東岸，幾成為國際貨幣。

宋代國際貿易的經營，阿剌伯商人最為活躍。但是，華商和中國官吏經營南洋貿易者也很多。無論外商或華商，他們也從事廣州與國內各地間的貿易。例如，將進口外貨及兩廣多餘的米鹽，運銷各處。當時廣州與國內交通路線，大致有二條：一條沿著現今粵漢鐵路或附近北上，通長江西至四川，或經運河以達華北。另一條則由海道至福建、浙江、江蘇、山東

等沿海城市。廣州的繁榮是建立在轉運貿易之上。這也是由于發揮商業功能而興盛起來的城市（全先生在唐宋經濟史上尚有其他重要貢獻，將併入下節論述）。

二、貨幣經濟

中國經濟自先秦至兩漢，金屬貨幣的使用有逐漸推廣的趨勢。但是漢末及魏晉南北朝期間，貨幣發展開倒車，實物貨幣盛行，自然經濟居支配地位。唐宋時代，金屬貨幣再度流行，而且進入紙幣階段，使中國成為世界上最早使用紙幣的國家，比歐洲最先使用紙幣的國家——瑞典——還要早六個世紀。然而，自南宋末期經元代以至明初，由於政府對紙幣管理不善，發行漫無限制，自壞幣信；明清兩代又回復到金屬貨幣階段。一直到一九三五年的法幣改革，中國才完全廢棄金屬貨幣，採用紙幣為通貨。從早年開始研究中國經濟史到現在，全先生一直對於貨幣與物價變動很感興趣，他在這方面的成就也非常大，他人實難企及。

民國三十年代，他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發表一篇長文〈中古自然經濟〉。這篇論文，到現在仍然是研究魏晉以至唐朝中葉中國貨幣演變的最重要著作。如前所述，魏晉南北朝時期，自然經濟居支配地位。在這篇論文中，他提出了三個問題，並從多方面考察，以求解答。第一，自然經濟何以在這個時期產生？他認為最重要的原因是戰爭。從

漢末到隋初，前後有黃巾之亂、董卓之亂、八王之亂、五胡亂華、侯景之亂等，結果人口銳減，土地荒蕪，交通困難。尤以北方爲甚，在在嚴重影響商業的衰落。其次一個重要原因，是主要幣材——銅——的缺乏。這又由於當時銅產大減及佛寺廣鑄銅像所致。銅的供給萎縮，鑄幣隨之急劇減少。錢幣缺乏，實物貨幣便自然而然地出而取代。第二、實物貨幣的使用，普遍到何種程度？他從交易、租稅、地租、及工資的支付各方面加以考察，都發現以實物（絹、帛、穀）爲支付手段者多。第三，這種現象持續到何時才改觀？據他觀察，一直到唐朝中葉安史之亂前後，一方面由於商業的發展，一方面由於鑄錢的增加，金屬貨幣才再度取得支配地位。唐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的稅制改革，將以征收實物爲主的租調制度改爲以征收錢幣爲主的兩稅法，便是這種演變的明顯標誌。

他的〈中古自然經濟〉的見解，在學術界並非沒有異議。何茲全便以爲這個時期南北二個區域情形迥異。北方因受戰亂破壞，倒退到自然經濟的境地。南方經濟由於大量移民的遷入，反而逐漸開發與繁榮，貨幣經濟乃居主導地位（註二）。彭信威認爲：「這一個時代，大體上可以說是錢帛本位的時代，錢爲主，帛爲副。」（註三）這個時期，政治上四分五裂，戰亂疊起，朝代更迭頻仍，使用實物貨幣的普及程度，自然因時因地而異。但是，無論南北，這個時期錢幣缺少和紊亂，是明顯現象。在這種情形下，實物貨幣便相應出現。考察最近有關此一時期的一些著作，自然經濟居優勢之說，仍多爲史家所接受（註四）。

中國貨幣的發展，宋代已進入信用貨幣階段，到元朝紙幣更成為唯一通貨。然而，宋元時代實施紙幣，最後都歸失敗。檢討中國過去實行紙幣失敗的經驗，全先生寫了二篇重要論文——〈宋末通貨膨脹及其對物價的影響〉及〈元代的紙幣〉。據他研究結果，不論南宋或元代，紙幣的發行與流通過程，大致都經過了價值穩定、溫和通貨膨脹、及惡性通貨膨脹三個階段；而且紙幣值穩定與否的原因也如出一轍。

兩代初期發行紙幣幣信之所以良好，主要由於發行數額有限，且有充分現金準備。但是這種謹慎的發行政策，都因對外作戰而無法維持。南宋在十三世紀初屢與金人交戰，金亡後又屢與蒙古為敵。軍事支出龐大，稅收不足，只好以通貨膨脹手段來應付。元世祖統一中國後，仍不斷征伐海外如日本、占城、爪哇等地，耗費至鉅，後來更加上諸王賞賜及佛事費用激增，財政匱乏，於是很快步上南宋的後塵，以通貨膨脹政策彌補財政赤字。到了末期，宋受蒙古進逼，領土日蹙。元末各地群雄並起，加以天災頻仍，收入銳減，紙幣現金準備完全耗盡，發行額則急劇增加。結果，幣值狂落，信用掃地，兩代政權都在惡性通貨膨脹狂潮中覆亡。經過這二次慘痛教訓，中國幣制在明清兩代又退回到金屬本位。

明代中葉以後及清代約四個世紀期間，中國幣制可說是銀銅複本位，即銀兩和銅錢兼充市場交易的媒介和支付的工具。銀銅複本位的實施，必須以這二種金屬的充份供應為前提。全先生對於明清兩代貨幣之研究，就是著重探討貨幣供給，以明瞭幣制之發展。在這方面沒

有人做得比他多，也沒有人的成就比他大。爲探究白銀和銅的來源，他接連發表了下面十二篇論文——〈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明季中國與菲律賓的貿易〉、〈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自明季至清中葉西屬美洲的中國絲貨貿易〉、〈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明清時代雲南的銀課與銀產額〉、及〈清代雲南的銅礦工業〉、〈再論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明中葉後中國黃金的輸出貿易〉、*“Trade between China,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Americas during the 16~18th Centuries.”* *“The Chinese Silk Trade with Spanish America from the Late Ming to the Mid-Ch'ing Period”*。這些著述大大地增進了我們對於明清幣制形成的認識。

據全先生多年研究結果，明清時代銀銅複本位之所以能相當順利地運行，是由於銀和銅這二種幣材的供給大爲增加的緣故。先就銀的供給來說，國內銀礦產額對於貨幣用銀的增加，自有貢獻。其中最主要的銀礦是雲南銀礦，從明代中葉到清代中葉，每年產量可能在三十餘萬至四十餘萬兩。但是，當時銀的主要來源是國外，而不是國內；美洲和日本的銀產，尤爲重要。自從十五世紀末十六世紀初西方人發現新大陸和到東方的新航路後，歐洲海上強權紛紛在美洲和亞洲掠奪殖民地。西班牙人首著先鞭，於十六世紀上半征服中南美洲的墨西哥、祕魯（Peru）、和玻利維亞（Bolivia）一帶，又於一五六五年自墨西哥出發，佔領了

菲律賓，而成爲一個跨越大西洋和太平洋的海上大帝國。他方面，從十三、四世紀開始，已有中國商船往來南洋各地，並有不少華人聚居菲島。西班牙人佔據菲島後，中菲貿易大量展開。中國與美洲間的貿易也通過菲律賓而迅速發展起來。當時菲島生產落後，在那裡統治的西人生活必需品（如糧食）以至軍需品，都要靠華僑商人供應。中國絲貨更爲菲島及美洲西人所喜好。中國商品（特別是絲貨）於是大量往菲島輸出，大部分絲貨更以大帆船從菲島輸往美洲。爲購買中國貨物，西班牙人找不到適合的貨品來交換。但是他們有一項產品，中國人都樂於收受，那便是西屬美洲出產的豐富白銀。這樣一來，隨著中菲貿易的進展，每年都有大批白銀從美洲經菲島輸入中國。據全先生觀察，初時每年僅數十萬銀元，十六世紀末葉超越百萬元，十七世紀增至二百萬元以上，十八世紀每年更高達三、四百萬元，到了十九世紀初期減至一百五十餘萬元。他估計從一五七一至一八二一年的二個半世紀期間，約有二萬萬銀元自美洲經菲律賓流入中國。

其次，與西班牙人爭雄海上的葡萄牙人於一五五七年佔領澳門。葡人以澳門爲據點，也積極開展對外貿易。她們向中國大量收購絲貨、棉布、瓷器……等，分別往三個地方輸出，以謀鉅利。第一，往西運至葡人在印度的根據地果亞（Goa），一部分更轉運至歐洲。第二，往北運至日本長崎。明末倭寇爲患，中國政府禁止日本通商，葡人趁此充中日貿易媒介，以滿足日人對中國貨物的需求。第三，也往南運至菲律賓。結果，大量白銀也不斷地由

這三個方向流入中國。十六、七世紀之交，日本爲世界上僅次於美洲的盛產白銀之地。據估計葡萄牙當時運往長崎的中國貨物，每年約值一百萬兩以上，稍後有時甚至高達二、三百萬兩。

十八世紀以至十九世紀早期，英、美、法、荷諸國也載運大量白銀到中國，以購買絲、茶等產品。英國的東印度公司輸華白銀數量更居魁首。十八世紀後半，廣州一地每年輸入白銀達四、五百萬銀元之多。據摩爾斯（H.B. Morse）估計，由一七〇〇至一八三〇年期間，廣州一地淨輸入白銀約共四萬萬銀元；再加上其他港口的輸入，總數當在五萬萬銀元左右。

現在再看銅的供給情形。明代銅產不盛，鑄錢遠較前代爲少（元朝除外）。十五世紀紙幣停止流通後，用銀多於銅錢。有清一代，不但白銀日多，銅錢流通數亦大爲擴張。清初鑄錢用銅，多從日本進口，稱爲洋銅。從十八世紀早期開始，清政府積極發展國內銅礦，雲南銅礦產量扶搖直上。雍正朝（一七二三至一七三五年）前期，每年產量一百萬斤增至四百萬斤。從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到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二），年產大多維持在一千萬斤以上。銅產豐富，足以滿足全國鑄錢的需要。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早期，銅錢流通額持續大量增加，與白銀流通額並駕齊驅。銀銅複本位制，可說已發展至成熟境地。

三、物價史研究

關於中國物價史的研究，全先生更屬開路先鋒（註五）。研究二十世紀以前的中國物價，非常困難。首先是材料缺乏，無論是官書、地方志、或私人著述，記錄零碎而又多不明確。原始材料如商店帳簿、土地買賣契券、收租簿、官方報告等，保存無多（註六）。其次，中國過去幣制和度量衡不統一，斗的大小、秤的輕量、尺的長短、地畝的寬狹，因地因時而異。銀兩和銅錢的成色及重量，也各地互異，且有公鑄私鑄之別。因此，即使千辛萬苦收集到一些物價材料，仍然難以作時間上或地區間的比較。在重重困難之下，全先生多年來日以繼夜地搜求整理，做出了可觀的成績。今天我們對於民國以前約一千三百年間的物價變動，有一個粗略的了解，不能不歸功於他。

滿清入關以前的物價變動趨勢，除前述二篇有關宋、元紙幣通貨膨脹的著述以外，他還著有〈唐代物價的變動〉、〈北宋物價的變動〉、〈南宋初年的物價大變動〉、〈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及〈明代北邊米糧價格的變動〉等論文。現在將他研究唐、宋物價的成果簡述於下：關於唐代約三個世紀期間，他發現曾經發生三個物價下落時期和四個物價上漲時期：（一）開國後十年（六一八至六二七年）因承隋代幾度對外征伐之後，加以農

產失收，物價昂貴。(二)從貞觀初期到高宗前半期（六二九至六六六年）約共三十八年間，政府鼓勵生產，改善錢幣，田禾豐稔，百物低廉，是政治史上有名的貞觀永徽之治。(三)高宗後期到玄宗即位之前近半世紀期間，錢幣貶值，水旱間發，物價有騰漲之勢，不過上漲程度並不厲害。(四)開元、天寶時期（七一三至七五五年），社會經濟繁榮，百物豐盈，物價廉賤，是歷史上難得的昇平盛世。(五)公元七五五年安祿山叛亂，結束了這個千古歌頌的黃金時代。此後三十年間，因受戰爭破壞，凶荒疊見，以致物價空前飛漲。(六)從德宗貞元年間到宣宗大中年間（七八五至八五九年）的七十餘年，物價有長期下降之勢。這是由於政府實施兩税法，人民必須以錢納稅；同時，商業發達，對於錢的需求亦增。他方面，銅產不足，佛寺及工業用銅又大量增加，市場上錢的供給不能適應需求，演變為錢重物輕的現象。(七)唐代的最後四、五十年（八六〇至九〇七年），戰亂連年，災荒頻仍，物品供應非常缺乏，物價於是又扶搖直上。

同樣地，全先生也把北宋物價變動鈎劃出一個輪廓。他將北宋一百六十多年的物價變動劃分為四個時期：第一個時期（九六〇至一一〇二二年），物價長期下落，主要是由於農產增加和貨幣緊縮二個因素所造成。第二個時期（一一〇二三至一一〇六七年），因受西夏戰爭影響，耗費甚鉅，財政收支失去均衡，物價上漲。第三個時期（一一〇六八至一一〇〇年），物價趨向低落。他認為當時物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王安石實行募役、青苗等新法，對於貨幣

的需要大增。第四個時期（一一〇一至一二七〇年），物價升騰。此時政府鑄錢貶值，加以私鑄流行，所以幣值大跌，被金人圍攻時，交通阻斷，更加速物價飛躍趨勢。

考察北宋鑄錢數額，在第一個時期內每年低至五十萬貫，高不過一百八十餘萬貫。在第二個時期，每年大都鑄錢百餘萬貫，最高一年達三百萬貫。第三個時期，鑄額突增，每年最少約二百九十萬貫，最高達五百萬貫以上（註七）。王安石新法，固然大為增加貨幣需求，同時貨幣供給也大幅擴張，所以物價是否趨向下降，值得商榷。當然，當時物價水準不如對西夏用兵時那樣高漲，是易於瞭解的。

全先生對於清代物價研究，用力最勤。他對於這個時期物價史的貢獻，我以為比他在唐宋物價研究上的貢獻還大。他研究清代物價的著作包括後列數種：《清中葉的米糧市場與貿易》（*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與Richard A. Klaus合著）、〈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清雍正年間的米價〉（與筆者合著）、〈清中葉以前江浙米價變動趨勢〉（與筆者合著）、〈近代四川合江縣物價與工資的變動趨勢〉（與筆者合著）、及〈清康熙年間江南及附近地區的米價〉。他的糧價研究，對於增進清代經濟之瞭解有重大貢獻：第一，他發現從十七世紀末直到十八世紀終了，糧食和其他物價有長期上升的趨勢，而且這種上升趨勢和當時美洲白銀的大量進口有莫大關係。如前所述，明清時代，白銀已成為中國主要貨幣之一。但是，中國國內銀產不豐富，白銀的來源主要在國外，

尤其是美洲。當時西方人到東方殖民貿易者日多，對中國絲、茶等產品需求很大，於是隨著中外貿易的發展，越來越多的白銀流入中國。白銀進口愈多，市面上流通的貨幣數量也愈多，結果造成長期物價上升的趨勢。

有一點值得指出，即十八世紀的中國經濟空前擴張。人口約從二億上升至三億左右，耕地從七億五千萬畝增加到十億至十一億畝。其次，國際貿易大為發展，國內各地區間貿易也顯著增加。再次，若干專業的工商市鎮紛紛出現。這些現象顯示，當時全國的生產與所得也大幅膨脹（註八）。生產與所得增加，市場交易數額擴大，對於貨幣的需求也必相應增大。在這種情形下，白銀流通額增加，未必會造成物價的上漲。

不過，十八世紀在中國流通的貨幣不止白銀一種。金屬貨幣還有銅錢，而且銅錢鑄造和流通額也大量膨脹。還有，到十八世紀後半，由於商業發展的需要，市場上私票（錢票及銀票）流行。這些私票，係由銀錢業或商號發行，大多無十足準備。一元現金準備發行數元私票額，是通常的事。這樣一來，私票儼然成為貨幣中一新部門，和白銀、銅錢鼎足而立。它們不但大大地增加貨幣流通量，而且促成流通速度的增加。所以，我以為十八世紀的物價長期上升，是這三種貨幣同時大量擴充所造成。

他在清代物價研究上第二個重大貢獻，是他對於各地區間糧價水準的差異和各地區間經濟交流的考察。在十八世紀期間，中國南方產米各省的糧價水準，以東南沿海的粵、閩、浙

、蘇等省爲最昂，長江中上游及內地各省（安徽、江西、湖廣、四川、廣西）則比較低廉。這是由於前者人稠地狹、糧食不足，後者人口相對稀少，糧食有餘。這種現象——各地區間糧價水準的差異——對於促進各地區間經濟交流起了莫大的推動作用。一方面，每年都有大量米糧從四川、湖廣、江西、安徽等地經長江水路運到下游及東南沿海銷售；廣西剩餘米糧也經由西江順流而下，運到廣東各地出賣。當時東南沿海地區糧食不足問題，主要是透過市場的運行而解決的。清政府的糧食政策運用，如常平倉積儲、截留漕糧備賑等，其效果遠不如市場機能。

他方面，東南沿海人口過剩地區向內地輸出二項主要東西：一爲人力，一爲工業品。整個十八世紀中國國內人口流動，最主要的方向是從長江下游及東南沿海一帶往江西、湖廣、四川等地移動。大量移民的結果，內地農業資源得以開發，也解決了東南沿海人多地少、糧食不足的危機。鴉片戰爭前長江下游出產工業品內銷的最明顯例子，是江蘇的棉紡織品。在這裡生產的棉布，通過長江水路運銷內地各省（註九）。由此可見，全先生從貨幣、物價、國內外貿易、人口移動等多方面探討，把清代經濟史研究推展到新的境界。他的研究大大地增加了我們對於清代經濟的認識。

四、中國近代工業化

受了鴉片戰爭和英法聯軍二次失敗的教訓之後，中國在晚清同治、光緒年間產生了仿效西方練兵製器的洋務運動，這也是中國工業化運動的開始。和近鄰的日本，約略同時起步。然而，幾十年後兩國成績相去霄壤。日本到二十世紀初已在東方稱雄海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一躍而為世界五強之一。中國到抗戰前夕，卻依然是個經濟落後國家，全部國民生產中由現代部門所貢獻者，不過占八分之一（註一〇）。中國近代工業化何以成績這樣令人失望？這個問題也是全先生多年來注意的一個重點。對於這個歷史上的重要課題，他也是研究的先驅。

對於這個問題的處理，他一方面就中國近代工業化的進展作一個廣泛的考察，一方面對於一些關鍵企業、關鍵地區，和關鍵問題作深入的個案探討。〈甲午戰爭以前的中國工業化運動〉和〈近代中國的工業化〉二文便屬於前一類。〈清季的江南製造局〉、〈漢冶萍公司史略〉、〈清季鐵路的官督商辦制度〉、〈清季的商辦鐵路〉（與何漢威合著）、〈清季鐵路建設的資本問題〉、〈上海在近代中國工業化中的地位〉、〈山西煤礦資源與近代中國工業化的關係〉等論著，都是後一類的研究成果。

他把中國近代工業化的進展（至抗戰前夕止）區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從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江南製造局成立到一八九四年甲午戰爭為止。這個時期工業化的最大特點是國防或軍事工業的建設。除了江南製造局外，福州船廠、天津機器局、漢陽槍砲廠、漢陽鐵廠等都在這個期間設立；目的在採用西方機器來製造槍砲輪船，加強國防。同時，這些工業都是官辦企業。第

二個階段從甲午戰爭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夕（一八九五至一九一四年）。這個時期，由于列強在華獲得直接投資特權，各國紛紛在華設立工廠和建築鐵路，所以外資在中國居重要地位。其次，除了外人在華築路以爲政治經濟侵略的工具外，國人也感到發展交通運輸的重要，因此鐵路建設大有進展。再次，政府鼓勵私人興業，以增加財富，在商戰中挽回利權，因而這個時期有好些民族資本企業和輕工業的興起。第三個階段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三七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及戰後短期間，歐美各國工業品輸華數額大減，給予中國民族工業一個發展的大好機會，尤其紡織工業，空前蓬勃。但是到了二十年代，民族工業又遭受到外資的沉重壓力，日本資本更一直在華加緊擴充，以致戰前許多重要工礦企業都在外資控制之下。還有，戰前工業都集中在極少數地區——上海、天津、武漢、東北。上海一隅，工業生產竟居全國之半。現代企業在廣大的內地，仍寥若晨星。全國每人平均工業生產價值，和歐美甚至日本比較，微不足道。

他的許多關於近代中國工業的個案研究，主要在探求戰前中國工業化不能起飛的原因。他在這方面種種著作中可歸納而得的結論，給人印象最深刻的是下列因素：資本缺乏，人才缺乏，計劃、組織和管理不當，社會政治環境不良。的確，江南製造局的機器設備不完善，商辦鐵路成績低劣，漢冶萍公司債臺高築，終至爲日人所控制，山西豐富的煤礦不能大量開發等等，資金籌措困難，都是很重要原因。關於這一點，全先生更進一步探究，他認爲國民所得低、儲蓄微薄；信用機構不健全；及屢次對外戰爭失敗，賠款負擔很重等三點，是造成資本貧乏的主要原因。

資本和人才的缺乏，是後進國家經濟發展中普遍遭遇的障礙。但是，當時中國是否貧窮得幾無餘力投資，有待商榷。據最近美國一學者研究，戰前中國國民生產淨額除去大眾基本消費之外，潛在的剩餘（potential surplus）當不下國民生產的四分之一。然而，當時投資僅佔國民生產的百分之五左右。這些數字明白顯示，當時投資僅佔國民生產的百分之五左右。這些數字明白顯示，當時國民生產中一可觀部分，耗用于非必要的消費上了（註一一）。所以，我覺得戰前中國工業化的資本問題，關鍵不在太窮，而在于不能將潛在的剩餘導入投資途徑。

要將潛在的剩餘轉入投資，不外三個途徑：一為投資人自籌資本，或組織公司，發行股票及債券。二為以銀行為樞紐，吸收游資，然後以貸款或承購（underwriting）方式，將資金轉移到生產途徑。三為政府以課稅或公債方式，減少不必要消費，而將潛在民間的剩餘資源徵集起來，用于直接投資（如交通運輸、教育、衛生等），或輔助私人企業。依喬欣克隆（Alexander Gerschenkron）的研究，依靠第一種籌款投資途徑，只有在經濟較發達、商業信用較健全的國家，才有可能；經濟愈落後，信用愈不健全的國家，政府在籌措建設資金方面必須負擔起越大的責任（註一二）。十九世紀後半到二十世紀初工業化的國家中，德國主要靠投資銀行（investment bank）負起籌集資本的功能，俄國則主要靠政府的強制課稅方式。日本則一方面改革稅制，一方面鼓勵銀行的設立，雙管齊下，以解決工業資本問題。但是，中國銀行業發展遲緩，到一九三〇年代還不及日本經濟起飛前夕（一八八〇年代）的

水平（註二三）。中國政府從清末至戰前，又沒有對稅制作根本改革，掌握財源很有限，因此每每捉襟見肘，難有作為（註二四）。

同樣地，為了解決工業化人才問題，德國和日本政府在十九世紀後半期，都建立起一個全國性的教育制度，包括義務性的小學教育，以至訓練專才的大學及研究所。結果，到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不但文盲幾乎全部掃除，而且產生了大批的科學家及技術人才。然而中國的傳統科舉取士，到一九〇五年才取消，此後三十年，政府對於教育之投資，也沒有積極推展。人才缺乏，企業界的計劃、組織及管理，自然難望健全。

至于二十世紀上半社會政治不安，戰亂頻仍，對於工業發展有極不良的影響。全先生在他的漢冶萍公司史略中指出，民國成立以來，內亂時發，漢陽鐵廠每每爐毀廠停，萍鄉煤礦常因戰事停工，大冶鐵礦屢被迫向地方政府捐款。在這種情形下，營業如何能望興盛？他又說：「當日中國一般的工業，也像漢冶萍公司一樣，飽受軍閥或政府的摧殘，以致凋零衰落，能夠逃出這個不幸的命運的，簡直是鳳毛麟角」。（註一五）寧不令人扼腕興歎！事實上，當日上海一地工業化之所以一枝獨秀，除了它的地理位置優良、交通運輸方便以外，外人租界所在，環境較為安定，以致內地資本與人口紛紛往上海流入，也是一大原因。上海和廣大的內地互相對照，猶如沙漠中綠洲，實為中國近代工業發展的畸形現象。

註釋

註一：參閱全先生論文〈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和〈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的輸入〉。

註二：何茲全，〈東晉南朝的錢幣使用與錢幣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四本，民國二十八年。

註三：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五，頁二二四。

註四：參閱王仲犖，〈魏晉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頁四九〇、四九五；韓國磐，〈南朝經濟試探〉，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頁一七三、一七九；傅筑夫，〈中國經濟史論叢〉，三聯書店，一九八〇，下冊，頁五五五、五八一。

註五：柳詒徵在一九三〇年寫了一篇〈江蘇各地千六百年間之米價〉，發表于《史學雜誌》，第二卷第三、四期。這篇文章屬筆記性質，作者沒有進一步作科學的研究。

註六：清代各省官員向皇帝奏報的糧價資料，相當豐富，現存臺北故宮博物院及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

註七：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四五—。

註八：參閱拙著，〈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一六四四—一九三七）〉，《中央研究經濟研究所》，民國七十年，頁二五。

註九：參閱全先生〈鴉片戰爭前江蘇的棉紡織業〉及他和筆者合著〈清代的人口變動〉二文。

註一〇：Ta—chung Liu and Kung—chia Yeh, *The Economy of the Chinese Mainland, 1933~1959*,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66~69.

註一一：參閱拙著：《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頁八五~八六。

註一二：Alexander Gerschenkron,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5~30.

註一三：拙著：前引書，頁八八。

註一四：我曾作一粗略估計，滿清政府末年的課稅收入，尚不及國民生產總額的百分之三。見拙著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133.

註一五：《漢冶萍公司史略》，頁二四二。

全漢昇著作目錄

專書

- 一、唐宋帝國與運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四 民國三十三年
- 二、*Urban and industrial Taiwan*. Taipei 1954 (with Arthur F. Raper, ect.)
- 三、漢冶萍公司史略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二

- 四、中國經濟史論叢 新亞研究所一九七二（包括論文二三篇，詳見論文目錄）
- 五、*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與Richard A. Kraus合著），Cambridge: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5.
- 六、中國經濟史研究 新亞研究所一九七六（包括論文二二篇，詳見論文目錄）

論文

- 一、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史語所集刊）第七本 九一～一一九 民國二十五年
- 二、宋代官吏之私營商業 史語所集刊第七本 一九九～二五四 民國二十五年
- 三、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 史語所集刊第八本 一八九～三〇一 民國二十八年
- 四、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 史語所集刊第八本 三〇三～三五六 民國二十八年
- 五、中古自然經濟 史語所集刊第十本 七五～一七六 民國三十一年
- 六、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輸 史語所集刊第十本 四〇三～四三一 民國三十一年
- 七、宋末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 史語所集刊第十本 二〇一～二三〇 民國三十一年
- 八、唐代物價的變動 史語所集刊第十一本 一〇一～一四八 民國三十二年
- 九、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 史語所集刊第十一本 一四九～一七六 民國三十二年

- 一〇、北宋物價的變動 史語所集刊第十一本 三三七～三九四 民國三十三年
- 一一、南宋初年的物價大變動 史語所集刊第十一本 三九五～四二三 民國三十三年
- 一二、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史語所集刊第十一本 四二五～四四七 民國三十三年
- 一三、元代的紙幣 史語所集刊第十五本 一～四八 民國三十七年 又史料與史學（上） 民國三十三年
- 年

- 一四、宋代南方的虛市 史語所集刊第十九本 二六五～二七四 民國三十六年
- 一五、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史語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册 民國三十七年
- 一六、清末漢陽鐵廠 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一本 六三～九七 民國三十七年
- 一七、清季的江南製造局 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上册 一四五～一五九 民國四十年
- 一八、甲午戰爭以前的中國工業化運動 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五本 五九～七九 民國四十三年
- 一九、清季西法輸入中國前的煤礦水患問題 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 八三～八九 民國四十三年
- 二〇、清季的貨幣問題及其對於工業化的影響 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二輯下册 五一～六〇 民國四十四年
- 二一、山西煤礦資源與近代中國工業化的關係 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三輯 一六一～一八五 民國四十五年
- 二二、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 史語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下册 五一七～五五〇 民國四十六年
- 十六年

- 二三、上海在近代中國工業化中的地位 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九本下册 四六一～四九七 民國四十六年

- 二四、清雍正年間（一七二三—三五）的米價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本 一五七—一八五 民國四十八年（與王業鍵合著）
- 二五、清中葉以前江浙米價的變動趨勢 史語所集刊外編第四種 三五—三五七 民國四十九年（與王業鍵合著）
- 二六、清代人口的變動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二本 一三九—一八〇 民國五十年（與王業鍵合著）
- 二七、近代四川合江縣物價與工資的變動趨勢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四本上册 二六五—二七四 民國五十一年（與王業鍵合著）
- 二八、從徐潤的房地產經營看光緒九年的經濟恐慌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五本 二八三—三〇〇 民國五十三年
- 二九、評崔維澤（D.C. Twitchett）教授對於唐代財政史的研究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六本下册 四二七—四三四 民國五十五年
- 三〇、清朝中葉蘇州的米糧貿易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九本下册 七一—八六 民國五十八年
- 三一、自宋至明政府歲出入中錢銀比例的變動 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三份 民國六十年
- 三二、Review of "Notes 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Chin dynasty". By Lien-sheng Yang.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Published for the Economic History Association b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Vol. VII, No.1, (1947), pp.98—100.

- 三三、近代中美工業化運動的比較 財政經濟月刊第一卷第四期 臺北 民國四十年
- 三四、從貨幣制度看中國經濟的發展 中國文化論集第一集一一七～一二三 臺北 民國四十二年
- 三五、清季鐵路建設的資本問題 社會科學論叢第四輯 國立臺灣大學 民國四十二年
- 三六、清季英國在華勢力範圍與鐵路建設的關係 社會科學論叢第五輯 臺灣大學 民國四十三年
- 三七、清季鐵路的官督商辦制度 學術季刊第三卷第二期 六三～六六 臺北 民國四十三年
- 三八、Review of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By John King Fairbank. *Bulletin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of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Taipei Vol. II, No.1, (1954), pp.1～3.
- 三九、Review of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3." By Ssu-yü Teng and John K. Fairbank.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XVI, No.1, (March 1956), pp.100～102.
- 四〇、美洲發現對於中國農業的影響 新亞生活雙週刊第八卷第一九期 新亞書院 民國四十五年
- 四一、近代中國的工業化 新亞生活雙週刊 第九卷第一五期 新亞書院 民國四十六年
- 四二、評 Edwin G. Pulleyblank: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 清華學報新第一卷第二期 二六五～二六八 民國四十六年
- 四三、鴉片戰爭前江蘇的棉紡織業 清華學報新第一卷第五期 二五～五一 民國四十七年

四四、鐵路國有問題與辛亥革命 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一冊 二〇九～二七一 臺北 正中書局 民國四十九年

四五、漢冶萍公司之史的研究 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二冊 二七七～三八五 臺北 正中書局 民國四十九年

四六、評Albert Feuerwerker: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清華學報新第五卷第一期 一四二～一四六 民國五十四年

四七、乾隆十三年的米貴問題 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冊 三三三～三五二 清華學報 民國五十四年

四八、Review of "Kuan—tsu: A repository of early Chinese thought". By W. Allyn Rickett.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6, (1966), pp.138～140.

四九、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 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一期 一九六七年

五〇、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 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九期 一九六七年

五一、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以下稱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卷 二七～四九 一九六八年

五二、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二卷第一期 五九～八〇 一九六九年

五三、評楊聯陞：從經濟方面看中國在統一帝國時代的公共工程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二卷第一期 二

四六、二四九 一九六九年

五四、明代北邊米糧價格的變動 新亞學報第九卷第二期 四九、九六 民國五十九年

五五、自明季至清中葉西屬美洲的中國絲貨貿易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第四卷第二期 一九七一年

五六、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五卷第一期 一九七二年

五七、清代雲南銅礦工業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七卷第一期 一九七四年

五八、明清時代雲南的銀課與銀產額 新亞學報第一一卷上冊 一九七四年

五九、近代早期西班牙人對中菲美貿易的爭論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八卷第一期 一九七六年

六〇、清康熙年間（一六六二—一七二二）江南及附近地區的米價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〇卷上冊

一九七九年

六一、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與李龍華合著）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五卷第一期 一九七二年

六二、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與李龍華合著）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六卷第一期 一九七三年

六三、清季的商辦鐵路（與何漢威合著）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二一卷上冊 一九八〇年

六四、評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中國文化研究所學

報第六卷第一期 一九七三年

六五、再論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 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 一六四—一七三 臺北市 食貨月

刊社 一九七九年

六六、清代蘇州的踴布業 新亞學報第二三卷 一九八〇年

六七、明中葉後中國黃金的輸出貿易 史語所集刊第五三本第二分 民國七十二年

六八、“Trade between China,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Americas During the 16~18th Centuries,”

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 八四九~八五四 民國七十年

六九、“The Chinese Silk Trade with Spanish America from the Late Ming to the Mid—Ch'ing Period,” in Laurence G. Thompson, ed., *Studia Asiatica: Essays in Felicitation of the Seventy—fifth Anniversary of Professor Ch'ien Shou—yi*, CMRASC Occasional Series No.29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5), pp.99~117.

目 錄

全漢昇在中國經濟史研究上的重要貢獻·····	王業鍵
中古自然經濟·····	一
一、緒論·····	一
二、中古的實物貨幣·····	一四
三、中古實物租稅與徭役·····	六一
四、中古的實物地租·····	七五
五、中古的實物工資·····	七八
六、安史之亂前後自然經濟的衰落與貨幣經濟的興起·····	一〇〇
七、結論·····	一三九
唐代物價的變動·····	一四三
一、引言·····	一四三

二、唐初物價的上漲	一四四
三、太宗高宗間物價的下落	一四七
四、武周前後物價的下落	一五一
五、開元天寶間物價的下落	一五五
六、安史亂後物價的上漲	一五八
七、兩稅法實行後物價	一七七
八、唐末物價的上漲	二〇一
九、結論	二〇六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二〇九
一、引言	二〇九
二、唐代的歲入	二二〇
三、北宋的歲入	二二三
四、北宋歲入錢幣金銀較唐激增的原因	二三六
五、結論	二五九
唐宋帝國與運河	二六五
一、緒論	二六五

二、高宗以後的東都與運河	二七九
三、大唐帝國的極盛與運河	二九六
四、大唐帝國的中衰與運河	三〇六
五、大唐帝國的中興與運河	三四九
六、大唐帝國的崩潰與運河	三四九
七、北宋的立國與運河	三五七
八、北宋帝國的崩潰與運河	三七八
九、宋金的對立與運河	三八七
十、結論	三八七

宋代官吏之私營商業·····	三九三

一、五代官吏之私營商業	三九四
二、官吏私營商業之原因	三九七
三、海外貿易之私營	四〇五
四、邊境貿易之私營	四〇九
五、外交官吏之私營商業	四一四
六、綱運官吏之私營商業	四一七

七、專賣品貿易之私營	四二四
八、其他各種商業之私營	四四一
九、官吏私營商業之特色及其影響	四五九
宋代寺院所經營的工商業	四六七
一、概說	四六七
二、宋代寺院對於工業的經營	四六八
三、宋代寺院對於商業的經營	四七一
四、結論	四七五
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	四七七
一、概說	四七八
二、宋代廣州的外國貿易	四九三
三、宋代廣州的國內貿易	五一九
四、結論	五四九
略論宋代經濟的進步	五五一
一、劉子健先生（自由發言以下同）	五五四
二、蔣復璁先生	五五八

三、宋晞先生	五五九
四、楊樹藩先生	五六〇
五、齊覺生先生	五六〇
六、姚征吾先生（書面意見）	五六一
七、林瑞翰先生	五六二
八、趙鐵寒先生	五六三
九、全漢昇先生（綜合回答）	五六七
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	五七一
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	六〇一
明清時代雲南的銀課與銀產額	六二五
明代北邊米糧價格的變動	六五三
美洲發現對於中國農業的影響	七〇一
近代中國的工業化	七二三
漢冶萍公司歷史的研究	七二三
一、引言	七二四
二、清末的漢冶萍公司	七二五

三、民國初期的漢冶萍公司	七四五
四、歐戰時期的漢冶萍公司	七七三
五、歐戰時以後的漢冶萍公司	七八八
六、漢冶萍公司失敗的原因	八〇二
七、結論	八一四
八、附錄	八一五
清末漢陽鐵廠	八二九
一、引言	八三〇
二、官辦時期	八三二
三、官督商辦時期	八五四
四、結論	八七六
從貨幣制度看中國經濟的發展	八八一
清季鐵路的官督商辦制度	八九七
清季英國在華勢力範圍與鐵路建設的關係	九〇七
清季鐵路建設的資本問題	九二九
鐵路國有問題與辛亥革命	九五三

中古自然經濟

第一章 緒論——(一) B. Hildebrand 的經濟史分期說及其修正——(二) 漢代貨幣經濟的發展——(三) 中古自然經濟興起的原因 第二章 中古的實物貨幣——(一) 概說——(二) 漢末三國時代的實物貨幣——(三) 晉代的實物貨幣——(四) 北朝的實物貨幣——(五) 南朝的實物貨幣——(六) 隋代的實物貨幣——(七) 唐代的實物貨幣——(八) 從敦煌寫本中所見的實物貨幣——(九) 總結 第三章 中古的實物租稅與徭役——(一) 魏晉時代的實物租稅與徭役——(二) 北朝的實物租稅與徭役——(三) 南朝的實物租稅——(四) 隋唐時代的實物租稅與徭役——(五) 總結 第四章 中古的實物地租 第五章 中古的實物工資——(一) 魏晉時代的實物工資——(二) 北朝的實物工資——(三) 南朝的實物工資——(四) 隋代的實物工資——(五) 唐代的實物工資——(六) 從敦煌寫本中所見的實物工資——(七) 總結 第六章 安史之亂前後自然經濟的衰落與貨幣經濟的興起——(一) 概說——(二) 實物貨幣的廢棄與金屬貨幣(錢)使用的發達——(三) 貨幣租稅的徵收與雇役制度的萌芽——(四) 貨幣地租的萌芽——(五) 貨幣工資的盛行——(六) 總結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章 緒論

(1) B. Hildebrand 的經濟史分期說及其修正

自然經濟(Naturalwirtschaft, Natural economy)一詞，創始於德國歷史學派的權威 Bruno Hilde-

brand。他以交換爲標準來作經濟史的分期，主張人類經濟發展的歷史分爲三個次第相續的階段：（1）自然經濟時代——這是物與物相交換的時代。（2）貨幣經濟（Geldwirtschaft, Money economy）時代——這時金屬貨幣用作交易媒介。（3）信用經濟（Kreditwirtschaft, Credit economy）時代——這時最後以同一物或等價物清算，而先由信用進行貨物的交換（註一）。我們在這裏要注意的，是自然經濟時代的情形。在自然經濟時代，既然沒有金屬貨幣的使用，人們在買賣方面只好用實物來作交易的媒介，在勞動方面用實物來作工資的報酬，此外賦稅的征收，與地租的繳納，也以實物爲主（註二）。

上述經濟史分期的主張，在德國學術界中影響甚大，但在德國以外其他國家的學者看來，却是一種很受攻擊的學說。茲舉三人爲例。頭一位是比利時經濟史學者 Henri Pirenne，他說：

把商業發展分爲三個次第相續的階段——最先一個的特色爲物物交換（自然經濟），其次爲貨幣（貨幣經濟），最後爲信用（信用經濟）——的學說，流行甚久。但一察事實，牠實在沒有確切的根據，只是那種常常影響於經濟史研究的愛系統化的學說的另一例子而已。雖然信用日益重要，是無可駁議的，但牠在各時代都發生過作用，也是同樣真確的。其間的差異，只是量的不同，並非質的差別（註三）。

其次一位是英國劍橋大學的經濟史學者 J. H. Clapham，他說：

（註一）B. Hildebrand, *Jahrbuecher fuer Nationaloekonomie und Statistik*, vol. ii, 1864, pp. 1—24.

（註二）參考 Werner Sombart 著季子譯現代資本主義第一卷第一分冊第七六至七八頁。

（註三）Henri Pirenn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pp. 118—119.

B. Hildebrand 的學說，假定自然經濟，貨幣經濟及信用經濟三個階段次第相續。這一說應用於歷史上的弊病就是：把某一時期叫作自然經濟時期，便很容易忽畧了同時並存的別種經濟樣式的證據。比方說，爲要證明北歐中古初期不是純粹的自然經濟時期，已經費了長期的研究與爭論。而且，自然經濟一詞，可以包羅極端簡單的和極端複雜的經濟制度。古代埃及文化中的那種「交換」，比起不使用貨幣的原始日耳曼或近代原始社會的那種「交換」，很少相似的地方。而且，除却史前期及最早的歷史期以外，使用貨幣與不使用貨幣的社會往往同時並存。自然經濟的遺跡，在使用貨幣的社會裏，無論是過去或現在都看得見。某種形式的信用在多數文化的早期也多少已經有了，却從未在任何時期佔絕對支配地位。因此，要想把某一時期的某一社會規定爲某一階段，在事實上程度上都是一個繁難的問題，不大值得探討（註四）。

最後一位是英國經濟學者 Norman Angell，他說：

爲便於了解貨幣之功能計，我人又不妨想像有數歷史學者，對於社會所描繪之圖畫：即人類之進化，最先則起自半動物之無交易狀態，再由此種無交易之游牧羣，進至行使物物交換之部落；再由是而進於貨幣經濟；再由是而進於信用經濟。此種敘述，頗能助人之理解；唯以敘述過於明析簡單，故於事實上未免不甚相符。蓋歷史進行之程序，並不若是之整齊。換言之，貨幣之爲物，遠在歷史以前即有之，而信用要素之發生，爲時亦甚早；第以人類發見貨幣之後，未必即行採用；或則雖經採用之後，重複予以廢棄；而廢棄之後，亦並無大害於社會之生活；故貨幣之出現，

（註五）Edwin R. A. Seligman (ed),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 Vol. VII, p.349.

爲時未必晚，特其發揮功能則在於後世耳。總之，自物物交換以進於貨幣經濟時代，決非一時代完了之後，另一時代即繼之而起，此種斬釘截鐵之明晰發展，歷史上實無其例（註五）。

這幾位批評者和Hildebrand的爭點，可以說是絕對說與相對說的不同。如果從絕對的觀點來看，那末，人類經濟發達的歷史當然不能那樣斬釘截鐵般的劃分清楚。但如果從相對的觀點出發，話可不是這樣說了。在某一社會裏，同時雖有物物交換，貨幣及信用三者的存在，但牠們絕不會勢均力敵，在同一年間內較佔優勢的往往只有一個。這一點，上述幾位批評者也是承認的。因此，我們可以從這三者比重的大小來判別某時期的社會應屬於那一階段。這可以說是對Hildebrand學說的修正。從這個觀點出發，作者認爲自漢末以後，至安史之亂的前後，即約由公元二世紀末至八世紀中葉，自然經濟在中國社會裏較佔優勢——雖然南朝的錢幣勢力相當雄厚，但仍不能取自然經濟的地位而代之。

現在就材料排比的方便，擬從下列數點來探討中古時代中國各地自然經濟發展的情形。即：自公元二世紀末至八世紀中葉，當錢幣沒有流通，或流通量比較稀少的時候，人們怎麼樣去做他們的買賣？怎麼樣向政府盡納稅的義務？租借田地時，農人對地主繳納些什麼作爲地租？爲人作工時，勞動者從僱主處領到些什麼作爲工資的報酬？不過，在說明這幾個問題以前，我們先要探討中古以前貨幣經濟發展的情形，及中古時代自然經濟發展的原因。

（二）漢代貨幣經濟的發展

（註五）Norman Angell 著何子恆譯貨幣的故事第一九至二〇頁。

自周景王二十一年（525—524 B. C.）鑄大錢（註六）後，錢幣在中國社會內已漸漸流通。到了漢代，錢幣的使用更為發達。除買賣時用作交易媒介外，當日官吏俸祿的一部份，以錢支付（註七）。在賦稅方面，幼年人年出二十三文的口錢（註八），及成年人年出百二十文的算賦（註九），均以錢繳納。漢桓帝對於郡國的田地，課以每畝十錢的租稅（註一〇）。至於徭役的提供，也可用錢來代替。例如：人民每年須戍邊三日，不往者可出錢三百文來免役，稱為過更；每年須在政府服役一月，不服役者可出錢二千文來代替，稱為踐更（註一一）。

可是，我們對於周景王鑄大錢後的錢幣流通情形，不能過於誇大。因為自此以後，錢幣雖然流通，在好些地方，人民仍舊用實物作交易工具來買賣。孟子記載楚人許行以粟易褐布、素冠、釜、甑及鐵器（註一二）。可見戰國時代楚國還有物物交換的事實。到了漢代，貨幣經濟雖然已經抬頭，但牠的發展程度究竟有限。所以『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直至後漢光武帝建武十六年（40—41 A. D.），

（註六）國語卷三周語下。

（註七）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後漢書卷三八百官志。

（註八）漢書卷八昭帝紀如淳注。

（註九）漢書卷二惠帝紀應邵注。

（註一〇）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註一一）漢書卷八昭帝紀如淳注。

（註一二）孟子滕文公上。

始行五銖錢（註一三）。官俸的一半，雖用錢支付，但其餘一半，還須以穀發放（註一四）。至於田租（按即田賦），除上述每畝十錢的租稅外，亦均以穀繳納（註一五）。

（三）中古自然經濟發展的原因

漢代貨幣經濟的發展，從漢末以後，大受打擊。從此以後，自然經濟漸漸佔有勢力，貨幣經濟則一天比一天衰落下去。這裏我們要問：從漢末以後，中國社會為什麼會由貨幣經濟逆轉為自然經濟？

漢末以後自然經濟代貨幣經濟而起的第一個原因是戰爭（註一六）。中國自漢末以後，社會上發生很大的騷動。如三國時各地軍事領袖的混戰，和西晉八王之亂，都足以擾亂當日社會的安寧。不過規模最大，影響最烈的戰爭，當然要推漢末的黃巾暴動，與董卓之亂，和西晉末葉的五胡亂華。戰亂的區域非常廣大，以黃河流域作中心，江、淮、荆、蜀都會波及。

現在我們首先要說明的，是戰爭與商業發展的關係；其次要說明商業盛衰與自然經濟和貨幣經濟的關係。

上述漢末以後的戰爭，給漢代相當繁榮的商業（註一七）以很嚴重的打擊。商業中心城市，經過

（註一三）後漢書卷一下光武紀。

（註一四）後漢書卷三八百官志。

（註一五）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

（註一六）此點前人已經指出。見下引晉書卷二六食貨志載東晉孔琳之的話。

大規模的戰亂以後，破壞得非常利害。三國志吳志卷一朱治傳注引江表傳云：

中國蕭條，或百里無烟，城邑空虛，道殣相望。

例如『洛陽，宮室燒盡，街陌荒蕪，百官披荊棘，依丘牆間。……飢窮稍甚，尚書郎以下自出樵採，或飢死牆壁間』（註一八）。又如『長安城空四十餘日，強者四散，羸者相食』（註一九）。這都是漢末三國初年的情形。及五胡入侵，城市的破壞更爲利害。晉書卷五六孫楚傳附綽傳云：

胡戎交侵，……中夏蕩蕩，一時橫流，百郡千城，曾無完郭者。

這時候的洛陽，簡直變爲廢墟。晉書卷一〇三劉曜載記說：

舊都宮室，咸成茂草，墜露沾衣，行人灑淚！

又吳士鑑晉書斟注卷一四地理志引華延雋洛陽記云：

自劉曜入洛，元帝渡江，官署里閭，鞠爲茂草。

至於長安的情形，也好不了多少。晉書卷五孝愍帝紀云：

永嘉之亂，天下崩離，長安城中，戶不盈百，牆宇頽毀，蒿棘成林。

（註一七）關於漢代商業的繁榮，記述頗多。茲引王符潛夫論卷三浮侈，以見一斑：「今舉世舍農桑，趨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道路。游手爲功，充盈都邑。治本者少，浮食者衆。商邑翼翼，四方是極。今察洛陽浮末者什于農夫，……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

（註一八）三國志魏志卷六董卓傳。晉書卷二六食貨志畧同。

（註一九）後漢書卷一〇二董卓傳。

漢末以後的戰爭，除對商業中心的城市作直接的毀壞外，又產生三種現象，影響到商業的衰落。頭一種現象是人口的銳減。戰時的人口，一方面直接受兵災的蹂躪，他方面又飽嘗戰爭引起的飢荒與疾疫，數量當然要大為減少。因此，『自（李）催（郭）汜相攻，天子東歸後，長安城空四十餘日，強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間，關中無復人跡』（註二〇）。這雖然只是關中一帶人口極端稀少的景象，但其他地方也逃不了人口稀少的命運。在三國時，『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註二一）。其次一種現象是土地的荒蕪。在戰亂中，原來從事生產的人口，多半加入流亡隊伍中到處轉動，土地的荒蕪是不能避免的。上引吳志註江表傳曾說，『中國蕭條，或百里無烟，……道殣相望』。又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也說：

魏武定霸，三方鼎立，生靈版蕩，關洛荒蕪。

這兩種現象，到了西晉末葉，更為嚴重。五胡亂華的結果，人口更加稀少，土地更加荒蕪。關於此事，晉書記載至多：

至於永嘉，喪亂彌甚。雍州以東，人多飢乏，更相鬻賣，奔迸流移，不可勝數。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大蝗，草木及牛馬毛皆盡。又大疾疫，兼以飢饉。百姓又為寇賊所殺，流尸滿河，白骨蔽野。劉曜之逼，朝廷議欲遷都倉垣，人多相食，飢疫總至，百官流亡者十八九。（卷二六食貨志）自喪亂以來，六十餘年，蒼生殄滅，百不遺一，河洛丘墟，函夏蕭條，井堙木刊，阡陌夷滅，生理

（註二〇）後漢書卷一〇二董卓傳。

（註二一）魏志卷一六杜畿傳。

茫茫，永無依歸！（卷五六孫楚傳附綽傳）

自永嘉喪亂，百姓流亡，中原蕭條，千里無烟，飢寒流隕，相繼溝壑。（卷一一九慕容皝載記）此外，當日又產生第三種現象，即交通的困難。如晉書卷一一四苻堅載記說：

（慕容）冲毒暴關中，人皆流散，道路斷絕，千里無烟。

當日戰後人口既然銳減，其消費量自然跟着減少，從而對市場上商品的需要自亦大減。復次，土地既然荒蕪，其生產量自然大為減少，從而市場上商品的供給自亦銳減。這種商品供給的銳減，再加上交通困難一因素，情形尤為嚴重。市場上一般商品的供給與需要既然全都大為減少，交易量自然跟着激劇的減少。這樣一來，商業能够避免衰落的命運嗎？

商業的盛衰，給貨幣使用的進步與退化以很密切的影響。在古代，人們欲望較小，其交換的目的在取得自己的消費品，對於貨幣需要不大。這時交易的過程是：

C—M—C（註一一）

即：

貨物（自己所餘）——貨幣——貨物（自己所需）

可見這時交易者（消費者）的目的，在取得自己需要的貨物來滿足個人的欲望；至於貨幣，並不是他們交易的目的物，只是取得自己需要的貨物的手段而已。其後，人類欲望漸大，交易較前頻繁，專業的商人遂代替以前的消費者來從事買賣，從而對於貨幣的需要大增。這時交易的過程是：

（註一二）Karl Marx, *Capital (Every Man's Library)*, vol. I, p. 83.

M—C—M (註1111)

郎：

貨幣（自己資本）——貨物——貨幣（含有利潤）

可見這時交易者（商人）的目的，在獲得含有利潤的貨幣，而不在貨物；這時貨物的購買只是獲得貨幣的手段而已。總之，當交易簡單的時候，人們多半注重貨物；及交易頻繁的時候，人們則轉而注重貨幣。由此可知，商業的發展與衰落，足以影響到貨幣使用的進步與退化。如上所述，漢末以後商業既因屢受戰爭的影響而大為衰落，貨幣的使用自然亦要跟着退步了。因此，錢幣的使用在漢代雖然已經相當發達，從漢末以後却宣告停滯。關於此點，前人也曾經討論過。晉書卷二六食貨志載安帝元興中孔琳之說：

錢之不用，由於兵亂，積久自至於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註二四）。

錢幣的廢棄，給實物貨幣以流通的機會。這樣一來，自然經濟遂代貨幣經濟而起。

漢末以後，貨幣經濟逆轉為自然經濟的第二個原因，是鑄造錢幣所用的銅的減少。當日銅的供給所以減少，一方面由於銅鑛產量的銳減，他方面由於佛寺之大量的用銅鑄像。

在漢代，銅鑛的產量相當的大；吳王濞對於豫章郡的銅山，鄧通對於四川嚴道的銅山，都曾作過大規模的開採（註二五）。但這些銅鑛的產額，自漢末以後，即作激劇的減少（註二六）。因此，吳係權

（註1111）*ibid*, vol. I, p. 132.

（註二四）宋書卷五六孔琳之傳同。

的鑄錢，不如吳王濞那樣採銅於豫章銅山，只收羅民間的銅來鑄（註二七）。蜀劉備也不學鄧通那樣採銅於嚴道銅山，而『取帳鉤銅鑄錢』（註二八）。往後到了劉宋元嘉二年（425）四月，沈演之還說錢少由於『採鑄久廢』（註二九）。再往後，到了南齊武帝永明八年（490—1），政府雖曾開採蒙山（在今四川雅安名山蘆山三縣界）的銅鑛，但鑄錢千餘萬文以後，卒因『功費多，乃止』（註三〇）。

復次，自佛教輸入中國後，在各地普遍設立的佛寺，多以大量的銅來製造佛像。這種風氣在漢末三

（註二五）漢書卷三五吳王濞傳，卷九三鄧通傳。王先謙漢書補註以爲『豫章郡』應作鄆郡，即丹陽郡。參考漢書補註卷三五。

（註二六）當日銅礦產量減少的原因，史無明文。據作者推測，約有兩種可能的原因：（1）由於戰爭對於銅礦生產的破壞；（2）由於礦業本身的理由。前一點甚爲明顯，後一點則須畧爲說明。原來礦業是受成本遞增或報酬遞減原則支配的一種實業，優良的礦脈開採完了，較劣的礦脈也得採掘；同時，如果越掘越深，則離地面越遠，其產品的運費越要增加。因此，在漢代曾經大規模開採的銅礦，自漢末以後，很可能的因爲遞增的開採成本之所失，遠不如遞減的銅礦產量之所得，其開採只好停工，從而銅礦產量遂大減。

（註二七）吳志卷二吳主權傳嘉禾五年條。

（註二八）南齊書卷二八崔祖思傳。

（註二九）宋書卷六六何尚之傳。

（註三〇）南齊書卷三七劉俊傳。

國初已經相當盛行。丹陽人 笮融在彭城（即徐州）一帶『大起浮圖祠，以銅爲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註三一），便是其中顯著的例子。其後，由於佛教大師佛圖騰（或作佛圖澄）、鳩摩羅什等的來華，二石、姚興等統治者的信佛，佛教勢力遂日益雄厚，從而佛寺用銅鑄像的事亦大大增多。佛寺的數量，在北朝光是洛陽便有一千餘所（註三二），全國則有三萬餘所（註三三）；在南朝梁武帝時，光是建業一城，也有五百餘所（註三四）。佛寺中銅像的數量，如徐州城中五級寺，多至一百軀（註三五）。至於鑄造每一佛像所用的銅，數量也很驚人。在北朝，魏興光元年（454）秋，政府在五級大寺內爲太祖以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共用銅一萬五千斤，即每一像用銅五千斤。這還算是比較小的。皇興元年（467—8），政府又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丈，用銅十萬斤（註三六）。在南朝，釋道安於襄陽檀溪寺造一佛像，用銅一萬斤以上（註三七）。梁天監八年（509—510），彭城宋王寺造一丈九金像，用銅四萬三千斤（註三八）。如果把當日全國各地佛寺鑄像用銅的數量總算一下，其用

（註三一）吳志卷四劉繇傳。

（註三二）後魏楊衒之之洛陽伽藍記序例。

（註三三）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

（註三四）南史卷七〇郭祖深傳。

（註三五）北齊書卷四六蘇瓊傳。

（註三六）均見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

（註三七）梁慧皎高僧傳卷三道安傳。

銅之多，一定非常驚人！這許多佛寺的銅像既然消耗了大量的銅，無怪當日能夠用來鑄錢的銅要大為減少了。這種情形，當社會經濟的發展還沒有進步到非使用錢幣不可的時候還可忍受，但一到商業發展，錢幣的需要大增的時候，人們望着佛寺的銅像可要眼紅起來了。所以唐武宗的毀法，固然有其宗教上的動機，但取銅像的銅來鑄錢無疑的也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註三九）。

總之，自漢末以後，能用來鑄錢的銅，一方面由於銅鑛產額的銳減，他方面由於佛寺對銅的大量消耗，供給量大為減少。這樣一來，當日錢幣的鑄造額自然跟着作激劇的減少。因此，自後漢初平元年（190）六月董卓壞五銖錢改鑄小錢（註四〇）以後，中間除却吳孫權於嘉禾五年（236）春鑄當五百大錢，赤烏元年（238）春鑄當千大錢（註四一），及蜀劉備於建安二十三年（218—9）左右鑄直百錢（註四二）外，直到宋元嘉七年（430）十月，及北魏太和十九年（495—6），始再有鑄錢的史實（註四三）。錢幣的鑄造額既少，其流通量自然不多。這樣一來，遂給實物貨幣以流通的機會，故自然經濟遂代貨幣經濟而起。

（註三八）同書卷一三釋法悅傳。

（註三九）參考第六章第一節。

（註四〇）見第二章第二節。

（註四一）吳志卷二吳主權傳。

（註四二）三國志蜀志卷九劉巴傳註引零陵先賢傳。

（註四三）宋書卷五文帝紀，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第二章 中古的實物貨幣

(一) 概 說

無論那個社會，其最原始的交易都脫離不了物物交換的狀態。不過所謂物物交換，也不是任何時候都是一樣的。在最初的時候，各人只是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其中並沒有交易媒介的發生。可是這種物物交換的辦法，到了交易稍爲複雜的時候，事實上是行不通的。購買者拿出來和人家交換的物品，也許是對方所不要的。爲着要免除這種現象，人們不得不先交換容易出賣的物品，即各人都需要而願意接受的物品，然後再將這些物品去交換自己需要的貨物。交換的時候，將這種容易出賣的物品與別種貨物相比較，以確定後者的價格（註四四）。這種容易出賣的物品遂成爲具有交易媒介和價值單位兩種機能的貨幣。例如，在牧畜時代，牲畜一方面以肉供人食用，他方面又能爲人馱運貨物，成爲人們最需要而願意接受的物品，在市場上遂具有交易媒介和價值單位兩種機能，從而成爲當日的貨幣。拉丁語「Pecunia」（貨幣）的語源爲 Pecus，而 Pecus 是牲畜之意。英語的「Fee」，源於 Goth 語 Faila，後者也是牲畜之意。印度的「Ruppee」，源於梵文 Rupya，而後者也是得自解釋爲牲畜的字（註四五）。在這些用作貨幣的牲畜中，牛更是最重要的一種。牠在亞利安各種族中是普遍使用的價值單位。在荷馬詩

（註四四）庫斯聶著高素明譯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下卷第四二頁。

（註四五）A. R. Burns,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P.10.

中，物品的價值常常用牛來表示。如 *Diomed* 的武器值九條牛，*Glaukos* 的則值一百條牛。一個以工藝見長的女奴價格爲四條牛。一個三脚盆的價格爲十二條牛（註四六）。

中古時代的中國，已經不是牧畜社會，故沒有上述以牲畜作貨幣的事實；但以其他物品作爲貨幣來交易，却不可勝數。當日中國人民的產業多以農業及家庭工業爲主，其生活上最需要的物品是作食料用的穀麥，和作衣料用的布帛。因此，這些東西成爲市場上人們願意接受的物品；當錢幣稀少或不流通的時候，牠們便取錢幣的地位而代之。

（二）漢末三國時代的實物貨幣

漢獻帝初平元年（190）六月，董卓壞五銖錢，改鑄小錢，自此後錢幣便惡劣而不行用。《魏志卷六

董卓傳說董卓

悉椎破銅人鍾虓，及壞五銖錢，更鑄爲小錢，大五分，無文章，肉好無輪郭，不磨鑿。於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數十萬。自是後錢貨不行（註四七）。

這是中古時代中國各地廢錢用穀帛來交易的開始。《通典卷八》曾引東晉孔琳之的議論，說約由魏明帝時上溯四十年，穀帛即已代錢作貨幣來行用：

（晉）安帝元興中，……孔琳之議曰：『……錢之不用，由於兵亂，積久自致於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魏明帝時，錢廢用穀，四十年矣（註四八）。以不便於人，……彼尚捨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弊著於已試也……』

按魏明帝之復行五銖錢，事在太和元年（227）四月（註四九）。由此上溯四十年，約比初平元年早兩年。所謂『四十年』，不過是一個大約的數目而已；但和宋書孔琳之傳的『三十季』比較起來，却近似一點。由此可知，漢末自初平元年錢貨不行以後，穀帛即在市場上被用作貨幣，具備了交易工具和價值單位（或價值標準）兩種機能。其中關於布帛的被用作貨幣，又可以下列一事來作證明。魏志卷二七王昶傳注引任嘏別傳說任嘏少時與人各以布帛八匹共買生口，其後生口價格竟上漲至六十四匹云：

（任）嘏，樂安博昌人。……八歲喪母，……年十四始學。……遂遇荒亂，家貧，賣魚。……又與人共買生口，各雇八匹。後生口家來贖。時價值六十四匹，共買者欲隨時價取贖。嘏自取本價八匹。共買者慙，亦還取本價。……會太祖創業，召海內至德，嘏應其舉，爲臨菑侯庶子，相國東曹屬，尚書郎。

自漢初平元年錢幣停止行用後，過了三十二年，到魏文帝黃初二年（221）三月，政府曾一度恢復五銖錢的行使。但行使的時間不過半年多點，到了同年十月，又明令停止五銖錢的行用（註五〇）。錢幣既被廢棄不用，穀帛等實物遂以貨幣的資格流通于市場上。晉書卷二六食貨志說：

又黃初二年，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註五一）。

（註四六）*ibid*, pp. 6-8.

（註四七）後漢書卷一〇二董卓傳畧同。同書卷九獻帝紀系此事於初平元年六月條。

（註四八）宋書卷五六孔琳之傳作『三十季矣』。晉書卷二六食貨志作『既久』。

（註四九）魏志卷三明帝紀。

（註五〇）魏志卷二文帝紀。

又通典卷八云。

魏文帝穀帛相貿。

又太平御覽卷八一七引魏文帝詔說當日曹魏的坐賈常壓低客商運來的貨物的價格，然後以絹收買云：

今與孫驃騎和（註五二），通商旅，當日月而至。而百賈偷利，喜賤其物，平價，又與其絹。故官逆爲平準耳。官豈少此物輩耶？

這種廢錢用穀帛來交易的情形，時間久了，流弊便要發生，有如晉書卷二六食貨志所說：

至明帝世，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

安帝元興中，……孔琳之議曰，「……穀帛爲寶，本充衣食，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弊，著於自曩。故鍾繇曰：巧僞之人，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魏世制以嚴刑，弗能禁也……」（註五三）

因此，到了魏明帝太和元年（227）四月，由於司馬芝等人的提議，政府遂下令恢復五銖錢的行用（註五四）。

不過，曹魏自太和元年起雖然已經復行五銖錢，但因錢的流通數量甚少，實物仍以貨幣的資格流通

（註五一）通典卷八畧同。

（註五二）孫驃騎當即指孫權而言。他與魏曹丕的通和，事在吳黃武元年，即魏黃初三年（222），九月。

（註五三）通典卷八畧同。

於市面上。如魏志卷九夏侯尚傳附玄傳注引魏畧說景初年間（237—9）人們可以布帛買官云：

玄既遷司馬，景王代爲護軍。護軍總統諸將，任主武官選舉。前後當此官者，不能止貨賂。故蔣濟爲護軍時（註五五），有謠言，『欲求牙門，當得千匹；百人督，五百匹。』宣王與濟善，聞以問濟。濟無以解之，因戲曰，『洛中市買，一錢不足，則不行。』遂相對歡笑。

又魏志卷二七胡質傳注引晉陽秋說胡質以絹一匹給其子威，以作旅途上購買糧食之用云：

胡威字伯虎，……質之爲荊州也，威自京都省之。……拜見父。停廐中十餘日，告歸，臨辭，質賜其絹一匹，爲道路糧。威跪曰，『大人清白，不審於何得此絹？』質曰，『是故俸之餘，故以爲汝糧耳。』（註五六）

又漢武帝內傳（漢魏叢書本）說以錢及布購買玉箱玉杖云：

帝塚中先有一玉箱，一玉杖。此是西胡康渠王所獻，帝甚愛之，故入梓宮中。其後四年，有人於扶風市中買得此二物。帝時左右侍人有識此物是先帝所珍玩者，因認以告有司。詰之。買者乃商人也，從關外來，宿鄆（太平御覽卷八二八引漢武內傳及守山閣叢書本均作「鄆」）市，其日見一人於此（守山閣叢書及墨海金壺本均作「北」）車巷中賣此二物，青（御覽作「責」）布三十疋，錢九萬，即售之，度實不知賣箱杖主姓名。事實如此。有司以聞。商人放還。詔以二物付太廟。

（註五四）魏志卷三明帝紀，晉書卷二六食貨志，通典卷八。

（註五五）蔣濟于魏明帝景初年間爲護軍，見魏志卷一四本傳。

（註五六）晉書卷九（胡威傳，及太平御覽卷八一七引晉陽秋畧同）。

這裏我們要探討的，是這種以布及錢買物的現象到底發生於什麼時候？漢武帝內傳雖說以錢布買箱杖事發生於武帝死後不久，但此書作者既非班固，而是魏晉間的文士（註五七），則後者於作此書時，把當日以布帛購物的現象參雜入內，甚有可能。故作者認這段記載可看作魏末晉初以布帛作交易媒介的旁證。

三國時代，除曹魏外，孫吳境內的買賣也多以穀帛作貨幣。固然，如上述，孫權曾於嘉禾元年（230）春鑄當五百大錢，赤烏元年（238）春鑄當千大錢。但當日銅的供給既少（註五八），錢的成色一定很低；反之，錢的面值却大到當五百文及當千文。這種成色與面值相差太遠的大錢，當在市場上流通的時候，並沒有得到人民的歡迎。因此，大錢行用不久，政府便於赤烏九年（236—7）下令收回，把它們改鑄爲器物（註五九）。當日孫吳境內錢幣的流通額既然很少，人們在買賣時遂多以穀帛作貨幣。如吳志卷三孫休傳注引襄陽記說李衡大種柑橘，其後人將產品出賣，每歲得絹數千匹云：

（李）衡每欲治家，妻輒不聽。後密遣客十人於武陵龍陽（在今湖南常德縣）汎洲上作宅，種柑橘千株。臨死，勅兒曰，「汝母惡吾治家，故窮如是。然吾州里有千頭木奴，不責汝衣食，歲上

（註五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四二云，「漢武帝內傳一卷，舊本題漢班固撰。隋志著錄二卷，不註撰人。宋志亦註曰『不知作者。』此本題曰班固，不知何據？……其不出于固，灼然無疑。……其殆魏晉間文士所爲乎？」

（註五八）第一章第三節曾說孫吳的鑄錢，並沒有大規模的開礦取銅，只收羅民間的銅來鑄。

（註五九）吳志卷二吳主權傳注引江表傳，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一匹絹，亦可足用耳。』……吳末，衡甘橘成，歲得絹數千匹，家道殷足（註六〇）。

又晉書卷三四羊祜傳說羊祜在吳境行軍時，以絹支付穀價云：

祜出軍行吳境，刈穀爲糧，皆計所侵，送絹償之。

又太平御覽卷八三七引羊祜別傳亦記此事云：

祜周行賊境七百餘里，往返四十餘日，刈賊穀以爲軍糧，皆計頃畝送絹還直，使如穀價。

這都是以布帛作爲交易媒介的例子。復次，當日布帛又是價值的標準，有以布帛的多少來表示物品的價值的。如吳志卷三孫皓傳注引江表傳說一隻好狗的價格貴至布帛數千匹云：

（何）定又使諸將各上好犬，皆千里遠求，一犬至直數千匹。

以上都是孫吳境內以布帛作貨幣來交易的例子。此外，當日南方各地，尤其是閩粵一帶，又有以穀米作交易媒介的。如晉葛洪神仙傳卷六說董奉賣杏，收穀作代價云：

董奉者，字君異，侯官人也。吳先主時，……奉居山……栽杏……十萬餘株，鬱然成林。……後杏子大熟，於林中作一草倉示時人曰：『欲買杏者，不須報奉，但將穀一器，置倉中，即自往取一器杏去。』常有人置穀來少，而取杏去多者，……急挈杏走，路傍傾覆。至家量杏，一如穀多少。……奉每年貨杏得穀，……歲二萬餘斛（註六一）。

（註六〇）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序及太平御覽卷九六六引襄陽記畧同。

（註六一）按神仙傳爲晉葛洪所撰，上距三國不遠，且神仙傳中記董奉爲士燮醫疾事，又爲吳志卷四士燮傳注所引，理當可信。

又晉書卷五十七陶璜傳說合浦郡百姓賣珠，取米作代價云：

又以合浦郡土地磽确，無有田農，百姓唯以採珠爲業，商賈去來，以珠買米。而吳時珠禁甚嚴，慮百姓私散好珠，禁絕來去，人以飢困。又所調猥多，限每不充。今請上珠三分輸二，次者輸一，蠲者蠲除；自十月訖二月，非採上珠之時，聽商旅往來如舊。並從之。

至於當日南方文化低下的俚人，在買賣時尚保持着純粹的物物交換的狀態，其中並沒有使用交易的媒介。如太平御覽卷四九二引南州異物志（註六二）說：

俚人不愛骨肉，而貪寶貨。見賈人財物牛犢，便以子易之。

除魏及吳外，三國時代的蜀也有以實物作貨幣來交易的事情。如晉常璩華陽國志（漢魏叢書本）卷二後賢志說何隨於蜀亡時以帛或絲支付芋價云：

何隨字季業，……除安漢令。蜀亡，去官。時巴土飢荒，所在無穀。送吏行乏，輒取道側民芋。隨以絲（太平御覽卷九七五引作「帛」）繫其處，使足所取直。民視芋見絲，相語曰，「聞何安漢清廉，行過從者無糧，必能爾耳。」持絲追還之。終不受。因爲語曰，「安漢吏取糧，令爲之償。」（註六三）

（三）晉代的實物貨幣

三國以後，便是晉代。三國時代錢幣流通稀少的情形，到了晉代並沒有多大的改變（註六四）。因

（註六二）隋書卷三十三經籍志云，「南州異物志一卷，吳丹陽太守萬震撰。」

（註六三）太平御覽卷九七五畧同。

此，在市場上買賣時，人們仍多使用實物貨幣來交易。如晉書卷二六食貨志說政府以布帛買穀云：

武帝欲平一江表，時穀賤而布帛貴，帝欲立平糶法，用布帛市穀，以爲糧儲。

又太平御覽卷五九八引石崇奴券說石崇以絹百匹購買奴隸云：

余元康之際（291—300），至在滎陽東住，聞主人公言聲高大，須臾出趣吾車曰，「公府當怪吾家

曉曉邪？中買得一惡羝奴，名宜勤，身長九尺餘，力舉五千斤，挽五石力弓，百步射錢孔，言讀書，欲使便病，日食三斗米，不能奈何！」吾問，「公賣不？」公喜。便下絹百匹……乃歛吾絹而歸。

又同書卷四八六引孔舒元在窮記說孔衍賣壞車得絹，復以絹糶米及買橡實云：

遣信與義陽太守孫仲開相聞，告其困乏。得絹二疋，壞車一乘。賣得絹三疋。以糶，得米一石，橡三斛。食口三十五人，百日之中，以此自活。人皆鶴節，無復血色（註六五）。

這都是西晉時代國內各地使用布帛作交易媒介的情形。復次，西北邊境的河西，即後來前涼的轄境，從晉武帝泰始年間（265—275）起，直至愍帝初年（313），更是完全廢棄錢幣，而以縑布作貨幣來交易。晉書卷八六張軌傳云：

（註六四）晉書卷九四魯褒傳載有魯褒的錢神論，描寫晉代某些人愛重錢幣的情形，甚至說錢可通神使鬼，這似乎是當日錢幣流通發達的表示，但事實却不是這樣。在晉代史籍中，我們找不到政府鑄錢的記載，其流通量自不會多。當時人們所以愛重錢幣，想是因爲錢幣流通稀少，從而錢幣價值增大所致。

（註六五）晉書卷九一孔衍傳云，「孔衍字舒元，魯國人，孔子二十二世孫也。……以太興三年（320—1）卒于官，年五十三。」孔衍既卒於東晉初年，則此事當發生于西晉時無疑。

愍帝卽位，……大府參軍索輔言於軌曰，「……泰始中，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匹以爲段數。縑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

以上都是西晉時代布帛被用作交易媒介的情形。其次，布帛又是當日價值的單位，即物品的價值多以布帛的匹數來表示。如晉書卷三〇刑法志說以布帛匹數表示贓物的價值云：

賊燔人廬舍，積聚盜賊，贓五匹以上，棄市。

西晉末葉，五胡入侵，商業因受戰亂影響而更加衰落。結果，錢幣的使用更少，布帛在流通界中更有勢力。如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說後趙石勒令公私行錢，結果大大失敗云：

其時（晉元帝太興二年，319—320）兵亂之後，典度堙滅。……又得一鼎，容四升，中有大錢三十，文曰，「百當千，千當萬。」鼎銘十三字，篆書，不可曉。藏之於永豐倉。因此令公私行錢。而人情不樂。乃出公絹市錢，限中絹匹一千二百，下絹八百。然而百姓私買中絹四千，下絹二千。巧利者賤買私錢，貴賣於官。坐死者十數人。而錢終不行。

又說當日財產的價值多以布帛匹數表示云：

勒曰，「……人家有百匹資，尚欲市別宅。况有天下之富，萬乘之尊乎？終當繕之耳。……」

又後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一〇引燕書說前燕慕容評出賣泉水，收絹作代價云：

（評）障固山泉，鬻水與軍，入絹匹水二石。

又太平御覽卷三三四引崔鴻十六國春秋亦說他賣柴與水，得錢絹甚多云：

評性貪鄙，障固山泉，賣樵鬻水，積錢絹如丘陵。

以上是五胡亂華後北方市場上把布帛當作貨幣來使用的情形。至於當日的南方，當晉室衣冠南渡，元帝偏安江左（317）的時候，仍舊是孫吳以來錢幣流通稀少的狀態。宋書卷六六何尚之傳云：

中領軍沈演之以爲，『……晉遷江南，疆境未廓，或土習其風，錢不普用，其數本少，……』

當日東晉境內錢幣的流通既然不甚普遍，一時要使錢普遍流通於各地是一件很繁難的事。桓玄看到了這一點，故在安帝元興中（402—5）輔政的時候，索性提議完全廢棄錢幣，而以穀帛代替來交易。這件事後來雖然因爲孔琳之等的抗議而沒有實行（註六六），但由此亦可看出當日錢幣勢力的微弱，和實物貨幣在流通界中的優勢了。因此，翟湯把干寶送給他的船出賣的時候，他取得的代價是絹物，不是錢幣（註六七）。劉超從政府那裏買一條牛，他所付的牛價，除了錢三萬文外，還有布五疋。太平御覽卷八二八記此事云：

劉超讓表曰，『臣家理應用一純色牛。連市素不如意。外廐猥牛中牛色，有任用者。臣有正陌三萬錢，五疋布。乞以此買牛。』詔曰，『監此不足賣與，宜便賜之。然義與前後辭讓，不妄受一賜。今亦必復不受。可聽如所啓。』（註六八）

當日的布帛，除如上述用作交易的媒介外，同時又具有價值單位的機能。如晉書卷七五范汪傳附堅傳說官幔的價值以布的匹數表示云：

（註六六）晉書卷二六食貨志，宋書卷五六孔琳之傳，通典卷八。

（註六七）晉書卷九四翟湯傳。事在晉元帝時（317—322）。參考晉書卷八二千寶傳。

（註六八）事在晉明帝時（322—5），見晉書卷七〇劉超傳，但後者記此事甚簡畧。

〔成帝〕時（326—342）廷尉奏，「殿中帳吏邵廣盜官帳三張，合布三十匹。」有司請正刑棄市。又宋書卷五四羊玄保傳說以布帛的長短計算山宅的價值云：

有司檢（晉成帝咸康二年，336—7）壬辰詔書：占山護宅，彊盜律論，贓一丈以上皆棄市。

上述晉代布帛被用作貨幣來交易的情形，多採自書本上的記載。復次，我們又可根據近世 Stein 及 Sven Hedin 等在羅布淖爾（又名蒲昌海）附近即樓蘭一帶，發見的晉代木簡，來探討當日西北市面上把布帛當作貨幣來使用的情形。作者現要舉出的幾塊木簡中，有一塊記有晉武帝泰始年月，其為西晉時物，當然沒有問題。至於其餘各簡，雖不明載年月，但經過王國維氏的考訂（註六九），大家也公認為晉代的物品了。現在先舉出記有年號的木簡於下；這是 Sven Hedin 在樓蘭發見的，內有以綾綵羅縠的記事：

敦煌短綾綵廿匹，給吏宋政羅縠。（簡之上部）

泰始五年十一月五日，從掾位馬厲，主者王貞，從掾位趙辯。付從史位宋政。（簡之下部）（註七〇）

Sven Hedin 在樓蘭發見的另一木簡，則記有以布購買奴隸的事：

（註六九）王國維流沙墜簡序，『案古簡所出，為地凡三。……二為羅布淖爾北之古城。……出羅布淖爾北者則自魏末以訖前涼。』

（註七〇）August Conrady, *Die Chinesischen Handschriften-und Sonstigen Kleinfunde Sven Hedin in Lou-lan*, p. 134.

計沃芷一口，少百七十八匹八尺八寸六分；王芷一口，償布百六十（註七二）。

至於Stein發見的晉簡，則見於下列兩書。王國維流沙墜簡卷二屯戍叢殘考釋簿書類三十二說以綵羅穀云：

以羅穀，貸藏（註七二）見綵羅穀。載（註七二）貸綵十八匹。謹案文書。

又同書卷二屯戍叢殘考釋器物類六三說以綵三匹購買青旃一領及故黃旃褶一領云：

兵胡月寧市青旃一領，廣四尺六寸，（簡面）

長丈一尺，故黃旃褶一領，賈綵三匹。（簡背）（註七三）

又同書卷二器物類六四說某物的價格以綵的匹數來表示云：

上 正賈 長度綵二匹

缺 短度十四匹 寄藏。

又張鳳漢晉西陲木簡彙編第二編左朗簡說以綵購買瓜菜云：

（註七一）Ibid, p. 121.

（註七二）王國維氏不識此二字，茲從同事勞貞一先生說，加以改正。

（註七三）王國維氏解釋此簡云，「右簡旃者，氈之假借字。褶，衣之有表裏者也。綵者帛之一種。後漢時或

言綵（後漢書西羌傳），或言綵繒，或言綵帛（均南匈奴傳），知綵乃帛名。賈綵三疋者，謂以綵

三疋易旃二領也。綵者漢物，旃者胡物，蓋當時諸國間全以貨物相貿易矣。」按以綵易旃事不一定

是國與國間的貿易，因為當日布帛就是貨幣，而綵是布帛的一種，以綵支付物價本是常事。如上述

的以綵羅米，下述的以綵買瓜菜，我們能夠一定說綵是漢物，米及瓜菜是胡物嗎？

水曹掾左朗白：前府掾所食儲部瓜菜賈（價）綵一匹，付客曹。

Sven Hedin 在樓蘭發見的古物，除晉簡外，又有不少的用紙寫的文件（*Documente auf papier*）。在這些文件的記載中，我們也可以看見晉人把綵當作貨幣來使用的情形。如下引的文件說某人借去大麥，規定以綵還給麥主，作為麥價云：

□□□□□□□□平安□□

君客至得書音，口問消（息）。

知其無為欣然及（註七四）前穀者。

仁君客來（註七四），輒以大麥一斛斗

付之。□□□□以為慚愧。今者

當還。□□□□須待嗟回調穀

□□□□（月）末記當發。此正

□□□□□□愛（註七四）重往來復

□□□□□□令狐興稟（以上紙面）

□□□□□□死罪（註七四）當還

□□□□□□來曹家雄

□□□□□□未肯時還。今

（註七四）A. Conrady 不識這幾個字。茲從同事勞貞一先生說改正。

□□□□郡，無欲還綵意。

在遠□□□□自濟。今欲案留

霸一生口。□聞承，死罪死罪！（以上紙背）（註七五）

又如下引文件說以綾綵匹數表示穀食與胡牛的價格云：

從史位宋政白：謹條督（註七六）武詡於（下闕）

物。穀食與胡牛買綾綵匹數（下闕）

九月二十日。（註七七）

以上都是晉人在買賣時把布帛當作貨幣來使用的情形。不過在當日市場上具有貨幣機能的實物，如三國時那樣，不限於布帛，穀粟等農產品也包括在內。如晉書卷二六食貨志說政府賣牛，收穀作代價云：

杜預上疏曰，「……臣前啓典牧種牛，……宜大出賣，以易穀及爲賞直。詔曰，「孳育之物，不宜減散」，事遂停寢。……今徒養宜用之牛，終爲無用之費，甚失事宜。東南以水田爲業，人無牛犢。今旣壞陂，可分種牛三萬五千頭，以付二州將吏士庶，使及春耕。穀登之後，頭責三，晉書註謂應作「二」百斛。是爲化無用之費，得運水次，成穀七百萬斛。此又數年後之益也。……」……朝廷從之

（註七五）A. Conrady, op, cit, p. 89.

（註七六）此字從勞貞一先生說改正。

（註七七）A. Conrady, op, cit, p. 92.

(註七八)。

這是西晉時的情形。食貨志又載晉安帝元興中孔琳之的話云：

且據今用錢之處不以爲貧，用穀之處不以爲富（註七九）。

由此可知，東晉境內，有些地方固然有錢幣的流通，有些地方却仍舊把穀當作貨幣來使用。除此以外，又有以粟作交易媒介的。如敦煌寫本沙州圖經殘卷（見鳴沙石室碎金卷下）說涼時敦煌刺史楊宣以粟買石來修理云：

北府渠……地下每年破壞。涼時刺史楊宣以家粟萬斛買石修理。於今不壞。

又漢晉西陲木簡彙編第二編買布簡說買布、履等物所付的代價以升計算云：

買布四升 勞文効二升 前幾取廿八升

買履三升 復□□□□

勞陽虎二升 共□□□□

曹倉曹一升 共□□□□

給付的代價既然以升計算，指的當然是穀粟等農產品。

（四）北朝的實物貨幣

（註七八）事在咸寧四年（278）七月，見晉書附注卷二六。

（註七九）宋書卷五六孔琳之傳，及通典卷八畧同。

關於北朝（386—581）幾近二百年使用實物貨幣的情況，我們最好分爲兩個時期來說，而以魏高祖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6）爲前後兩期的分界。在太和十九年以前，一直上溯至北魏開國，即拓跋珪改稱魏王的時候（386），總共一百一十年左右，是錢幣完全停止行用的時期。及太和十九年，政府開始鑄錢，名曰太和五銖，錢幣纔開始漸漸流通（註八〇）；自此以後，實物貨幣的使用，可以說是另入一個新時期。

北魏自開國至太和十九年，錢貨既然無所周流，人們從事買賣時全以實物作貨幣，可以說是實物貨幣在流通界佔絕對支配地位的時代。而在被用作貨幣的實物中，布帛尤其重要。當日的布帛有被用來購買糧食的。如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說農產豐收時，一疋布帛可買八十餘斛云：

天興初（398），……勸課農耕，……自後比歲大熟，疋中八十餘斛。

又同書卷六二李彪傳說政府以官絹購買糧食以備荒云：

高祖初，……彪又表曰，「……臣以爲宜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糴積於倉，時歛儉則加私之二（通典卷一二作「則減私之十二」）糴之於人，如此，民必力田，以買官絹。……」高祖覽而善之，尋皆施行。

又同書卷四四薛野傳附虎子傳說戍兵以絹購買糧食云：

（太和）四年，……除開府徐州刺史。時州鎮戍兵資絹自隨，不入公庫，任其私用，常苦飢寒。

（註八〇）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云，「魏初至于太和，錢貨無所周流。高祖始詔天下用錢焉。十九年，冶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

虎子上表曰，「……竊惟在鎮之兵，不減數萬，資糧之絹，人十二匹，卽自隨身，用度無準，未及代下，不免飢寒。……」

復次，當日的布帛又有用來買牛的。上引虎子傳云：

虎子上表曰，「……若以兵絹市牛，分減戍卒，計其牛數，足得萬頭。……」高祖納之。

又有用作買賣農具（鐮）的媒介的。魏書卷五二趙柔傳云：

高宗（452—465）踐祚，拜爲著作郎。……出爲河內太守，……後有人與柔鐮數百枚者，柔與子善明鬻之於市。有從柔買，索絹二十四匹。有商人知其賤，與柔三十四匹。善明欲取之。柔曰，「與人交易，一言便定，豈可以利動心也？」遂與之。搢紳之流，聞而敬服焉。

又有用來贖身的。同書卷六一張讜傳附忠傳說張讜之妻被掠爲婢，後張讜以布帛千餘匹把她贖回云：初讜妻皇甫氏被掠，賜中官爲婢。皇甫遂乃詐癡，不能梳沐。後讜爲劉駿（宋孝武帝）冀州長史，因貨千餘匹，購求皇甫。高宗怪其納財之多也，引見之。時皇甫年垂六十矣。高宗曰，「南人奇好，能重室家之義。此母老，復何所任，乃能如此致費也！」皇甫氏歸，讜令諸妾境上奉迎。又有用來建造佛寺的。同書卷四〇陸俟傳附馱傳云：

興安初（452），……出爲散騎常侍，安南將軍，相州刺史，假長廣公。……徵爲散騎常侍。民乞留馱者，千餘人。顯祖（466—470）不許。……馱之還也，吏民大斂布帛以遺之。馱一皆不受。民亦不取。於是以物造寺焉，名長廣公寺（註八一）。

又有用來支付喪葬費用的。同書卷八七石祖興傳云：

石祖興，常山九門人也。太守田文彪，縣令和眞等喪亡，祖興自出家絹二百餘匹營護喪事。州郡表列。高祖嘉之，賜爵二級，爲上造。

又同書卷九四閹官傳抱嶷條云：

太和十二年，……（抱睹生）卒，……賜……繒綵及絹八百疋，以供喪用。

又同書卷六一畢衆敬傳云：

（太和）十五年十月，卒。詔於兖州賜絹一千匹，以供葬事（註八二）。

以上各例都表示布帛是當日買賣物品的媒介。復次，當日的布帛又可用來支付役務的代價。如魏書卷三三公孫表傳附軌傳說公孫軌以絹給驢主作爲驢運糧食的代價云：

出爲虎牢鎮將。初世祖（424—452）將北征，發民驢以運糧，使軌部詣雍州。軌令驢主皆加絹一疋，乃與受之。

以上都是北魏人士在太和十九年以前把布帛當作交易媒介來使用的情形。此外，當日的布帛又是價值計算的標準，一切物價都以布帛的匹數或長短來表示。如魏書卷五二趙柔傳說金珠一貫的價值爲數百匹的縑云：

（註八一）造寺所費的布帛，一方面固然用來支付造寺工匠的工資，他方面也用來購買造寺所用的材料。由於後者，我們也可以看出布帛在當日被用作貨幣來交易的情況。

（註八二）這些支付喪葬費用的布帛，一部份以工資的形式給予從事喪葬工作的人，另一部份則用來購買與喪葬有關的物品，如棺材之類。後一點是當日布帛具有貨幣機能的證明。

趙柔字元順，金城人也。……世祖平涼州，內徙京師。……柔嘗在路得人所遺金珠一貫，價值數百緡。柔呼主還之。

又同書卷五二胡叟傳說高閭以價值十餘匹布帛的禮物贈與胡叟云：

（約高宗或顯祖時）高閭曾造其家，值叟短褐曳帶，從田歸舍。……閭見其貧，約以物直十餘匹贈之。亦無辭愧。

至於當日司法界對於一切贓物的價值，更是完全以布帛的匹數或長短來計算。魏書卷七上高祖紀載太和八年

六月丁卯，詔曰，「……祿行之後，贓滿一匹者死。……」

又同書卷一一一刑罰志云：

初盜律：贓四十匹，致大辟。民多慢政。（世祖時）竣其法，贓三匹皆死。（高宗時）諸司官贓二丈，皆斬。

律：枉法十匹，義贓二百匹，大辟。至（太和）八年，始班祿制，更定：義贓一匹，枉法無多小，皆死。

北魏自太和十九年（495—6）鑄錢以後，錢幣漸漸流通，實物貨幣在流通界佔有的絕對支配地位自要動搖。可是，關於當日錢幣流通的情況，我們不能過於誇張。因為太和十九年以後，錢幣雖由於鑄造而漸漸流通，但因有下列三種情形，牠的勢力非常有限，不能驅逐布帛於流通界之外：

第一種情形是錢幣流通的稀少。關於這點，我們可舉一事來作證明。太和廿二年，即太和五銖錢鑄

造後的第四年，孝文帝生病，請大夫徐審給他診治。不久病體痊愈，孝文帝非常高興，下詔給錢一萬貫作診金來酬謝這位良醫。但當日錢幣數量非常有限，政府那裏有這許多錢來作治病之用？因此，後來政府沒有拿出錢來給徐審，而改給他絹二千匹，雜物一百匹，穀二千斛，奴婢十口，馬十匹及牛十頭（註八三）。

第二種情形是錢幣的地方割據。當日流通的錢，並不是全國一律，而帶有地方割據的性質。此地的錢，只能在此地行用，攜至其他地方便不能行使，因為其他地方另有一種可以通用的錢。這種情形，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說得很清楚：

肅宗初，京師及諸州鎮或鑄或否，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鑄，致商貨不通，貿遷頗隔。熙平初（516），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太和五銖，雖利於京邑之肆，而不入徐揚之市。土貨既殊，貿鬻亦異。便於荆郢之邦者，則礙於兗豫之域。……永平三年（510—1），……時被敕云，「不行之錢，雖有常禁，其先用之處，權可聽行。」……延昌二年（513—4），徐州民儉，刺史啓奏，求行土錢。旨聽權依舊用。……』澄又奏，『……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典，不朽之恆模，寧可專貿於京師，不行於天下？但今戎馬在郊，江疆未一，東南之州，依舊爲便。……』

第三種情形是錢幣品質的惡劣。北魏政府雖然享有鑄幣權，但利之所在，民間多從事私鑄。私鑄者目的既在賺取超額的利潤，其鑄出的錢自然很壞。這種惡劣的錢幣，自世宗熙平年間（516—7）起，即已流通於市上。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云：

（註八三）魏書卷九一徐審傳。

自（熙平二年）後所行之錢，民多私鑄，稍就小薄，價用彌賤。……利之所在，盜鑄彌衆。巧僞既多，輕重非一。……遷鄴之後，輕濫尤多。武定初，齊文襄王奏革其弊。……然姦僥之徒，越法趨利，未幾之間，漸復彌薄。

在敬宗孝莊帝時（528—530）流通的錢，又輕又薄，以至爲人說做可以被風吹動，可以在水面浮起（註八四）。而高道穆看見當日行用之錢惡劣，也說，『今錢徒有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實。薄甚榆莢，上貫便破。置之水上，殆欲不沈』（註八五）。

當日流通的錢幣既然有這三種缺憾，便給布帛以仍舊用作貨幣的機會。因爲：（1）錢幣數量既然稀少，不足以滿足流通界的需求，布帛便被用作貨幣，以補此缺點；（2）錢幣既然帶有地方割據的性質，此地與彼地貿易時，因爲欠缺兩地共同接受的錢幣，布帛便起而負此任務；（3）錢幣愈濫惡，其價值愈低，買賣時須接受的錢幣則愈多，同時它的耐久性也不如布帛。這樣一來，錢幣之用作交易工具實在沒有比布帛便利多少，故布帛在市場上仍舊具有貨幣的機能，不因錢幣的流通而失却它原來在流通界的地位。

太和行錢後，布帛之仍保有貨幣的機能，原因已如上述。這裏我們要進一步探討當日布帛怎麼樣發揮它的貨幣的機能。就地點上說，太和以後河北諸州鎮始終沒有錢幣的流通，布帛之貨幣的機能絲毫不受影响；此外，洛陽以西及以北各州鎮，直至孝明帝初年（516），錢幣還沒有流通，布帛當然也被用

（註八四）魏書卷五十八揚播傳附侃傳。

（註八五）魏書卷七七高崇傳附道穆傳。

作交易的媒介。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說：

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又河北州鎮，既無新造五銖，設有舊者，而復禁斷，並不
得行；專以單絲之縑，疏縷之布，狹幅促度，不中常式，裂匹爲尺，以濟有無。至今徒成杼軸之
勞，不免飢寒之苦。良由分裂布帛，壅塞錢貨。……」澄又奏，「……至於京西京北域內州鎮
未有錢處，……」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畧不入市也（註八六）。
復次，就用途上說，太和以後的布帛，有用來購買糧食的。如魏書卷八世宗紀說政府以絹賑濟飢民，讓
他們拿來購買糧食云：

（延昌二年，513）夏四月庚子，以絹十五萬匹，賑恤河南郡飢民。

又同書卷七九鹿念傳說鹿念以縑支付禾價云：

（約世宗時500—515）嘗詣徐州，馬疫，附船而至大梁。夜睡，從者上岸竊禾四束以飼其馬。船
行數里，念覺，問得禾之處。從者以告。念大怒，即停船上岸，至取禾處，以縑三文置禾束下
而返。

又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說東魏政府以絹糴粟云：

（東魏）天平元年（534—5），遷都於鄴。……常調之外，逐豐稔之處，折絹糴粟，以充國儲。
又有用來購賣酒肉的。魏書卷七一夏侯道遷傳說夏侯道遷每歲以多量的布帛購買酒肉云：

（世宗時）尋改封濮陽縣開國侯……國秩歲入三千餘匹，專供酒饌，不營家產。每誦孔融詩曰，
（註八六）通典卷九畧同。

『坐上客常滿，樽中酒不空。餘非吾事也。』

又夏侯道遷傳附夔傳說夏侯道遷之子夔也是一樣的酷好飲食，結果因酒肉等費用開支太大而負債千餘疋云：

夔性好酒，居喪不戚，醇醪肥鮮，不離於口。沽賣飲噉，多所費用。父時田園貨賣畧盡，人間負債，數猶千餘疋。

又有用來購買田地的。端方陶齋藏石記卷六張神洛買田券說張神洛以絹九匹購買墓田三畝云：

正始四年（50）九月十六日，北坊民張神洛從系（縣）民路阿鼻買墓田三畝，南齊王墓，北引五十三步，東齊口墓，西引十二步。碩（？）絹九匹。其地保無寒盜。若有人識者，折成畝數，出梟好口口官有口口私口。立券文後，各不得變悔。若先悔者，出絹五匹。畫指爲信。書券人潘口。時人路善王。時人路榮孫（註八七）。

又有用來購買造船材料的。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說：

（肅宗時，516—528）三門都將薛欽上言，『……今求車取雇絹三匹，市材造船，不勞採斫。……』

又有用來買磚的。魏書卷一九中任城王雲傳附澄傳云：

（肅宗時）澄奏，『都城府寺，猶未周悉。今軍旅初寧，無宜發衆，請取諸職人及司州郡縣犯十杖以上百鞭以下收贖之物，絹一疋，輸磚二百，以漸修造。』詔從之。

（註八七）此卷又見於羅振玉地券徵存，及鄒安藝術叢編。券文刻於磚上，專出涿州。

又有用來贖身的。魏書卷七一裴叔業傳附植傳說裴植之母捨身為沙門寺婢，後為諸子各以布帛數百匹贖免云：

（世宗時）植在瀛州也，其母年踰七十，以身為婢，自施三寶，布衣麻菲，手執箕箒，於沙門寺洒掃；植弟瑜粲桁並亦奴僕之服，泣涕而從。有感道俗，諸子各以布帛數百贖免其母。

又有用來買官的。魏書卷一五昭成子孫傳云：

（世宗時，拓跋暉）遷吏部尚書。納貨用官，皆有定價：大郡二千疋，次郡一千疋，下郡五百疋，其餘受職各有差。天下號曰市曹。

又有用來支付喪葬費用的。魏書云：

（太和）十九年，薨于代。……又勅代給綵帛前後六千匹，以供凶用。（卷八三上外戚傳馮熙條）
延昌二年冬，……卒。詔贈帛二百匹，以供凶事。（卷九〇逸士傳馮亮條）

靈太后聞……其死，……遂賜帛三百匹，黃（北史卷九二本傳多一「綾」字）十匹，以供喪用。

（卷九四閹官傳孟鸞條）

此外，又有用來支付役務的代價的。魏書卷六七崔光傳說以錢帛來租賃車馬云：

是（熙平元年）秋，靈太后頻幸王公第宅。光表諫曰，「……賃馬假乘，交費錢帛。……」

又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說以布帛雇車運送貨物云：

（肅宗時）三門都將薛欽上言，「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恒農、河北、河東、正平、平陽五郡，年常綿絹及貲麻，皆折公物，雇車牛送京。……畧計華州一車，官酬絹八匹三丈九尺，別

有私民雇價布六十匹。河東一車，官酬絹五匹二丈，別有私民雇價布五十匹。……又租車一乘，官格四十斛成載。私民雇價，遠者五斗，布一匹；近者一石，布一匹。準其私費，一車布，遠者八十匹，近者四十匹。……其陸路從瀋陂至倉庫，調一車，雇絹一匹；租一車，布五匹。……』

上述布帛的用途，偏於交易媒介方面。復次，當日的布帛又可用來表示物價，即具有價值單位的機能。如魏書卷五十七崔挺傳附孝暉傳說趙郡一斗粟的價格爲縑數匹云：

孝莊初（528），……尋除趙郡太守。郡經葛榮離亂之後，民戶喪亡，六畜無遺，斗粟乃至數縑。又魏書卷一一一刑罰志說東魏時司法界以布帛匹數來計算贓物的價值云：

至遷鄴，京畿羣盜頗起，有司奏立嚴刑：諸強盜……贓不滿五匹，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戶。小盜贓滿十匹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

以上都是北魏自太和十九年行錢後一般人把布帛當作貨幣來使用的情形。北魏末葉，分裂爲東西魏，不久復爲高氏及宇文氏所篡，改國號爲北齊（550—577）及北周（555—581）。這時政權雖有改變，布帛却仍然一樣的被用作貨幣來交易。在北齊方面，『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貿者皆絹布』（註八八）。可見這時候的河北，還是北魏以來廢錢用布帛的狀態。至於北齊其他地方，錢幣雖然流通，布帛仍被用作交易的媒介。如北齊書卷九穆后傳說齊後主以三萬匹錦綵購買真珠云：

屬周武遭太后喪，（後主）詔侍中薛孤康買等爲弔使，又遣商胡賻錦綵三萬匹，與弔使同往，欲市真珠，爲皇后造七寶車。周人不與交易，然而竟造焉。

（註八八）隋書卷二四食貨志。通典卷九畧同。

同時又具有價值單位的機能。如北齊書卷八後主紀說：

一裙直萬匹。

復次，在北周方面，人們也把布帛當作貨幣來買賣。如周書卷二七赫連達傳說赫連達以繒帛支付羊價云：保定初（561），遷大將軍，夏州總管三州五防諸軍事。……邊境胡民或饋達以羊者，達欲招納異類，報以繒帛。

又同書卷三七寇儁傳說寇儁家人賣物得絹云：

性又廉恕，不以財利爲心。家人曾賣物與人，而剩得絹五匹。儁於後知之，乃曰，「惡木之陰，不可暫息。盜泉之水，無容悞飲。得財失行，吾所不取。」遂訪主還之。

同時，贓物的價值亦以布帛匹數來計算。周書卷六武帝紀載建德六年（577）十一月，初行刑書，要制：持杖羣彊盜一匹以上，不持杖羣彊盜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匹以上，小盜及詐僞請官物三十匹以上……者，至死刑（註八九）。

（五）南朝的實物貨幣

當布帛在北朝市場上被用作主要貨幣來交易的時候，南朝（420—589）錢幣的流通，因爲商業比較發展（註九〇），却日漸重要，大有取實物貨幣的地位而代之的趨勢。不過，南朝錢幣的流通量雖較北

（註八九）隋書卷二五刑法志畧同。

（註九〇）如南史卷七〇郭祖深傳載梁武帝（502—549）時郭祖深上封事云，「今商旅轉繁，游食轉衆，耕夫日少，杼軸日空。」

朝爲多，勢力雖較北朝爲大，但因有下列兩種情形，故仍予實物貨幣以流通機會：

第一種情形是錢幣數量的稀少。這在南朝初年，情形尤爲嚴重。當日的錢幣，承繼着前代戰亂頻仍，有毀無鑄的狀態，數量非常稀少。宋書卷六六何尚之傳載元嘉二年（425）四月，

中領軍沈演之以爲，「龜貝行於上古，泉刀興自有周，……歷代雖遠，資用彌便。但鑠鑄久廢，兼喪亂累仍，糜散湮滅，何可勝計？……」

又同書卷七五顏竣傳亦說：

（孝建）三年（456—7），尚書右丞徐爰議曰，「……年歷既遠，喪亂屢經，堙焚剪毀，日月銷減，貨薄民貧，公私俱困。……」

爲着補救錢幣的缺乏，政府曾經設法增鑄。但當日鑄造錢幣所用的銅，並不是大規模的採自銅礦，而是零星星的取給于民間的銅器，原料既少，鑄出的錢幣自不會多。宋書卷六〇范泰傳說：

時（永初二年，421—2）言事者多以錢貨減少，國用不足，欲悉市民銅，更造五銖錢。泰又諫曰，「流聞將禁私銅，以充官銅。……臣愚意異，不甯寢默。……尋銅之爲器，在用也博矣。鍾律所通者遠，機衡所揆者大。夏鼎負圖，寶冠衆瑞。晉鐸呈象，亦啓休徵。器有要用，則貴賤同資。物有適宜，則家國共急。今毀必資之器，而爲無施之錢，於貨則功不補勞，在用則君民俱困。校之以實，損多益少。……」

又同書卷七五顏竣傳說：

（孝建三年）竣議曰，『……今云開署放鑄，誠所欣同。但慮採山事絕，器用日耗，銅幾轉少，器亦彌貴。……今百姓之貨，雖爲轉少，……』

始與郡公沈慶之立議曰，『……況今耕戰不用，采鑄廢久，鎔冶所資，多因成器。功艱利薄，絕吳鄧之資。……方今……公私所乏，唯錢而已。……』

到了南齊永明八年（460—461），政府看見鎔銅器鑄錢的不是辦法，乃開採四川蒙山銅來鑄錢；但鑄造千餘萬文以後，卒因『功費多，乃止』（註九一）。

第二種情形是錢幣品質的惡劣。在鑄錢原料（以銅爲主）缺乏的情形下，鑄出的錢幣不是數量稀少，便是品質惡劣，二者必有一於此。在南朝初年，政府的鑄錢政策偏向前者，已如上述。不過這種政策維持不了多久，因爲錢幣品質雖好，但數量太少，實不足以供應當日市場上的需求。因此，自宋孝武帝（454—464）即位以後，政府便開始採取傾向後者的鑄錢政策，即不管成色的好壞，但求數量的增加。錢的成色既然低下，鑄造成本自可減輕，但錢的面值却仍舊一樣。這樣一來，因鑄錢成本與錢值相差而生的超額利潤，便給私鑄者以一個很大的鼓勵，從而劣錢的數量便多起來。南史卷三四顏延之傳附竣傳云：

及孝武即位，又鑄孝建四銖。所鑄錢形式薄小，輪郭不成。於是人間盜鑄者雜以鉛錫，並不牢固，又翦鑿古錢以取其銅。錢轉薄小，稍違官式。雖重制嚴刑，人吏官長坐死者相係，而盜鑄彌甚，百物踊貴，人患苦之（註九二）。

（註九一）南齊書卷三七劉峻傳。

又宋書卷七五顏竣傳云：

時（宋孝武帝時）議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錢。竣又議曰：『議者將爲官藏空虛，宜更改鑄，天下銅少，宜減錢式，以救交弊，賑國紓民。愚以爲不然，今鑄二銖，恣行新細，於官無解於乏，而人姦巧大興，天下之貨，將靡碎至盡。空立嚴禁，而利深難絕。不過一二年間，其弊不可復救。……前廢帝即位（464），鑄二銖錢，形式轉細。官錢每出，民間卽模効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鑿，如今之剪鑿者，謂之耒子。景和元年（465），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改。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驚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縋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料，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貨不行（註九三）。』

這都是劉宋時代錢幣品質惡劣的情形。到了南齊，錢的成色也很低下。南齊書卷三七劉悛傳云：

建元四年（482—3），奉朝請孔顗上鑄錢均貨議，辭證甚博，其畧以爲，『……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爲禍深。民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爲患也。……頃盜鑄新錢者，皆効作剪鑿，不鑄大錢也。摩澤淄染，始皆類故。交易之後，渝變還新。良民弗皆淄染，不復行矣；所鬻賣者皆徒失其物。盜鑄者復賤買新錢，淄染更用，反覆生詐，循環起姦。……』

再往後，到了梁武帝普通年間（520—7），政府乾脆把錢幣中的銅剝削淨盡，改以鐵鑄錢。結果，錢幣

（註九二）宋書卷七五顏竣傳畧同。

（註九三）南史卷三四顏延之傳附竣傳畧同。

品質更爲惡劣，價值更爲低下，以致『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不復計數，而唯論貫』（註九四）。

由於上述的兩種情形，南朝布帛等實物便不因錢幣的流通而失却牠的貨幣的機能。因爲南朝的錢幣在初年既然爲數不多，實物貨幣遂仍被使用，以補救當日交易籌碼的不足。其後，錢幣數量雖較前增多，但成色方面却因銅的減少和鉛、錫、鐵的參入而降低，於是惡劣到『入水不沉，隨手破碎』，或須『摩澤溜染』始能行用，否則賣物得錢後等於沒有得到代價。這種品質惡劣的錢幣，在使用上，實在並不比布帛便利多少；就耐久性上說，布帛較爲牢固，不至於隨手破碎；就攜帶方便說，布帛有時也不一定要用車載往市場，始能交易。因此，南朝錢幣的流通，雖較北朝爲盛，布帛等實物仍可以貨幣的資格出現於市場上。

現在我們進一步探討南朝人士把布帛等實物當作貨幣來使用的情形。就地點上說，漢中一帶在南朝初年還沒有貨幣的流通，交易時完全以絹作媒介。宋書卷八一劉秀之傳云：

（元嘉）二十五年（448—9），除督梁南北秦三州諸軍事，寧遠將軍，西戎校尉，梁南秦二州刺史。……先是漢川（註九五）悉以絹爲貨，秀之限令用錢。

至於就用途上說，當日的布帛有用來買梨的。宋書卷七六王玄謨傳說：

玄謨……又營貨利，一匹布責人八百梨。

又有用來支付馬價的。南齊書卷二七劉懷珍傳云：

（註九四）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註九五）即今漢中一帶。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云，「南鄭，舊置漢川郡。開皇初，郡廢。」

初（宋）孝武世，太祖（蕭道成）爲舍人，懷珍爲直閣，相遇早舊。懷珍假還青州，上有白驄馬，鬻人不可騎，送與懷珍別。懷珍報上百匹絹。或謂懷珍曰，『蕭君此馬不中騎，是以與君耳。君報百匹，不亦多乎？』懷珍曰，『蕭君局量堂堂，甯應負人此絹？吾方欲以身名託之，豈計錢物多少？』

又有用來營建佛寺的。同書卷四一張融傳云：

（宋）孝武起新安寺，僚佐多襯錢帛，融獨襯百錢。

又有用來支付喪葬費用的。宋書卷九二徐豁傳云：

（元嘉）五年，……卒，時年五十一。太祖又下詔曰，『……可賜錢十萬，布百匹，出營葬事。』以上都是當日布帛被用作交易媒介的例子。復次，當日布帛又是價值計算的標準。如魏書卷五二胡叟傳說蜀沙門法成以價值布帛千餘匹的珍物送與胡叟云：

時蜀沙門法成鳩率僧旅幾於千人，鑄丈六金像。劉義隆（宋文帝）惡其聚衆，將加大辟。叟聞之，即赴丹陽，啓申其美。遂得免焉。復還於蜀。法成感之，遺其珍物價值千餘匹。叟……無所受。又宋書卷四二王弘傳說政府以布帛的匹數計算贓物的價值云：

弘……與八座丞郎疏曰，『……又主守偷五匹，常偷四十四，竝加大辟，議者咸以爲重。宜進主偷十四，常偷五十四，死；四十四，降以補兵，即得小寬民命，亦足以有懲也。想各言所懷。』左丞江奧議，『士人犯盜贓，……』

上述布帛的貨幣的用途，偏於南朝上半期。其後，到了梁初（502），錢幣的流通區域仍只限於沿

長江流域各大都市及其附近，其餘州郡則多以穀帛作貨幣來交易。《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

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註九六）。

就是在這些錢幣流通的區域中，事實上布帛等實物仍以貨幣的資格出現於市場上。如《魏書卷九八島夷傳》說梁侯景亂時，首都軍人屠牛出賣，得絹甚多云：

（蕭）衍城（首都建業）內大飢，人相食，米一斗八十萬。皆以人肉雜牛馬而賣之。軍人共於德陽堂前立市，屠一牛得絹三千匹，賣一狗得錢二十萬。

又《南史卷九陳本紀載梁紹泰元年（555—56）》北齊入侵時，石頭（建業的一部份）城中以米買水及以絹買米云：

（石頭）城中無水，水一合買米一升，一升米買絹一匹。

再往後，到了陳代（557—588），由於錢幣的惡劣與紊亂，人民在市場上買賣時還是『兼以粟帛爲貨』；至於嶺南諸州，則『多以鹽米布帛交易，俱不用錢』（註九七）。同時因與陳作戰而作俘虜的北周軍官龐晃，後由北周贖回，其代價爲絹八百匹（註九八），錢則一文也沒有。

（六）隋代的實物貨幣

南北朝末葉，楊堅統一南北，改國號曰隋。隋代（581—688）的錢幣，由於私鑄的盛行，品質也很

（註九六）《通典卷九》同。

（註九七）《隋書卷二四食貨志》，《通典卷九》。

（註九八）《隋書卷五〇龐晃傳》。

惡劣。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

其（開皇十年，560—1）後姦狡稍漸磨鑄錢郭，取銅私鑄，又雜以錫錢，遞相倣效，錢遂輕薄。……十八年，……是時錢益薄惡。……大業已後，王綱弛紊，巨姦大猾，遂多私鑄，錢轉薄惡。初年千猶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翦鐵鑠裁皮糊紙以爲錢，相雜用之。

再加以過去幾及四百年的使用實物作貨幣的傳統的習慣，布帛等實物自然要保有貨幣的機能。

隋代的布帛，在日常各種用品的買賣中，都可用作交易的媒介。如隋書卷四九牛弘傳說政府規定以縑一匹易書一卷的價格，大量收買書籍云：

開皇初，遷授散騎常侍，秘書監。弘以典籍遺逸，上表請開獻書之路，……上納之，於是下詔獻書一卷，費絹一匹。一二年間，篇籍稍備。

又同書卷五五伏慧傳說乞伏慧以絹買魚云：

俄轉荊州總管，……曾見人以簍捕魚者，出絹買而放之。其仁心如此。百姓美之，號其處曰西河公簍。

又全隋文卷二八鄭辨志宣州稽亭山妙顯寺碑銘說以錢絹作購買乳藥之用云：

（開皇）十一年秋八月，帝降墨敕：遣大將軍楊榮送師歸山，……賜錢五千貫，絹二千疋，充乳藥。

又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卷一二說隋文帝后及其臣民敬施錢絹，以作購買佛經佛像之用云：

開皇十三年十二月八日，隋皇帝佛弟子姓名敬白：……今於三寶前悉爲發露懺悔，敬施一切毀廢

經像絹十二萬匹，皇后又敬施絹十二萬匹，王公以下爰至黔黎又人敬施錢一文。

這都是布帛在隋代被用作交易工具的證明。復次，當日的物價又多以布帛的匹數來表示。如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

是歲（大業元年，605—6）翟雉尼一，直十縑，白鷺鮮半之。

以上都是隋人把布帛當作貨幣來使用的情形。此外，當日的粟也具有貨幣的機能。如太平廣記卷一三四 竹永通引異錄說竹永通家以粟贖牛云：

隋并州孟縣……寺家生一黃犢，足有白文。……竹永通……家……遂用粟百石，於寺贖牛。

（七）唐代的實物貨幣

布帛等實物的用作貨幣，到了唐初（618）已有四百多年的歷史。唐代人士承繼着這種歷史悠久的習慣，在市場上還是一樣的喜歡以布帛作貨幣來交易，直至安史之亂（755—762）左右，情形始有改變。在由唐初至安史之亂的百餘年內，人們把布帛拿到市場上可以買到各種商品。就文書的記載上看，有用來購買糧食的。如唐吳兢貞觀政要卷一政體第二說貞觀初（627）米價昂貴，一匹絹只能買到一斗米云：

太宗自即位之始，霜旱爲災，米穀踴貴。……是時自京師及河東、河南、隴右，飢饉尤甚，一匹絹纔得一斗米。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亦云：

貞觀初，……絹一疋易米一斗。

陸贄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亦載此事，但改絹爲縑：

貞觀之初，荐屬霜旱，自關輔綿及三河之地，米價騰貴，斗易一縑。

又唐會要卷八三租稅說貞觀年間以絹買粟，前後多寡不同云：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往者貞觀之初，率土荒儉，一匹絹纔得一斗粟。……自五

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粟十餘石。……」（註九九）。

又舊唐書卷九七郭元振傳說武后時涼州粟價低廉，一匹絹可買數十斛云：

大足元年（701），遷涼州都督，隴右諸軍州大使。……數年豐稔，乃至一匹絹粟數十斛（註一〇〇）。

宋孔平仲續世說卷二亦載此事云：

郭元振在涼州五年，……置屯田，數年豐稔，至一絹糴數十斛。

復次，又有用來購買柴薪的。舊唐書卷五七劉世龍傳說政府出賣柴薪，得布帛甚多云：

義節進計曰，「今義師數萬，並在京師，樵薪貴而布帛賤。若採街衢及苑中樹爲樵以易布帛，歲收數十萬匹，立可致也。……」高祖並從之，大收其利。

又有用來購買書籍的。新唐書卷七八宗室傳說：

（註九九）貞觀政要卷六及資治通鑑卷一九五貞觀十一年八月甲子條畧同。

（註一〇〇）新唐書卷一二二郭震傳畧同。

（高宗）各賜市書絹二百疋。……

太平廣記卷四四八何讓之引乾牒子亦說：

唐神龍（705—7）中，廬江何讓之赴洛，遇上巳日，將陟老君廟，瞰洛中遊春冠蓋。廟之東北二百餘步，有大丘三四。……讓之獲此書帖，喜而懷之，遂躍出丘穴。後數日，水北同德寺僧志靜來訪讓之，說云，『前者所獲丘中文書，非即君所用，留之不祥。……郎君必能却歸此，他亦酬謝不薄。其人謂志靜曰，『吾已備三百縑欲贖購此書』，如何？』讓之許諾。志靜明日挈三百縑送讓之。……

又有用來買紙的。太平廣記卷一二一邢文宗引冥報拾遺云：

唐河間邢文宗家接幽燕，稟性蠶險。貞觀年中，……向幽州，路逢一客，將絹十餘匹。迴澤無人，因即刼殺。此人云，『將向房州，欲買經紙。』終不得免。

又有用來買藥的。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一云：

任之選與張說同應舉。後說爲中書令（註一〇一），之選竟不及第，來謁張公。公遺絹數束，以充糧用。之選將歸至舍，不經一兩日，疾大作，將絹市藥。絹盡疾自損。

又舊唐書卷一九二隱逸傳道士司馬承禎條云：

（玄宗）賜絹三百匹，以充藥餌之用。

又有用來買魚的。唐臨冥報記卷下云：

（註一〇一）張說於玄宗初年爲中書令，見舊唐書卷九七本傳。

初嘉運在蜀，蜀人將決取魚。嘉運時爲人講書，得絹數十匹，因買他魚放之。贖生謂此也。貞觀中，車駕在九成宮聞之，使中書侍郎岑文本就問其事。

又有用來買地的。唐韋述兩京新記卷三說鄒鳳熾擬以每樹估絹一匹的代價購買終南山云：

南門之東，舊有富商鄒鳳熾宅。鳳熾……又嘗謁見高祖（太平廣記作『高宗』），請市終南山，山中每樹估絹一匹。自云，『山樹雖盡，而臣絹未竭。』事雖不行，終爲貴賤之所驚（註一〇二）。又有用來支付造船費用的。新唐書卷二二〇高麗傳云：

（太宗）乃詔劍南大治船。蜀人願輸財江南，計直作舟，舟取縑千二百。

又有用來買馬的。張說張燕公集卷七大唐開元十三年隴右監牧頌德碑奉勅撰云：

於斯之時（麟德年間，664—6），天下以一縑易一馬。

又近代在吐魯番三堡出土的唐上元二年買馬私契，原文雖已不全，但由於下引王樹枏氏的考證，我們還可看出當日馬的購買是以帛練支付馬價的。王樹枏新疆訪古錄卷二唐上元二年買馬私契云：

往見德人司代恩（當即 Aurel Stein——漢昇）在于閩所得建中元年買牛私契，與此契大致相同。此紙出吐魯番三堡，即唐高昌地。『碎葉』爲唐四鎮之一。唐書焉耆都督府下云，『貞觀十一年滅焉耆，置有碎葉城。』故舊書有焉耆而無碎葉，蓋一地也。『趙文同交用下『帛練』字，已破爛不完。『邊買』乃西方土語，今時猶然。涼州人稱馬口齒若干日幾敦口齒，此云『紫敦六歲』，亦此意也。『退上』即『腿上』。『寒盜』二字亦當時俗語，言人貧寒而爲盜者。當日買賣多以（註一〇二）太平廣記卷四九五鄒鳳熾引西京記畧同。

練計。此因保人未集，先立私契，猶今交易先立訂也（註一〇三）。

又有用來買牛的。在日本中村不折氏所藏的西域官文書景片中，有一片爲買牛契，內有以練（註一〇四）八匹買牛一頭的記事：

開元廿九年六月十日，眞容寺於于謾城交用大練捌匹，買興胡安忽娑烏伯特牛一頭，肆歲。其牛及練，即日交相付了。如後牛有寒盜，并仰主保知當，不忤買人之事。兩主對面，畫指爲記。練

主□□□。牛主安忽娑，年卅□押。保人安失藥，年卅二。見人公孫策（註一〇五）。

又有用來購買猿猴的。太平廣記卷四四五孫恪引傳奇說高力士以帛一束買猿云：

僧方悟此猿是貧道爲沙彌時所養，開元中，有天使高力士經過此，憐其慧黠，以束帛而易之。

中唐以前，人們拿布帛到市場上去，可以買到各種商品，已如上述。復次，這些擁有布帛的人又可雇賃牛、馬、駝、騾、驢及車，以供自己使用。當日人們因取得這種役務而支付的代價，通常以三尺絹一天爲度。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註一〇六）卷四云：

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爲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亦同。

（註一〇三）又見於中國學報第九期王樹枬新疆稽古錄。

（註一〇四）練是潔白而不染色的熟絹（亦布帛中的一種）。

（註一〇五）原文見於金祖同唐西域官文書佚存，說文月刊第一卷第八期。

（註一〇六）此書撰於唐高宗永徽年間（650—655）。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疋二丈。

又同書卷六云：

馬庸一日，爲絹三尺。

安史之亂以前的唐人，除如前述把布帛當作交易工具來使用外，同時又以牠作爲價值的標準。如通典卷九註說諸郡貢獻土產，價值均以絹五十匹爲限云：

按令文，諸郡貢獻，皆取當土所出，准絹爲價，不得過五十匹，並以官物充。

又唐律疏議卷六說以布帛匹數計算贓物的價值云：

疏議曰：假有以私物五匹貿易官物直九匹，五匹準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匹，合杖九十。

又資治通鑑卷一八九說武德年間（618—626）洛陽鹽粟等價格均以布、絹表示云：

（武德四年三月庚申）唐兵圍洛陽，掘塹築壘而守之。城中乏食，絹一疋直粟三升，布一匹直鹽一升。

又同書卷一九三說貞觀元年（627—8）的米價以絹表示云：

（貞觀）元年，關中飢，米斗直絹一匹。

同書卷一九五亦云：

（貞觀十一年八月甲子）侍御史馬周上疏，以爲，「……貞觀之初，天下飢歉，斗米直匹絹。……」

又唐律疏議卷一五說畜產的價格以絹計算云：

減價，謂畜產直絹十疋，殺訖唯直絹兩匹，即減八匹價。

又同書說馬價以絹計算云：

疏議曰：一事分爲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匹，博取官馬直絹十匹，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疋出兩種罪名。（卷六）

假有殺馬直十五匹絹，準盜合徒二年。（卷一五）

馬本直絹十匹，爲舐殺，估皮肉直絹兩疋，……（卷一六）

又同書卷四說驢價以絹表示云：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疋二寸。驢估止直五匹。此則庸多，仍依五匹爲罪。

又同書卷二〇說奴價以絹計算云：

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絹五匹，其價雖等，仍準盜論，各徒一年。〔註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匹，博官奴直絹五匹，亦徒一年。

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婢直絹三十匹，貿易官奴婢直絹六十匹，即是計利三十匹，監臨自盜合絞。

上述中唐以前被用作貨幣的實物，多偏於布帛方面。復次，當日北至黃河流域，南至嶺南，又有把其他實物當作貨幣來交易的。如資治通鑑卷二四二載長慶元年九月壬子，

戶部尚書楊於陵以爲：「……大曆（766—780）以前，淄、青、太原、魏、博貿易，雜用鉛、鐵，

嶺南雜用金、銀、丹砂、象齒。……」

又高力士在長安北澧水設立水磨，其所收租金是以斛計算的。新唐書卷二〇七宦者傳高力士條說：

都北堰澧列五磴，日餽三百斛直。

這種以斛計算的物品，據舊唐書卷一八四本傳，是指麥而言。由此可知，麥在當日也是交易的媒介。

(八) 從敦煌寫本中所見的實物貨幣

關於中古時代實物貨幣的流通，除如上述散見於各史籍者外，我們又可根據近世在敦煌發見的寫本來探討當日西北人士把實物當作貨幣來交易的情形。可是，因為現在根據的敦煌寫本（註一〇七）大都沒有年號，我們很難斷定牠們的確實年月，故只好另闢一節來加以敘述。不過，這些寫本如果是屬於中

（註一〇七）關於敦煌寫本的材料，近年已經印出不少。可是，就作者現在根據的材料而論，實在只是初步的探討，絕對不能說是深入的研究，因為事實上還有許多材料是作者所沒有看到的：（1）許國霖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似已將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者完全印出，但事實上在有些寫本背後書寫的零碎材料，如賬目等，雖是第一等的經濟史料，却被遺漏去了！如達氏在敦煌叢抄印出的僧人唱曲賬目（成字九十六號目蓮變文第三種背面），我們在敦煌雜錄中便沒有找到。（2）倫敦英國博物院收藏的敦煌寫本尚未印出，作者所根據的只是沙州文錄中所收的一小點，及日本法律史學者玉井是博親自在倫敦抄出的三幾條而已。

唐以前的材料，那末，牠們和作者中唐以前實物貨幣盛行的論斷正相符合；如果是屬於中唐以後的，那亦不足爲奇，因爲西北地方較爲偏僻，受貨幣經濟的影響較遲，故中唐以後仍舊把實物當作貨幣來使用，也是很可能的事。

在敦煌寫本中，我們可以看出當日西北人士常常把麥粟及米等農產物當作貨幣來交易。如劉復敦煌掇瑣五八張骨子買屋契說以麥粟購買房屋云：

叁年丙辰歲十一月□□日，兵馬使張骨子緣無屋舍，遂買兵馬使宋欺忠上件准尺數舍居住。斷作舍價物，計斛斛陸拾捌碩肆斗，內麥粟各半。其上件舍價物，立契日并舍兩家各還訖，并無升合欠少，亦無交加。其舍一買後，任張骨子永世便爲主記居住。……恐後無憑，故立此契用爲驗耳。又許國霖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註一〇八）下輯沈都和賣地契（生字二十五號）說以谷（「穀」之俗字）米支付屋價云：

慈惠鄉沈都和斷作舍物，每尺兩碩式斗五升。准地皮尺數竿（按即「算」字——漢昇）著，舍價（價？）物式拾玖碩伍斗陸升□舍五圭乾濕谷米。其捨（舍？）及當日交相分付訖，並無升合立（懸）欠。自賣後，一任丑撻男女收餘居主（住？）。……兩共面對平章爲定，准格不許休悔。……恐人無信，故立私契，用爲後憑。

又羅福萈沙州文錄補遺舍買契（上虞羅氏藏）說房價以升合計算，當然也是就麥粟或穀米等農產品說的：

（註一〇八）以下簡稱敦煌雜錄。

乙丑年四月廿八日，於都頭王保定邊舍地買，升合不欠，並總乾濕填還足。……恐人無信，故勒私契，用爲後憑。還舍買人都頭王保定。知□人王再定。

除房屋的買賣外，其他物品的買賣也多以麥粟來作交易的媒介。如倫敦英國博物院藏S.10.11 搜集品第五八二絹號說以麥買牛云：

（上闕）識認者，一仰本主賣上好牛充替。立契後，有人先悔者，罰麥三石，入不悔人。恐人不信，古（故）立此契爲記。麥主□□□。牛主尼僧明相，年五十五。保人尼僧淨勝（？），年十八。保人僧實照。保人王忠敬，年廿六。見人尼明兼（註一〇九）。

又敦煌掇瑣五一兵馬使徐留通借絹券說徐留通從佛寺借絹，後把麥粟當作絹價來還給佛寺云：

乙巳年六月五日，立契：龍興寺上座深善光於（？）官中有恩澤絹（絹）柒疋，當便兵馬使徐留通，招將覓職，見便頃（頃）還得諸雜絹（絹）價兩疋半，更殘肆疋半絹。諸雜新當阻（？）更五年頃（頃）還者，其絹（絹）壹疋，斷價貳拾貳碩已來，自後更不許道少說多者。兩共面對平章。恐後無憑，故立此契，囑字爲定。

還絹（絹）人兵馬使徐留通知（原註：知是花押）。

還人徐留□同知（同知是花押）。

還絹（絹）人弟徐盈達知（知是花押）。

見人索流住十（十是花押）。

（註一〇九）見玉井是博支那西陲出土的契，日本京城帝國大學創立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史學篇。

丁未年三月十三日，還得高（？）三疋半，麥粟拾碩。通（還絹人署名）。

這種先取絹後還麥的交易，也就是現今買賣中先取貨後給價的延期付款（deferred payment）的辦法。除此以外，當日的麥又可用來支付役務的代價。如敦煌雜錄下輯書幡帳目（鳥字八十四號）說以麥作借用牛及牛具的租金云：

三月五日，使牛具種兩日，折麥一石。

又使牛兩日，折麥一石。

以上是麥粟及穀米等農產物被用作交易工具的情形。復次，當日的麥又是價值的標準，許多物品的價值都折成麥的數量來計算。如敦煌雜錄下輯僧慈燈與汜英振造佛堂契（鹹字五十九號）說：

其麥，平章日付布壹疋，折麥肆碩式斗。

又同書下輯書幡帳目亦說：

又布一疋，折麥肆碩二升。

靴□，折麥肆碩式斗。……又鐙一具，折麥式碩式斗。

八宗布二丈壹，花氈壹領，折麥陸碩。

除麥粟及穀米等農產品以外，當日西北人士又把布帛當作貨幣來使用。如敦煌掇瑣五三宋重借 龜券說以生絹作為租賃龜畜的代價云：

丙午年正月廿二日，洪潤鄉百姓宋重□□使西州（今新疆吐魯番），欠少龜畜，遂於同鄉百姓專甲面上，故（雇）八歲馭一頭，斷作龜價生絹一疋。正月至七月，便須填還。……

又敦煌雜錄下輯張修造雇五歲父馳約（殷字四十一號）說以官布雇馳使用云：

癸未年四月十五日，張修造遂於西州充使，欠闕馳棄（畜？），遂於押衙王道之面上雇五歲父馳壹碩（頭？），斷作馳價官布十六疋，長柒捌，到日送納。

同書下輯張修造雇六歲父馳契（殷字四十一號）亦云：

癸未年七月十五日，張修造王（？）於西州充使（使），欠闕馳（馳？）畜，遂於押衙價延德面上，雇六歲父馳一頭，斷作馳價官布拾个（疋？），長二丈六七。使入了，限三日便須田（填）還，更不許推言（延）。

又沙州文錄補村鄰結義賑約（藏倫敦博物館）說以布帛支付喪葬費用云：

或孝家營葬，臨事主人須投衆共助誠，各助壹疋。

又倫敦英國博物院 Stein 搜集品第四四五號云：

己丑年十二月廿二日，龍家何願德於南山買買，欠小（少）褐，遂於永安寺僧長干面上，貸出褐參段，白褐壹段。比至南山到來之日，還褐六段。若東西不平善者，一仰口承弟定德丑子面上取本褐。若不還者，看鄉原生利。恐人無信，故立此契，用爲後憑。口承弟定德。口承丑子。收褐人何願德（註一一〇）。

這裏的「買買」二字，如原文無誤，當即購買物品之意。因購買物品而欠少褐布，從而向佛寺借貸，可見當日褐布實可被用作交易的工具。復次，何願德向佛寺借到的褐布爲四段，其後則歸還六段，其中多（註一一〇）見玉井是博支那西陲出土的契，日本京城帝國大學創立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史學篇。

還的兩段，可以說是利息，或可看作取得那四段褐布的用益權（Usufruct）的代價。

（九）總 結

總括上述，可知中國貨幣的流通，從漢末以後，發生一個激劇的轉變，即錢幣的使用日漸減少，而實物貨幣的流通則日盛一日。這種當作貨幣來使用的實物，以穀、米、麥、粟等農產品，及縑、絹、布、帛、綾、綵、練、褐、綿、繒等布帛類為最多。至於就時間上說，在漢末魏初，五胡亂華時代，及北魏上半期，實物貨幣的勢力都會發展到最高的程度，因為這幾個時期錢幣的流通量都非常稀少，或甚至沒有。至於其餘各朝代，同時雖有錢幣的流通，實物貨幣在市場上還是佔有相當的優勢。其中只有南朝，或者有些例外。南朝實物貨幣的流通，由於錢幣使用的比較發達，如果和同時間的北朝那種盛況比較起來，自然要相形見拙。可是，雖然是這樣，南朝錢幣的流通區域，到了梁初，還只限於沿長江流域的各大都市及其附近，其他地方則多以穀帛作貨幣來交易。因此，就大體上說，自漢末以後，至安史之亂左右，一共五百多年之久，實物貨幣在中國各地的市場上都佔有相當雄厚的勢力。

第三章 中古的實物租稅與徭役

(一) 魏晉時代的實物租稅與徭役

中國自漢末以後，由於錢幣流通的稀少或缺乏，人民於買賣時多改用實物作貨幣來交易，情形已如前述。復次，當日人民向政府繳納的租稅，由於錢幣的缺少，也不復能够如漢代那樣以錢繳納算賦或口錢，而須改用實物。因此，當曹操執政的時候，便於建安九年（204）九月頒佈改用實物繳納租稅的法令：

其收田租，畝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而已（註一一一）。

曹操這種規定以綿絹繳納戶調，及以農產品繳納田租的辦法，是漢代以來稅制上一個很大的變動，同時又給中古租稅制度奠下一個深固的基礎。固然，兩漢和曹魏政府徵收的田租同樣以農產物為主，但曹魏政府向人民徵收綿絹的戶調，却和漢代以錢繳納的算賦有很大的差別（註一一二）。

（註一一一）魏志卷一武帝紀引魏書。晉書卷二六食貨志畧同，但關於田租則作「畝粟四升」。又魏志卷二何夔傳，卷二三趙儼傳亦有以綿絹繳納戶調的記事，可參看。

（註一一二）戶調與算賦的差別，除却錢幣與綿絹的不同外，又有丁與戶的差異。漢代的算賦，以丁計算。曹魏的戶調，則按戶徵收。因為當日社會騷動得很利害，人口數目不易調查清楚，故只好將就一下，改為按戶徵收。

承繼着曹魏以來實物租稅的制度，晉代的稅制規定得更爲週密。晉書卷二六食貨志云：

又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縣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贗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

又初學記卷二七云：

晉故事：凡民丁課田，夫五十畝，收租四斛，絹三疋，綿三斤。

可見這時政府的稅收，還是和漢末以來一樣，完全以實物爲主。每一戶所納的綿絹，在數量上固然要比曹魏時多三分之一，但其爲實物，則沒有根本的不同。至於田租，在曹魏時爲每畝四升，在晉代則一男一女共佔田百畝的戶，共輸四斛，數量更是完全一樣。復次，當日又有課田的辦法，即規定人民除耕種各自所佔的田以外，有被國家課耕若干畝，而各人也必須代耕的義務。這實在是當日人民向政府提供的一種徭役。這種徭役，只有遠夷纔可輸納義米——極遠者則人輸錢二十八文——來免除，大多數人民都要直接提供。這和漢代規定人民可以出錢免役的辦法比較起來，可以說是一個很大的轉變。

上述以綿絹繳納戶調的規定，只是一般的辦法。事實上，當日各地的物產多不相同，故晉代法令又規定各地可以其他實物代替綿絹來繳納戶調。如初學記卷三七云：

晉令：其趙郡、中山、常山國輸縑當絹者，及餘處常輸疏布當綿絹者，縑一匹當布六丈，疏布一匹當絹一匹，絹一匹當綿二斤。

又太平御覽卷九九五云：

晉令曰：其上黨及平陽輸上麻二十二斤，下麻三十六斤，當絹一疋。課應（應課？）田者，枲麻加半畝。

西晉末葉，五胡入侵，北方不復爲晉所有。這時北方的政權雖不屬於晉室，但其實物租稅的辦法却仍舊沒有多大的改變。如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說後趙以布帛及農產品爲戶調田租云：

勒以幽冀漸平，始下州郡閱實人戶。戶貲二匹，租二斛。

又同書卷一二一李雄載記說李雄割據下的四川徵收穀及綿絹等實物云：

其賦，男子歲穀三斛，女丁半之。戶調，絹不過數丈，綿數兩。

至於南渡後的晉室，其稅收仍以實物爲主（註一一三），不過在內容方面却有不少的改變。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

晉自中原喪亂，元帝寓居江左。……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祿米二石。丁女並半之。……其男子每歲役不過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運丁役之。其田，畝稅米二斗（通典卷五作「升」）。蓋大率如此。

（註一二三）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為散估。」由此可知，東晉的交易稅是徵收錢幣。不過，由於當日錢幣的稀少，我們對於牠在政府全部收入中所佔的比例，似不能估計得過高。

其中關於田稅的徵收，晉書卷二六食貨志亦云：

咸和五年（330—1），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

哀帝即位（362），乃減田租，畝收二升。

孝武太元二年（377—8），除度定（此字據通典卷四加入）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蠲在役之身。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

由此可知，晉室南渡後的稅制，曾經有不少的變動：（1）按戶徵收的戶調，除綿絹外，又徵收布絲等物；（2）按畝徵收的田租，規定以米繳納；（3）男丁每歲供役二十日，并須於十八人中出一運丁供役，以代替西晉時的課田義務；（4）除按戶徵收的多少一致的田租（定田收租）外，又按各人田畝的多少徵收田稅，或田租（度田收租）。此二制至太元二年完全廢除，改為王公以下每口稅米三斛。不過，我們在這裏要注意的：不管東晉的稅制怎麼樣複雜或變動，政府從人民那裏徵收到的，仍以實物及力役為主，這一點完全和前代一樣，並沒有發生根本上的變動。

（二）北朝的實物租稅與徭役

北朝人民負擔的租稅，由於錢幣的缺乏，完全用實物來繳納。當日政府的稅收，承繼着曹魏以來的制度，也是以戶調與田租為主。在太和八年（454—5）以前，政府假定全國各戶的貧富程度都是一樣，對各戶課以同樣的稅率，即「戶調帛二疋，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疋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註一一四）。不過，這只是一般的辦法；有時政府徵收物品的種類與數量，却因地

而異。例如延興三年（473）七月，高祖孝文帝詔，「河南六州之民，戶收絹一疋，綿一斤，租三十石」（註一一五）。又如太和四年（480——1）左右，淮南「居邊之民，……小戶者一丁而已，計其徵調之費，終歲乃有七縑」（註一二六）。

到了太和八年，因為要班給百官的俸祿，政府遂增加稅率，計「戶增帛三疋，粟二石九斗，以為官司之祿。後增調布帛滿二疋。所調各隨其土所出：其司、冀……十九州，貢綿、絹及絲；幽、平……皆以麻布充數」（註一二七）。

上述北魏太和八年以前的稅率，最使我們一時感到奇怪的是：每一戶繳納的田租為什麼多到二十幾三十石？這一點，如果我們知道當日「三十五家方為一戶」（註一二八）的事實，便不會覺得驚奇了。這許多人口或家數所以要隱蔽於一戶之下，其主要目的為減輕租稅的負擔，對於政府實是一種很大的損失。因此，跟着均田法施行之後，到了太和十年，由於給事中李冲的建議，政府便創立三長制，即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以便檢察一戶隱蔽大量人口或家數的流弊（註一一九）。每

（註一一四）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註一二五）魏書卷七上高祖紀。

（註一二六）魏書卷四四薛野豬傳附虎子傳。

（註一二七）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註一二八）魏書卷五三李冲傳。

（註一二九）魏書卷五三李冲傳，卷一一〇食貨志。

戶的人口或家數既然減少，政府遂重新規定一夫一婦及奴婢耕牛等應納的租調。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云：

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其後，到了孝昌二年（526—7）冬，除却戶調中的租粟外，政府又按畝數的多少，徵收京師附近的田租。通典卷五云：

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田者畝一斗（註一二〇）。

至於戶調中應納的布帛，在天平年間（534—8），「魏朝以河南數州鄉俗絹溢，退絹一匹，徵錢三百。人庶苦之。」（房）謨乃表請錢絹兩受，任人所樂。朝廷從之」（註一二一）。由此可知，河南數州人民曾一度以錢幣代替布帛來繳納戶調，但卒因「人庶苦之」而改爲「錢絹兩受，任人所樂」。這件事實給予我們以當日實物租稅盛行的證明。

除上述的田租與戶調外，當日其他稅收也多以實物繳納，雖然實物的種類不見得相同。如魏書卷三太宗紀說從事畜牧的六部民輸納牛馬作調云：

（泰常）六年（421）……二月，調民二十戶輸戎馬一匹，大牛一頭。三月……乙亥，制，「六部民羊滿百口，輸（食貨志作調）戎馬一匹」（註一二二）。

（註一二〇）魏書卷九肅宗紀，卷一一〇食貨志畧同。

（註一二一）北史卷五五房謨傳。

又如魏書卷二五長孫道生傳附稚傳說當日鹽稅以絹繳交云：

（肅宗）時有詔廢鹽池稅。稚上表曰，『……畧論鹽稅，一年之中，準絹而言，猶不應減三十萬匹也。……』

北魏以後，北齊及北周的租稅仍舊以繳納綿、絹、絲、布、麻及粟等實物爲主，雖然在數量上與北魏畧有不同；同時對於徭役的提供也有明文規定。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

至河清三年（564——5）定令。……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率人一牀，調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尺，墾租一斗，義租五升。

這是北齊方面的情形。至於北周，則自周太祖宇文泰於西魏作相時即已規定：

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一斤；丁者又半之。

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註一二三）。

總之，北朝人民對政府的義務，除力役的提供外，無論戶調、田租、鹽稅或其他賦稅，均以繳納實物爲主。

（註一二二）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畧同。

（註一二三）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三) 南朝的實物租稅

南朝的租稅，大部份固然仍以實物繳納，但因錢幣流通的比較發達，貨幣租稅在當日亦漸露頭角。南朝政府徵收的第一種實物租稅爲田租。田租自東晉以來，規定以米繳納。到了劉宋，孝武帝於大明七年(463)十一月規定『聽受雜物當租』(註一二四)。及南齊，人民仍以米及其他實物輸租。如南史卷七二何思澄傳說：

父敬叔，齊長城(在今浙江長興縣東)令。……不受禮遺。夏節至，忽榜門受餉，數日中得米二千斛，他物稱是。悉以代貧人輸租。

在青州，又有『麥租』(註一二五)，顧名思義，當然是以麥繳納的田租。往後，到了陳太建九年(577)五月，陳宣帝詔『六年七年通租田米粟，……皆悉原之』(註一二六)。可見陳的田租也是以米粟等農產品繳納的。

南朝的第二種實物租稅爲戶調。在劉宋大明三年(459—460)，『齋庫上絹年調鉅萬匹，綿亦稱此(註一二七)，可見這時戶調多以綿絹繳納。其後，到了大明五年(462)十二月，孝武帝制，『天

(註一二四) 宋書卷六孝武帝紀。

(註一二五) 南齊書卷六明帝紀建武二年三月丙寅條。

(註一二六) 陳書卷五宣帝紀。

(註一二七) 宋書卷八二沈懷文傳。

下民戶歲輸布四匹』（註一二八），此後戶調遂多以布繳納。再往後，陳宣帝在太建九年五月丙子詔中，有『夏調綿、絹、絲、石麥等』的話（註一二九）。可見南朝的戶調大體上是以布帛繳納的。

此外，始興郡大田武吏大約因為佃種官田，也得按丁輸不少的米。宋書卷九二徐豁傳說：

元嘉初，爲始興太守。三年，……表陳三事：其一曰『郡大田武吏，年滿十六，便課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課米三十斛。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

而向蠻俚課徵的租稅，更是全以各種實物爲主。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

諸蠻獠洞，霑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其賧物，以裨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

此外，又有徵收農產品的。如宋書卷九七蠻傳說，『蠻民順附者，一戶輸穀數斛，其餘無雜調；』而梁書卷一七張齊傳也說，『齊上夷獠義租，得米二十萬斛。』

南朝的租稅，除如上述徵收布帛米粟等物外，又有以錢幣繳納的。宋孝武帝於大明五年十二月規定天下民戶歲輸四匹的布，到了南齊永明四年（486——7），規定一部份改以錢繳納。南齊書卷三武帝紀載永明四年

五月癸巳，詔，『楊、南徐二州今年戶租三分，二分取見布，一分取錢（註一三〇）。來歲以後，

（註一二八）宋書卷六孝武帝紀。

（註一二九）陳書卷五宣帝紀。

（註一三〇）南齊書卷四〇竟陵王子良傳作『詔折租布二分取錢』，與此文異，待考。

遠近諸州輸錢處，並減布直，匹准四百，依舊折半，以爲永制。」

復次，按貨（資產）課徵的資產稅，也多以錢繳納。宋書卷八二周朗傳說：

世祖（孝武帝）卽位（454），……朗上書曰，「……又取稅之法，宜計人爲輸，不應以貨云何，使富者不盡，貧者不竭。乃令桑長一尺，圍以爲價；田進一畝，度以爲錢；屋不得瓦，皆責貨實。民以此樹不敢種，土畏妄墾，棟焚榱露，不敢加泥。……」

此外，南朝的口錢（註一三二）與交易稅（註一三三），也以錢繳納。

可是，現在雖然沒有可靠的統計數字，我們對於錢幣在南朝政府總收入中的百分比，却不能過份誇張。第一，南齊政府把每戶輸納的布之一部份改徵現錢，結果流弊百出，人民至感痛苦。如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云：

竟陵王子良啓曰，「……年常歲調，既有定期，僮卹所上，咸是見直。民間錢多剪鑿，鮮復完者。公家所受，必須員大。以兩代一，困於所貿。鞭捶質繫，益致無聊。……」

又同書卷四〇竟陵王子良傳云：

子良又啓曰，「……又泉鑄歲遠，類多剪鑿。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猶求請無地，捶革相繼。尋完者爲用既不兼兩，回復還貿，曾非委積，徒令小民（註一三一）如梁書卷二武帝紀載天監元年（502）四月詔云，「通布、口錢、宿債勿復收。」

（註一三二）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

每嬰困苦。……」

可見當日以錢幣納稅的先決條件——貨幣經濟——雖然已經萌芽，但還沒有十分成熟。復次，按貲計算的資產稅，劉宋時固然已有「田進一畝，度以爲錢」的事，但直到陳代，還有「貲絹」（註一三三）的名稱，可見南朝按貲課徵的資產稅，仍以絹繳納爲多。至於口錢，顧名思義，當然是以錢繳納的了；但南齊建元二年（480—1），却「以穀過賤，聽民以米當口錢，優評斛一百」（註一三四）。而建元初，因軍用殷廣而以每人一千文的稅率向浙東徵收的丁稅，更是弄到「質妻賣兒，以充此限。道路愁窮，不可聞見。所逋尚多，收上事絕。臣等具啓聞，即蒙蠲原。而此年租課，三分逋一。明知徒足擾民，實自弊國」（註一三五）。此外，南朝的交易稅固然以錢繳納，但當日錢幣既然只流通於長江流域各大都市及其附近，則因以錢交易而課徵的稅錢，數量想也不會很多。

總之，南朝政府的收入，由於錢幣使用的比較發達，已不盡如同時間的北朝國庫那樣完全充滿布帛穀粟等物，而且包括了不少的錢幣，固然是事實；可是，這些錢幣在政府總收入中所佔的百分比，遠不及實物那麼大，同樣的也是很可能的事實。

（四）隋唐時代的實物租稅與徭役

（註一三三）陳書卷五宣帝紀載太建九年五月丙子詔云，「五年迄七年逋貲絹，皆悉原之。」

（註一三四）南齊書卷二二豫章文獻王傳。

（註一三五）南齊書卷二二王敬則傳。

承繼着曹魏以來三百多年的實物租稅制度，隋代的租稅仍以粟及布帛等實物為主。計『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緇，麻土以布，絹緇以足，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此外，年十八已上成丁男女，又須提供徭役（註一三六）。

隋代以後，便到唐代。這時中國租稅制度發生一個很大的變動，即由曹魏以來按戶課徵的戶調與田租，變為按丁徵收的租庸調。可是，不管租稅負擔者是戶或是丁，其為徵收粟帛等實物及徭役，則前後並沒有根本上的差別。唐會要卷八三云：

（武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賦稅……每丁歲入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緇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緇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觔。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註一三七）。

此外，唐代政府又按畝數的多少來徵收地稅（註一三八），按資產的貧富來徵收戶稅（又作『稅錢』，或『稅戶』）（註一三九）。前者以農產品繳納；後者以錢繳納。關於這幾種租稅在安史亂前政府總收入中所佔的地位，通典卷六有綜括的敘述：

（註一三六）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註一三七）冊府元龜卷五〇四，四八七，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畧同。

（註一三八）關於地稅，陶清遠先生論證頗詳，見陶先生唐代財政史第一一至一七頁。

（註一三九）陶著唐代財政史第七至一一頁。

天寶中（冊府元龜作「八載」），天下計帳戶約有八百九十餘萬；其稅錢約得二百餘萬貫，其地稅約得千二百四十餘萬石。課丁八百二十餘萬，其庸調租等：約出絲綿郡縣計三百七十餘萬丁，庸調輸絹約七百四十餘萬匹，綿則百八十五萬餘屯，租粟則七百四十餘萬石；約出布郡縣計四百五十餘萬丁，庸調輸布約千三十五萬餘端，其租約百九十餘萬丁，江南郡縣，折納布約五百七十餘萬端，二百六十餘萬丁，江北郡縣，納粟約五百二十餘萬石。大凡都計租稅庸調每歲錢粟絹綿布約得五千二百二十（元龜作「三」）十餘萬端足屯貫石（註一四〇）。

茲爲眉目清醒計，改列表如下：

負擔者	稅名	錢或物名	數量	單位
全國各戶	戶稅	錢	2,000,000 +	貫
同上	地稅	農產物	12,400,000 +	石
出絲綿郡縣之丁	庸調	絹	7,400,000 +	疋
同上	同上	綿	1,850,000 +	屯
同上	租	粟	7,400,000 +	石
出布郡縣之丁	庸調	布	10,350,000 +	端
江南郡縣之丁	租	布	5,700,000 +	端
江北郡縣之丁	租	粟	5,200,000 +	石

（註一四〇）冊府元龜卷四八七畧同。

合計

52,300,000+

這個表給我們一個深刻的印象，即：在安史亂前唐代政府租稅的總收入中，以租庸調及地稅所徵收的絹布綿粟等實物佔絕大多數，戶稅所收的錢只是其中的一小部份而已。自然，戶稅的錢在當日總稅收中究竟確佔幾分之幾，我們在上表中無從算出；可是，通典在另一地方（卷七）却告訴我們：

舊制：百姓供公上，計丁定庸調及稅。其稅戶雖兼出王公以下，比之二三十分唯一耳。

由此可知，戶稅的錢在當日政府的總收入中，只佔二三十分之一，即百分之三點三至百分之五左右而已。如果拿牠來與總稅收中的實物相比，簡直少得可憐！

（五）總結

總括上文，可知中國賦役制度自曹魏以來曾經發生一個很大的變動，即：除租稅的負擔者由丁改爲戶外，在漢代多以錢幣繳納的租稅，自曹魏起一變而爲完全以綿絹粟等實物繳納的戶調與田租；而在漢代可拿錢來免除的徭役，自魏晉後也改由人民直接提供。從此以後，中古各朝代的賦役制度雖然屢有變遷，但其徵收穀粟布帛與力役，在根本上並沒有差別。而且，不僅是戶調與田租，就是鹽稅，在北魏時也是以實物繳納的。自然，南朝因錢幣流通的比較發達，或者要有些例外。不過從大體上看，南朝政府的稅收恐怕還是以實物爲大宗。這一點，雖然由於稅收數字的缺乏，使作者不敢肯定的下一斷語；但由錢幣在安史亂前政府總收入中只佔百分之三點三至百分之五一事來推論，作者總覺得上述的觀察不會距離事實太遠。

第四章 中古的實物地租

上述中古盛行的實物租稅的一部份，一方面固然是租稅，他方面又可說是地租（rent）。比方由北魏至唐代，政府因實行均田制度——以國家土地分給人民耕種——而向人民徵收的實物田租，從政治的觀點上看，固然是租稅的一種；但如果從經濟的觀點上看，國家實是地主，人民實是佃戶，故人民給與國家的田租也實在就是佃戶給地主的地租。復次，政府本身又直接保有不少的田地，而於給人佃種時收取地租。如上引宋書卷九二徐豁傳曾說始興郡大田武吏，年滿十六，便課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課米三十斛。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且十三歲兒，未堪田作，……』又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說，『孝昌二年，……借賃公田者，畝一斗。』這種因租借官田而繳納穀米，當然是一種實物地租。以上是政府以地主資格徵收的實物地租。復次，私人方面如果把土地租給人家耕種，也可得到實物地租作為代價。這在均田制沒有實行的東晉南朝尤為盛行。如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說自東晉起建業人民多充當王公貴人們的佃客，即租借他們的田地來耕種，而以收穫的穀之一部給與他們作為地租云：

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第三品三十五戶，第四品三十戶，第五品二十五戶，第六品二十戶，第七品十五戶，第八品十戶，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

到了唐代，官吏的收入除俸祿外又有職田。這些職田由農民租來耕種，而以田地產品的一部份送給官

吏，作爲地租的報酬。如冊府元龜卷五〇六云：

（開元）十九年四月，勅，『天下諸州縣並府鎮戍官等職田四至頃畝，造帳申省，仍依元租價對定。六斗已下者，依舊定；以上者，不得過六斗。』（註一四一）。

（天寶）十二載十月，勅，『兩京百官職田，承前佃人自送，道路或遠，勞費頗多。自今已後，其職田去城五十里內者，依舊令佃人自送入城；自餘並限十月內，便於所管縣并腳價貯納。其腳價，五十里外每斗各徵二文，一百里外不得過三文。並令百官差本司人請受。』（註一四二）

又通典卷三五職田公廨田云：

其田亦借民佃植，至秋冬受數而已。

這種用來繳納職田田租的物品，因田而異，大約以粟和米爲多。在唐初，政府曾經規定，『凡給田而無地者，畝給粟二斗』（註一四三）。政府所以拿兩斗粟代替一畝職田來給予官吏，當是因爲官吏每年從一畝職田中得到的地租爲兩斗粟的原故。又資治通鑑卷二三八載李吉甫的話云：

又國家舊章，依品制俸，官一品月俸三十千，職田祿米不過千斛（註一四四）。

這裏說的千斛的米，一部份固然屬於祿米，一部份則爲職田的田租。

（註一四一）唐會要卷九二、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畧同，但文句不及冊府元龜那麼清楚。

（註一四二）唐會要卷九二，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畧同。

（註一四三）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

（註一四四）唐會要卷九一，冊府元龜卷五〇七畧同。

除上述外，我們又可根據敦煌寫本來探討西北人士以實物繳納地租的情形。倫敦英國博物院藏 Stein 搜集品第六〇六三號是一張租田契，內說敦煌鄉索里奴等以每畝一石二升的代價租借七畝田地來耕種：

乙亥年二月十六日，燉煌鄉百姓索里奴□子二人，伏緣欠闕田地，遂(?)於□易□□護□上，於城東憂渠中界地柒畝，遂租(租)種苽(苽)。其地斷作價直，每畝壹碩二升，不諫(揀)諸雜色目，並惣收納。共兩(兩共)面對□□□午。立契已後，更不許休悔。如若□□□□□駒，充入不悔人。恐人無信，故立此契。租(租)地人程□□。租(租)地人索里奴。見人汜海保 (註一四五)。

這裏說當作地租來繳納的東西，雖然聲明『不揀諸雜色目，並惣收納』，但既然以升斗計算，當即指糧食類物品而言。

總之，關於中古地租的材料，作者雖然沒有搜集到多少，但由上所述，我們已經可以知道：當日的土地，不管其所有者是國家或是私人，當被農民租賃來耕種的時候，農民酬給地主的地租完全是農產品一類的實物，而不是錢幣。由此可見中古各地實物地租的盛行。

(註一四五)見玉井是博支那西陲出土的契，日本京城帝國大學創立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史學篇。

第五章 中古的實物工資

(一) 魏晉時代的實物工資

所謂『工資』，廣義說來，不單是勞動者的工資，而且包括官吏的薪俸，和自由職業者的收入。作者在這裏討論的中古工資制度，是從這個觀點出發的。

中國的工資制度，有如上述的貨幣、租稅及地租那樣，從漢末以後發生一個激劇的變動。在漢代，政府給予官吏的薪俸，一半以錢幣支付。這種一半以錢幣發給的官俸制度，自漢末以後，完全改變。當日因為錢幣的缺乏，政府不復能够以錢幣發給官吏的薪俸，只好完全以穀帛等實物來支付。如魏志卷二 高常隆傳載高常隆上疏云：

且夫祿賜穀帛，人主所以惠養吏民，而爲之司命者也。

又前引魏志卷二 胡質傳注引晉陽秋亦有以絹作官俸的記事：

(胡)質之爲荊州也，威自京都省之。……臨辭，質賜其絹一疋，爲道路糧。威跪曰，「大人清白，不審於何得此絹？」質曰，「是故俸之餘，故以爲汝糧耳。」

曹魏這種以實物支付薪俸的辦法，給中古各朝代的薪俸制度以一個很大的影響。

晉承曹魏之後，實物薪俸制度變得更爲精密。當日官吏的收入，除如曹魏那樣得到布帛及農產品以外，又從政府那裏領到菜田和耕種菜田的工人。晉書卷二四 職官志云：

諸公及開府，位從公者，品秩第一，食奉日五斛。太康二年（281——2），又給絹，春百匹，秋絹二百匹，縣二百斤。元康元年（291——2），給菜田十頃，騶十人。立夏後，不及田，食奉一年。特進，……食奉日四斛。太康二年，始賜春服絹五十匹，秋絹百五十匹，縣一百五十斤。元康元年，給菜田八頃，騶八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奉一年。

光祿大夫……食奉日三斛。太康二年，始給春賜絹五十匹，秋絹百匹，縣百斤。惠帝元康元年，始給菜田六頃，田騶六人。

三品將軍……食奉，春秋賜縣絹，菜田，田騶，如光祿大夫諸卿制置。

尚書令……食奉月五十斛。……太康二年，始給賜絹，春三十匹，秋七十匹，縣七十斤。元康元年，始給菜田六頃，田騶六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奉一年。太子太傅、少傅，……食奉日三斛。太康二年，始給春賜絹五十匹，秋絹百匹，縣百斤。……惠帝元康元年，……給菜田六頃，田騶六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奉一年。

諸侯的俸祿，亦以絹、穀等實物來支付。初學記卷二七云：

晉故事……凡屬諸侯，皆減租穀，畝一斗；計所減以增諸侯絹，戶一匹，以其絹爲諸侯秩。又分民租，戶二斛，以爲侯奉。

至於軍人的廩給，卽軍餉，亦以布支付。如晉書卷六二祖逖傳云：

（元）帝乃以逖爲奮威將軍，豫州刺史，給千人廩布三千匹，不給鎧仗，使自招募。

上述晉代的實物工資，偏於官吏方面。復次，當日自由職業者因爲人服務而領得的工資，也以各種

實物爲主。如太平御覽卷八一七引王隱晉書說以絹支付寫作家的工資云：

劉實爲伐蜀人作爭功文書，得千疋絹。

又同書卷六一引崔鴻十六國春秋前燕錄說以柴菜等物支付書記的工資云：

豫州刺史張悌……幼而好學，事母以孝聞。每日必於牧暇採樵二束，菜二本，一以供母，一以雇人書。晝則折木葉學書，夜則誦所書者。

又同書卷八一七引晉陽秋說以錢絹支付星人的工資云：

桓溫入蜀，聞有善星人，招致之，獨執其手於星下，問國祚修短。星人曰，『太微、紫微、文昌三宮氣候決無憂虞，五十年外不論耳。』溫不悅，送絹一匹，錢五千與之。

又劉宋劉敬叔異苑卷九說以粟支付卜者的工資云：

北海任詡，字彥期，從軍十年乃歸。臨還，握粟出卜。師云，……（註一四六）

總之，魏晉時代，由於錢幣的缺乏，人們無論在政界服務，或充當自由職業者，其工資所得均以布帛及農產品等實物爲主，錢幣則少之又少。上述星人因替桓溫觀星而得的五千錢，只是絕無僅有的一個例子，我們不能因此而得出晉代貨幣工資盛行的結論。

（二）北朝的實物工資

（註一四六）異苑作者劉敬叔爲劉宋初年人，書中多記晉末間事，故此事雖無年月，其必發生於晉末間可無疑義。

北魏在太和八年（484—5）以前，官吏沒有正式的薪俸。他們服務時的收入，約有兩種來源：第一爲接受人民贈送的禮物；第二爲派遣商人販運貨物以取利。這可以弘農（今河南陝縣）太守崔寬爲例。魏書卷二四崔立伯傳附寬傳云：

出爲弘農太守。……時官無祿力，唯取給於民。寬善撫納，招致禮遺，大有受取，而與之者無恨。又弘農出漆、蠟、竹、木之饒，路與南通，販賣來往，家產豐富。而百姓樂之。諸鎮之中，號爲能政。

當日官吏這種收受禮物及經營商業的風氣，在政治上自然要發生很壞的影響。爲着要免除這種政治上的積弊，賢明的執政者高祖孝文帝便於太和八年六月開始大大的加以改革：他一方面增加人民以布帛穀粟繳納的戶調，以使用來發給官吏的俸祿；他方面又嚴禁官吏貪贓，及利用商人販運以取利。魏書卷七上高祖紀載太和八年

六月丁卯，詔曰，「置官班祿，行之尚矣。……自中原喪亂，茲制中絕。先朝因循，未遑釐改。朕永鑒四方，求民之瘼，夙興昧旦，至於憂勤；故憲章舊典，始班俸祿，罷諸商人，以簡民事。戶增調三匹，穀二斛九斗，以爲官司之祿。……祿行之後，臧滿一匹者死。……」又同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亦說：

太和八年，始準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至是戶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

由此可知，自太和八年高祖孝文帝班祿以後，北魏官吏服務所得的薪俸，由人民的禮物及經商的利潤一

變而爲布帛穀粟等實物。這種以實物支付官俸的辦法，到了太和十九年（495—6）畧有改變。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說：

（太和）十九年，冶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內外百官祿皆準絹給錢，匹爲錢二百。

不過準絹給錢的辦法，却有如同一詔中規定『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的沒有徹底實行（註一四七）那樣，事實上並沒有徹底實行。因爲北魏政府雖然自太和十九年起已經開始鑄錢，錢的數量却非常有限（註一四八），故政府因支付內外百官祿而能够拿來準絹發給的錢實在少之又少。因此，從太和十九年以後，官吏的薪俸仍多以布帛等實物來支付。魏書卷七一夏侯道遷傳云：

（世宗時，500—515）尋改封濮陽縣開國侯，……國秩歲入三千餘疋，……

又同書卷七八張普惠傳載肅宗時（516—528）張普惠上疏云：

今百官請俸，人樂長闊，並欲厚重，無復準極。得長闊厚重者，便云其州能調絹布，精闊且長，橫發美譽，以亂視聽。不聞嫌長惡廣，求計還官者。

除粟帛等外，當日官吏又可領到公田，有如晉代官吏的領到菜田那樣。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云：

（太和）九年，下詔：……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註一四七）參考第二章第四節。

（註一四八）同上。

以上都是北魏政府以實物支付官吏薪俸的情形。復次，當日從事政界以外的職業的人因服務而得的工資，也以實物為主。如魏書卷一九上陽平王新成傳附衍傳說徐審（字成伯）因給人治病，得絹作診金的報酬云：

轉徐州刺史。至州病重，帝勅徐成伯乘傳療。疾差，成伯還。帝曰，「卿定名醫！」賚絹三千疋。成伯辭，請受一千。帝曰，「詩云，一人之云亡，邦國殄瘁。」以是而言，豈惟三千匹乎！其爲帝所重如此。

這位醫生又曾經把高祖孝文帝的病治好，孝文帝給他的報酬更多；這種報酬起初打算以錢支付，後來却因錢少而改給奴、婢、馬、牛和其他各種物品。魏書卷九一徐審傳云：

（太和）二十二年，高祖幸懸瓠，其疾大漸。乃馳驛召審，令水路赴行所。一日一夜行數百里，至診省下治，果有大驗。高祖體少瘳，內外稱慶。……乃下詔曰，「……徐成伯……可……賜錢一萬貫。」又詔曰，「錢府未充，須以雜物：絹一千匹，雜物一百匹，四十匹出御府，穀二千斛，奴婢十口，馬十匹，一匹出驛驩，牛十頭。」所賜雜物奴婢，皆經內呈。

除醫生療病所得外，其他自由職業者的收入亦多爲布帛等實物。如魏書卷五五劉芳傳說劉芳以每卷一縑的工資率爲諸僧抄寫經論云：

芳……晝則傭書，以自資給；夜則讀誦，終夕不寢。……常爲諸僧傭寫經論，筆跡稱善，卷直以一縑。歲中能入百餘匹。如此數十年，賴以頗振。

又魏書卷七二賈思伯傳說賈思伯把縑送給他的老師，以作歸還舊欠學費之用云：

世宗即位，……遷征虜將軍，南青州刺史。初思伯與弟思同師事北海陰鳳授業，無資酬之，鳳遂質其衣物。及思伯之部，送縑百匹遺鳳，因具車馬迎之。鳳慚不往。時人稱歎焉。

除公務員及自由職業者以外，北魏勞動者的工資也以實物支付。如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說以絹支付造船工匠的工資云：

三門都將薛欽上言，『……今求車取雇絹三匹，……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匹，合有二十九匹。雇作手并匠及船上雜具食直，足以成船。……』

又第二章第四節曾引魏書卷四〇陸俟傳附馥傳說以布帛築造佛寺；這些布帛的一部份是用來支付造寺工人的工資的。此外又曾引魏書卷六一畢衆敬傳，卷八三上外戚傳馮熙條，卷八七石祖興傳，卷九〇逸士傳馮亮條，及卷九四閭官傳抱嶷條與孟鸞條，以證明布帛被用來支付喪葬費用；這些布帛的一部份亦以工資的形式給予從事喪葬工作的勞動者。

以上都是北魏人士以實物支付工資的情形。北魏以後，北齊及北周的政府也繼續採用以實物支付官俸的辦法。北周官吏的俸祿，和前代一樣，以石數計算。北齊計算官吏俸祿的辦法，更為特別，是以布帛的匹數計算的；不過當作俸祿來支付的物品，都是『一分以帛，一分以粟，一分以錢』。此外，這些官吏又如北魏那樣領到公田，以收取實物地租（註一四九）。

由上述，可知北朝因為錢幣流通量的稀少，實物工資非常盛行。在北魏，無論是公務員、自由職業者，或是勞動者，他們服務所得的報酬，均以實物為主。以後的北齊及北周，也沒有多大的改變。

（註一四九）均見隋書卷二六百官志，及通典卷三五。

固然，北齊官吏的俸祿，有三分之一是以錢支付的；但粟帛等實物在當日官吏的俸祿中還是佔大部份。

（三）南朝的實物工資

關於南朝的工資制度，我們現在知道得比較詳細的，只是官吏俸祿方面。南朝官吏因服務而得的報酬，也以實物為主。南齊書卷二二豫章文獻王傳云：

宋氏以來，州郡秩俸及供給，多隨土所出，無有定准（註一五〇）。

這些用來支付公務員薪俸的實物，也多半爲布帛穀米。宋書卷九後廢帝紀載元徽四年（476）五月

乙未，尚書右丞虞玩之表陳時事曰，「……其穀帛所入，折供文武。……」

又同書卷九一孝義傳何子平條說：

事母至孝。揚州辟從事史，月俸得白米，輒貨市粟麥。人或問曰，「所利無幾，何足爲煩？」子平曰，「尊老在東不辦，常得生米，何心獨饗白粲？」

又南史卷五七范雲傳云：

再遷零陵內史。初零陵舊政，公田奉米之外，別雜調四千石。及雲至郡，止其半，百姓悅之。深爲齊明帝所知。

這是宋齊間的情形。其後，梁陳的官俸亦以石數計算（註一五一），而發給米及布帛等物。如隋書卷二

（註一五〇）通典卷三五畧同。

四食貨志云：

大抵自侯景之亂，國用常編。京官文武月別（通典作『例』）唯得稟食，多遙帶一郡縣官，而取其祿秩焉。……州郡縣祿米、絹、布、絲、綿，當處輸臺，傳倉庫（註一五二）。

南朝的官吏，除如上述得到穀帛等俸物外，又從政府那裏領到公田和侍役。關於公田，上引宋書卷九孝義傳何子平條已有記載；復次，通典卷三五亦云：

（宋）武帝初卽位，制，『凡中二千石，加公田一頃。』

其郡縣田祿，以芒種爲斷；此前去官者，則一年秩祿皆入前人；此後去者，悉入後人。元嘉末，又改此制，計月分祿。

至於侍役。南齊書卷三武帝紀載永明七年（489）正月

戊辰，詔曰，『諸大夫年秩隆重，祿力殊薄。豈所謂下車惟舊，趨橋敬老？可增俸，詳給具役。』

又通典卷三五云：

齊氏衆官有僮幹之役，而不詳其制。

註云：

幹者，若門僕之類也。

（註一五一）隋書卷二六百官志，通典卷三五。

（註一五二）通典卷五及三九畧同。

南齊一小部份的官員，自永元元年（499）起，其薪俸由實物改爲錢幣。南齊書卷七東昏侯紀載永元元年正月辛卯，

詔，「三（通典卷三五作二）品清資官以上應食祿者，有二親或祖父母年登七十，並給見錢。」其後，梁武帝更規定一切官吏薪俸改以見錢發給。梁書卷三武帝紀載大通元年（527）正月乙丑，詔曰，「……百官俸祿，本有定數。前代以來，皆多准評。頃者因循，未遑改革。自今已後，可長給見錢。依時卽出，勿令逋緩。……」

不過這個詔令究竟實行到什麼程度，却大有問題，因爲據上引隋書食貨志，梁代自武帝晚年侯景之亂（548）以後，京官因收入少而遙帶一郡縣官所得的俸祿，也只是米、絹、布、絲、綿等實物，而不是錢幣。而且，就是上述詔令曾經短期間實行過，官吏薪俸所得，也不是良好的錢幣，只是劣質的鐵錢而已；因爲梁武帝在普通年間（520—7）即已盡罷銅錢，改鑄鐵錢了（註一五三）。

除上述公務員的薪俸外，南朝勞動者的工資也有以布帛支付的。如南齊書卷四張融傳云：

（宋）孝武起新安寺，僚佐多襪錢帛，……

這些錢帛的一部份以工資的形式發給建造佛寺的工人。

總之，南朝人士因服務而得的工資，大都以穀帛等物爲主。此外，官吏又可從政府那裏領到公田和侍役。固然，當日公務員的薪俸，和勞動者的工資，有一部份是以錢幣支付的；不過，就大體上看，南朝人士因服務而得的工資，還是以實物爲主，錢幣只是其中一小部份而已。

（註一五三）參考第二章第五節。

(四) 隋代的實物工資

隋代實物工資的制度也很盛行。當日各級官吏的俸祿，均以石數的多少計算（註一五四）。其後，到了隋末義寧二年（618），『唐高祖初爲相國，罷外官給祿，每十斛給地二十畝』（註一五五）。此外，隋文帝又給公卿以下內外官以職分田（註一五六）。

除公務員的薪俸外，隋代自由職業者的收入，也以實物爲主。如太平廣記卷一九一高開道引獨異志（註一五七）說某醫生因用手術爲人治病而得絹甚多云：

隋末高開道被箭鏃入骨，命一醫工拔之。不得。……更命一醫。云，『我能拔之。』以小斧子當刺下瘡際，用小棒打入骨一寸，以鉗拔之。開道飲啗自若，賜醫工絹三百匹。

又唐袁郊甘澤謠魏先生條說音樂家魏某因給人講授樂理而得帛作酬勞云：

魏先生生於周，家於宋，儒書之外，詳究樂章。隋初遊關右，值太常考樂，議者未平，聞先生來，競往謁問。先生乃取平陳樂器，與樂官蘇夔蔡子元等詳其樂度，然後金石絲竹，咸得其所，內致清商，署爲大樂。官歛帛二百段以酬之。先生不復入仕，遂歸梁宋，以琴酒爲娛。

（註一五四）隋書卷二八百官志，通典卷三五。

（註一五五）冊府元龜卷五〇五，通典卷三五。

（註一五六）通典卷三五。

（註一五七）今傳獨異志有神海本，但不載此事。

此外，隋代勞動者因工作而得的報酬，也以實物爲多。如唐臨冥報記（涵芬樓抄笈第六集）卷上說釋智苑以絹及錢物支付製造石經工匠的工資云：

幽州沙門釋智苑，精練有學識。隋（原誤作『隱』，茲改正。下同。）大業中，發心造石經藏之，以備法滅。既而於幽州北山鑿巖爲石室，乃磨四壁，而以寫經。又取方石，別更磨寫，藏諸室內。每一室滿，乃以石塞門，用鐵錮之。時隋煬帝幸涿郡，內史侍役蕭瑀，皇后之同母弟也，性篤信佛法，以其事白后，后施絹千匹，餘錢物，以助成之。瑀亦施絹五百匹。朝野聞之，爭共捨施。故苑得遂其功。苑嘗以役匠既多，道俗奔湊，……苑所造石滿七室。貞觀十三年卒。弟子猶繼其功。

由上述，可知隋代的人士，無論是公務員，自由職業者，或是勞動者，其服務所得的工資，完全以實物爲主。

（五）唐代的實物工資

由唐初至安史之亂左右，人們因工作而得的報酬，也多爲實物。茲就當日公務員的薪俸，自由職業者的收入，及勞動者的工資，分別敘述如下：

唐代官吏的俸祿，約可分爲三項：（1）祿，（2）職田，（3）俸料錢（註一五八）。祿按官吏（註一五八）宋王溥於唐會要中敘述唐代官吏薪俸，分爲（1）內外官祿（卷九〇），（2）內外官料錢（卷九，九二）及內外官職田（九二）三項，最爲清楚。

等級的高下，分別以粟或米發給，『無粟則以鹽爲祿』（註一五九）。官吏因領到職田而每年收得的田租，據第四章所述，也以粟或米等實物爲主。至於俸料錢，包括月俸及食料錢兩種收入，原則上是以錢幣支付的；不過事實上政府却沒有完全支付錢幣，多半按照時價折成物品來發給，故稱曰俸物。如唐會要卷九一內外官料錢云：

長壽三年（694）三月，豆盧欽望請輟京官九品以上兩月俸物，以助軍。……（開元）十六年（728）十一月十五日，敕，『文武百官俸料錢所給物，宜依時價給。』（註一六〇）。

這些當作俸料錢來發給的物品，大約以布帛爲多，故舊唐書卷九八魏知古傳云：

景雲二年（711—2），遷右散騎常侍。……又進諫曰，『……今……官員日增。今諸司試及員外檢校等官，僅至二千餘人，太府之布帛以殫，太倉之米粟難給。……』

因此，當高宗乾封元年（666—7）左右，政府每歲發給中央官吏的俸料錢，據通典卷三五所載，一共不過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貫（註一六一）而已。總之，唐人在安史亂前因在政界服務而得的薪俸，以實物爲主，錢幣則只佔絕少部份，這是我們可以斷言的。

除公務員外，中唐以前自由職業者的收入，也以布帛等實物爲主。關於此點，記載較多，茲分別叙

（註一五九）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

（註一六〇）冊府元龜卷五〇六同。

（註一六一）冊府元龜卷五〇五作「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貫」，系於乾封元年八月條下；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則作「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緡」：數目均與通典畧有不同。

述如下：

(1) 醫生——如唐薛用弱集異記說某人以絹聘請醫生爲他的兒子治病云：

狄梁公性閑醫藥，尤妙針術。顯慶中（656—661），應制入關，路由華州闕闕之北，稠人廣衆，聚觀如堵。狄梁公引轡遙望，有巨牌大字云，『能療此兒，酬絹千疋。』……

又唐李冗獨異志卷上說某醫生爲高宗治疾，得繒帛作酬勞云：

唐高宗嘗苦頭風，而目閉心亂，乃召醫工。工曰，『當於眉間刺血，卽差。』……遂針之，血出濺黼衣，眼遂明，而悉復平。天后自抱繒帛以贈醫工。

(2) 卜者——如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三說某將軍以細綾作卜者的工資云：

崇仁方（坊）阿來婆彈琵琶卜，朱紫填門。浮休子張鷟（註一六二）曾往觀之。見一將軍，紫袍玉帶甚偉，下一疋細綾，請一局卜來。婆鳴絃柱燒香，合眼而唱，……將軍頂禮。旣告請甚多，必望細看以決疑惑，遂卽隨意支配。

又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五說術士錢知微以一封帛十足的工資率爲人占卦云：

天寶末（755），術士錢知微嘗至洛，遂榜天津橋表柱賣卜，一封帛十足。歷旬，人皆不詣之。一日，有貴公子意其必異，命取帛如數卜焉。錢命著布卦成，曰……其精如此！

又唐鍾輅前定錄說李揆以縑求卜云：

李相國揆，以進士調集京師（註一六三），聞宣平坊王生善易筮，往問之。……揆時持一縑晨（註一六二）玄宗時人，見舊唐書卷一三五張守節傳。

往。生爲之開卦，曰，『君非文字之選乎？當得河南一道尉。』……

又太平廣記卷三八五柳少遊引廣異記說柳少遊賁卜得繅云：

柳少遊善卜筮。著名於京師。天寶中（742—755），有客持一繅詣少遊。引入問故。答曰，『願知年命。』少遊爲作卦成，……

又同書卷二一七頽陰日者引定命錄說陳澍以官絹酬卜者云：

陳澍爲頽陰太守，屬安祿山反（755），……澍憂悶，服痢藥託疾，令一日者卜之。……以官絹五匹賞卜者。

（3）相者——如唐康駢劇談錄卷上說李晟携絹訪桑道茂，請代爲看相云：

李司徒嘗於左廣効職，久未遷昇，聞桑道茂善相人，賁絹一匹，凌晨而往。時道茂……聞李公在門，親自迎接，……（註一六四）。

（4）畫家——如獨異志卷上說韓幹爲人畫馬，得絹作酬勞云：

唐韓幹（註一六五）善畫馬。閒居之際，忽有一人玄冠朱衣而至。幹問曰，『何緣及此？』對曰，『……聞君善畫良馬，願賜一匹！』幹立畫……之。數日，因出，有人揖而謝曰（註一六六），

（註一六三）李揆於開元末年（741）舉進士，見舊唐書卷一二六李揆傳。

（註一六四）按李晟於德宗初年任討朱泚的統帥。由此推算他因未得志而請人看相事，約發生於肅代間（756

—779）。

（註一六五）韓幹爲開元天寶間（713—755）畫家，見太平廣記卷二二一韓幹引唐畫斷。

『蒙君惠駿足，……亦有以酬効。』明（註一六六）日，有人送縑百匹，不知其來。幹亦收用之。

（5）教師——如第二章第七節引冥報記卷下說唐初嘉運在蜀『爲人講書，得縑數十匹』，便是例證。

（6）刺客——如唐劉肅大唐新語（稗海本）卷四說崔宣家人擬以縑僱刺客殺仇人云：

則天朝，或告駙馬崔宣謀反。宣再從弟思競……揣家中有同謀者，乃佯謂甯素同（廣記作

『宣妻曰』），『須縑三百匹，願刺客殺此告者。』……（註一六七）

此外，中唐以前的勞動者，其服務所得的工資，也多爲布帛等物。當日勞動者每天勞作賺到的工資，大約爲三尺絹左右。唐律疏議卷四云：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

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

又同書卷一一云：

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

這是就一般勞動者說的。至於各業勞動工人賺得的工資，也以布帛爲多。如太平廣記卷一三四王珍引廣古今五行記說金銀工匠王珍等因與寺家造功德而得絹五百疋云：

唐定州安嘉縣人王珍，能金銀作。曾與寺家造功德，得絹五百匹。同作人私費十匹，王珍不知。

（註一六六）稗海本獨異志缺此二字，茲據太平廣記卷一一一韓幹引獨異志補入。

（註一六七）太平廣記卷四九四崔思競引大唐新語畧同。

……珍以咸亨五年（674）入海，……

又同書卷三〇〇三衛引廣異記說三衛因代人寄信，得絹二疋云：

開元初（713），有三衛自京還青州，至華嶽廟前，……遇見一婦人，年十六七，容色慘悴，曰：「……聞君遠還，欲以尺書遠累。若能爲達家君，當有大報。」遂以書付之。……及至北海，如言送書。……大王（婦人之父）……乃謂三衛曰，「無以上報。」命左右取絹二匹贈使者。三衛不說，心怨二匹之少也。

又第二章第七節曾引新唐書卷二二〇高麗傳說太宗時以縑一千二百匹造船一艘。這些縑的一部份是用來支付造船工匠的工資的。

由此可知，中唐以前的公務員，自由職業者，以及勞動者，其工作賺得的工資，也以實物爲多。

（六）從敦煌寫本中所見的實物工資

關於中古以實物支付工資的制度，除散見於上述各史籍及筆記外，我們又可根據敦煌寫本來探討當日西北實物工資盛行的情況。

在敦煌寫本中，我們可以見出當日西北人士以布帛支付工資的情形。如水部式（鳴沙石室佚書）說晉絳兩州勳官因充勝州（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左翼後旗黃河西岸）轉運水手而得絹布作酬勞云：

勝州轉運水手一百廿人，均出晉絳兩州，取勳官充。……其勳官每年賜勳一轉，賜絹三疋，布三端，以當州應入京錢物充。

又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敦煌寫本成字第九十六號目蓮變文第三種背面爲僧人唱曲賬目（註一六八），其中詳記寺院僧人因演唱變文小曲而得布的長短，及把這些布分別支付給僧人的情形：

法律德榮唱紫羅鞋雨，得布伍百捌拾尺。支本分一百五十尺。支定眞一百五十尺。支政會一百五十尺。支圖福盈一百五十尺。餘二十尺。

法律保宣舊律，阡捌百玖拾尺。

僧政願清唱緋錦綾被，得布壹阡伍百貳拾尺；舊襪，壹阡尺。支圖海明一百五十尺。支圖願護一百五十尺。支智全一百五十尺。支智榮一百五十尺。支圖福盛一百五十尺。支支（？）圖應求一百五十尺。支圖願德一百五十尺。支圖法興一百五十尺。支圖大應一百五十尺。支圖應祥一百五十尺。支圖應慶一百五十尺。支圖大進一百五十尺。支圖大願一百五十尺。支圖談濟一百五十尺。支圖廣進一百五十尺。

金剛唱扇，得布伍拾伍尺。支本分一百五十尺。餘九十五尺。

道成唱白綾襪，得布壹百柒拾尺。支本分一百五十尺。支普列法一百五十尺。餘一百三十尺。道明舊襪，叁百玖拾尺。

法律道英唱白綾襪，得布叁佰尺。又唱黃盡坡，得布伍佰尺。支圖道明一百五十尺。支本分一百（註一六八）見向達敦煌叢抄，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五卷第六號。向先生在此文叙錄中說，「北平圖書館藏成字九六號目蓮變文卷背書有僧人在外唱小曲所得賬目，所唱小曲名目有紫羅鞋雨，緋錦綾被，扇，白綾襪之屬。……凡此寺院僧人演唱小曲唱文之屬，其痕跡猶有可見者也。」

五十尺。支圖祥定一百五十尺。支圖談宣一百五十尺。支圖戒云一百五十尺。支圖賢惠一百五十尺。支云祥通一百五（下闕）

復次，在敦煌寫本中，我們又可看見當日西北人士常常以麥粟等物來支付工資。他們以麥粟支付工資的盛況，甚至遠在以布帛支付工資之上。如敦煌雜錄下輯書幡賬目（鳥字八十四號）說以麥及布、油等支付書幡（註一六九）及書佛堂的工資云：

丑年五月十五日，杜都督當家書幡卅二□，每一□麥壹碩，准合麥肆拾貳碩。

寅年三月廿日，僧海印書幡十二□，每□麥壹碩貳升。

卯年二月十日，僧福漸書幡十二□，每□麥壹碩貳斛。

張山海書幡價，領得物：七宗布一疋，麥兩碩，油一升。

北蘭若杜家書佛堂，領麥陸碩。高行真得。

又同書下輯僧慈燈與汜英振造佛堂契（鹹字五十九號）說僧慈燈以麥捌碩僱汜英振建造佛堂云：

寅年八月七日，僧慈燈於東河莊造佛堂一所，□無博士，遂共悉東薩部落百姓汜英振□意，造前佛堂，斷作麥捌□碩，其佛堂外面壹丈四尺，一仰汜英振壘，并細泥一遍。其佛堂，從八月十五日起首。其麥，平章日付布壹匹，折麥肆碩貳斛；又折先付慈燈麥兩碩一斛；餘肆（尚？）欠汜英振壹碩柒斛，畢功日分付。一定已後，不許休悔。如先悔者，罰麥叁駄入不悔人。恐人無信，故

（註一六九）幡是佛教寺院做功德用的旗幟，其上有文字及圖畫。「書幡」當即在幡上寫繪字畫之意。Stein, Serindia, vol. IV 廿四有敦煌出土的幡(Silk Banners及Linen Banners)多張，可以參看。

立此契，兩共平章，書紙爲記。博士汜英振，年卅二。見人僧海德。

又羅福蓑沙州文錄補僧明哲牒說僧明哲借貸麥粟，以作修寺工資及糧食之用云：

金光明寺 狀上

貸便麥拾五駄，粟五駄。

右緣當寺虛無，家客貧弊，寺廟破壞，敢不修營？今現施工，未得成辦（辦），糧食罄盡，工直未埴（支？）。只欲休廢，恐木石難存。只欲就修，方圓不遂。旨意成立，力不遂心。伏望教授都頭倉貸便前件斛斛，自至秋八月埴納。一則寺舍成立；二乃斛斛不虧。二圖事儀，似有穩便。伏望教授商量，請處分。

牒件狀如前。謹牒。丑年五月□□日。直歲明哲謹牒。都維那惠微。寺主金粟。

此外，當日農業工人的僱用，除却以麥作工資外，又須由主人給予衣着皮鞋等物。敦煌雜錄下輯盧員跋蹄雇作兒契（生字二十五號）云：

甲戌年正月一日，立契：慈惠鄉百姓盧員跋蹄伏緣家中欠少人力，龍勒鄉鄧訥兒鉢面上，雇男延受造作。□從正月至九月末，斷作雇價，每月壹駄，春衣壹到，汗衫壹領，襪襠壹腰，皮鞋壹雨（兩？）。自雇後，便須尅尅造作，不得拋功壹月。忙時拋功壹月，尅物貳斗。閑時拋功一日，尅物斥（？）。若作兒身上使用籠具鑊刀鐮鐮鋤鐮袋器什等，畔上拋扶（失？）打損，柴在作兒身上，不關主人之事；若收到家中，不關作兒之事。若作兒偷他菰、菓、菜、如（魚）、羊、牛等，忽如足（捉）得者，仰在作兒身上。……雨（兩）共面對平章，准格不許番悔。若先悔者，

罰青麥拾馱，充入不悔人。恐人無信，故立私契，用爲憑。

又同書下輯文德雇人力約（殷字四十一號）亦云：

癸未年三月廿八日，立契：龍勒羅□□□文德欠闕人力，遂於赤心鄉賀康三雇取。麥□不得□一日，每月來馳（壹馱？），春衣□鞋一□，春衣爲□限□或若車牛籠且（具）鑣刀爲刼牛畜喚他人田種……

按此文殘闕太多，不易解釋。不過細繹文意，我們可以知道：文德雇用爲他耕作的工人，其所給工資爲麥及衣鞋等物。復次，敦煌掇瑣五四吳慶順質身契說吳慶順以身體典質給寺院，以借用麥粟等物云：

癸卯年十月廿八日，慈惠鄉百姓吳慶順兄弟三人商議：爲緣家中貧乏，欠負□深，今將慶順己身典在龍興寺索僧正家，見取麥壹拾碩，黃麻壹碩陸斗，准麥叁碩貳斗，又取粟玖石，更無交加。自取物後，人無雇價，物無利頭，便任索家駢馳，比至還得物日，不許左右。或若到家被惡人拘卷，盜刼他人牛羊園菜麥粟，一仰慶順祇當，不干主人之事。……如若主人不在，所有農遺失，亦仰慶順倍（賠）。……兩共面對商量爲定。恐人無信，故立此契爲後憑。

文中的「人無雇價，物無利頭」，意思是說：寺院索僧正把麥粟貸給吳氏兄弟，答應不索取利息；可是，在借麥粟期內，吳慶順須無償的爲索僧正耕作，不能向他要工資。換句話說，吳氏兄弟所借麥粟的利息，和吳慶順耕作賺得的工資互相抵消去了。吳氏兄弟所借的既然是麥粟等物，他們因此而償付的利息自然也以麥粟爲主。由此可知，吳慶順的工資實際上是拿麥粟來支付的。

總之，我們在敦煌寫本中所見的工資，也是以布帛及麥粟等實物來支付的。固然，在現今作者徵引

的敦煌寫本中，因為完全沒有確實年月的記載，故他們究竟屬於中唐以前，或中唐以後，作者一時不敢貿然斷定。不過，這些記載如果不屬於中唐以前，便屬於中唐以後，二者必有一於此。如果確屬於中唐以前，那和作者中唐以前實物工資盛行之說正相符合。如果屬於以後，那亦無須驚奇，因為西北地處邊隅，不能與內地同時受到貨幣經濟這一大潮流的波及，從而在中唐以後實物工資制度仍舊流行，也是很可能的。

（七）總結

總括上文，我們可知中國的工資制度，自漢以後，到中唐以前，有一個很明顯的特點，即以實物來支付公務員，自由職業者及勞動者因服務而得的工資。這些用來支付工資的實物，有時包括的種類甚多，不過以布帛及米、麥、粟等農產品為最主要。自然，有時官吏領得的薪俸，有一部份是以錢支付的；不過從大體上看，錢幣在官吏們的收入中實在只佔一小部份，他們大部份的收入還是以布帛、米、粟等實物為主。

第六章 安史之亂前後自然經濟的衰落與貨幣經濟的興起

(一) 概說

由上所述，我們可知中國自漢末以後，至安史之亂的前後，約共五百多年，自然經濟都佔有很雄厚的勢力。在買賣方面，人們多把穀帛等實物當作貨幣來交易，即物物交換。在租稅方面，政府大部份徵收實物。此外，地租的繳納，和工資的支付，也多以實物為主。固然，錢幣有時也用來購買商品，繳納租稅，或支付工資，但牠並沒有普遍而深刻的侵入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中，有如以後貨幣經濟佔優勢的時代那樣。因此，這五百多年雖然不是純粹的自然經濟時代，我們至少可以稱牠為自然經濟佔優勢的時代。

這種自漢末以來盛行了五百多年的自然經濟，到了安史之亂的前後（註一七〇）可要漸漸衰微，而讓位於貨幣經濟了（註一七一）。這時自然經濟所以衰落，貨幣經濟所以興起，其主要原因約可分為兩種。

（註一七〇）作者在這裏要特別聲明：這只是就大體上說的。關於經濟史的分期，我們很難斬釘截鐵般的劃分清楚，說從某年起自然經濟便完全衰落，以後貨幣經濟即起而代之；因為社會經濟的演進，是漸變的，不是突變的。就下述幾種變動而論，也不是同在某年發生，只是差不多都發生於安史之亂的時候，或以前不久，或以後不久而已。

頭一種原因是商業的發展。中古時奄奄一息的商業，到了安史亂前，或開元天寶間，即有了轉機。這時候的商業所以能一反過去幾百年衰落的狀況而作大規模的發展，約有三個因素：

(1) 社會秩序的安全——社會秩序的安寧與否，和商業的盛衰有很密切的關係。漢末以後商業所以衰落，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長期的戰亂，已如前述。這種不安寧的社會秩序，到了南朝，似乎要比較進步；可是那時的商人，當販運貨物的時候，還是要攜帶武器來自衛（註一七二）呢！直至開元天寶間，隨着政治上黃金時代的降臨，各地都呈現着昇平盛世的景象；這時候的商旅，就是老遠的到各地販運貨物，也不必發愁治安的惡劣，從而不用攜帶什麼武器來作自衛的打算了。如宋王讜唐語林卷三說：

開元初，上（唐玄宗）留心理道，革去弊訛。不六七年間，天下大理，河清海晏，……丁壯之（註一七一）關於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的分別，及由自然經濟演進為貨幣經濟的特徵，在現代資本主義第一卷第一分冊中有簡明的敘述：

貨幣經濟與自然經濟的說法所具的意義只是，前者指一種於應用物品外還有貨幣商品出現的經濟編制，而後者却沒有這種貨幣商品。

又如在領地的組織範圍以內，租稅的繳納改用貨幣，勞動工資的支付不是消費品而是貨幣，關稅的徵收也不是商品而是貨幣，這一切的轉變確是從自然經濟過渡到貨幣經濟……（第七六頁）

我們所指的是納物地租轉變為貨幣地租，自然物工資轉變為貨幣工資，自然物關稅轉變為貨幣關稅，並且推行貨幣賦稅（七八頁）。

（註一七二）宋書卷六孝武紀大明八年春正月甲戌詔。

夫，不識兵器。路不拾遺，行不齎糧。

又通典卷七說：

至（開元）十三年，……南詣荆襄，北至太原范陽，西至蜀川涼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遠適數千里，不持寸刃。

又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云：

其時（開元二十八年）……天下乂安，雖行萬里，不持兵刃。

又資治通鑑卷二一四云：

是歲（開元二十八年）海內富安，行者雖萬里不持寸兵。

又宋錢易南部新書辛說：

開元二十八年，天下無事，海內雄富。行者雖適萬里，不持寸刃。

又杜甫憶惜詩（註一七三）云：

憶昔開元全盛日，……九州道路無豺虎，遠行不勞吉日出。

又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云：

是時（天寶五載）海內富實，……行千里不持寸兵。

這當然大有助於商業的發展。

（2）水陸交通的進步——隨着政治的昇平，開元天寶間水陸交通也作空前的發展。在連絡各大都

（註一七三）見杜少陵集詳註卷一三。

市的幹線上，沿途都有驛驢出賃，有店肆供商旅食宿，非常便利。通典卷七云：

至（開元）十三年，……東至宋汴，西至岐州，夾路列店肆待客，酒饌豐溢。每店皆有驢賃客乘，倏忽數十里，謂之驛驢。南詣荆襄，北至太原范陽，西至蜀川涼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又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云：

是時（天寶五載）海內富實，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驛驢。

復次，裴耀卿（註一七四）於開元年間，和韋堅（註一七五）於天寶年間對於南北水路交通的改良，雖然着眼於江淮糧食的贍給關中，却無形中把南方大生產地的江淮和北方大消費地的長安緊密的連絡起來，從而促進南北貿易的發展。

（3）生產事業的發展——由於政治的安定，開元天寶間生產事業也大規模的發展起來。如杜甫憶昔詩云：

憶昔開元全盛日，小邑猶藏萬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皆充實。……齊紈魯縞車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

又唐語林卷三云：

開元初，……不六七年間，……物殷俗阜。……財寶山積，不可勝計。四方豐稔，百姓樂業。

又冊府元龜卷四九七云：

（註一七四）詳見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卷九八裴耀卿傳，通典卷一，冊府元龜卷四九八。
（註一七五）詳見舊唐書卷五三食貨志，卷一三四韋堅傳，舊唐書卷一〇五本傳。

（開元）八年九月，詔曰，『……今原田彌望，畝澮連屬，繇來榛棘之所，遍爲秔稻之川。倉庾有京坻之饒，關輔致畝畝之潤。……』

又唐元結元次山集卷七問進士云：

開元天寶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內，高山絕壑，耒耜亦滿。人家糧儲，皆及數歲。太倉委積，陳腐不可校量。

生產發達的結果，市場上商品的供給大增，從而交易遂頻繁起來。

由於上述的三個因素，中國商業便一反過去五百多年衰落的狀況，而於安史亂前開始作空前的發展。據舊唐書卷九四崔融傳，崔融於玄宗即位的前數年（長安三年，703—4）已說：

且如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漢，前指閩越，七澤十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貿往還，昧旦永日。

這種以江淮爲中心的水道貿易，在安史亂後，更向前發展。如唐李肇國史補卷下云：

凡東南郡邑，無不通水，故天下貨利，舟楫居多。……江湖語云，『水不載萬』，言大船不過八九千石。然則（？）大曆（766—780）貞元（785—805）間，有俞大娘航船最大，居者養生送死嫁娶悉在其間，開巷爲圃，操駕之工數百。南至江西，北至淮南，歲一往來，其利甚博。……凡大船必爲富商所有。……

復次，當日的國際貿易，在陸路方面則向西北發展。新唐書卷二二一下西域傳贊說：

開元盛時，稅西域商胡，以供四鎮。

又唐會要卷八六云：

天寶二年十月，勅，『如聞關已西諸國，興販往來不絕。……』

在海道方面，則以廣州爲中心而繁榮起來。如唐元開唐大和上東征傳（大日本佛教全書本）說僧鑑真於天寶九載（750—1）抵廣州，見

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船，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其船深六七丈。師子國、大石國、骨唐國、白蠻、赤蠻等往來居住，種類極多。

又國史補卷下亦說：

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師子國船最大，梯而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註一七六）。這種在安史之亂前後急劇發展的國內外貿易，除給予漢末以來氣息奄奄的各商業都市以新鮮氣象外，更造成中唐以後揚州的高度的繁榮（註一七七）。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九唐揚州之盛云：

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幹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故諺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爲一，而蜀次之也（註一七八）。

（註一七六）李肇國史補序云，『予自開元（713—742）至長慶（821—5）撰國史補，慮史氏或闕，則補之。』可見書中所記廣州貿易盛況爲玄宗時代或中唐以後的事。

（註一七七）詳見拙著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第三分。

（註一七八）按鹽鐵轉運使自安史亂後日形重要，此文記揚州之盛當即指中唐以後而言。洪邁於此文後連引中唐以來杜牧、張祜、王建、徐凝諸家的詩，以說明揚州繁榮的狀況，可以爲證。

又舊唐書卷一二四田神功傳云：

上元元年（760—1），……至揚州，大掠百姓商人資產，郡內比屋發掘畧遍。商胡波斯被殺者數千人（註一七九）。

由於揚州外國商人之多，我們更可想見當日揚州商業的盛況。

作者在第一章中曾經指出，商業的盛衰和貨幣的進步與否有很密切的關係。安史之亂前後商業既然那麼發達，人們在市場上買賣時便自然而然的感覺仍舊把實物當作貨幣來交易的不便，進而普遍的使用錢幣。因此，貨幣經濟遂取過去五百多年自然經濟的地位而代之。

復次，安史之亂前後自然經濟衰落和貨幣經濟興起的第二種原因是錢幣鑄造額的增加。當日鑄錢數量所以增加，約有兩種因素：

（1）銅的供給之增加——當日銅的供給所以增加，主因為銅礦之大規模的開採。在唐代開採的各種礦產，以銅礦為最多（註一八〇）；其產量則除元和初（806）鐵多於銅（註一八一）外，亦以銅為大宗（註一八二）。這些銅礦的開採，除官營外，又由人民經營，其產品則按照時價完全由政府收買，以便鑄造錢幣。如通典卷九說：

（註一七九）新唐書卷一四四田神功傳，舊唐書卷一一〇鄧景山傳畧同。

（註一八〇）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云，『凡銀、銅、鐵、錫之冶，一百六十八。陝、宣、潤、饒、衢、信五州銀冶五十八，銅冶九十六，鐵山五，錫山二，鉛山四。汾州礬山七。』

（註一八一）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開元）十一年，制曰，『……所在採銅鉛，官爲市取，勿抑其價，務利於人。』（註一八三）又冊府元龜卷五〇一云：

貞元九年（793）正月，諸道鹽鐵使張滂奏，『……臣請自今以後，應有銅山，任百姓開採，一切依時價官爲收市。……』詔曰可。

因此，中唐以後政府多置鑪於銅礦所在地，以便就地取材來鑄錢。唐會要卷八九泉貨云：

建中元年（780）九月，戶部韓洄上言，『……今商州（今陝西商縣）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治。請增工鑿山以取銅，洛源故監置十鑪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從之。

四年六月，判度支侍郎趙贊以常賦不足用，乃請採連州白銅，鑄大錢，以一當十，權其重輕。

（元和）三年（808）五月，鹽鐵使李巽上言，『得湖南院申，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差官檢覆，實有銅錫。今請郴州舊桂陽監置鑪兩所，採銅鑄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有益於民。』從之（註一八四）

又新唐書卷五六食貨志云：

（註一八二）如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云，『天下歲率銀一萬五千兩，銅六十五萬五千斤，鉛十一萬四千斤，錫萬七千斤，鐵五十三萬二千斤。』

（註一八三）全唐文卷二三玄宗申嚴銅禁制同。

（註一八四）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冊府元龜卷五〇一畧同。

(元和六年)蔚州(今山西靈丘縣)三河冶距飛狐故監二十里而近。河東節度使王鐸置鑪，疏距馬河水鑄錢，工費尤省。以刺史李聽爲使，以五鑪鑄，每鑪月鑄錢三十萬(註一八五)。當日這樣普遍的開採銅礦，以取得多量的銅來鑄錢，在過去五百多年中是稀有的現象！

(2)鑄錢技術的進步——關於安史之亂前後鑄錢技術的進步，我們可於下舉二事得到一些消息。頭一件事是安史亂前錢幣鑄造者由不諳鑄錢技術的農民變爲專業的熟練工人。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云：天寶十一載(752—3)，……是時增調農人鑄錢，既非所習，皆不聊生。內作判官韋倫請厚價募工，繇是役用減而鼓鑄多(註一八六)。

第二件事是安史亂後蔚州飛狐縣的利用水力及機械來鑄錢，結果人工大爲減省。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一四蔚州說：

元和七年(812)，中書侍郎平章事李吉甫奏，『臣訪聞飛狐縣三河冶銅山約數十里，銅礦至多。去飛狐錢坊二十五里。兩處同用距馬河水，以水解銷銅。北方諸處鑄錢，人工絕省。所以平日三河冶置四十鑪鑄錢；舊跡並存，事堪覆實。……制置一成，久長獲利。』從之。其年六月起工。至十月，置五鑪鑄錢。每歲鑄成一萬八千貫。

又上引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也說，『王鐸置鑪，疏距馬河水鑄錢，工費尤省。』

由於上述的兩種因素，安史之亂前後錢幣的數量便作急劇的增加。在開元二十六年左右，因爲鑄錢

(註一八五)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唐會要卷八九畧同。

(註一八六)舊唐書卷一三八及新唐書卷一四三韋倫傳畧同。

額的增加，錢幣多到『京師庫藏皆滿。』（註一八七）至於每年鑄造的數量，則因時而異。在『開元中（713—742）』，天下鑄錢七十餘鑪，歲盈百萬』（註一八八）。及天寶年間（742—756），『天下鑪九十九。……每鑪歲鑄錢三千三百緡。……天下歲鑄三十二萬七千緡』（註一八九）。到了安史之亂以後，除各地錢監的產品外，劉晏又把江嶺諸州貢輸長安的土產換取鑄錢原料，以便在江淮一帶鑄造大量的錢幣。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云：

晏以江嶺諸州任土所出皆重龜賤弱之貨，輸京師，不足以供道路之直，於是積之江淮，易銅鉛薪炭，廣鑄錢。歲得十餘萬緡，輸京師及荆揚二州。自是錢日增矣。

再往後，到了會昌五年（845）七月，唐武宗開始毀滅佛法，政府遂乘機把過去幾百年寺院及士庶之家因使用佛像鐘磬而佔有的大量的銅銷鑄為錢，以增加錢幣的流通量（註一九〇）。唐會要卷四九云：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以天下廢寺銅像及鐘磬等委諸道鑄。』（事具泉貨門）其月，又奏，『天下士庶之家，所有銅像，並限勅到一月內送官。如違此限，並准鹽鐵使舊禁銅條件處分。其土木等像並不禁，所由不得因此擾人。其京城及畿內諸縣衣冠百姓家，有銅像，並望送納京

（註一八七）新唐書卷五八食貨志。

（註一八八）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戶部尚書楊於陵語。

（註一八九）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冊府元龜卷五〇一，通典卷九畧同。

（註一九〇）這次佛法的毀滅，政府要取佛寺的銅來鑄錢，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動機。當日政府只要佛寺的銅像，『其土木等像並不禁』，其真意所在，至為明顯。

兆府。自拆寺以來，應有銅像等，衣冠百姓家收得，亦限一月內陳首送納。如輒有隱藏，並准舊條處分。『勅旨宜依。』

又同書卷八九泉貨云：

會昌六年二月，勅，『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勅，『……今加鼓鑄，必在流行。……京城及諸道起今年十月以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註一九一）

又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云：

（會昌五年）秋七月庚子，勅併省天下佛寺。……中書又奏，『天下廢寺銅像鐘磬，委鹽鐵使鑄錢。……衣冠士庶之家，所有金銀銅鐵之像，勅出後限一月納官。如違，委鹽鐵使依禁銅法處分。其土木石等像，合留寺內依舊。』……從之。

又新唐書卷一六三柳仲郢傳云：

會廢浮屠法，盡壞銅像爲錢。

這樣一來，錢幣的流通額自然更有大量的增加（註一九二）。

（註一九一）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畧同。

（註一九二）在唐代史籍中，我們又可看見中唐以後有錢幣短少的現象（詳見拙著唐代物價的變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不過，這種現象和過去數百年的錢幣稀少現象絕對不同。

過去數百年的錢幣稀少，是真正的稀少。中唐以後的錢幣短少，只是在貨幣經濟發展，人們對錢幣的需要大增的情形下感覺到的錢幣求過於供的現象而已；事實上，錢幣數量是一天比一天增

錢幣流通量增加後，以錢幣代替穀帛等實物來作種種的用度，始有可能。因此，隨着安史之亂前後錢幣數量的增加，自然經濟便日漸衰落，貨幣經濟則代之而起。

（二）實物貨幣的廢棄與金屬貨幣（錢）使用的發達

由於商業的空前發展，和錢幣的大量增加，中國社會遂於安史之亂的前後，或公元八世紀左右，發生急劇的變動。這種變動的特點爲錢幣勢力的上升，和實物勢力的下降；無論在商品的買賣，租稅的徵收，地租的繳納，或工資的支付上，都表現得非常明顯。換句話說，當日人們漸漸感覺到如過去五百多年那樣使用穀帛等實物來交易，發給工資，及繳納租稅和地租的不便，從而普遍的改用錢幣來作上述種種的用途。茲先就交易方面申述如下。

在安史亂前，即開元年間，人們在市場上買賣時已經感覺到仍舊把粟帛等實物當作貨幣來交易的不便，因爲『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秒勺買有無』（註一九三）。及安史亂後，人們也覺得以錢幣作交易媒介遠較實物爲便。下引杜佑的話，當可代表這時候一般人的意見。他說：

原夫立錢之意，誠深誠遠。凡萬物不可以無其數，既有數乃須設一物而主之。其金銀則滯於爲器爲飾。穀帛又苦於荷担斷裂。唯錢可貿易流注，不住如泉。若穀帛爲市，非獨提挈斷裂之弊，且

多起來的。復次，我們又不能因以後北宋鑄錢數量之多（詳見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而斷言開元或中唐以後鑄錢數量之少。反之，我們却可因此而看出北宋的貨幣經濟要比中唐以後發展得多。

（註一九三）通典卷九，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唐會要卷八九，開元廿二年三月詔。

難乎銖兩分寸之用（註一九四）。

總之，當日人們已經深深感覺到粟帛的用作貨幣，過於笨重，而又不便分割，以致不能適應市場上遠較以前頻繁的交易。因此，在安史之亂的前後，當人們在市場上交易的時候，賣主多向顧客索取錢幣作代價，而拒絕收受布帛等實物。冊府元龜卷五〇一云：

（開元）二十年九月，制曰，『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道理！……』（註一九五）

是月（元和七年五月，812），兵部尚書判戶部王紹，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鹽鐵使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註一九六）

大家既然爭着使用錢幣，錢幣的流通自然要頻繁起來。因此，財政專家劉晏『自言如見錢流地上』（註一九七）。可見當日市場上錢幣流通的盛況。

可是，當日人們這種排斥實物，專門使用錢幣的行爲，一方面要違反過去五百多年傳統的習慣，他方面又使市場上發生籌碼不足的現象。政府看見這種情形，遂屢次下詔糾正，命人民於買賣時仍舊把實（註一九四）通典卷八。按通典上於貞元十七年（811），見舊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杜佑這幾句話，當即當日一般人的意見。

（註一九五）冊府元龜卷五〇四，通典卷九，唐會要卷八八，全唐文卷二五令錢貨兼用制畧同。

（註一九六）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畧同。

（註一九七）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國史補卷上。

物當作貨幣來交易，最低限度也要錢物兼用。冊府元龜卷五〇一云：

（開元）二十年九月，制曰，『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道理！自今以後，與錢兼用。違者準法罪之。』

（廿三年）十月，詔，『錢貨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爲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爲弊則深！法教之間，宜有變革。自今已後，所有莊宅以（全唐文作「口」，「以」誤。）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買到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註一九八）。』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云：

（貞元）二十年（804—5），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

又唐會要卷八九云：

（元和）六年（811）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以上，即須兼用足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數條流聞奏。』（註一九九）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云：

文宗（827—840）……詔方鎮縱錢穀交易。

（太和）四年（830—1），詔，『……凡交易百緡以上者，匹帛米粟居半。河南府、揚州、江陵

（註一九八）唐會要卷八九，全唐文卷三五命錢物兼用勅畧同。

（註一九九）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全唐文卷六二賑恤百姓德音畧同。

府，以都會之劇，約束如京師。」

不過，當日社會經濟既然已經發展到非用錢交易不可的程度，政府這種開倒車的法令，雖有武力作後盾來強制人民服從，也只能收效於一時，不能實行於久遠。唐元稹元氏長慶集卷三四錢貨議狀云：

臣不敢遠徵古證，竊見元和以來，……次有交易錢帛兼行之法，……然而……錢帛不兼於賣鬻，……亦未聞鞭一夫，黜一吏，賞一告訐，……（註二〇〇）

又上引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於敘述文宗太和四年詔後，也趕緊跟着說：

未幾皆罷。

原來當日人民對於實物貨幣的排斥，並不是故意和政府爲難，實完全因爲自利心叫他們不得不這樣做，否則便要吃虧。這可徵引一事來加以說明，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四一論和羅狀云：

況度支比來所支和羅價錢，多是雜色匹段，百姓又須轉賣，然後將納稅錢。至於給付不免侵偷，貨易不免損折，所失過本，其弊可知（註二〇一）。

人民須以錢納稅，而政府向他們羅買穀米却只付布帛作代價，因此他們又須把布帛轉賣得錢，才能納稅。結果，人民便多一種損失。這種損失，在政府法令強迫下，人民只好忍受。可是，如果在自由市場上出賣穀米，我們可以推知，他們一定拒絕收受布帛作代價，必須主顧給錢才願意賣。

關於安史之亂前後錢幣勢力上升的情況，除上述外，我們又可從錢幣流通地點的擴張來加以考

（註二〇〇）全唐文卷六五一同。

（註二〇一）全唐文卷六六七同。

察。資治通鑑卷二四二載長慶元年九月壬子，

戶部尚書楊於陵以爲，「……大曆（766—780）以前，淄、青、太原、魏、博貿易，雜用鉛鐵，嶺南雜用金、銀、丹砂、象齒。今一用錢。……」（註二〇二）

由此可知，山東、河北、山西及嶺南一帶，本來是使用實物貨幣（註二〇三）的，到了大曆年間，即安史亂後不久，却完全改用錢幣。不特上述各地，在邊疆一帶，錢幣也漸漸流通起來了。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載長慶初年（821）楊於陵的話云：

王者制錢以權百貨，貿通有無，……昔行之于中原，今洩之於邊裔。

這是有事實爲證的。在安史亂前，即天寶四載，政府曾把鹽、絹、練、綿等物運往武威、敦煌一帶出賣，再將出賣所得的錢購買粟、麻、小麥、青麥及豌豆等農產品，以作軍糧之用（註二〇四）。又日本村不折氏藏西域官文書景片之一，內說天寶六載西北某寺爲家人購買作春衣用的布帛，也以錢幣作代價來支付：

天寶六載四月十四日，給家人春衣歷：常住、大及、天子、察奴，已上四人，人各給緹一段充衫，八尺充褲。祀奴、未如，已上兩人，人各給一段充衫，祀奴給八尺充褲。可曾，付緹一段充衫。胡尾子，付緹一丈三尺充袴。九段，每段用錢貳百貳買到，用給上件人春衣。謹以爲案。請

（註二〇二）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畧同。

（註二〇三）嶺南雜用金銀，却有些例外。

（註二〇四）詳見敦煌掇瑣六天寶四年宮中賣出足帛並買進軍糧帳目，因文太冗長，茲從畧。

僧連署。僧無生。僧：僧玄藏。僧法藏。僧澄練（註二〇五）。

到了安史之亂以後，錢幣更是老遠的流通至新疆和闐及庫木吐刺等地。Stein在和闐Dandan-Uiliq發見十八件文書，其中有八件是大曆（766—780）建中（780—4）年間的借錢契（註二〇六）。日人在庫木吐刺發見的物品，也有三張借錢契，其中兩張註明『大曆十六年』（註二〇七）。可見這時候的西域，也漸漸由樓蘭晉簡所表現的物物交換，進而為錢幣的使用了。

由上述，可知安史之亂前後，各地市場上流通的錢幣一天比一天增加，實物貨幣則一天比一天減少。這種由自然經濟轉向為貨幣經濟的激劇的變動，是顯而易見的。固然，作者也不抹煞事實：在當日某些窮鄉僻壤的地方，因為還沒有受到以各大商業都市為中心而發展起來的貨幣經濟的影響，人們仍舊把各種實物當作貨幣來交易。如唐韓愈韓昌黎集卷四〇論變鹽法事宜狀說：

臣今通計，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外，有見錢糴鹽者，十無二三，多用雜物及米穀博易。鹽商利歸於己，無物不取（註二〇八）。

又全唐文卷七一五韋處厚駁張平叔糴鹽法議說：

（註二〇五）原文載金祖同唐西域官文書續輯，說文月刊第一卷第十期。

（註二〇六）M.Aurel Stein, *Ancient Khotan*, pp.521-533.

（註二〇七）日本大谷家藏版西域記下卷唐大曆十六年借錢文書和唐借錢文書斷片等圖版，及附錄一第一一頁。又沙州文錄附錄。按大曆無『十六年』，想是邊地離中央太遠，故年號畧有錯誤。

（註二〇八）全唐文卷五五〇同。

且據山南一道明之。興元巡管，不用見錢。山谷貧人，隨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隨時，市鹽者或一斤麻，或一兩絲，或蠟或漆，或魚或鷄，瑣細叢雜者，皆因所便（註二〇九）。

又元氏長慶集卷三四錢貨議狀說：

自巴已外，以鹽帛爲交易。黔、巫、溪、峽，大抵用水銀、硃砂、稻、綵、巾、帽以相市（註二一〇）。

又題名唐馮贇撰的雲仙雜記（註二一一）卷四云：

開成（836—841）中，物價至微。村落買魚肉者，俗人買以胡絹半尺，士大夫買，以樂天詩一首兼與之。（豐年編。）

不過，中唐以後實物貨幣的使用，事實上只限於上述川、陝間及川、黔、兩湖間的一些交通不便、經濟落後的地方；就大體上說，其勢力已經是江河日下，遠不及錢幣那麼雄厚了。

（三）貨幣租稅的徵收與雇役制度的萌芽

中國中古的租稅制度，到了安史之亂左右，也發生急劇的變動。據第三章所述，中國政府的稅收，自漢末以後，到安史之亂的前夕，大體上均以實物爲主；有時雖亦徵收錢幣，但它在總稅收中所佔的百

（註二〇九）冊府元龜卷四九三同，系於長慶二年三月條。

（註二一〇）全唐文卷六五一同。

（註二一一）關於此書作者問題，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四〇雲仙雜記條。

分比甚小。這種情形，到了安史之亂左右，隨着錢幣流通量的增加，改變得非常利害。換句話說，從安史之亂以後，政府稅收所得，不再完全是布帛粟米等實物，而改以錢幣爲主了。

當唐代宗卽位的時候，國家財政因受安史之亂的影響，所入不敷所出，政府乃向田畝課徵青苗錢，以彌補不足。冊府元龜卷五〇六云：

初以嘗賦不給，乃稅人墾田，畝十有五錢。資用窘急，不暇成熟，候苗青卽征之，故謂之青苗錢。初肅宗乾元（758—760）已來，屬天下用兵，京司百官俸錢減耗。（代宗）卽帝位（762），推恩庶寮，下議公卿，或以稅畝有苗者，公私咸濟。乃分遣憲官稅天下地青苗錢，以充百司課料。至是（永泰二年五月，766），得錢四百九十萬貫（註二一二）。

這是安史亂後纔有的以錢幣繳納的一種租稅。

其後，到了德宗建中元年（780—1），由于楊炎的提議，政府更廢除唐初以來以徵收粟帛等實物爲主的租庸調制度，而改爲以徵收錢幣爲主的兩稅法。唐會要卷八三載建中元年八月，

（楊）炎遂請作兩稅法，以一其名，曰，『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歛，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戶無土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倖。居人之稅，秋夏兩徵之。俗有不便者，正之。以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德宗善而行之（註二一三）。

這年政府因兩稅而得的收入遂以錢幣爲大宗；冊府元龜卷四八八記其總數如下：

（註二一二）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畧同。

是年（建中元年），天下兩稅之戶凡三百八萬五千七十有六，賦入一千三百五萬六千七十貫斛。資治通鑑卷二二六建中元年條把錢穀數目分列，更為清楚：

天下稅戶三百八萬五千七十六，……稅錢一千八十九萬八千餘緡，穀二百一十五萬七千餘斛（註二一四）。

當日這種以徵收錢幣為主的兩稅法的創立，對於在過去盛行了五百多年的實物租稅制度是一個很大的革命（註二一五）。這一點，中唐以後許多人都感覺到，所以他們對於兩稅法的批評，多集中於徵收錢幣而不徵收實物的一點上。如陸贄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穀帛者人之所為也；錢貨者官之所為也。人之所為者，故租稅取焉；官之所為者，故賦歛捨焉。此又事理著明者也。是以國朝著令，稽古作程，所取于人，不踰其分。租出穀，庸出絹，調雜出繒纈布麻；非此族也，不在賦法。列聖遺典，粲然可徵。曷常有禁人鑄錢，而以錢為賦者也？今之兩稅，獨異舊章；違任土之通方，効算緡之末法；不稽事理，不揆人功；但估資產為差，便以錢穀定稅（註二一六）。

（註二一三）冊府元龜卷四八八，舊唐書卷一一八及新唐書卷一四五楊炎傳，全唐文卷四二一楊炎請行兩稅法奏畧同。冊府元龜系此事於建中元年二月條，唐會要作「八月」，疑有誤。

（註二一四）把這兩項數目加在一起，和冊府元龜總數正相符合。

（註二一五）兩稅法在中國租稅史上是一個很大的改革。它和以前的稅制比較起來，相異之點甚多。不過因為作者現在要討論的中心題目是貨幣租稅，不能離題太遠，故只好從畧。

又新唐書五二食貨志云：

（貞元）十二年（796——7），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以爲，『……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農人所有，唯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

又白氏長慶集卷四六息游惰云：

夫賦歛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于農者何從得之？

又同書卷二贈友詩云：

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胡爲夏秋稅，歲歲輸銅錢？……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傭必算丁口，租必計丁田。不求土所無，不强人所難。量入以爲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顛顛畎畝間！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傭法，令如貞觀年！

又李翱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云：

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其無者耶？復次，安史亂後的食鹽專賣稅，自經劉晏整頓後，政府每年因此而得到的錢幣，數量比從前增加十倍。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註一一六）通鑑卷二三四系此疏於貞元十年（794）五月。

（註一二七）唐會要卷八七，舊唐書卷一二三及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通鑑卷二二六畧同。

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779——780），六百餘萬緡（註二一七）。

其後，到了順宗憲宗間（805——7），由於李巽管理得法，政府因鹽稅而得的錢幣，更比劉晏的時候增加許多。舊唐書卷一二三李巽傳云：

順宗卽位，……巽遂專領度支鹽鐵使。榷筦之法，號爲難重。唯大曆中僕射劉晏雅得其術，賦入豐羨。巽掌使一年，征課所入類晏之多歲（新唐書作『最多之年』）。明年過之。又一年，加一百八十萬貫（註二一八）。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云：

順宗時，……兵部侍郎李巽爲使，以鹽利皆歸度支，物無虛估。天下糴鹽稅茶，其贏六百六十五萬緡。初歲之利，如劉晏之季年。其後則三倍晏時矣。

由此可知，中唐以後鹽稅收得的錢，只次於兩稅而已。

除上述外，安史之亂以後政府向工商業者課徵的稅，也均以錢幣繳納。如礦產稅，在太和（827—836）中，山東『三道十二州皆有銅鐵官，歲收冶賦百萬』（註二一九）。如酒稅，『太和八年（834—5），……凡天下榷酒，爲錢百五十六萬餘緡』。又如茶稅，貞元九年（793—4）以後，『歲得錢四十萬緡』（註二二〇）。此外如稅商賈（通過稅），除陌法（交易稅）（註二二一），及率貸（或曰借商，卽強迫公債）（註二二二），也完全徵收錢幣。

（註二一八）新唐書卷一四九李巽傳畧同。

（註二一九）新唐書卷一七九王涯傳。

以上都是安史亂後人民以錢幣代替實物來納稅的情形。復次，在過去幾百年人民須直接向政府提供的徭役，到了安史之亂左右，由於錢幣使用的發達，也可漸漸由人民出錢來免除，再由政府拿錢來另外僱人使用。冊府元龜卷四八七說：

（開元）二十三年六月，勅，『……比緣戶口殷衆，色役繁多，每歲分番計勞入任，因納資課，取便公私。兼租脚稅戶，權宜輕率，約錢定數，不得不然。如聞州縣官僚不能處置，凡如此色，邀納見錢。或非時徵納，錢（全唐文作賤，錢誤。）賣布帛，既輕蠶織，爭務貨泉，農商（全唐文作桑，商誤。）之間，頗亦爲弊。朕每思敦本，將以便人，期于省約，使自通濟。自今已後，凡是資課、稅戶、租脚、營窖、折里等，應納官者，並不須令出見錢，抑遣徵備，任以當土。……』（註二二三）

由此可知，開元年間，人民已漸漸出錢免役，以省却供役的麻煩。例如當日年十八以上的中男及殘疾者，有服『門夫』之役的義務，其職責爲輪流守護沒有正式警兵守衛的州縣城門及倉庫門，每次以十日爲限（『每番一旬』）；『若番上不到，應須徵課者，每番閑月不得過一百七十，忙月不得過二百文』（註二二四）。又如唐六典卷三說人民因免除某些徭役而向政府繳納的錢數云：

（註二二〇）均見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註二二一）均見唐會要卷八四雜說。

（註二二二）通典卷一一，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舊唐書卷一三五及新唐書卷二二三下盧杞傳。

（註二二三）全唐文卷三五禁資課稅戶納見錢勅畧同。

其防閑、庶僕、白直、士力納課者，每年不過二千五百，執衣（註二二五）不過一千文。

又唐會要卷九一云：

（天寶）五載三月二十日，勅，「郡縣官人及公廨白直，天下約計一載破十萬丁以上。一丁每月輸錢二百八文。每至月初，當處徵納，……」（註二二六）

這都是安史亂前的情形。及安史亂後，人民出錢免役的事，更為普遍。如冊府元龜卷四八七云：

（大歷）八年正月，詔，「諸色丁匠如有情願納贖課代役者，每月每人任納錢二千文。……」

又杜牧樊川文集卷一三與汴州從事書云：

汴州境內最弊最苦是牽船夫。大寒虐暑，窮人奔走，斃路不少。某數年前赴官入京，至襄邑縣，見縣令李式甚年少，有吏才，條疏牽夫，甚有道理。云，「……計一年之中，一縣人戶，不著兩度夫役。如有遠戶不能來者，即任納錢，與於近河雇夫，對面分付價直，不令所由欺隱。一縣之內，稍似蘇息。」（註二二七）

又司空圖司空表聖文集卷七王公（擬）行狀云：

（註二二四）通典卷三五。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畧同。

（註二二五）據通典卷三五，執衣的任務為供官員「隨身驅使，典執筆硯」。

（註二二六）冊府元龜卷五〇六畧同。由此推算，白直一年共輸錢二四九六文，與唐六典每年不過二五〇〇之數相合。

（註二二七）全唐文卷七五一同。

〔宣宗時，847——859〕廉問湖外，……先是內外使臣自江陵理棹，則緣境數州皆弊控（全唐文作『挽』）舟之役。公舉奏條約。給（全唐文作『結』）官緡以儆水工。自是行役不淹，人遂安逸（註二二八）。

當日這種由差役改爲雇役的變動，實是北宋王荊公免役法或雇役法的先聲。中古以來人民須向政府直接提供的徭役，自安史之亂前後開始漸以錢幣代替後，再經過三百年左右的衍變，到了北宋中葉，遂改爲完全以錢幣免役的雇役制度。

由上述，我們可知中國的賦役制度，到了安史之亂前後，隨着錢幣使用的發達，發生一個激劇的變動。安史之亂以後政府租稅的收入，已不復如過去五百多年那樣以粟帛等實物爲大宗，而改爲以錢幣爲主。至于以前人民須直接向政府提供的徭役，到了這時，也開始漸漸改以錢幣繳納給政府，再由政府拿錢來另外僱人使用。總之，從安史之亂左右開始的賦役制度，由於錢幣勢力的侵入，和以前大不相同，漸漸富有貨幣經濟的色彩。

（四）貨幣地租的萌芽

據第四章所述，中古佃農向地主繳納的地租，完全以粟米等實物爲主。這種實物地租的制度，大約因爲在農村社會裏已經有了根深蒂固的基礎，故安史亂後，當租稅及工資等均已改用錢幣的時候，它在某些地方還很盛行。如唐會要卷八三說內莊宅使管下的官田的田租以斛計算云：

（註二二八）全唐文卷八一〇同。

〔大曆〕十四年五月，內莊宅使奏，『州府沒入之田，有租萬四千餘斛。……』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京畿田租以石計算云：

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是十倍於官稅也。

這些以斛或石計算的田租，當然是指穀粟等農產品來說的。故新唐書卷一五三段秀實傳有代宗時佃農以穀輸租的記事。

不過，當日某些地方雖然仍舊盛行實物地租的辦法，在另外一些地方，因為受到錢幣勢力的侵入，人們却開始拿錢幣來繳納地租了。這種情形，約始於天寶年間。如日本中村不折氏藏西域出土的租田契景片說以錢四百五十文租到田地一頃二畝云：

天寶五載閏十月十五日，□□交用錢肆佰伍拾文，於呂才藝邊租取澗東渠口分常田一頃貳畝。東□□，西廢宅，南□□，北抵公廨。其地安用。天寶六載佃食。如到下午之日，□□得田佃者，其錢壹罰裁。……有……田。錢主□□□堂。田主呂才藝，歲五十八。保人妻李□。保人渾定仙。保人□□。清書人渾仙（註二二九）。

這是以錢繳交農地地租的例。又唐鄭還古博異志敬元穎條說陳仲躬在洛陽以錢租賃房屋云：

唐天寶中，有陳仲躬……于洛陽清化里假居一宅。……仲躬曰。『某已用錢僦居。今移出，何以

（註二二九）原文載金祖同唐西域官文書佚存，說文月刊第一卷第八期。金氏於此契後聲明，『右租田契，已經割裂成二紙，疑有脫簡。』

取措足之所？』……（註二三〇）

這裏說用來繳納房租的錢幣，固然是租用房屋（改良物）的代價，但房屋所在地的地租當然也暗中包括在內。由此可知，安史亂前市地的地租亦有以錢繳納的。

及安史亂後，人們租用田地，亦有以錢幣代替實物來繳納地租的。新唐書卷一六四崔玄亮傳說：

（元和間，806—821）稍遷密歙二州刺史。歙……民山處，輸租者苦之。下令許計斛輸錢。民賴其利。

按租庸調制中的租粟，自建中元年兩稅法施行後已經廢除，這裏說『計斛輸錢』的租當即指人民因租用官田而輸的田租而言。又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說：

內莊宅使巡官及人戶等，應欠大中十三年（859—860）以前，至咸通八年（867—8）以前，諸色錢六萬二千三百八十貫三百文，斛一十萬三千七十四石九斗，……念其累歲不稔，人戶貧窮，徒有鞭笞，終難徵納，並宜放免。

按內莊宅使爲經管官有田產的官吏（見上引唐會要卷八三），這裏說人戶因『累歲不稔』而欠內莊宅使的錢物，當即指租種官田所納的田租而言。可見當日的田租又有錢與實物兼納的。

總之，中古以來的實物地租制度，因爲在農村社會裏已經根深蒂固，故安史亂後，在某些地方還很盛行。可是，雖然如此，牠究竟抵抗不住當日貨幣經濟的大潮流。因此，在另外一些地方，由於安史之亂前後錢幣使用的發達，人們便開始以錢幣繳納給地主，作爲地租之用。

（註二三〇）太平廣記卷二三一陳仲躬條同。

(五) 貨幣工資的盛行

安史之亂前後錢幣流通的發展，除上述令到貨幣、租稅、徭役及地租各方面發生變動外，同時又給予工資方面以很大的影響。換句話說，在過去五百多年人們多利用實物來支付的工資，到了安史之亂左右，由於錢幣數量的增加，漸漸改爲以錢支付。茲就官吏的薪俸，自由職業者的收入，和勞動者的工資，分別敘述如下。

據第五章第五節所述，安史亂前官吏薪俸，分爲祿、職田及俸料錢三項。前二者爲粟米等實物，後者爲錢幣，但常有一部份折成實物來發給。總之，他們的收入以實物爲主，錢幣只佔其中一小部份。這種情形，自安史亂後，有很大的變動。這時因爲錢幣使用的發達，官吏薪俸中的錢幣部份一天比一天增加，至於祿及職田等實物部份則一天比一天減少，或甚至於消滅。

安史亂後中央官吏的俸料錢，除乾元元年（758—9）曾因財政困難而一度停給（註二三一）外，到了大曆十二年（777—8）楊度常袞爲相，普遍的予以增加。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云：

楊度常袞爲相，增京官、正員官及諸道觀察使、都團訓使、副使以下料錢。初檢校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者，月給錢十二萬；至是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請同正官，從高而給之。文官一千八百五十員，武官九百四十二員，月俸二十六萬緡，而增給者居三之一。

又唐會要卷九一云：

（註二三一）唐會要卷九一內外官料錢上乾元元年條。

大曆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度支奏，『加給京百司文武員及京兆府縣官每月料錢等，具件如後。……』度支奏，『歲約加一十五萬六千貫文，准舊給都當二十六萬貫文以來，伏望准數，起六月一日給付。』勅旨依，仍令所司起五月一日支給（註二三二）。

其後，到了貞元四年（788—9），由於宰相李泌的提議，中央官吏的俸料錢又復增加。冊府元龜卷五〇六云：

（貞元）三年十一月，勅，『京官宜加給料錢。』……是年李泌作相，……奏請加百官俸料，各據品秩，以定月俸。……帝皆許之。

四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京文武及京兆府縣官總三千七十七員。據元給及新加，每月當錢五萬一千四百四貫六百十千文，一年都當六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五貫四百四文。……右中書門下准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勅，『京官宜加料錢』，准勅商量。謹件如前。』勅旨依（註二三三）。

現把這兩次增俸後中央官吏每年俸料錢的總額和安史亂前的總額列表如下：

年代

俸料錢（單位文）

乾封元年（666—7） 一五三，七二〇，〇〇〇

大曆十二年（772—3）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貞元四年（788—9） 六一六，八五五，四〇四

（註二三二）冊府元龜卷五〇六畧同。

（註二三三）唐會要卷九一畧同。

據上表，可知中央官吏俸料錢的總額，自貞元四年起約較安史亂前增加四倍多點。這個增加後的數目，固然一部份由於官吏人數的增加，但當日各人俸料錢均已增加不少，却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除中央官吏外，安史亂後地方官吏的俸料錢增加得更利害，其數量遠較中央官吏爲多，以致許多人都爭着去充任地方官吏。唐會要卷九一云：

其年（元和六年），中書門下奏，『……艱難以來，網禁漸弛，於是增置使額，厚請俸錢。故大曆中，權臣月俸有至九千貫者。列郡刺史無大小，給皆千貫。……』（註二三四）

又新唐書卷一三九李泌傳云：

是時（貞元初年）州刺史月俸至千緡，方鎮所取無藝，而京官祿寡薄。自方鎮入八座，至謂罷權。薛邕由左丞貶歙州刺史，家人恨降之晚。崔祐甫任吏部員外，求爲洪州別駕。使府賓佐有所忤者，荐爲郎官。其當遷臺閣者，皆以不赴取罪去。

又陳寅恪先生在元白詩中俸料錢問題（註二三五）一文中，亦引用元微之白居易文集中與俸料錢有關的詩句，證明肅代以後外官的俸料錢遠較京官爲多。

安史亂後官吏俸料錢增加的情形，已如上述。復次，他們真正領到的俸料錢，自元和年間起，也漸漸完全改爲錢幣，不再像以前那樣折成實物。唐會要卷九一云：

（元和）十一年（817）四月，勅，『京百官俸料，從五月以後，宜並給見錢。其數內一半充

（註二三四）通鑑卷二三八，冊府元龜卷五〇七，新唐書卷一四六李吉甫傳畧同。

（註二三五）原文載清華學報第十卷第四期。

〔冊府元龜作「先」，「充」誤。〕給元估足段者，即據時估實數，迴給見錢』（註二三六）。又同書卷九二云：

〔太和〕九年（835）六月，勅，『宰相俸料，宜依元和十四年以前舊例，並給見錢』（註二三七）。又冊府元龜卷五〇八云：

〔會昌〕六年（846）二月，詔，『以諸道鑄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價稍增，文武百寮俸料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一半先給虛估匹段，對估時價支給。』（註二三八）

三月，戶部奏百官俸料一半匹段給見錢則例。勅旨，『其一半先給元估匹段者，宜令戶部准元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勅例，每貫給見錢四百文，使起四月以後支給。』

當日官吏薪俸中錢幣部份的增加，已如前述。在另一方面，他們薪俸中的實物部份，却一天比一天的減少。他們在安史亂前領得的祿米，『自至德（756—8）之後不給』（註二三九）。至於他們因職田而得的田租，自安史亂後，也減少許多。唐會要卷九二云：

廣德二年（764）十月，宰臣等奏，『減百司職田租之半，以助軍糧。』從之。大曆二年正月，詔，『京兆府及畿縣官職田，宜令準外州府縣官例，三分取一分。』至十月，減京官職田，一分

（註二三六）冊府元龜卷五〇七畧同。

（註二三七）冊府元龜卷五〇七同。

（註二三八）唐會要卷八九，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畧同。

（註二三九）通典卷三五註，冊府元龜卷五〇五。

充軍糧，二分給本官（註二四〇）。

又通典卷三五註云：

自大曆以來，減外官職田三分之一，……

因此，到了元和年間，白居易甚至有職田制度廢弛之嘆。白氏長慶集卷三〇進士策問第四道（元和三年）說：

百官職田，蓋古之稍食也。國朝之制，懸在有司。兵興已還，吏鮮克舉。今稽其地籍，則田亦具存。計以戶租，則數多散失。

又同書卷四七議百官職田亦說：

臣伏以職田者，……亦古者公田稍食之制也。國家自多事已來，厥制不舉。故稽其地籍，而田則具存。考以戶租，而數多散失。

可見職田田租在當日官吏的薪俸中已經退居不足重輕的地位。

除官吏外，自由職業者的收入，也於安史之亂前後漸漸改以錢幣為主，不再像以前那樣完全收受布帛等實物。茲分述如下：

（1）抄寫者——巴黎國立圖書館藏敦煌寫本第二三八〇號是一道道教經典款識，內說玄宗出錢僱人抄寫道教經典云：

大唐開元廿七年二月一日，開元聖文武皇帝上爲宗廟，下爲蒼生，內出錢七千貫敬寫。道士馮（註二四〇）冊府元龜卷五〇六同。

楚璣初校。道士常乘雲再校。道士何思遠三校。（下缺）（註二四一）
這是安史亂前的情形。安史亂後，他們的工資更是常以錢幣支付。如唐段成式西陽雜俎卷五說洛陽乞兒爲人寫經以賺錢云：

大曆中，東都天津橋有乞兒，無兩手，以右足夾筆寫經乞錢。欲書時，先再三擲筆高尺餘，未曾失落。書跡官楷，手書不如也。

又太平廣記卷三〇四喬龜年引瀟湘錄說喬龜年爲人書寫篆字，得錢養母云：

喬龜年，善篆書，養母甚孝。大曆中，每爲人書大篆字，得錢即供甘旨。

又同書卷一〇六宋衍引報應記說宋衍爲米綱充當文書，每月得錢八千文云：

宋衍江淮人，應明經舉。元和初，至河陰縣，因疾病廢業，……年餘，有爲米綱過三門者，因不識字，請衍通管簿書，月給錢八千文。

（2）畫家——如太平廣記卷二二三楊炎引唐畫斷說楊炎未達時爲人繪畫，得錢甚多云：

楊炎唐貞元中宰相，氣標王韓，文敵楊馬，畫松石山水，出於人表。初稱處士，謁盧黃門，館之甚厚。知有丹青之能，意欲求之，未敢發言。楊懇辭去。復苦留之。知其家累洛中，衣食乏少，心所不安，乃潛令人將數百千至洛供給，取其家書迴以示楊公。公感之，未知所報。盧因從容，乃言欲一蹤，以子孫寶之。意尚難之。遂月餘圖一障，松石雲物，移動造化，世莫覩之。其跡妙上上品。

（註二四一）見石濱純太郎伯希和蒐集敦煌遺書中的三篇，服部先生古稀祝賀紀念論文集。

(3) 醫生——如酉陽雜俎續集卷二說馬醫因給人家的馬治病而得錢云：

建中初，有人牽馬訪馬醫，稱馬患脚，以二十鑽求治。其馬毛色骨相，馬醫未嘗見。……馬醫所獲錢，……

又國史補卷中說王彥伯爲一般人治病，得錢帛甚多云：

王彥伯自言醫道將行，時列三四竈，煮藥於庭。老少塞門而請。彥伯指曰，『熱者飲此；寒者飲此；風者飲此；氣者飲此。』皆飲之而去。翌日，各負錢帛來酬，無不效者（註二四二）。

又酉陽雜俎卷一說王布爲女聘醫治疾，費錢甚多云：

永貞年（805—6），東市百姓王布知書，藏鏹千萬。商旅多賓之。有女年十四五，豔麗聰悟，鼻兩孔各垂息肉，如皂莢子，其根如麻線，長寸許，觸之痛入心髓。其父破錢數百萬治之，不差。又唐高彦休唐闕史卷下王居士神丹說王居士爲人治病，得錢三百緡云：

有長樂王居士者，耄年鶴髮，精彩不衰，嘗持珠念佛，施藥里巷。家屬十餘口，豐儉適其中。一日，遊于終南山之靈應臺。臺有觀音殿基，詢其僧，則曰，『梁棟欂櫨，悉已具矣。屬山路險峻，輦負上下，大役工徒，非三百緡不可集事。』居士許諾，期旬日，齋鏹而至。至京，乃托于人曰，『有富室危病，醫藥不救者，某能活之。得三百千，成終南山佛屋，足矣。』果有延壽坊

（註二四二）此事不記年月。按王彥伯曾爲裴胄尚書之子治病（見酉陽雜俎卷七），而裴胄之爲尚書，事在貞元十九年（見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貞元十九年五月辛亥條）。可知上述王彥伯爲人治病得錢帛事，約發生於貞元年間。

萬金銀珠玉者，女歲十餘，遭病甚危，衆醫聚藥，手不能措，願以其價療之。居士則設盟于牋，期于必效。且曰，「滯工役已久矣。今留神丹，不足多慮。某先持此銀，付所主僧，冀獲雙濟。」萬金者亦奉釋教，因許之。留丹於小壺中，齋縉而往。……涉旬……女……須臾忽蘇，黎明則胎息續矣。一家驚異，媿謝王生。生乃更留藥而去（註二四三）。

（4）卜者——如太平廣記卷二一七王栖嚴引渚宮舊事說某老人以百錢求卜云：

王栖嚴自湘川寓江陵，鷺白湖，善治易，窮律候陰陽之術。……每清旦布蓍，爲人決事，取資足一日爲生，則閉齋治園。大曆中，嘗有老父持百錢求筮。卦成，……

（5）堪輿家——如太平廣記卷二八九周士龍引辯疑志說周龍爲人選擇墳地，得錢甚多云：

周士龍，婺州東陽人，能辨山岡，卜擇墳墓之地，與叔父齊名。每至歲月，大通門庭，車馬如市。人之夭壽官位，吉凶利害，一切以利斷。大曆五年，至鄴中。……有兵馬使婁瓊，舉大事，遂懇祈士龍卜地，前後餉千餘貫。士龍大喜，遂與月餘日尋訪山原，忽得一處，說其地勢迴抱，是龍腹，三年內必得節度使。瓊亦以自負。……

由上述，可知從安史之亂前後開始的官吏和自由職業者的工資，多以錢幣支付，此外，當日勞動者的工資也多以錢幣發給。如太平廣記卷四八七蔣防霍小玉傳說玉工的工資以錢支付云：

（註二四三）太平廣記卷八四王居士畧同。按唐闕史序云，「大中（847—860）咸通（860—864）而下，或有可

以爲誇尚者，資談笑者，垂訓戒者，惜乎不書於方冊，輒從而記之。……中和歲（881—5）……出所記述……」可知此事當發生於大中或咸通年間以後，中和年間以前。

大曆中，……侍婢浣沙將紫玉釵一隻，詣（侯）景先家貨之。路逢內作老玉工，見浣沙所執，前來認之，曰，「此釵吾所作也。昔歲霍王小女將欲上鬟，令我作此，酌我萬錢。……」

又同書卷八四奚樂山引集異記說車工的工資，按件計算，以錢支付云：

上都通化門長店，多是車工之所居也。廣備其財，募人集車輪轆輻，皆有定價。每治片輞，通鑿三竅，懸錢百文。雖敏手健力，器用利銳者，日止一二而已。有奚樂山者，攜持斧鑿，詣門自售，視操度繩墨頗精。徐謂主人，「幸分別輞材，某當併力。」主人訝其貪工，笑指一室曰，「此有六百片，甘任意施爲。」樂山曰，「或欲通宵，請具燈燭。」主人謂其連夜，當倍常功，固不能多辦矣。樂山乃閉戶屏人，丁丁不輟。及曉，啓主人曰，「並已畢矣，願受六十緡而去也。」主人泊鄰里大奇之。則視所爲，精妙錙銖無失。衆共驚駭。即付其錢。樂山謝辭而去（註二四四）。

又冊府元龜卷四九一說山陵建築工匠的工資以錢發給云：

（元和十五年）四月，勅，「……京畿百姓聞甚艱貧。……今又修營陵寢，雖應緣驅役，皆給價錢。」

又舊唐書卷一六穆宗紀亦云：

（元和十五年七月）丁卯，以門下侍郎平章事令狐楚爲宣州刺史，……楚爲山陵使，縱吏于聲刻（註二四四）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四二云，「集異記一卷，唐薛用弱撰。案唐書藝文志載用弱字中勝，長慶光州刺史……三水小牘載其太和中自儀郎曹出守弋陽，爲政嚴而不殘。」此書作者既爲長慶（821-5）太和（827-8）間人，則書中所記之事，雖未註明年月，亦必發生於此時期左右，可無疑義。

下，不給工徒價錢，積留十五貫爲羨餘以獻，故及於貶（註二四五）。

又上引唐闕史卷下說王居士行醫所得的三百緡，也是用來支付觀音殿建築匠的工資的。復次，西陽雜俎續集卷三亦說某女工因造雨衣而得錢甚多云：

荊州百姓郝惟諒，……會昌二年寒食日，與其徒遊於郊外，……迨宵分，……覩一婦人，姿容慘悴，服裝羸弊，方向燈紉縫。……婦人云，『某……不廢女工，自安此造雨衣，與胡衣家傭作，凡數歲矣。所聚十三萬，……』郝……遲明訪之胡氏，物色皆符。乃具以告。即與偕往……視之，散錢……緡之數如言。

以上說以錢支付的工資，偏於技術工人方面。此外，當日一般沒有技術的工人的工資，也多以錢發給。如太平廣記卷三三六字文觀引廣異記說韓徹以錢五千文僱工人往墳墓中取物云：

韓徹者，以乾元中任隴州吳山令，……乃命縣人掘之，深數尺，得一塚。塚中……遙望西北陬有一物，衆謂是怪異，乃以五千顧工人取之。初緡，然晝燭一束，工人背刀緣索往。

又唐聖朋長讀宣室志卷二說趙某爲人寄信，得錢萬文云：

陳少遊鎮淮南（註二四六）時，嘗遣軍卒趙某使京師，遺公卿書……至華陰縣，……金天王……於袖中出書一通付趙曰，『持此爲我至蜀都，訪成都蕭敬之者與之。……』因以錢一萬遺之。趙即以錢貯懷中……至成都，訪蕭敬之，以書付之。

（註二四五）舊唐書卷一七二令狐楚傳畧同。

（註二四六）陳少遊於大曆建中中間鎮淮南，見舊唐書卷一二六本傳。

又酉陽雜俎卷一四說王清被人僱用，賺得錢幣云：

元和初，洛陽村百姓王清，傭力得錢五環。

又唐李復言續幽怪錄卷一麒麟客說張茂實以每月五百文的工資率僱用僕人云：

（張）茂實家於華山下，大中（廣記作『唐大和中』）偶遊洛中，假僕於南市。得一人焉，其名曰王夏，年可四十餘。傭作之直月五百（註二四七）。

由上所述，可知中國的工資制度，到了安史之亂前後，由於錢幣的普遍使用，發生很大的變動。在官吏薪俸方面，俸料錢的數量一天比一天加增，而支付時也多全改為錢幣，不再像以前那樣折成實物來發給。至於他們薪俸中的祿米，自安史亂時起即已全部取消，而從職田中得到的實物地租亦一天一天的減少。總之，安史亂後公務員的薪俸有由實物轉變為錢幣的傾向。此外，當日自由職業者及勞動者因服務而得的工資，也不再像過去幾百年那樣以實物為主，而多改為錢幣。

（六）總結

總括本章所述，我們可知中國自漢末以後盛行了五百多年的自然經濟，到了安史之亂前後，一方面由於商業的空前發展，他方面由於錢幣的大量增加，勢力日漸衰落，貨幣經濟則代之而起。從此以後，金屬貨幣（錢）代替了以前的實物貨幣，貨幣租稅代替了實物租稅，貨幣工資代替了實物工資；此外地租方面也漸漸由農產品改為錢幣，徭役方面也漸漸由差役制改為雇役制。總之，由於當日貨幣經濟大潮

（註二四七）太平廣記卷五三麒麟客畧同。

流的冲蕩，錢幣遂普遍而深刻的侵入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中。當日錢幣這種浩浩蕩蕩的聲勢，如果和過去五百多年錢幣流通稀少，無論交易、租稅、地租或工資方面均須求助于穀帛等實物的情形比較一下，簡直是兩個完全不同的世界！怪不得當日理財家劉晏心目中的社會是一個「錢流地上」的社會了。因此，歸納當日各方面的變動，我們可以確切的斷定：安史之亂左右是中國經濟史上由自然經濟轉變為貨幣經濟的一大關鍵。

自然，這種從安史之亂前後開始而以錢幣為中心的貨幣經濟，只是初步發展的貨幣經濟。牠的更向上的發展，還有待於唐末宋元以後銀幣之普遍而大量的為各階層人民所使用。不過這點已經超出本文討論範圍之外，故暫時從畧。

第七章 結 論

總括上文，我們可知在漢代已經漸具規模的貨幣經濟，自漢末以後，間接由于連年戰亂頻仍的影響，直接由於商業的衰落及錢幣數量的減少，勢力一天比一天衰落，自然經濟則起而佔支配地位。從此以後，直到安史之亂左右，約共五百多年的期間，就大體上說，實是自然經濟佔優勢的時代。這時因為錢幣流通的稀少，在買賣方面，人們多實行物物交換，即把穀帛等實物當作貨幣來購買其他物品，而賣主也願意收受這些實物作為出賣物品的代價。在租稅方面，人民能够拿來繳納的只是布帛及農產品等物，政府也只好以徵收這些實物為滿足，故國庫內完全充滿了穀、粟、絹、布等物。政府的收入既然以布帛及農產品為主，它向各級公務員發給的薪俸，自然也只好以這些物品為主。同時，由於錢幣的缺乏，自由職業者及勞動者因工作而從僱主那裏領到的工資，也多半為穀帛等物；反正這些東西既可供自己直接消費，又可拿來購買其他物品，故他們也願意接受。此外，佃農因借耕田地而繳納給地主的地租，更只好限於土地上出產的物品了。總之，在這五百多年的期間，雖然錢幣有時也常被使用，一般人的經濟生活在任何方面都要和穀帛等實物發生密切的關係。因此，這時期雖然不是純粹的自然經濟時代，至少也是自然經濟佔優勢的時代。

上述漢末以後盛行了五百多年的自然經濟，到了安史之亂前後，一方面由於商業的發展，他方面由於錢幣數量的增加，可要漸漸衰微，而讓位於貨幣經濟了。這時商業既然有空前的發展，人們在市場上買賣時，便深深感覺到仍舊和過去幾百年那樣把笨重和不便分割的穀帛當作貨幣來交易的不便，從而大

家都願意改用錢幣來作交易的媒介。同時，當日錢幣數量的激劇增加，又給予人們這種用錢幣代替穀帛來交易的企圖以很大的便利。因此，錢幣遂漸漸搶奪了穀帛等實物過去在市場上具有的貨幣的機能，而大量的流通起來。而且，這種以錢代替實物來使用的方便，不獨人們在市場上買賣時有這種感覺，就是政府和人民間關於租稅的徵繳，僱主和工人間關於工資的授受，也同樣的感覺到錢幣遠較實物爲便；結果，貨幣租稅遂代替了從前的實物租稅，貨幣工資遂代替了從前的實物工資。此外，因爲同樣的理由，佃農當作地租來繳納給地主的農產品，漸漸改用錢幣來代替；人民親自向政府提供的徭役，也漸漸繳納錢幣來免除。總之，當日貨幣經濟的大潮流飄蕩所及，舊社會保存下來的自然經濟遂無情的被牠沖倒。所以，從安史之亂前後開始，各地的市場上充滿了錢幣；政府的國庫裏充滿了錢幣；地主的腰包裏充滿了錢幣；公務員，自由職業者及勞動者，當領到工資的時候，口袋裏也充滿了錢幣。這時錢幣使用之多，多到劉晏『自言如見錢流地上』！當日錢幣既然無論在那方面都和人民經濟生活發生密切的關係，一般人的日常生活自然要普遍而深刻的感受到牠的影響。這和過去幾百年錢幣勢力微弱到連交易也可以完全不用牠作媒介的情形比較起來，可以說是兩種完全相反的對照！因此，安史之亂左右實在是自然經濟和貨幣經濟勢力盛衰消長的一大關鍵。

由此可知，漢末以後，中唐以前，一共五百多年的中古時期，實在是一個自然經濟佔優勢的時代；牠有別於此時期以前（漢代）貨幣經濟的相當發展，更有別於此時期以後貨幣經濟的興起。作者這種根據 B.Hildebrand 經濟史分期說來把漢末以後中唐以前的中古時期看作自成一個階段的嘗試，或許不至於有多大的錯誤，因爲這五百多年的中國社會的確是和以前及以後都大不相同的。因此，其他學者從另

一觀點出發來探討這時期的社會，也發現它有別於以前及以後的社會。例如吾師陶希聖先生在南北朝經濟史序中說：

在四年以前，一般研究中國經濟社會史的人們，總把秦漢到滿清劃成一個段落。當時，我也是這樣的一人。四年以來，我對秦漢以後次第的加以研讀，漸漸看出東漢以後，中唐以前，無論在經濟、社會、政治、思想上都自成一個段落，與以前的秦漢及以後的宋明，各有不同之點。最重要的特徵，是大族與教會的經濟特權及政治特權。秦漢不是沒有大族，但政治上受政府的抑制。宋明不是沒有教會，但法律上沒有特權。如再進一步，看取大族與寺院的下面的社會的經濟的組織，更可見與前代後代不同的特質。在大族及僧侶之下，庇護着多數的自由人，領有着多數的部曲僮客，持有着多數的奴隸。反之，在秦漢，我們看見最引人注意的是家內奴隸；在宋明，我們看見的是自由勞動的發達，庇護特權的淪沒。所以，魏晉至隋唐，社會上嚴於士庶之分辨，政治上顯有大族的操持，思想上富于佛教的影響。彼此因應，斷非偶然。

根據陶先生研究的結果，再加上作者斷言自然經濟在這時期佔優勢的結論，漢末以後中唐以前的中古社會不是更明顯的可以自成一個段落，有別於這時期以前及以後的社會嗎？

中華民國卅年十一月廿四日，西川南溪李莊板栗畝。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十本，民國三十年出版（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代物價的變動

(一) 引言

(二) 唐初物價的上漲

(三) 太宗高宗間物價的下落

(四) 武周前後物價的上漲

(五) 開元天寶間物價的下落

(六) 安史亂後物價的上漲

(七) 兩稅法實行後物價的下落

(八) 唐末物價的上漲

(九) 結論

一 引言

物價一漲一落的變動，對於人民的經濟生活有很大的影響。就消費者這一方面來說，物價貴了，他們往往叫苦連天，因為他們的購買力從此要大大的削弱，以前許多力能買到的物品都買不起，只好把原來

的生活標準忍痛降低。反之，物價賤了，他們自然要笑逐顏開，因為他們的購買力從此增大，可以自由享用各種物品，過着很舒適的生活。至於生產者，也是同樣感到物價漲落的影響，雖然他們所感到的與消費者完全相反。當物價上漲的時候，他們都興高彩烈，因為這是他們發財機會的來臨。反之，當物價下落的時候，他們却很焦急，因為這樣他們不獨賺不到錢，有時甚至要大大的虧本。物價變動既然給予一般人民的經濟生活以這樣深刻的影響，在經濟史的研究上，當然是很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了。

在有唐一代，幾近三百年的時期裏邊，物價曾經發生過好幾次明顯的變動。如果我們畫一條曲線來表示它變動的情形，我們可以發見這條曲線老是一起一伏，而且起伏的高度并不一樣。茲就時間的先後，述說這幾次物價變動的情形及變動的原因於下。

二 唐初物價的上漲

唐初的物價，承繼着隋末以來物價的上漲而上漲。隋末物價所以上漲，一方面由於物品供給的不足，他方面由於貨幣的貶值。隋煬帝前後三次大規模的征伐高麗，不獨師出無功，而且引起國內的叛亂，結果生產機構破壞，造成物品供給不足，價格昂貴的局面。資治通鑑卷一八一大業七年十二月條說：

帝（煬帝）自去歲謀討高麗，詔山東置府，令養馬以供軍役；又發民夫運米，積於瀘河懷遠二鎮。軍牛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過半。耕稼失時，田疇多荒，加之飢饉，穀價踊貴。東北邊尤甚，米斗直數百錢。

又太平廣記卷二六七朱榮條說：

隋末荒亂，狂賊朱榮起於襄鄧間。歲飢，米斛萬錢，亦無得處，人民相食。

同時，政治混亂的結果，銅錢的私鑄大增。這些私鑄的錢，因為品質惡劣，價值低跌，物價遂相反的向上高漲。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說：

大業已後，王綱弛紊，巨姦大猾，遂多私鑄。錢轉薄惡。初每千猶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剪鐵鑠，裁皮，糊紙，以爲錢，相雜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亡。通典卷九，通志卷六二及冊府

元龜卷五〇〇同。

上引通鑑卷一八一說，隋大業七年，米一斗賣至數百錢。其後，據太平廣記卷二六七所載，米斛萬錢，即每斗一千文。再後，到了隋恭帝義寧元年，米價更高到三千文一斗。通鑑卷一八四義寧元年十二月乙未條說：

東都米斗三千，人餓死者十二三。

隋末物價既然那樣高漲，到了唐初，物價當然不易平復下去。在這時，因為隋末以來的錢幣品質太劣，在買賣上多半改用布帛來作交易媒介（註一），貨幣貶值的原因算是除去了。可是，物品供給的不足，在唐初仍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當時唐高祖統治的區域尚屬有限，爲着要掃滅羣雄，完成他的統一事業，還要大規模的用兵。這麼一來，生產事業便不免要被忽畧，從而發生物品供給不足，價格昂貴的現象。舊唐書卷一高祖紀載武德元年

（註一）關於唐代布帛之用作貨幣，參看日人加藤繁唐宋時代金銀的研究，日文本，頁一二四至一五三。

十一月己酉，以京師穀貴，令四面入關者車馬牛驢各給課米，充其自食。

又新唐書卷一高祖紀載武德二年閏二月

乙卯，以穀貴，禁關內屠酤。

又通鑑卷一九二載貞觀元年十二月戊申，

詔以關中米貴，始分人於洛州選。

由此可知，唐代由開國到太宗貞觀初年，穀米價格都很昂貴。可是，究竟昂貴到怎樣的程度呢？通鑑卷一八九載武德四年三月庚申，

唐兵圍洛陽，掘塹築壘而守之。城中乏食，絹一疋直粟三升，布一匹直鹽一升。

這固然是自洛陽被圍，糧食來源斷絕時的特殊現象。可是，到了貞觀初年，絹一疋也只能買到一斗米。

通鑑卷一九三說：

（貞觀）元年，關中飢，米斗直絹一匹。

又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說：

貞觀初，……絹一匹，易米一斗。

又吳兢貞觀政要卷一政體說：

太宗自即位之始，霜旱爲災，米穀踴貴。……是時自京師及河東、河南、隴右，飢饉尤甚，一匹絹纔一斗米。

又同書卷六奢縱說：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陳時政曰，「……往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得粟（兩唐書馬周傳均作「米」）一斗。……」（舊唐書卷七四馬周傳，新唐書卷九八馬周傳，唐會要卷八三及通鑑卷九一五同）

又陸贄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武德年中，革車屢動，繼以災歉，人多流離。貞觀之初，薦屬霜旱，自關輔綿及三河之地，米價騰貴，斗易一縑。道路之間，餒殍相藉。（全唐文卷四六五同）

總之，唐代由開國到貞觀初年，約共十年左右（618—627），因為連年征戰，農產失收，物價都很昂貴，這是我們可以斷言的。

三 太宗高宗間物價的下落

唐初物價的上漲時期，到貞觀初年即已停止。及貞觀三四年，物價便作急劇的下降。這次物價低落的時間，一直到高宗麟德三年為止，約共三十八年（629—666）左右。

這時期物價所以大大的低落，主因為物品供給的增加。歷史上有一段故事，可以證明唐太宗對於生產事業的注意。舊唐書卷三七五行志說：

貞觀二年六月，京畿旱蝗。太宗在苑中，掇蝗咒之曰，「人以穀爲命，而汝害之，是害吾民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汝若通靈，但當食我，無害吾民！」將吞之。侍臣恐上致疾，遽諫止之。上曰，「所冀移災，朕躬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爲患。（唐會要卷四四及新唐書卷三六

（五行志畧同）

這麼一來，由於政府的注意與努力，生產事業自然可以大加發展。結果，農產連年豐收，自足以促使物價的下降。

復次，自唐高祖武德四年起，政府又努力於幣制的改革，把隋末的劣錢廢棄不用，而代以品質較好的開元通寶錢。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高祖即位，仍用隋之五銖錢。武德四年七月，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釐，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錢的成色提高了，價值自然上漲，物價遂相反的下跌。

由於上述的原因，貞觀年間，物價非常低廉。就米價來說，每斗只賣錢四五文，或甚至兩三文。貞觀政要卷一政體說：

至貞觀三年，關中豐熟。……又頻年豐稔，米斗三四錢。行旅自京師至於嶺表，自山東至於滄海，皆不資糧，取給於路。入山東村落，行客經過者，必厚加以供待，或發時有贈遺。此皆古昔未有也。

又通鑑卷一九三說：

是歲（貞觀四年）天下大稔，流散者咸歸鄉里，米斗不過三四錢。

又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說：

至（貞觀）四年，米斗四五錢，外戶不閉者數月，馬牛被野，人行數千里不齎糧，民物蕃息。又同書卷七九魏徵傳說：

帝（太宗）即位四年，……米斗三錢。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太宗躬行儉約，撫養困窮。……是以至誠上感，淳化下敷，四方大和，百穀連稔。貞觀八年以後，米斗至四五錢。俗阜化行，人知義讓，行旅萬里，或不齎糧。

又通典卷七說：

自貞觀以後，太宗勵精爲理。至八年九年，頻年豐稔，米斗四五錢，馬牛布野，外戶動則數月不閉。至十五年，米每斗值兩錢。

以上是貞觀年間米價低廉的情況。復次，其他農產品，如菽粟等，價格也很低廉。舊唐書卷七八高季輔傳說：

時太宗數召近臣，令指陳時政損益。季輔上封事五條，……又曰，「……今畿內數州，……菽粟雖賤，儲蓄未多。……」

其中關於粟的價格，貞觀政要卷六奢縱說：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陳時政曰，「……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十餘石粟。……」

（舊唐書卷七四馬周傳，新唐書卷九八馬周傳，唐會要卷八三及通鑑卷一九五同）又通鑑卷一六九載貞觀十五年八月

乙巳，上謂侍臣曰，『朕有三喜一懼。……比年豐稔，長安斗粟直三四錢，一喜也。……』由此可知，史家盛誇的貞觀之治，在消費者的心目中看來，的確是值得謳歌的黃金時代。

以上是貞觀年間物價下落的情形。其後，唐高宗即位，物價也是一樣的低廉。通鑑卷一九九說：

是歲（永徽五年）大稔，洛州粟米斗兩錢半，秔米斗十一錢。

這種物價低廉的情況，到了麟德年間（664—665），仍是一樣。舊唐書卷四高宗紀說：

是歲（麟德二年）大稔，米斛五錢，麴麥不列市。

又通鑑卷二〇一麟德二年十一月丙寅條說：

時比歲豐稔，米斗至五錢，麥豆不列於市。

又通典卷七說：

麟德三年，米每斗折五文。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太宗在位的大部份時間，以及高宗在位的上半期，一共三十多年，由於錢幣的健全，及農產的豐收，物價曾經長期的下降。

四 武周前後物價的上漲

高宗時代的物價，我們可以分爲上半期與下半期來說，而以麟德三年，即乾封元年（666）爲分界。關於高宗上半期物價的低廉，上面已經說過。到了下半期（666—683），物價便漸漸上漲。這時物價所以上漲，約有兩個原因：（1）貨幣的貶值與膨脹；（2）物品供給的不足。乾封元年，政府鑄造新錢，名曰乾封泉寶，其大小及重量并不比開元通寶增加多少，但却規定它當舊錢十文行用（註一）。這麼一來，錢遂因品質與面值相差太遠而價值低跌，從而影響到物價的上漲。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至乾封元年，封獄之後，又改造新錢，文曰乾封泉寶。徑一寸，重二銖六分。仍與舊錢並行，新錢一文，當舊錢之十。……又緣改鑄，商賈不通，米帛增價，乃議却用舊錢。（通志卷六二及唐會要卷八九畧同）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乾封元年，改鑄乾封泉寶。……明年，以商賈不通，米帛踊貴，復行開元通寶錢。

又通鑑卷二〇一乾封二年正月癸未條說：

自行乾封泉寶錢，穀帛踊貴，商賈不行。

乾封泉寶對於物價上漲的影響，後來雖因停止使用而終結，但再過一些時候，到了儀鳳四年（679），

（註一）關於乾封元年，政府實行貨幣貶值政策的原因，文獻上沒有直接的記載。據作者推測，政府正在此時大舉征伐高麗，想是要籌措巨額戰費的原故。

錢幣又因大量鑄造而流通過多，以致影響到物價的上漲。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時（儀鳳四年）米粟漸貴，議者以爲鑄錢漸多，所以錢賤而物貴。於是權停少府監鑄錢。尋而復舊。（通典卷九同）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是時（儀鳳四年）鑄多錢賤，米粟踊貴，乃罷少府鑄，尋復舊。（通志卷六二同）

復次，當時朝野因忙於對高麗、吐蕃及突厥用兵，對於生產事業比較忽畧，結果農產失收，物價遂從而上漲。舊唐書卷八八韋思謙傳附韋承慶傳說：

儀鳳四年五月，詔皇太子監國。時太子頗近聲色，與戶奴等款狎。承慶上書諫曰，「……自頃年已來，頻有水旱，菽粟不能豐稔，黎庶自致煎窮。今夏亢陽，米價騰踊。貧窶之室，無以自資，朝夕遑遑，唯憂餒饉。……今關隴之外，兇寇憑凌。西土編氓，凋喪將盡。干戈日用，烽柝薦興。千里有勞於饋糧，三農不遑於稼穡。……」

關於高宗下半期物價的上漲情形，除見於上引各種記載外，新唐書卷三高宗紀載咸亨元年八月庚戌，以穀貴，禁酒。

又舊唐書卷五高宗紀說。

（永隆二年閏七月）丙寅，雍州大風害稼，米價騰踊。

（永淳元年四月）丙寅，幸東都。皇太子京師留守，命劉仁軌、裴炎、薛元超等輔之。上以穀貴，減扈從兵。士庶從者，多殍踣於路。

由此可知，當時米糧的價格是相當昂貴的。至於它的真實價格，在永淳元年（682），每斗約自二百二十文至四百文不等。舊唐書卷三七五行志說：

永淳元年六月十二日，連日大雨，至二十三日，洛水大漲，……西京平地水深四尺以上，麥一束止得一二升，米一斗二百二十文。……國中大飢，蒲同等州沒徙家口并逐糧。飢餒相仍，加以疾疫，自陝至洛，死者不可勝數。西京米斗三百已下。

又通鑑卷二〇三說：

上以關中飢饉，米斗三百，將幸東都。（永淳元年四月丙寅條）

關中先水，後旱蝗，繼以疾疫，米斗四百。兩京間死者相枕於路，人相食。（永淳元年五月乙卯條）

又通典卷七說：

永淳元年，京師大雨飢荒，米每斗四百錢。加以疾疫，死者甚衆。

以上是高宗下半年物價上漲的情形。高宗死後，武后臨朝稱制。關於武后時代的物價，因為文書記載有缺，故作者本着闕疑之義，不妄加臆說。現在且進而討論武周以後物價變動的情況。

神龍元年（705），中宗復位。由此時起，至睿宗先天二年（即玄宗開元元年，713）止，物價也相當的貴。關於中宗時代物價的上漲，通鑑卷二〇八載景龍年戊戌，

上以歲旱穀貴，召太府卿紀處訥謀之。（舊唐書卷九二肅至忠傳附紀處訥傳畧同）

又新唐書卷一〇九宗楚客傳附紀處訥傳說：

神龍元年夏，大旱，穀價騰踊。

又舊唐書卷九三張仁愿傳說：

時（神龍二年）都城穀貴，盜竊甚衆。（新唐書卷一壹一張仁愿傳畧同）

又同書卷八八蘇瓌傳說：

景龍三年，轉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進封許國公。……瓌奏曰，「……今粒食踊貴，百姓不足。臣見宿衛兵至有三日不食者。……」（新唐書卷一二五蘇瓌傳畧同）

至於睿宗時代物價的上漲，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先天元年九月，諫議大夫楊虛受以京中用錢惡，貨物踊貴，上疏曰，「伏見市井用錢，不勝溢惡。有加鐵錫，即非公鑄。……日中爲市，聚天下之貨，而錢無准的，物價騰踊，乾沒相乘，盈虛失度，又非各得其所矣。……」（唐會要卷八九畧同）

又舊唐書卷九九嚴挺之傳說：

先天二年正月望，胡僧婆陁請夜開門燃百千燈，睿宗御延喜門觀樂，凡經四日。又追作先天元年大酺，睿宗御安福門樓觀百司酺宴，以夜經晝，經月餘日。挺之上疏諫曰，「況自去夏霖霖，經今亢旱，農乏收成，市有騰貴。……」

就上引各種記載看來，可知這時期物價所以上漲，也是由於物品供給的不足，與貨幣的貶值。不過，事實上，這時期物價並不貴得怎樣利害。如中宗景龍三年，米價也不過貴到一百文一斗。通鑑卷二〇九說：

是歲（景龍三年）關中飢，米斗百錢。

綜括上述，可知武周前後，因為農產的失收，及錢幣的貶值與膨脹，物價較為上漲。不過，上漲的程度，事實上並不怎麼利害。如高宗晚年，米的最高價格不過四百文一斗；中宗時代，不過一百文一斗。這和唐代其他物價上漲時期的米價比較起來，算是便宜得多了。

五 開元天寶間物價的下落

開元天寶是唐代政治最昇平，社會經濟最繁榮的時代。唐代的物價，到了這時又復下降。這時物價所以下降，主因當為物品供給的充足。如杜甫憶昔詩說當日物產的富庶云：

憶昔開元全盛日，小邑猶藏萬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充實。九州道路無豺虎，遠行不勞吉日出。齊紈魯縞車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見杜少陵集詳註卷一三）

又元結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說：

開元天寶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內，高山絕壑，耒耜亦滿。人家糧儲，皆及數歲。太倉委積，陳腐不可較量。

當日的生產事業既然這樣發展，物品供給過剩的結果，物價自然要下落了。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說：

開元二年九月，勅，「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冊府元龜卷五〇二同）

十六年十月，勅，「自今年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同上）

又通鑑卷二一四載開元二十五年七月

戊子，敕，以歲稔穀賤傷農，命增時價什二三和糴東西畿粟各數百萬斛。

又冊府元龜卷五〇二說：

（開元）十六年九月，詔曰，『如聞天下諸州，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

二十五年九月戊子，勅曰，『……今歲秋苗，遠近豐熟，時穀既賤，則甚傷農。……』

天寶四載五月，詔曰，『如聞今載收麥，倍勝常歲。稍至豐賤，即慮傷農。……』

除上述外，開元天寶間物價所以下落，貨幣流通的緊縮，及品質的優良，也是其中的原因。當日貨幣流通的數量到底一共有多少，史書無明文記載，我們不必妄加臆說。不過，當日貨幣的流通量，並沒有按照社會經濟的發展而作正比例的增加，以至交易上感到籌碼的不足，却是我們可以斷言的。中書侍郎平章事張九齡看到此點，遂提議解放錢禁，除政府鑄造外，准許私人鑄錢，以便錢數增加，適應商業上的需要。玄宗下令百官詳細討論此事。其後，因黃門侍郎裴耀卿、李林甫，河南少尹蕭靈，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祕書監崔沔，以及其他官吏的反對，始作罷論（註一）。由於此事，我們可以知道當日貨幣的流通額，實在太小，不足以適應交易上的需要。這麼一來，物價遂因貨幣的緊縮而低落。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開元）十七（通典作『一』）年八月，詔曰，『……今天下泉貨益少，幣帛頗輕。……』（通

（註一）關於此事的經過，及雙方的言論，具載於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通典卷九，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唐會要卷八九，及通鑑卷二一四，因文字太長，茲從畧。

（典卷九同）

二十二年三月，詔曰，「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杪勺貿有無，故古之爲錢以通貨幣。蓋人所作，非天實生。頃者耕織爲資，乃稍賤而傷本；磨鑄之物，却以少而致用（曲江文集作「貴」）。……」（張九齡曲江文集卷七勅議放私鑄錢同）

復次，當日貨幣所以影響到物價的下落，除由於流通數量太少外，又由於幣材的優良。開元六年，政府即已努力收回民間惡錢，行用好錢。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開元）六年正月，禁斷惡錢，行二銖四案以上舊錢，更收人間惡錢鎔破，復鑄准樣式錢。勅出之後，百姓喧然，物價搖動，商人不敢交易。宰相宋璟蘇頌奏請出太府錢五萬貫，分於南北兩市平價買百姓間所賣之物，堪儲掌官須者，庶得好錢，散行人間。從之。

錢的品質改良了，價值自然增大，從而以好錢表示的物價遂相反的下降。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開元）二十六年，宣慰寧州初置錢監。兩京用錢稍善，米粟價益下。

又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至天寶之初，兩京用錢稍好，米價豐賤。

由於上述的原因，開元天寶間，物價非常低廉。如通典卷七說各種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云：

至（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米斗至十三文，青齊穀斗至五文。自後天下無貴物。兩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麵三十二文，絹一疋二百一十文。

又舊唐書卷八玄宗紀說：

時（開元十三年）累歲豐稔，東都米斛十錢，青齊米斛五錢。

又通鑑卷二二二說：

是歲（開元十三年）東都斗米十五錢（與舊唐書異，待考），青齊五錢，粟三錢。

這是開元十三年及其後物價低廉的情況。再往後，到了開元二十八年，米絹等生活必需品也是一樣的低廉。舊唐書卷九玄宗紀說：

其時（開元二十八年）頻歲豐稔，京師米斛不滿二百。

又通鑑卷二一四說：

是歲（開元二十八年）……西京東都米斛直錢不滿二百，絹匹亦如之。

更往後，到了天寶年間，物價也是一樣的便宜。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說：

是時（天寶五載）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青齊間斗纔三錢，絹一匹錢二百。

開元天寶間，東西這樣便宜，一般消費者自然是很喜歡的。無怪乎許多人在詩歌上對於這個時代都表示留戀的情緒了。

六 安史亂後物價的上漲

開元天寶間，物價既然下落，一般消費者因為購買力增大，多半過着很舒適的物質生活。這樣的昇平時代，的確是值得懷戀的。可是，好景不常，漁陽羯鼓一響，物價可要一變過去四十多年的低廉狀況，而作加速度的飛漲了。安祿山以天寶十四載（755）創亂漁陽，南渡黃河，西向連陷洛陽、潼關及

長安等地。在這條進兵路線及其附近的地方，工商農等一切生產事業都因戰亂而大加破壞。通鑑卷三十三載永泰元年

三月壬辰朔，……待制左拾遺洛陽獨狐及上疏曰，「……今師興不息，十年矣。人（毘陵集作「萬姓」）之生產，空於杼軸。……」（獨狐及 毘陵集卷四諫表及新唐書卷一六二獨狐及傳同）又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議減鹽價詔說：

自頃寇難薦興，已三十載。服於櫓者，農耕盡廢。居里閭者，杼軸其空。革車方殷，軍食屢調。人多轉徙，田畝汙萊。

又同書卷五奉天遣使宣慰諸道詔說：

寇盜繁興，阻兵拒命。……顧茲田疇，鞠爲茂草。……農工廢棄其生業，商賈咨嗟於道路。軍營日益，閭井日空。凋瘵日窮，徭役日甚。

其中尤以河南、山西南部及關中一帶，破壞得更爲利害。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永泰二年道州問）說：當今三河膏壤，淮泗沃野，皆荆棘已老，則耕可知。太倉空虛，雀鼠猶餓。至於百姓，朝暮不足。而諸道聚兵，百有餘萬。遭歲不稔，將何爲謀？

又舊唐書卷一二〇郭子儀傳說：

郭子儀論奏曰，「……今道路云云，不知信否？咸謂陛下已有成命，將幸洛都。臣熟思其端，未見其利。夫以東周之地，久陷賊中，宮室焚燒，十不存一。百曹荒廢，曾無尺椽。中間畿內，不滿千戶。井邑榛棘，豺狼所嗥。既乏軍儲，又鮮人力。東至鄭汴，達於徐方，北自覃懷，經於相

土，人烟斷絕，千里蕭條，將何以奉萬乘之牲餼，供百官之次舍？……』

又新唐書卷一五五馬燧傳說：

征懷州。時（代宗時）師旅後，歲大旱，田蕪不及耕。

至於關中，除了本國的兵亂以外，再加以吐蕃軍隊的趁火打劫，生產事業更是破壞不堪。舊唐書卷一五三袁高傳說：

關輔祿山之後，百姓貧乏，田疇荒穢。（新唐書卷一二〇袁高傳同）

又通鑑卷二二三永泰元年九月甲辰條說：

是日，吐蕃十萬衆至奉天，京城震恐。……丁巳，吐蕃大掠男女數萬而去。所過焚廬舍，蹂禾稼殆盡。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賜京畿及同華等州百姓種子賑給貧人詔說：

今茲吾人，……迫以荒饉，愁怨無慘。有離去井疆，業於庸保。有乞丐途路，困於死亡。鄉閭依然，煙火斷絕。種餉既乏，農耕不興。

同時，因為戰亂頻仍，運河交通受阻，江淮等生產地的物品，一部份雖然可由漢水北運，可是因為運輸遠不如運河便利，江淮一帶的物產，遂不能如以前那樣，大量的運往關中（註一），供給當地的消費。通鑑卷二二三廣德二年三月己酉條說：

（註一）開元年間，由於裴耀卿的改革漕運，由江淮一帶運往關中的租米，三年即達七百萬石。參考舊唐書卷九八，新唐書卷一二七裴耀卿傳，及唐會要卷八八。

自喪亂以來，汴水堙廢。漕運者自江漢抵梁洋，迭險勞費。

又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說：

是時（寶應元年）淮河阻兵，飛輓路絕。鹽鐵租賦，皆汧漢而上。（唐會要卷八七同）

又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說：

肅宗末年，史朝義兵分出宋州，淮運於是阻絕。租庸鹽鐵，汧漢江而上（註一）。

這樣一來，再加以水旱害蟲等天災，物品的供給自更缺乏，從而物價遂作加速度的上漲。舊唐書說：

時（乾元三年）大霧，自四月雨至閏月末不止，米價翔貴，人相食，餓死者委骸於路。（卷一〇

肅宗紀）

廣德中，連歲不稔，穀價翔貴。（卷一二五肅復傳）

興元元年秋，關輔大蝗，田稼食盡。……明年夏，蝗尤甚。自東（東自？）海，西盡河隴，羣飛蔽天，旬日不息。經行之處，草木牛畜毛靡有孑遺。關輔已東，穀大貴，餓殍枕道。（卷三七五行志）

是歲（貞元元年）天下蝗旱，物價騰踊，軍乏糧餉。（卷一三四馬燧傳，新唐書卷一五五馬燧傳畧同）

（貞元元年五月癸卯），蝗自海而至，飛蔽天。每下，則草木及畜毛無復孑遺。穀價騰踊。（卷

（註一）其後由劉晏大加改革，運河始復能大規模的把江淮物產運往關中。參考舊唐書卷一二三，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及通鑑卷二二三與二二六。

一二德宗紀

（七月）甲子，詔，「夫人事失於下，則天變形於上。咎徵之作，必有由然。自頃以來，災沴仍集。雨澤不降，綿歷三時。蟲蝗繼臻，彌亘千里。菽粟翔貴，稼穡枯瘁。嗷嗷蒸人，聚泣田畝。興言及此，實切痛傷。……」（同上）

（十一月）丁丑，詔文武常參官共賜錢七百萬貫，以歲凶穀貴，衣冠窘乏故也。（同上）

又唐會要卷四四載貞元元年

八月，大旱，關輔以東，穀大貴，餓死枕道；井皆無水。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二冬至大禮大赦制（貞元元年十一月）說：

關畿之內，連歲興戎。薦屬天災，稼穡不稔。穀糴翔貴，烝黎困窮。

天災作沴，深儆予衷，跼蹐憂慚，罔知攸措。今穀價騰踊，人情震驚，鄉閭不居，骨肉相棄，流離殞斃，所不忍聞。

又同書卷五平淮西後宴賞諸軍將士放歸本道詔說：

叛臣（李）希烈，竊據淮沂（註一）。……旱蝗相乘，穀糴翔貴。兵氓餓死，十室九空。

上述安史亂後物品供給的不足，固足以促使物價的上漲。復次，當時政府實行貨幣貶值與膨脹的政策，對於物價的上漲也有密切的關係。當日戰亂頻仍，軍費支出很大，政府每年的經常收入實在不够開支。爲着調劑這種財政的窮困，政府遂濫用貨幣權，實行貨幣貶值與膨脹的政策。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

（註一）事在德宗建中貞元年間。參考舊唐書卷一四五李希烈傳，及新唐書卷二二五中叛臣傳。

說：

乾元元年七月，詔曰，「……但以干戈未息，帑藏猶虛。卜式獻助軍之誠，弘羊興富國之算，靜言立法，諒在使人。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別爲新鑄，不廢舊錢，冀實三官之資，用收十倍之利。所謂於人不擾，從古有經。宜聽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文曰乾元重寶。其開元通寶，著依舊行用。所請採鑄捉搦處置，即依舊聞奏。」二年三月，琦入爲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二十斤成貫。詔可之。（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及唐會要卷八九畧同）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肅宗乾元元年，經費不給，鑄錢使第五琦鑄乾元重寶錢。徑一寸，每緡重十斤。與開元通寶參用，以一當十，亦號乾元十當錢。……第五琦爲相，復命絳州諸鑪鑄重輪乾元錢。徑一寸二分。其文亦曰乾元重寶，背之外郭爲重輪。每緡重二十斤（上引舊唐書作「三十斤」，待考）。與開元通寶錢並行，以一當五十。（通志卷六二畧同）

按本文第三節曾引新唐書食貨志，說開元通寶，「重二銖四參，積十錢重一兩，」即一千錢重六斤四兩。今乾元通寶錢，一千枚方重十斤，比開元通寶重不了多少，可是法令卻規定前者一枚當後者十枚行用。而重輪乾元錢，一千枚重二十斤（若照新唐書食貨志所載，則只重十二斤，）和開元通寶比較起來，亦不過重兩倍多點，可是法令卻規定前者一枚當後者五十枚使用。這樣一來，惡幣（乾元重寶及重輪乾元錢）與良幣（開元通寶）一齊行用的結果，惡幣驅良幣的葛來歌法則（Gresham's law）便要實現了。因爲五十枚開元通寶的銅遠貴於一枚重輪乾元錢的銅，而法價則完全一樣，一般人自然要收藏開

元通寶，或冒法私鑄重輪乾元錢，以賺取鉅額的利潤。結果，好錢匿跡，惡錢充斥市面，以價值低下的惡錢表示的物價遂作空前的上漲。通典卷九說：

乾元元年，有司以甲兵未息，給用猶費，奏鑄乾元重寶錢，每貫十斤，一文當開元通寶錢一十文。又鑄重稜錢，每貫重二十斤，一文當開通五十文。皆鑄錢使第五琦所奏也。姦猾之人，多用破錢私鑄新錢。雖獲深利，隨遭重刑。

又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上元元年六月，詔曰，『因時立制，頃議新錢，且是從權，知非經久。如聞官鑄之外，私鑄頗多。吞併小錢，踰濫成弊。抵罪雖衆，禁奸未絕。況物價益起，人心不安。……』（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又通鑑二二一乾元二年十一月庚午條說：

第五琦作乾元錢，重輪錢，與開元錢三品並行。民爭盜鑄，貨輕物重，穀價騰踊，餓殍相望。

這是就貨幣貶值說的。復次，當日政府的鑄造乾元重寶及重輪乾元錢，就其大大增加貨幣的流通量來說，我們可以稱爲貨幣膨脹。本來，無論是貨幣貶值，或是貨幣膨脹，有一於此，均足以促使物價上漲。這時二者兼而有之，物價上漲得更爲利害，自是當然之事。唐會要卷八九說：

乾元元年七月，戶部侍郎第五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先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用，行之。及作相，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以一當五十，與乾元開元寶錢三品並行。既而物價騰貴，餓迫死亡，枕藉道路。（舊唐書卷一二三及新唐書卷一四九第五琦傳畧同）

又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乾元）三年二月，詔曰，「泉府之設，其來尚矣。或時改作，則制有輕重。往以金革是殷，邦儲稍闕，屬權臣掌賦，變法非良，遂使貨物相沿，穀帛騰踊。求之輿頌，弊實由斯。……」（唐會要卷八九畧同）

以上是就中央政府所在地及其附近說的。復次，史思明割據下的河北，及離中央政府較遠的江淮，貨幣也有膨脹及貶值的現象。這樣一來，幣值低跌的結果，物價亦作加速度的上漲。通鑑卷二二一上元元年六月條說：

是時史思明亦鑄順天得一錢，當開元錢百。賊中物價尤貴。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建中初，……江淮多鉛錫錢，以銅鑄外，不盈斤兩。帛價益貴。

又唐會要卷八九說：

（建中）二年八月，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粗惡。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鉛錫銅鑄，不敷斤兩，致使絹價騰貴，惡錢漸多。……」

由於上述物品供給的不足，及貨幣的貶值與膨脹，安史亂後物價高漲得很利害。關於當日物價騰貴的情形，除分見於上引各種記載外，舊唐書卷一二六陳少遊傳說：

其年（永泰二年），除桂林刺史，桂管觀察使。少遊以嶺徼遐遠，欲規求近郡。時中官董秀掌樞密用事，少遊乃宿其里，候其下直際，晚謁之。從容曰，「七郎家中人數幾何？每月所費復幾

何？」秀曰，「久忝近職，家累甚重，又屬時物騰貴，一月過千餘貫。」……（太平廣記卷二三

九陳少遊引談賓錄畧同）

又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永泰二年道州問）說：

往年粟一斛，估錢四百，猶貴。近年粟一斛，估錢五百，尚賤。往年帛一匹，估錢五百，猶貴。近年帛一匹，估錢二千，尚賤。……於戲！曩時粟帛至賤，衣食至易；今日粟帛至貴，衣食至難。

這是就代宗永泰年間說的。直至德宗貞元初年，物價仍然很貴。王定保唐摭言卷七說：

白樂天初舉，名未振，以歌詩謁（張固幽閒鼓吹多「著作」兩字）顧況。況謔之曰，「長安百物貴，居大不易。」（太平廣記卷一七〇顧況引幽閒鼓吹及卷二五〇顧況畧同）

按舊唐書卷一三〇李泌傳附顧況傳說：

顧況者，蘇州人。……柳渾輔政，以校書郎徵。復遇李泌繼入，自謂已知秉樞要，當得達官。久之，方遷著作郎。況心不樂，求歸於吳。……及泌卒，不哭而有調笑之言。爲憲司所劾，貶饒州司戶。

按李泌於貞元三年六月入相，卒於貞元五年三月，見新唐書卷六二宰相表。由此可以推知，顧況任著作郎的時間爲由貞元三年至五年三月左右。白居易往謁顧況，顧況說長安百物騰貴，當亦在此時間內。故安史亂後，物價有長期間的昂貴，一直至貞元初年才止，共約三十年多點。

在安史亂後，一般物價上漲聲中，尤以糧食價格的昂貴，問題最爲嚴重。有因此而不能自給的。如

次山文集卷一〇舉呂著作狀（寶應元年奏）說：

今時穀湧貴，道路多虞，漂泊異鄉，無以自給。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賑恤諸道將吏百姓等詔說：

穀價翔貴，何能自資？

有因此而活活的餓死的。關於此點，除分見於上引各種記載外，舊唐書卷一九〇下杜甫傳說：

時（肅宗時）關輔亂離，穀食踊貴。甫寓居成州同谷縣，自負薪採樵，兒女餓孀者數人。

有因此而流離遷徙的。舊唐書卷一一一高適傳說：

自玄宗還京後，於綿益二州，各置一節度，百姓勞敝。適因出西山三城置戍，論之曰，「……比日關中米貴，而衣冠士庶，頗亦出城。山南劍南，道路相望。村坊市肆，與蜀人雜居。其升合斛儲，皆求於蜀人矣。……」

關於安史亂後米價的昂貴，上面已經說了不少的話了。可是，當日的米價到底貴到怎麼樣的程度呢？關於此點，往往因時因地而不同。茲就時間的先後，敘述如下。

當安祿山攻陷長安，玄宗倉皇奔蜀的時候，肅宗即位於靈武。肅宗即位的第二年，即至德二載，南陽被圍，糧食來源斷絕，米一斗賣至四五萬文。舊唐書卷一一四魯靈傳說：

靈收合殘卒，保南陽郡（註一）。為賊所圍。……僞將（武）令珣等攻之，累月不能尅。……靈

城中食盡，煮牛皮筋角而食之。米斛至四五十千，有價無米。（新唐書卷一四七魯靈傳畧同）再過一年，到了乾元二年，由於貨幣的貶值與膨脹，米一斗賣至七千文。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註一）事在至德二載五月。參考通鑑卷二一九。

（乾元）二年三月，（第五）琦入爲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二十斤成貫。詔可之。於是新錢與乾元開元通寶三品並行。尋而穀價騰貴，米斗至七千，餓死者相枕於道。（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及通志卷六二畧同）

又新唐書食貨志說：

肅宗卽位，……及兩京平，……而百姓殘於兵盜，米斗至錢七千。（卷五一）
是時民間行三錢。……法旣屢易，物價騰踊，米斗錢至七千，餓死者滿道。（卷五四）

這還不算貴。在同一時間，鄴城因爲糧食來源斷絕，米一斗賣至七萬多文。舊唐書卷二〇〇上安祿山傳附安慶緒傳說：

慶緒自（乾元元年）十月被圍，至（二年）二月，（鄴）城中人相食，米斗錢七萬餘，鼠一頭直數千。（新唐書卷二二五上安祿山傳附安慶緒傳畧同）

及乾元三年（卽上元元年），米價漸漸下降，每斗價格有數千文，一千五百文，及八百文三種的不同。舊唐書說。

上元初，京師旱，米斗直數千。死者甚多。（卷一三一李臯傳）

是歲（乾元三年）飢，米斗至一千五百文。（卷一〇肅宗紀）

是月（乾元三年閏四月）史思明再陷東都，京師米斗八百文。人相食，殍骸蔽地。（卷三七五行志）

又新唐書卷三五五行志說：

乾元三年春飢，米斗錢千五百。

這時的米價，大約越往後越下降，即初時米一斗賣數千文，春間賣一千五百文，及夏天則只賣八百文。肅宗死，代宗即位。代宗廣德年間，米價較前上漲，每斗以賣一千文爲多，亦有超過這個數目的。

舊唐書說：

廣德元年秋，好畤食苗，關西尤甚，米斗千錢。（卷三七五行志）

自兵興已來，凶荒相屬，京師米斛萬錢。（卷四九食貨志）

時（代宗初年）新承兵戈之後，中外艱食，京師米價斗至一千。（卷一二三劉晏傳，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及冊府元龜卷四九八畧同）

自（廣德二年）七月大雨未止，京城米斗值一千文。（卷一一代宗紀）

是（廣德二年）秋，蝗食田殆盡，關輔尤甚，米斗千錢。（同上）

又新唐書五行志說：

廣德元年秋，好畤蟲害稼，關中尤甚，米斗千錢。（卷三五）

廣德二年秋，關輔飢，米斗千錢。（同上）

廣德二年秋，蝗，關輔尤甚，米斗千錢。（卷三六）

又通鑑卷二三說：

時兵火之後，中外艱食，關中米斗千錢。（廣德二年三月己酉條）

關中蟲蝗霖雨，米斗千餘錢。（廣德二年九月己未條）

在同一時間內，溫州因爲飢荒，米一斗甚至賣錢一萬文。太平廣記卷三三七薛萬石引廣異記說：

薛萬石，河東人。廣德初，浙東觀察薛兼訓用萬石爲永嘉令。數月，忽謂其妻曰，「……米穀荒貴，爲之奈何？」……時永嘉米貴，斗至萬錢。

及永泰元年，米一斗仍賣一千文，或一千文以上。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永泰元年條說：

歲飢，米斗千錢，諸穀皆貴。

是春大旱，京師米貴，斛至萬錢。

時（七月）久旱，京師米斗一千四百，穀食稱是。

又新唐書卷三五五行志說：

永泰元年飢，京師米斗千錢。

又通鑑卷二二三永泰元年條說：

是春不雨，米斗千錢。

到了大曆四年，米價畧爲下降，每斗只賣八百文，但過後又復上漲至一千文。唐會要卷四四說：

大曆四年，京師大雨，米斗直八百，他物稱是。

又舊唐書卷三七五行志說：

大曆四年秋，大雨。是歲自四月霖澍至九月，京師米斗八百文。

又同書卷一一代宗紀說：

自（大曆四年）夏四月連雨至此月，京城米斗八百文。

是月（大曆五年七月），京城米斗千文。
是歲（大曆六年）春旱，米斛至萬錢。

又通鑑卷二二四說：

（大曆五年）秋七月，京畿飢，米斗千錢。

（大曆六年三月），河北旱，米斗千錢。

代宗以後，便是德宗。德宗建中元年，米價較前便宜得多，每斗不過賣錢二百文。李翱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當時……米一斗爲錢二百，……（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及興元元年，米價又復上漲，每斗賣錢五百文。通鑑卷二三一說：

時（興元元年五月）關中兵荒，米斗直錢五百。

再過幾個月，到了這年的冬季，米價更上漲至一千文一斗。通鑑卷二三一載興元元年十一月，李泌

對曰，『今天下旱蝗，關中米斗千錢。……』

及貞元初年，米價如舊，仍是一千文一斗。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說：

（貞元元年二月），河南河北飢，米斛千錢。

（二年）五月丙申，自癸巳大雨，至於茲日。飢民俟夏麥將登，又此霖澍，人心甚恐，米斗復千錢。

又新唐書說：

貞元元年春，大飢，東都、河南、河北米斗千錢，死者相枕。二年五月，麥將登而雨霖，米斗千錢。（卷三五五行志）

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卷五三食貨志）

又通鑑卷二四七會昌四年七月辛卯條說：

（李）德裕曰，『昔李懷光未平（註一），京師蝗旱，米斗千錢。……』

不過，這時米價并不完全是一千文一斗，也有比這個價格爲高，或比這個價格爲低的。舊唐書卷一四一張孝忠傳說：

貞元二年，河北蝗旱，米斛一千五百文。

又通鑑卷二三一載貞元元年六月，

李晟上言，『……今河中斗米五百，芻藁且盡，牆壁之間，餓殍甚衆。……』（新唐書卷一五四

李晟傳畧同）

直至貞元三年，由於農產的豐收，米價始作急劇的下降，每斗賣錢一百五十文。通鑑卷二三三貞元三年十二月條說：

自興元以來，至是歲最爲豐稔，米斗直錢百五十，粟八十。

以上是安史亂後米價騰貴的情形。除此以外，其他飲食品的價格，也是一樣的上漲。茲就一時在文

（註一）事在貞元初。上引新唐書食貨志說，『貞元初關輔宿兵』，即指此事而言。參考舊唐書卷一二一及新

唐書卷二二四上李懷光傳。

獻上所能考見的，敘述如下：

(1) 粟價 在代宗初年，粟一斗賣錢五百文，還算是便宜的。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永泰二年道州問）說：

往年粟一斛，估錢四百，猶貴。近年粟一斛，估錢五百，尚賤。

及德宗建中元年，初定兩稅的時候，粟價較前低廉得多，每斗只賣錢一百文。李文公集卷三進士策問第一道說：

初定兩稅時，錢直卑而粟昂貴。粟一斗價盈百，……（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到了興元元年，因為蝗蟲害稼，粟價又復上漲，每斗賣錢三百文。白氏長慶集卷三捕蝗詩說：

捕蝗捕蝗誰家子？天熱日長飢欲死。興元兵久傷陰陽，和氣盡蠹化為蝗。始自兩河及三輔，荐食如蠶飛似雨。雨飛蠶食千里間，不見青苗空赤土。河南長吏言憂農，課人晝夜捕蝗蟲。是時粟斗錢三百，蝗蟲之價與粟同。……

其後，到了貞元三年七月，因為供給不足，粟一斗仍賣錢一百五十文。通鑑卷二三二載貞元三年七月，上復問（李）泌以復府兵之策。對曰，「今歲徵關東卒戍京西者十七萬人，計歲食粟二百四萬斛。今粟斗直錢百五十，為錢三百六萬緡。國家比遭飢亂，經費不充。就使有錢，亦無粟可糴。未暇議復府兵也。」

可是，到了這年的年底，因為歲收豐稔，粟價又作急劇的下降，每斗只賣錢八十文。關於此點，上引通鑑卷二三三貞元三年十二月條已經提及，茲從畧。

(2) 酒價 當日米糧的價格既然很貴，由米糧製成的酒自然也隨着漲價了。冊府元龜卷五〇四說：
肅宗乾元元年三月，詔曰，「……如聞京城之中，酒價尤貴。……」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乾元元年，京師酒貴。

當日的酒價究竟貴到怎麼樣的程度呢？杜甫偏側行贈畢四曜（註一）說：

街頭酒價常苦貴，方外酒徒稀醉眠。速宜相就飲一斗，恰有三百青銅錢。

這裏說杜甫在街頭所買的酒，大約不是頂好的酒，所以只賣三百錢一斗。與杜甫同時的李白及獨孤及，在他們的詩中說，好酒每斗要賣至一萬文，或一萬文以上。李太白集卷三行路難說：

金樽美酒斗十千，玉盤珍羞直萬錢。

又獨孤及毘陵集卷一東平蓬萊驛夜宴平盧楊判官醉後贈別姚太守置酒留宴說：

夜清酒濃人如玉，一斗何啻直十千？

(3) 鹽價 隨着當日一般物價的上漲，鹽價也昂貴起來。通鑑卷二二五載代宗大曆十年十二月，

元載王縉奏，「魏州鹽貴，……」

及德宗建中貞元年間，政府專賣的鹽更是一致的加價。通鑑卷二二七載建中三年

五月丙戌，詔……鹽每斗價皆增百錢。

（註一）見杜少陵集詳註卷六。內引朱鶴齡注說，「此當是乾元元年春在諫院作，故詩中有朝天語。」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議減鹽價詔說：

自頃寇難薦興，已三十載（註一）。近者軍費日增，榷價日重。至有以穀一斗，易鹽一升。

（4）鼠價 鼠在平日，誰也不要，是沒有什麼價格可言的。可是，到了戰亂頻仍，糧食來源斷絕的時候，人民多以鼠肉充飢，鼠的價格遂因求過於供而昂貴起來了。如肅宗至德二載，南陽的鼠曾賣至四百文一頭。通鑑卷二一九載至德二載五月，

山南東道節度使魯靈守南陽，賊將武令珣、田承嗣相繼攻之。城中食盡，一鼠直錢數百，餓死者相枕藉。

又舊唐書卷一一四魯靈傳說：

靈收合殘卒，保南陽郡。……靈城中食盡，煮牛皮筋角而食之。……鼠一頭至四百文。（新唐書卷一四七魯靈傳畧同）

及乾元二年，鄴城的鼠更爲昂貴，一頭賣至四千文。通鑑卷二二一載乾元二年二月，

郭子儀等九節度使圍鄴城，……城中……食盡，一鼠直錢四千。

關於此事，上引舊唐書卷二〇〇上安祿山傳附安慶緒傳亦有記載，茲從畧。

上述各種物品價格上漲的情形，偏於飲食方面。除此以外，關於當日布帛價格的騰貴，也可考見一二。現請先述絹價。杜甫憶昔詩（註一）追憶肅宗時代絹價的昂貴說：

豈聞一絹直萬錢？

（註一）從安史亂時算起，約爲德宗貞元元年。

由此可知，肅宗時代絹價最昂貴的時候，曾賣至一萬文錢一匹。其後，到了代宗大曆年間，絹價較前低廉，但仍賣四千文一匹。權德輿權載之集卷四七論旱災表說：

大曆中，絹一匹價近四千。（全唐文卷四八八同）

又權德輿權文公集補遺上陳闕府說：

大曆中，一縑直錢四千。（全唐文卷四八六同）

及德宗建中元年，初定兩稅的時候，就文書上所載，絹價有大小的不同。有仍賣四千文一匹的。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當時絹一匹爲錢四千，……稅戶之輸十千者，爲絹二匹半而足矣。（全唐文卷六三二同）

有只賣三千二百文一匹的。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往者初定兩稅之時，百姓納絹一匹，折錢三千二百文。大率萬錢爲絹三匹。

往者納絹一匹，當錢三千二百文。（全唐文卷四六五同）

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絹匹爲錢三千二百。

有只賣三千文一匹的。韓愈韓昌黎集卷四〇論變鹽法事宜狀說：

（註一）見杜少陵集詳註卷一三。內引杜臆說，「此是既爲工部郎後，追論往事也。故以憶昔爲題。乃廣德年嚴武幕中作。」

初定兩稅時，絹一疋直錢三千。

大約這要因地點的不同而不同，所以同是建中元年，絹一疋的價格有三千文，三千二三百文及四千文三種的分別。除絹以外，當日帛的價格也可知道一點。在代宗初年，帛一匹賣錢二千文，就算非常便宜。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永泰二年道州問）說：

往年帛一疋，估錢五百，猶貴。近年帛一疋，估錢二千，尚賤。

及德宗建中元年，初定兩稅時，帛一疋仍賣二千文。李文公集卷三進士策問第一道說：

初定二稅時，錢直卑而粟帛貴。……帛一匹價盈二千。

綜括上述，可知安史亂後，由於物品供給的不足，及貨幣的貶值與膨脹，物價上漲得很利害。以衣食等日常生活必需品而論，米一斗有賣至幾萬文，絹一疋有賣至一萬文的。這固然是特殊的情形，但就一般來說，米一斗賣一千文或八百文，絹一疋賣四千文或三千多文，已經是很平常的事了。我們若拿這種昂貴的物價，與貞觀年間米一斗賣三四文，開元天寶間米一斗賣三五文或十餘文，絹一疋賣二百文的情形比較一下，便可知道當日物價的上漲，實在已經達到驚人的程度。怪不得當日大詩人杜甫的幾位兒女，也要因為物價高漲而活活的變作餓死鬼了！

七 兩稅法實行後物價的下落

上述安史亂後物價的上漲，一共經歷三十多年，直至貞元初年物價還是相當的貴。不過，這種物價的騰貴，並不是沒有了期的。貞元初年以後，物價又發生一個大變動。這個變動的主要原因為兩稅法的

實施，而變動的現象則爲物價長期間的下降。現爲方便起見，先述這次物價變動的情形，然後分析其變動的原因。

唐代物價的下落，以這一次的時間爲最長久；約由德宗貞元年間起，至宣宗大中年間止，一共經歷七十年左右。關於這個時期的文獻，每每提及『物輕錢重』的問題，或訴說農工等生產者如何因爲物價的低落而大感痛苦。如舊唐書卷一二九韓滉傳說：

時（貞元二年十一月）右丞元琇判度支。……琇以京師錢重貨輕，切疾之，乃於江東監院收獲見錢四十餘萬貫，令轉送入關。（新唐書卷一二六韓滉傳畧同）

又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三〇禮部試策第五道（貞元十六年二月）說：

問：紡織之弊，出於女工。桑麻不甚加，而布帛日已賤，蠶織者勞焉。公議者知之。欲乎價平，其術安在？……

對：……方今倉廩虛而農夫困，布帛賤而女工勞，以愚所關，粗知其本。……然則布帛之賤者，由錐刀之壅也。苟粟麥足用，泉貨流通，則布帛之價，輕重平矣。

又權載之集卷四〇進士策問第三問（註一）說：

粟帛寢輕，而緡錢益重。或去衣食之本，以趣末作。自非翔貴之急，則有甚賤之傷。（全唐文卷四八三同）

（註一）舊唐書卷一四八權德輿傳說，「貞元十七年冬，以本官知禮部貢舉。來年，真拜侍郎。凡三歲掌貢士，至今號爲得人。」其進士策問當作於此期間內。

這是德宗貞元年間的情形。到了憲宗元和年間，物價更加低落，成爲當日朝野熱烈討論的問題。白氏長慶集卷三〇進士策問第五道（元和三年）說：

問：穀帛者生於下也；泉貨者操於上也。必由均節以致厚生。今田疇不加闢，而菽粟之價日賤；桑麻不加植，而布帛之估日輕。懋力者輕用而愈貧，射利者賤收而愈富。至使農人益困，游手益繁矣。然豈穀帛斂散之節失其宜乎？將泉貨輕重之權不得其要乎？

又同書卷四六平百貨之價（元和初）說：

今田疇不加闢，而菽粟之估日輕；桑麻不加植，而布帛之價日賤。是以射時利者賤收而日富，勤力穡者輕用而日貧。

夫錢刀重則穀帛輕，穀帛輕則農桑困。

又唐會要說：

（元和）二年二月，詔曰，「錢貴物賤，傷農害工。……」（卷八九，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六年二月，制，「……自建中初定稅時，貨重錢輕。是後貨輕錢重，齊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征矣。……」（卷八三，舊唐書卷一四八及新唐書卷一六九裴埒傳同）

又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說：

（元和七年二月癸丑）勅，「錢重物輕，爲弊頗甚。……」（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又沈亞之之沈下賢文集卷一〇省試策第三問（元和十年）說：

今……衆貨非不制也，而粟帛猶輕。

由是商益豪而農益敗，錢益貴而粟益輕也。（全唐文卷七三四同）

又元稹元氏長慶集卷二七爲人上宰相書一首說：

桑麻不加，而布帛之價日賤。

又韓愈韓昌黎集卷一四進士策問說：

今天下穀愈多，而帛愈賤，人愈困者，何也？

這都是憲宗時代的情形。及穆宗即位時，物價也是同樣的低落。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閏正月詔曰，『當今百姓之困，衆情所知。……貨輕錢重，征稅暗加，……』

其後，到了文宗開成年間，物價低落仍舊是尚待政府解決的問題。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載開成三年六月

癸丑，上御紫宸對宰臣曰，『幣輕錢重，如何？』……（同書卷一七六楊嗣復傳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又馮贇雲谷雜記卷四說：

開成中，物價至微。

直至宣宗大中年間，物價仍是一樣的低落。全唐文卷七六三鄭吉楚州修城南門記說：

今上（宣宗大中）元春正月，楚州新作內城之南門。……刺史兼御史中丞李公新作之。公名荀，隴西成紀人。……士伍寒煥，有若賜衣，詔以歲貢征緡賦之。嚮者泉輕而幣重，賦之以帛，而士

得其贏。今也泉重而幣輕，猶賦之以帛，官受其利。公曰，「吾心有不安焉。盍賦之以繒？苟不足，即與帛，而時其物之價而直之。」既聞令，謹聲動壁壘，皆曰，「有君如此，使我蹈水火可也。」乃新南門，巖然而樓，增以舊五之二焉。

由上述，可知唐代自德宗貞元初年以後，直至宣宗大中年間，物價有長期間的低落。可是，在這個時期內，物價到底低落到怎麼樣的程度呢？現在爲便利起見，先說絹價變動的情形。上面說，安史亂後，絹價曾經貴到一萬文一匹。其後漸漸低落，但大曆建中間一疋仍賣四千文，在建中元年也有只賣三千多文或三千文的。由此以後，到貞元十年，絹價繼續下跌，每疋只賣一千五六百文。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註一）說：

今者納絹一疋，當錢一千五六百文。

近者百姓納絹一疋，折錢一千五六百文。大率萬錢，爲絹六疋。價既轉賤，數則愈多。（全唐文卷四六五同）

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所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

絹匹爲錢三千二百。其後一疋爲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矣。

再往後，到了貞元十九年，絹價又跌一半，每疋只賣八百文或九百文。權載之集卷四七論旱災表（註一）說：

（註一）此疏奏於貞元十五年五月，見通鑑卷二三四。

大曆中，絹一疋價近四千。今止八百九百。（全唐文卷四八八同）
又權文公集補遺上陳闕政（註一）說：

大曆中，一縑直錢四千。今止八百。（全唐文卷四八六同）

及元和長慶間，絹價也是一樣的低落，每疋仍賣錢八百文。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註二）矣。……今稅額如故，而粟帛日賤，錢益加重。絹一疋價不過八百，……稅戶之輸十千者，爲絹十有二疋然後可。況又督其錢，使之賤賣者耶？（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又韓昌黎集卷四〇論變鹽法事宜狀（長慶二年）說：

今絹一疋，直錢八百。

這樣低廉的絹價，到文宗開成年間，也沒有特別大的變動；當時在揚州出賣的白絹也不過一千文一疋。僧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說文宗開成三年十月十四日，在揚州，

更買白絹二疋，價二貫。

茲就開元以來的絹價，列表如下，并繪圖以示唐代絹價變動的大概情形。

年 數

絹價（單位文）

開元十三年（725）

210

（註一）均作於貞元十九年。參新唐書卷一六五權德輿傳。

（註二）從建中元年算起約爲元和十五年。

天寶五載	(746)	200
肅宗時代	(756—762)	10000
大曆中	(766—779)	4000
建中元年	(780)	3000—4000
貞元十年	(794)	1500—1600
貞元十九年	(803)	800—900
元和十五年	(820)	800
長慶二年	(822)	800
開成三年	(838)	1000

除絹價外，貞元初年以後農產的價格也很低廉。陸宣公翰苑集卷一八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註一）說：

陛下頃以邊兵衆多，轉餽勞費，設就軍和糴之法以省運，制與人加倍之價以勸農。此令初行，人皆悅慕，爭趨厚利，不憚作勞。耕稼日滋，粟麥歲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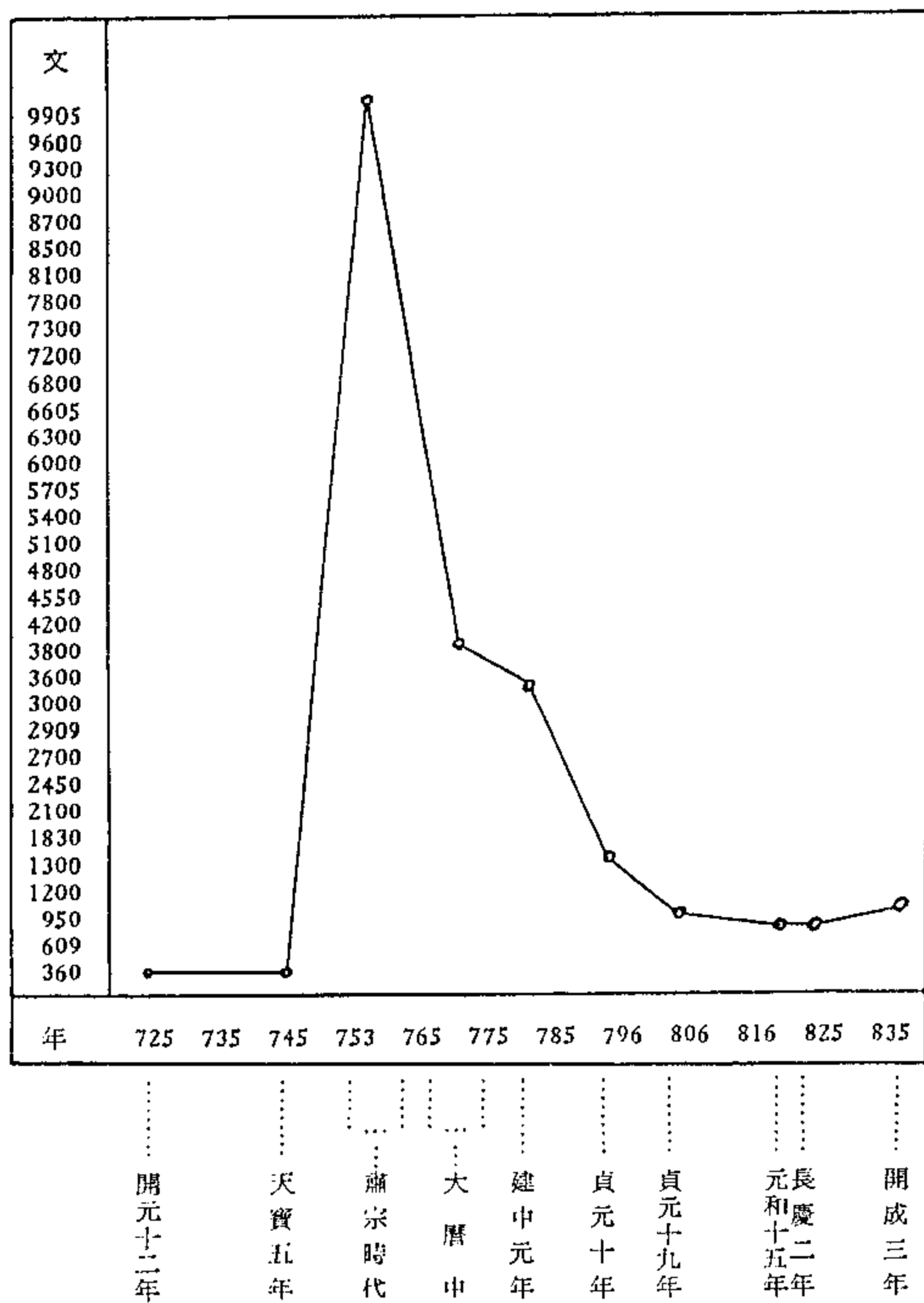
近者沿邊諸州，頓歲大稔，穀糴豐賤，殊異往時。

近歲關輔之地，年穀屢登。……田農之家，猶困穀賤。

今歲關中之地，百穀豐成。京尹及諸縣今類以此事爲言，憂在京米粟大賤，請廣和糴，以救農人。

（註一）通鑑卷二三四系此疏於貞元八年八月條下。

唐代絹價變動圖（以文為單位）



又劉禹錫劉夢得文集卷一七代京兆韋尹（夏卿）謝許折羅（註一）說：

伏以聖明在上，風雨應時，順成之年，穀糴常賤。

這是德宗貞元年間的情形。復次，文宗大和年間米價也很便宜。白氏長慶集卷五一（大和）六年春贈分司東都諸公說：

偶當穀賤時，適值民安日。

又同書卷五二（大和）六年寒食洛下宴遊贈馮李二少尹說：

米價賤如土，酒味濃於餚。

又同書卷五七寄兩銀榼與裴侍郎因題兩絕說：

小器不知容幾許，襄陽米賤酒升寬。（註二）

可是，這時期的米價，到底便宜到怎麼樣的程度呢？在德宗貞元間，除淮南因為水潦為災，米價曾貴至一百五十文一斗外，在關中一帶，糙米每斗只賣三十七文，好米則賣七十文以下。陸宣公翰苑集卷一八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說：

今夏江淮水潦，漂損田苗，比於常時，米價加倍。……今淮南諸州米，每斗當錢一百五十文。……其米既糙且陳，尤為京邑所賤。今據市司月估每斗只鬻得錢三十七文而已。

今歲關中之地，百穀豐成。……臣……今量定所糴估價，通計諸縣貴賤，并顧船車般至太倉，穀

（註一）按韋夏卿於貞元末年作京兆尹，見舊唐書卷一六五本傳。

（註二）按裴度在襄陽任山南東道節度使，事在大和四年九月。參考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

價約四十有餘，米價約七十以下。

其後，到了憲宗元和年間，由於農業豐收，米價有低跌至兩文錢一斗的。通鑑卷二三八說：

是歲（元和六年）天下大稔，米斗有直二錢者。

不過，就一般而論，當日米價以五十文一斗的時候爲多。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今……粟帛日賤，錢益加重。……米一斗不過

五十。（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直至宣宗大中末年或懿宗咸通初年，米價仍很低廉，一斗只賣錢四十文。太平廣記卷四九九王驛引聞奇錄說：

故相晉國公王驛爲丞郎時（註一），李駢判度支。……京國米價每斗四十。

以上是貞元初年以後，米價低落的情形。至於粟價，在元和年間，以二十文一斗的時候爲多。李文公集卷三進士策問第一道說：

初定兩稅時，錢直卑而粟帛貴。……及茲三十年……，錢直日高，粟帛日卑。粟一斗價不出二十，……（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這比之安史亂後五百文一斗粟價，當然是低廉得多了。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唐代自貞元初年以後，物價由安史亂後的高漲，一變而爲長期間的低落。這次

（註一）據舊唐書卷一六四王播傳附王鐸傳，及新唐書卷一八五王鐸傳，王鐸爲會昌初進士，咸通十二年同平章事。鐸爲丞郎時，當在大中咸通間。

物價的低落，爲時甚久，約共七十年左右，直至宣宗大中年間，或甚至懿宗咸通初年才止。至於低落的程度，就生活必需品來說，絹價低至八百文一疋，米價低至四五文或甚至兩文一斗。這和安史亂後，絹一疋常賣三千多四千文，米一斗常賣一千或八百文的價格比較起來，當然是便宜得多了。

現在我們要問，貞元初年以後，物價爲什麼會這樣下降？據作者的意見，這次物價所以低落，兩稅法的施行實是其中最主要的原因。

在討論兩稅法對於物價低落的影響以前，我們先要明瞭唐代稅制的變遷。在唐初，因爲自然經濟仍佔有很大的勢力，政府實行租庸調制，其收入完全以實物爲主。人民向政府繳納的租用穀，庸用絹，調則用繒纈布麻等物。及德宗建中元年，隨着當日貨幣經濟的發展，楊炎始作兩稅法，規定人民向政府繳納夏秋兩稅，不用實物，而改以錢繳納。這樣一來，因爲從此以後，人民只能用錢來向政府納稅，不能如以前那樣完全用穀絹等實物繳納，錢遂因需要增加而價值高漲，至於粟帛等實物，則正正相反，因需要減少而價格低跌。這即是貞元初年以後錢重物輕問題之所由來。所以自兩稅法實行以後，唐代物價遂發生一個極大的變動，即作長期間的下降。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夫國之家之制賦稅也，必先導以厚生之業，而後取其什一焉。其所取也，量人之力，任土之宜。非力之所出則不征，非土之所有則不貢。謂之通法，歷代常行。……故可以勉人功，定賦入者，唯布麻繒纈與百穀焉。……然則穀帛者，人之所爲也；錢貨者，官之所爲也。人之所爲者，故租稅取焉；官之所爲者，故賦歛捨焉。此又事理著明者也。是以國朝著令，稽古作程，所取於人，不踰其分。租出穀，庸出絹，調雜出繒纈布麻。非此族也，不在賦法。列聖遺典，粲然可徵。曷

常有禁人鑄錢，而以錢爲賦者也？今之兩稅，獨異舊章。違任土之通方，効筭緡之末法。不稽事理，不揆人功，但估資產爲差，便以錢穀定稅。……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或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新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畧同）

這裏說，『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即指生產者賤價出賣粟米布帛等物，以便換取錢幣來向政府納稅；因爲生產者只有穀帛並沒有錢。又新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說：

（貞元）十二年，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以爲，『……定稅之初，錢輕貨重，故陛下以錢爲稅。今錢重貨輕，若更爲稅名，以就其輕，其便有六。……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農人所無，唯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疏入，亦不報。

又白氏長慶集卷四六息游惰說：

當今游惰者逸而利，農桑者勞而傷。所以傷者，由天下錢刀重而穀帛輕也。所以輕者，由賦歛失其本也。失賦歛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至乃吏胥追徵，官限迫蹙，則易其所有以赴公程。當豐歲，則賤糶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償逋債。豐凶既若此，爲農者何所望焉？是以商賈大族乘時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墾罷人望歲勤力者，日以貧困。……臣常反覆思之，實由穀帛輕而錢刀重也。……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或滯於私家。若欲日月徵求，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轉傷，十年已後，其弊或

甚於今日矣。

又同書卷二贈友詩說：

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胡爲夏秋稅，歲歲輸銅錢？錢力日已重，農力日已殫。賤糶粟與麥，賤買絲與繭。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飢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傭必算丁口，租必計丁田。不求土所無，不强人所難。量入以爲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顛隤畎畝間。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傭法，令如貞觀年？

又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今稅額如故，而粟帛日賤，錢益加重。……況又督其錢，使之賤賣者耶？……推本弊，乃錢重而督之於百姓之所生也。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其無者耶？由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一年水旱，百姓菜色，家無滿歲之食，況有三年之蓄乎？（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又韓昌黎集卷三七錢重物輕狀說：

右臣伏準御史臺牒，準中書門下帖奉進止，「錢重物輕，爲弊頗甚。詳求適變，可以便人。……」臣愚以爲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一曰在物土貢。夫五穀布帛，農人之所能出也，工人之所能爲也。人不能鑄錢，而使之賣布帛穀米，以輸錢於官，是以物愈賤而錢愈貴也。今使出布之鄉，租賦悉以布；出絲百貨之鄉，租賦悉以絲絲百貨；去京百里悉出草；三百里以粟；五百里之

內，及河渭可漕入，願以草粟租賦，悉以聽之。則人益農（或作「豐」），錢益輕，穀米布帛益重。……

上引陸贄，齊抗，白居易，李翱及韓愈等人反對兩稅法的言論，都以爲用錢納稅，足以令到錢因需要增多而價值加重，貨物因需要減少而價格低落。因此，爲着提高物價，促進生產起見，他們極力主張恢復以前那種用穀帛納稅的制度。

兩稅法所以能影響到物價的低落，不獨因爲它促使錢的需要增加，而且因爲它令到錢供給減少。上面曾經說過，唐初實行租庸調制，政府的收入以穀米布帛爲主。及行兩稅法，政府只向納稅人要錢，不要貨物。這樣一來，國家府庫儲積的錢自然加多，至於在市面流通的錢則相反的減少，從而影響到物價的低落。上引白居易批評兩稅法的言論說：

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

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戶部尚書楊於陵曰，「王者制錢以權百貨，貿遷有無，變通不倦，使物無甚貴甚賤，其術非他，在上而已。何者？上之所重，人必從之。古者權之於上，今索之於下。昔散之四方，今藏之公府。……則錢焉得不重，貨焉得不輕？……」（通鑑卷二四二長慶元年九月壬子條同）

因此，爲着增加錢在市場上的流通量，以免物價過於低跌，政府往往由府庫中提出大量的錢來購買貨物。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說：

（元和）八年四月丙戌，以錢重貨輕，出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倉收市布帛，每段足於舊估加

十之一。（同書卷四八食貨志，唐會要卷八九，通志卷六二及冊府元龜五〇一同）
又唐會要卷八九說：

（元和）十二年正月，勅，「泉貨之設，古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歛散有節。必通其變，以利於人。今緡帛轉賤，公私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尹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擇清強官吏，專切勾當。仍各委本司先作處置條件聞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以上是說，兩稅法實行後，因為政府收錢作稅，原來在市場上流通的錢多被移存於國家的府庫內，以致市場上籌碼不足，物價低落。復次，當日錢的蓄積，絕不限於政府，私人也多經營此事。這時候，好些富商大賈，達官貴人，看見錢因兩稅法的實行而價值增長，而且有繼續增長的趨勢，遂憑藉我們個人雄厚的財力，大量的屯積現錢，使市場上造成籌碼更加不足，錢值更加增長，從而物價更加低落的局面，然後把自己屯積的錢拋出市場，賺取因錢值增長而得的鉅額的利潤。如上引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今……粟帛日賤，錢益加重。……由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

又白氏長慶集卷四六息游惰說：

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滯於私家。

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為患。……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

這種投機事業，政府曾經三令五申的加以禁止。可是，因為利之所在，投機者往往多方規避，法令只是一種具文而已。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載貞元二十年，

命商賈蓄錢者，皆出以市貨。

又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載元和三年

六日戊辰，詔以錢少，欲設畜錢之令，先告諭天下商賈蓄錢者，並令逐便市易，不得畜錢。

又同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其年（元和三年）六月，詔曰，『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己之資。（全唐文多「趨利之徒，豈知國計？斯弊未革，人將不堪。」等句）今欲鑄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義切救時，情非欲利。若革之非漸，恐人或相驚。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遍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唐會要卷八九，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及全

唐文卷五九同）

十二年正月，……又勅，『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壅塞，不得通流。宜令京城內自文武官僚，不問品秩高下，并公郡縣主中使等，下至士庶商旅，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千（唐會要及冊府元龜均作「十」）貫。如有過此，許從勅出後，限一月內，任將市別物收貯。如錢數校多，處置未了，任於限內於地界州縣陳狀更請限；縱有此色，亦不得過兩個

月。……如限滿後，有違犯者，白身人等，宜付所司決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戚屬中使，亦具名銜聞奏。其贍貯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內五分取一充賞錢，止於五千貫。……」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鎮錢。王鐸，韓弘，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競買第屋，以變其錢。多者竟里巷傭僦，以歸其直。而高貲大賈者，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爲名，府縣不得窮驗，法竟不行。（唐會要卷八九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又元氏長慶集卷三四錢貨議狀說：

奉進止，「當今百姓之困，衆情所知。減稅則國用不充，欲依舊則人困轉甚，皆由貨輕錢重，徵稅暗加。宜令百寮各陳意見，以革其弊。」……臣不敢遠徵古證，竊見自元和以來，……近有積錢不得過數之限，……然而……積錢不出於牆垣，……亦未聞鞭一夫，黜一吏，賞一告訐，坏一蓄藏。豈法不便於時耶？蓋行之不至也。

綜括上述，可知唐代自兩稅法實行後，錢的供求關係便不復能夠均衡；一方面因爲要用來納稅而需要增大，他方面因爲國庫及私人的儲積而供給減少。這樣一來，錢在市場上求過於供的結果，價值自然大增，從而物價更趨下降。這種錢重物輕的情形，對於工農等生產者有非常惡劣的影響，所以好些人都主張依舊用實物來納稅，以資救濟。這種主張發動甚早，可是直到穆宗即位，由於戶部尚書楊於陵等人的提議，始加以改革。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帝（穆宗）亦以貨輕錢重，民困而用不充，詔百官議革其弊。……戶部尚書楊於陵曰，「……今宜使天下兩稅，榷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

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宰相善其議。由是兩稅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絲纈，租庸課調不計錢而納布帛；唯鹽酒本以權率計錢，與兩稅異，不可去錢。（

通鑑卷二四二長慶元年九月壬子條畧同）

又唐會要卷八四說：

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今年閏正月十七日勅，令百僚議錢貨輕重者。今據羣官戶部尚書楊於陵等，伏請天下兩稅權鹽酒利等，悉以布帛絲纈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且免賤賣匹帛者。伏以羣官所議，事皆至當，深利公私，請商量付度支。……變法在長物價，價長則永利公私。……官既不專以錢爲稅，人得以所產用輸，則錢貨必均其輕重，隴畝自廣於蠶織。便時惠下，庶得其宜。……』敕旨宜依。（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及

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如上述，穆宗把兩稅改爲物納，目的在貶抑錢值，提高物價。可是，事實上，經過穆宗改革以後，錢重物輕的問題依然沒有得到妥當的解決，這又是什麼原故呢？原來，貞元初年以後物價所以低落，兩稅法的實行只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並不是唯一的原因。所以，關於這次物價低落的原因，除兩稅法的實行外，我們還得作進一步的探討。

據作者的意見，這次物價所以低落，主因爲錢幣的求過於供；而當日錢幣所以求過於供，除因兩爲稅法的實行外，又有其他原因。

關於錢的需要的增大，我們可以從時間上及空間上來加以考察。在唐初，因爲自然經濟仍舊佔有勢

力，布帛等實物都可以用作貨幣來交易，故當日的物價多用絹來表示。其後，社會經濟更加向前發展，這種用實物做的交易工具，在買賣上可要大感不便了。在開元二十二年的詔令中，已經有「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勺貿有無」的話（註一）。貞元初年以後，因爲錢的流通不足以適應當日商業上的需要，政府往往強迫人民在買賣時用布帛等實物來支付物價，以增加貨幣的流通額。如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貞元）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
又唐會要卷八九說：

（元和）六年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即須兼用足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數條流聞奏。……」（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可是，法令儘管是法令，因爲便利的關係，誰也喜歡用錢來作交易工具；這種以實物作貨幣來交易的開倒車的行爲，是要漸漸的被人遺棄了。元氏長慶集卷三四錢貨議狀說：

竊見元和以來，……次有交易錢帛兼行之法，……然而……錢帛不兼於寶鬻，……

因此，從貞元初年以後，錢遂成爲商業上最主要的貨幣；人們對於它的需要可以說是隨着時間的轉移而增大。

復次，由於空間上用錢的推廣，我們也可以見到當日錢的需要的增大。在這時，不獨以前用實物交換的地方要用錢交易，就是海外各國，也要吸收中國的錢。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註一）見曲江文集卷七勅議放私鑄錢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

戶部尚書楊於陵曰，『……昔行之（錢）於中原，今洩之於邊裔。……大曆已前，淄，青，太原，魏，博，雜用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丹砂象齒。今一用泉貨。故錢不足。……』（通鑑卷二四二長慶元年九月壬子條畧同）

其中關於錢之洩於外國，日人桑原隲藏蒲壽庚考第一章說：

當唐代時，銅錢流出海外者，即已不尠。資治通鑑唐紀五十八穆宗長慶元年（西八二一）條，已明記當時錢貨流出之巨額。據唐大和上東征傳（羣書類從六十九），鑑真東渡時，曾攜帶多量銅錢。又據阿蒲賽的（Abouzeyd）之記錄（見聞錄一卷七二——七三頁），唐末波斯灣一帶有中國錢之散布。（見陳裕菁譯本頁三四）

關於嶺南的用錢，韓昌黎集卷三七錢重物輕狀說：

臣愚以爲錢重物輕，救之法有四。……二曰在塞其隙，無使之洩。……禁錢不得出五嶺（下或有複出『五嶺』字），買賣一以銀。盜以錢出嶺，及違令以買賣者，皆坐死。五嶺舊錢，聽人載出。如此，則錢必輕矣。

這樣一來，由於用錢地方的加多，錢的需要自更增大。

關於錢的需要之增大，已如上述。錢的供給又如何？鑄錢的主要原料是銅。當日銅的產量，據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所載，有如下述：

元和初，天下……歲采……銅二十六萬六千斤，……
（文宗時）天下銅坑五十，歲采銅二十六萬六千斤。

及宣宗……天下歲率……銅六十五萬五千斤，……

在這裏，我們最好先看看宋代銅的產量，然後加以比較。據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宋元豐元年，銅的產量多至一千四百六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拿唐代銅的產量來與這個數目比較，可以說是小巫見大巫。

唐代銅的出產固然少得可憐，但如果把這些銅完全用來鑄錢，錢的數量也是可以增加的。可是當時事實並不如此，好些銅都因為製造種種色色的工業品而被消耗了去。如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貞元九年正月，諸道鹽鐵使張滂奏，「……臣請自今以後，應有銅山，任百姓開採，一切依時價官爲收市。除鑄鏡外，一切不得鑄造及私相買賣。其舊器物先在人家不可收拾及破損者，仍許賣入官。……」詔曰可。

十年六月，勅，「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器，並不須禁止。……」

又元氏長慶集卷三四錢貨議狀說：

竊見元和以來，初有公私器用禁銅之令，……然而銅器備列於公私，……

又韓昌黎集三七錢重物輕狀說：

臣愚以爲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二曰在塞其隙，無使之洩。禁人無得以銅爲器皿，禁鑄銅爲浮屠佛像鐘磬者。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大和三年，詔佛像以鉛錫土木爲之，飾帶以金銀鉛石烏油藍鐵。唯鑑磬釘鐙鈕用銅，餘皆禁之。盜鑄者死。

這樣一來，能用來鑄錢的銅，自然是有限得很了。

關於當日全國每年鑄錢的數量，在文獻上一時可以考見的，約如下述。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貞元二十年），天下歲鑄錢十三萬五千緡。

（大和八年），天下歲鑄錢不及十萬緡。

又同書卷五二食貨志載戶部尚書楊於陵的話云：

今纔十數鑪，歲入十五萬而已。（通鑑卷二四二長慶元年九月壬子條同）

關於此點，我們最好看看宋代鑄錢的數量，以資比較。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說：

時（天禧三年）鑄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景德中，增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十萬貫。

先是江池饒州建寧府四監，歲鑄錢百三十四萬緡，充上供；衡舒嚴鄂韶梧州六監，歲鑄錢百五十萬緡，充逐路支用。

由此可知，唐貞元初年以後鑄錢的數量，比宋代要少得多。

當日鑄錢的數量雖然很少，如果這些鑄好的錢都能够在市面流通，籌碼不足的問題或者不至於那麼嚴重。可是，事實上，這些辛辛苦苦鑄造出來的錢，並沒有好好的全部作為交易工具之用。當日因為銅產缺乏，銅器價格昂貴，好些人都毀錢取銅來鑄造各種工業品，以賺取鉅額的利潤。冊府元龜卷五〇

一說：

貞元九年正月，諸道鹽鐵使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鑄。每銷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寫器物，則斤直六百。其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寶減耗。……」

敬宗寶曆元年十月，河南尹王起奏，「准八月二十一日勅，不許銷鑄見錢爲佛像，仍令京兆河南尹重立科條奏聞。今請犯者以盜鑄錢論。」制可。（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紀及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畧同）

又白氏長慶集卷四六平百貨之價說：

又見今人之弊（指錢重物輕——漢）者，由銅利貴於錢也。何者？夫官家採銅鑄錢，成一錢，破數錢之費也；私家銷錢爲器，破一錢，成數錢之利也。鑄者有程，銷者無限，雖官家之歲鑄，豈能勝私家之日銷乎？此所以天下之錢日減而日重矣。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時（文宗時）雖禁銅爲器，而江淮嶺南列肆鬻之。鑄千錢爲器，售利數倍。

又舊唐書卷一七六楊嗣復傳說：

開成二年十月，入爲戶部侍郎，領諸道鹽鐵轉運使。三年正月，與同列李珣並以本官同平章事，領使如故。……上（文宗）以幣輕錢重，問鹽鐵使，何以去其太甚？楊嗣復曰，「此事累朝制置未得。但且禁銅，未可變法，法變擾人，終亦未能去弊。」李珣曰，「禁銅之令，朝廷常典。但

行之不嚴，不如無令。今江淮已南，銅器成肆。市井逐利者，銷錢一緡，可爲數器，售利三四倍。遠民不知法令，率以爲常。縱國家加鑪鑄錢，何以供銷鑄之弊？所以禁銅之令，不得不嚴。』（冊府元龜卷五〇一畧同）

結果，錢的數量當然要大大的減少。

由上述，可知當日銅錢供給的減少，除由於銅產不足外，佛教寺院的使用佛像鐘磬等物，是其中的主要原因。這許多佛寺用品，不論是直接由銅製造，或是毀壞銅錢來製造，都足以減少銅錢的數量。所以武宗會昌年間的毀法，原因雖有種種的不同，政府要從佛寺中奪取大量的銅器，以便增鑄銅錢，解決歷年最爲棘手的錢重物輕問題，實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說：

（會昌五年）秋，七月庚子，勅併省天下佛寺。……中書又奏，『天下廢寺銅像鐘磬，委鹽鐵使鑄錢。……所有金銀銅鐵之像，勅出後，限一月納官。如違，委鹽鐵使依禁銅法處分。……』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及武宗廢浮屠法，永平監官李郁彥請以銅像鐘磬鑪鐸皆歸巡院州縣，銅益多矣。

又唐會要卷八九說：

會昌六年二月，勅，『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價稍增。……比緣錢重幣輕，生民坐困。今加鼓鑄，必在流行。通變救時，莫切於此。……』（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綜括上述，可知唐自貞元初年以後，一方面由於時間上及空間上用錢的推廣，他方面由於銅產的不

足，及佛寺的大量使用銅器，錢在市場上遂發生求過於供的現象。本來，自兩稅法實行後，市場上的錢早就求過於供。現在再加上前述各種原因，錢的求過於供的程度當然是更趨嚴重了。這樣一來，錢值自然增大，物價自然下降。所以唐自貞元初年以後，物價有長期間的低落。

八 唐末物價的上漲

上述德宗貞元初年以後物價的低落，約至宣宗大中年間，或懿宗咸通初年為止。從懿宗咸通年間起，物價又發生變動，一反以前的長期低落而向上高漲。

唐末物價所以上漲，主因為物品供給的不足。當日物品的供給所以不足，一方面由於天災，他方面由於人禍。通鑑卷二五二乾符元年條說：

自懿宗以來，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賦歛愈急。關東連年水旱，州縣不以實聞。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無所控訴，相聚爲盜，所在蜂起。

又舊唐書卷一八二時溥傳說：

自光啓至大順，六七年間，汴軍四集，徐泗三郡，民無耕稼。頻歲水災，人喪十六七。

其中尤以人禍爲甚。僖宗乾符元年，濮州王仙芝聚衆爲盜，其後繼以黃巢秦宗權等人大規模的焚燒劫殺，中原及江淮各地的生產事業，遂大遭破壞。舊唐書卷二〇〇下黃巢傳說：

於是自唐，鄧、許、汝、孟、洛、鄭、汴、曹、濮、徐、兗數十州畢罹其（黃巢）毒。賊圍陳郡百日。關東仍歲無耕稼，人餓倚牆壁間。賊俘人而食，日食數千。賊有舂磨砮，爲巨碓數百，生

納人於臼，碎之，合骨而食。其流毒若是。

又同書卷二〇〇下秦宗權傳說：

巢賊既誅，宗權復熾。僭稱帝號，補署官吏。遣其將秦彥亂江淮；秦賢侵江南；秦誥陷襄陽；孫儒陷孟洛陝號，至於長安；張晁陷汝鄭；盧塘攻汴州。賊首皆慄銳慘毒，所至屠殘人物，燔燒郡邑。西至關內，東極青齊，南出江淮，北至衛滑，魚爛鳥散，人烟斷絕，荆榛蔽野。賊既乏食，啖人爲儲，軍士四出則鹽屍而從。（新唐書卷二二五下秦宗權傳及通鑑卷二五六中和四年條畧同）

又同書卷二〇上昭宗紀說：

巢賊雖平，而宗權之凶徒大集。西至金商陝號，南極荆襄，東過淮甸，北侵徐兗汴鄭，幅員數十州，五六年間，民無耕織；千室之邑，不存一二。歲既凶荒，皆膾人而食。喪亂之酷，未之前聞。

又通鑑卷二五七光啓三年六月條說：

初東都經黃巢之亂，……繼以秦宗權孫儒殘暴，僅存壞垣而已。（張）全義初至，白骨蔽地，荆棘彌望，居民不滿百戶。……城四野俱無耕者。

在各生產地破壞聲中，全國物產最富庶的江淮，經過秦彥，畢師鐸，孫儒及楊行密等的混戰以後，更是殘破不堪。通鑑卷二五九景福元年七月條說：

先是揚州富庶甲天下，時人稱爲揚一益二。及經秦（彥）畢（師鐸）孫（儒）楊（行密）兵火之

餘，江淮之間，東西千里，掃地盡矣。

又舊唐書卷一八二高駢傳說：

江淮之間，廣陵大鎮，富甲天下。自師鐸秦彥之後，孫儒行密繼踵相攻。四五年間，連兵不息，廬舍焚蕩，民戶喪亡。廣陵之雄富掃地矣。（新唐書卷二二四下高駢傳畧同）
這樣一來，再加以戰亂時各地交通的阻絕，物品的供給自然要大受影响了。

由於物品供給的缺乏，唐末物價遂向上飛漲。如皮日休皮日休文集卷一〇三羞詩說淮右因飢荒而物價昂貴云：

天子丙戌歲（咸通七年），淮右民多飢。就中穎之汭，轉徙何纍纍！……一金易蘆蔔，一縑換鳧苽。

又皇甫枚三水小牘卷上說洛陽一帶因農產失收而穀桑價格高漲云：

唐咸通庚寅歲（十一年），洛陽大飢，穀價騰貴，民有殍於溝塍者。至蠶月，而桑多爲虫食，葉一斤直一鍰。新安縣慈潤店北村民王公直者，有桑數十株，特茂盛陰翳。公直與其妻謀曰，「……以我計者，莫若棄蠶，乘貴貨葉，可獲錢千（太平廣記作「十」）萬。……」妻曰善。乃攜鍤坎地，養蠶數箔瘞焉。明日凌晨，荷桑葉詣都市鬻之，得三千文。市麤肩及餅餌以歸。（太平廣記卷一三三王公直同）

又通鑑卷二五一咸通九年十月條說龐勛在徐州一帶作亂時，旬日間，米斗直錢二百。

這和貞元初年以後米一斗常賣四五十文的價格比較起來，可說是昂貴得多了。

以上是懿宗咸通年間物價上漲的情形。及僖宗時代，物價更爲上漲。當中和年間，黃巢佔據長安，糧食來源斷絕的時候，米價貴至三萬文一斗。舊唐書卷二〇〇下黃巢傳說：

時（中和年間）京畿百姓皆砮於山谷，累年廢耕耘。賊坐空城，賦輸無入。穀食騰踊，米斗三十千。官軍皆執山砮百姓鬻於賊爲食，人獲數十萬。（新唐書卷二二五下黃巢傳及通鑑卷三五四中和二年四月條畧同）

其後，到了光啓年間，荆襄因爲天災人禍，農產供給不足，米價貴到三四萬文一斗。唐會要卷四四說：

光啓二年三月，荆襄仍歲蝗，米斗三十千，人相食。

又舊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載光啓二年五月，

荆南襄陽仍歲旱蝗，米斗三十千，人多相食。

又通鑑卷二五六光啓二年十二月條說：

秦宗言圍荆南二年，張瓌嬰城自守。城中米斗直錢四十緡。

又尉遲樞南楚新聞說：

荆南孫儒之亂，斗米四十千。持金寶換易，總得一合一撮，謂之道場米。差不多在同一時期內，淮南因爲蝗虫的害稼，及秦彥舉師鐸楊行密等的混戰，糧食來源阻絕，米價高漲，每斗賣一萬文，或甚至賣五萬文。太平廣記卷一四五高駢引妖亂志說：

唐光啓三年，中書令高駢鎮淮海，有蝗行而不飛。……自十一月至明年二月，昏霧不解。……是

時粒米騰貴，殆逾十倍。寒僵雨仆，日輦數千口，棄之郭外。

又舊唐書卷三五五行志說：

（光啓）三年，揚州大飢，米斗萬錢。

又同書卷一八二高駢傳說：

自（光啓）二年十一月雨雪陰晦，至三年二月不解。比歲不稔，食物踵貴，道殣相望，飢骸蔽地。

既而蔡賊楊行密自壽州率兵三萬乘虛攻（揚州）城。城中米斛五十千，餓死大半。

又通鑑卷二五七光啓三年十月條說：

楊行密圍廣陵且半年。秦彥畢師鐸大小數十戰多不利。城中無食，米斗直錢五十緡。

這時米價既然貴得那麼利害，用大量的錢來交易是很不方便的；所以好些人都拿金玉珠寶等貴重物件去買米，以代替銅錢。通鑑卷二五七光啓三年八月條說：

廣陵人競以金玉珠繒詣（張）雄軍買食，通犀帶一得米五升，錦衾一得糠五升。

又舊唐書卷一八二高駢傳附秦彥傳說：

（揚州）城中以寶貝市米，金一斤，通犀帶一，得米五升。

僖宗以後，便是昭宗。關於昭宗時代物價上漲的情形，現在一時在文書上所能考見的，只有下列兩條。通鑑卷二五八大順二年四月條說王建兵圍成都時，

成都城中乏食，棄兒滿路。民有潛入行營販米入城者。……然所致不過斗升。截筒徑寸半，深五

分，量米而鬻之，每筒百餘錢。餓殍狼藉。

又同書卷二六三天復二年條說朱全忠兵圍鳳翔時，

是冬大雪，（鳳翔）城中食盡，……市中賣人肉，斤直錢百，犬肉直五百。

總之，唐代自昭宗以後，一方面由於水旱蝗蟲等天災，他方面由於寇賊與軍閥的混戰，物品的供給非常不足；故物價上漲，以至於亡。

九 結 論

綜括上述，我們可以知道唐代物價並不是常在靜止的狀態中，而是常常作一漲一落的變動。如果我們把這些表面看來似乎很不規則的變動加以簡單化，或系統化，我們可以發見唐代有三個物價下落的時期，四個物價上漲的時期。

在唐代三個物價下落的時期中，以太宗高宗間及開元天寶間的物價尤為低廉。前一個時期，相當於政治史上的貞觀永徽之治；後一個時期，也是政治最昇平的時代。史家及詩人在作品上對於這兩個時期的賢明的政治家都異口同聲的歌功頌德；對於他們努力造成的太平盛世的局面都非常愛慕或留戀。由此可見，這時候的物價低落，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看來，都是當日社會經濟繁榮的好現象；並不如現代經濟學者的說法那樣，以為物價低落是世界恐慌的象徵。不過，到了最後一個物價下落的時期，我們在文獻上屢屢看見生產者訴苦的哀音，可見貞元初年以後物價長期間的低落，未免有些遺憾。這是因為前兩時期物價所以下落，主因由於生產事業的極度發展，而後一時期，則由於在市場上流通的貨幣之求過於

供，即一般人購買力的減縮所致。

復次，在唐代四個物價上漲時期中，唐初物價雖然很貴，但爲期甚短，不過十年左右；武周前後物價雖然上漲，但上漲的程度最爲輕微；所以這兩時期的物價上漲，受影響者並不算多，問題也不特別嚴重。可是，在安史亂後及唐末兩個時期，物價卻上漲得非常利害，時間也比較長久。在前一時期，大詩人杜甫的兒女，也要因爲物價昂貴而活活的餓死。在後一時期，工商業最發達，財富最雄厚的揚州的居民，也因受物價上漲的影響而成爲餓殍。這是因爲這時期戰亂頻仍，生產破壞，以致物品供給缺乏的原故——自然，前一時期貨幣貶值與膨脹對於物價上漲的影響，也是不可忽畧的。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於昆明中央研究院。

附記：文中的唐代絹價變動圖，由同事潘實君先生代繪，合當誌謝。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一) 引言

(二) 唐代的歲入

(三) 北宋的歲入

(四) 北宋歲入錢幣金銀較唐激增的原因

(五) 結論

一 引言

中國社會發展到了唐（618—906）中葉左右，自漢末以來約共五百多年佔優勢的自然經濟漸漸衰落，代之而起的是貨幣經濟。（註一）這一股貨幣經濟的大潮流，在中唐以後漸漸增長勢力，而且並沒有因為政治上的改朝換代而被阻壓着，到了宋代（970—1279）更加特別向前發展。

說到自唐至宋貨幣經濟發展的趨勢，我們本來可以像從前研究中古自然經濟那樣從多方面來觀察。

（註一）拙著中古自然經濟，中國經濟史研究。

不過這件工作如果做起來，牽連的問題未免太多，並不是這一篇論文可以包容得下；故作者現在打算將就史料搜集的方便，專從國家財政收入方面來作一個考察。同時，作者還要特別聲明：這裏所指的宋代，以北宋（960—1127）為限，暫時不把南宋（1127—1279）包括在內。這有兩個原因：（1）在領土方面，北宋雖因軍事勢力的遠遜於唐，面積比較的小，但大體上與唐同樣是一個大一統的帝國，故把兩者的歲入互相比較，自然較有意義。可是，北宋以後，中國北部給金人佔領了去，南宋只保存半壁河山，其政府歲收自然較小，從而不便拿來與唐及北宋互相比較。（2）就貨幣方面說，唐及北宋同樣以使用銅錢為主——北宋自真宗年間（998—1022）以後，紙幣（交子）雖然已經使用，但流通的範圍不廣，其數額也很有限。後來到了南宋，銅錢雖然仍舊使用，但紙幣（關子、會子）流通的區域却普遍於各地，其發行額也遠較北宋為多。尤其南宋自中葉（開禧年間，1205—8）以後，發生了通貨膨脹的問題，貨幣價值常常動搖。（註一）所以我們如果把南宋歲入來與唐及北宋比較，由於貨幣的懸殊，並沒有多少意義。

二 唐代的歲入

由於有關史料的缺乏，我們現在不能考查出自開國以來唐代政府每年財政收入的數量。唐代歲入的數字，現在保存得較早的，屬於天寶八年（749—750）。這時正承開元年間（713—742）武功彪炳之後，是唐代政治史上的黃金時代，國勢登峯造極，故歲入的數字也大於唐代二百八十多年中的任何年

（註一）拙著宋末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

份。當日政府的收入以租、庸、調、地稅及戶稅爲主，它因此而每年得到的錢、粟、絹、綿、布約共五千二百三十餘萬貫、石、疋、屯、端。（註一）茲分別列表如下：

第一表 天寶八年歲入額

種	類	數	量	單	位
錢		2,000,000 +		貫	
粟		25,000,000 +		石	
絹		7,400,000 +		匹	
綿		1,850,000 +		屯	
		或11,100,000 +		兩	
布		16,050,000 +		端	

因爲歲入中錢幣與各種物品的單位和價值的不同，根據這個表我們無從看出當日政府歲收中錢幣與實物的比重。幸而通典作者杜佑告訴我們：當日戶稅所收的錢，約爲租、庸、調所收實物的二三十分之一。故（註一）通典卷六註文云，「准令，布帛皆闊尺八寸長四丈爲疋。布五丈爲端。綿六兩爲屯。」

我們如果把上表中粟的數量約略減去一半，即減去因徵收地稅而得到的一千二百四十餘萬石，那末，錢幣收入便約佔表中其餘一切實物收入的二三十分之一，即百分之三點三至百分之五。（註一）由此可知，在唐代中葉以前的國家歲入中，絕大部份以穀粟及布帛等實物為主，錢幣只在其中佔據一個極不重要的地位。

第一表是根據下引通典卷六的記載作成的：

天寶中（冊府元龜作八載），天下計帳戶約有八百九十餘萬；其稅錢約得二百餘萬貫，其地稅約得千二百四十餘萬石。課丁八百二十餘萬，其庸、調、租等：約出絲綿郡縣計三百七十餘萬丁，庸調輸絹約七百四十餘萬疋，綿則百八十五萬餘屯，租粟則七百四十餘萬石；約出布郡縣計四百五十餘萬丁，庸調輸布約千三十五萬餘端，其租約百九十餘萬丁，江南郡縣，折納布約五百十餘萬端，二百六十餘萬丁，江北郡縣，納粟約五百二十餘萬石。大凡都計租、稅、庸、調每歲錢、粟、絹、綿、布約得五千二百二（元龜作三）十餘萬端、疋、屯、貫、石。（註二）

關於在這些歲入中錢幣與實物的比重，通典卷七說：

舊制：百姓供公上，計丁定庸、調及租。其稅戶雖兼出王公以下，比之二三十分唯一耳。

按稅戶『即戶稅』，又名『稅錢』，是天寶年間專以錢幣繳納的一種稅。

（註一）數年前作者寫中古自然經濟一文時，沒有注意到表中的各種實物，除得自租、庸、調外，還有一部份來自地稅，結果沒有把地稅所收的粟減去，誤說錢的收入佔總收入的二三十分之一，未免過於疏忽。茲特更正。

（註二）冊府元龜卷四八七畧同。

天寶末年（755），安史之亂在河北爆發，漫延到北方各地，直到代宗廣德元年（763）初纔告平定。經過這次長期的內戰，國家每年的財政收入發生很大的變動。由於戰爭的破壞，安史亂後政府歲入的總額自然要大為減小；從此以後直到唐末，中間雖然略有增加，可是再也趕不上像天寶年間那樣龐大的數目。同時，隨着當日貨幣經濟和自然經濟勢力的互相消長，歲入的內容也表現出激劇的變化，即實物的數量漸漸減小，貨幣的收入則較前增加。例如在寶應元年（762—3），代宗初即位時，歲入纔四百萬貫。其後，由於劉晏理財的得法，到了大曆十四年（779—780），即代宗死的那一年，歲入增加到一千二百萬貫。及德宗建中元年（780—1），隨着楊炎兩稅法的實行，歲入為錢一千八十九萬八千餘貫，穀二百一十五萬七千餘石，此外還有約數百萬緡的鹽利。自然，這裏說的因徵收兩稅而得到的錢數，人民並不完全以錢幣繳納，其中一部分是拿布帛等實物來折納的。再過二十多年，到了憲宗元和二年（807—8），政府每年的收入大為增加，共為三千五百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八貫、石。這個數額的歲入，一直維持到文宗開成初（836—7），一年的歲收仍有三千五百餘萬。再往後，到了宣宗大中六七年間（852—4），歲入的銅錢減為九百二十五萬餘緡，此外大約還有一些實物。由此可知，唐自中葉以後，國家歲入的錢幣着實大為增加，雖然歲入的總額並沒有像從前天寶年間那麼大。

關於代宗初即位時及末年的歲入錢數，資治通鑑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己丑條說：

第二表 唐代歲入額

年	代數	量	單位	種類
天寶八年(749-750)	52,300,000+		貫、石、疋、屯、端	錢、粟、絹、綿、布
建中元年(780-1)	13,056,070 (註一)		貫、石	錢、穀
元和二年(807-8)	35,151,228		貫、石	錢、穀
開成初(836-7)	35,000,000+		貫、石	錢、穀

第三表 唐代歲入錢數

年	代數	量	單位
天寶八年(749-750)		2,000,000+	貫
寶應元年(762-3)		4,000,000	
大曆十四年(779-780)		12,000,000	
建中元年(780-1)		10,898,000+(註一)	
大中六、七年(852-4)		9,250,000+	

(註一)須再加上約數百萬貫的鹽利。

〔劉〕晏始爲轉運使時，（註一）……其初財賦歲入不過四百萬。季年乃千餘萬緡。又唐會要卷八七說：

大曆末，通天下之財，而計其所入，總一千二百萬貫，而鹽利過半。（註二）其次，關於建中元年的歲入，冊府元龜卷四八八說：

是年（建中元年）天下兩稅……賦入一千三百五萬六千七十貫斛。鹽利不在焉。（註三）

這裏說『鹽利不在焉』，可見要在兩稅收入的數字上再加入約數百萬貫的鹽利，纔是建中元年的收入總額。對於這一年的收入，通鑑卷二二六建中元年條把錢穀兩項數字分開來寫，更覺清楚：

天下稅戶三百八萬五千七十六，……稅錢一千八十九萬八千餘緡，穀二百一十五萬七千餘斛。

關於建中元年兩稅的收入，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所載却遠較上述數目爲大：

至德宗相楊炎，遂作兩稅法。……歲歛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

根據這個記載，錢約爲上述數字的三倍，穀米約爲上述數字的十倍，其中恐有錯誤。這可分開三點來說：

（1）在建中元年的前一年，即大曆十四年，歲入爲一千二百萬緡，連新唐書本身也是這樣說的：

（註一）事在寶應元年（762）六月，見通鑑卷二二一。

（註二）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卷一二三劉晏傳，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卷一四九劉晏傳畧同。

（註三）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畧同。

至大曆末，（鹽利）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卷五四食貨志）計歲入千二百萬，而權居太半。（卷一四九劉晏傳）

而建中元年實行兩稅法時所定的稅數，是根據大曆十四年的收入額而按照戶的等第的高下來徵收的：

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為準，而均徵之。（新唐書卷一四五楊炎傳）

建中元年……二月十一日起請條：請令黜陟觀察使及州縣長官，據舊徵稅數，及人戶土客，定等第錢數多少，爲夏秋兩稅。（唐會要卷八三）

因此，建中元年的稅收應該和大曆十四年相差不遠纔對。可是，上引新唐書食貨志所載建中元年的收入却遠較同書所載大曆十四年的歲入爲大，其中顯然有誤。

（2）據通鑑卷二四九大中七年十二月條，在大中六年到七年（852—854），全國每年收到『五百五十萬餘緡租稅』。所謂『租稅』，自然以兩稅爲主。這時按等第徵收的戶數較初定兩稅時約增加一百萬以上，（註一）就是其中一部分因爲以實物折納，不包括在內，稅錢也不應該比建中元年相差太遠。因此，我們如果說，兩稅稅錢在建中元年爲一千萬緡多點，及大中年間則減爲五百餘萬緡，還可以說得過去；可是，如果根據新唐書食貨志的記載說建中元年稅錢爲三千餘萬緡，及大中年間則銳減五百餘萬緡，那就太不近情理了。

（3）還有一點，在北宋初年一般人心目中的唐代歲入，不過是八百餘萬緡左右。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註一）在大中之前的會昌年間（841—7），據唐會要卷八四，戶數爲四、九五五、一五一，而建中元年則一共不過三、〇八五、〇七六。

《雜記甲集卷一四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說：

國朝（宋）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太宗皇帝以爲極盛，兩倍唐室矣。（註一）

宋初離唐不遠，宋太宗這一句話，絕不是毫無根據的。當然，他這句宋初歲入兩倍唐室的話，也只是很概括的說法；像大曆十四年的歲入一千二百萬貫，比他所計算的畧高一些，我們自然不必過於拘泥。但像新唐書食貨志的三千萬貫有多的說法，和宋太宗的計算實在相差太遠，未免令人發生疑問了。

據作者觀察，新唐書食貨志的話大約是抄自通典卷六的註文，再畧加改竄而成的。通典卷六註文說：

建中初，又罷轉運使，復歸度支，分命黜陟使往諸道收戶口及錢穀名數。每歲天下共歛三千餘萬貫，其二千五十餘萬貫以供外費，九百五十餘萬貫供京師；稅米麥共千六百餘萬石，其二百餘萬石供京師，千四百萬石給充外費。

通典上記載的建中元年的稅錢數目，與新唐書食貨志一樣，其可疑之點上面已經說過了。至於當日兩稅所收的穀物數量，據通典爲一千六百餘萬石，據新唐書則爲二千餘萬石。這兩個數字雖然不盡相同，但都遠較通鑑上說的二百餘萬石爲多，究竟那一個比較對呢？爲着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最好把在此以前和以後的因徵稅而得的穀物數量和這些數字比較一下。在此以前的天寶八年，因徵收地稅及租（註二）

（註一）玉海卷一八六，韋如愚山堂先生羣書考索續集卷四五宋朝財用所載紹興（1131—1163）中鄭湜劄子畧同。

（註二）兩稅的前身爲徵收穀物的地稅和租，徵收布帛的庸、調，及徵收錢幣的戶稅等。參考鞠清遠唐代的兩稅法，國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六卷第三期。

而得的粟爲二千五百萬石；在此以後的北宋，其兩稅所收的穀物每年也有千多二千萬石，有時更畧多一些。（註一）由此推測，新唐書及通典所載兩稅穀物數量，既然和在此以前的天寶年間及在此以後的北宋的數字比較接近，或者較通鑑所載爲近似事實，也未可知——自然，其分配於中央與地方的情形並不盡如新唐書上所說。

關於建中元年兩稅所收錢穀的數量，已如前述。這裏我們還要注意的：當日的稅錢並不完全用錢來繳納。其中有一部分是可用布帛等實物來繳納的。例如陸贄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率百姓六條說：「定稅（兩稅）之數，皆計緡錢。納稅之時，多配綾絹。」及元和六年二月，政府更規定兩稅「所納見錢，仍許兩分之中，量徵二分，餘三分兼納實估匹段。」（註二）所以安史亂後政府歲入中的錢數，表面上雖較以前增多好幾倍，（註三）事實上因爲以實物折納的關係，恐怕要比較少些。

建中元年以後，到了元和二年（807—8），歲入爲三千五百餘萬貫石。通鑑卷二三七元和二年註說：宋白曰：（元和）國計簿比較數，天寶州郡三百一十五，元和見管總二百九十九，比較天寶應供稅州郡計少九十七。天寶戶總八百三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三，元和見在戶總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

（註一）參看第十二表。

（註二）唐會要卷八三，冊府元龜卷四八八。

（註三）上面我們採取通鑑的記載，說建中元年的稅錢爲一千零八十九萬八千餘貫，而天寶八年的錢幣收入則爲二百餘萬貫。如加上約數百萬貫的鹽利，前者的歲入錢數自然更多。

十四，比較天寶數，稅戶通計少（五）百九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天寶租、稅、庸、調每年計錢、粟、絹、布、絲綿約五千二百三十餘萬端、疋、屯、貫、石。元和兩稅、榷酒、斛斛、鹽利、茶利總三千五百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八貫、石。比較天寶所入賦稅，計少一千七百一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貫、石。

這個歲入的數字，到開成元年（836—7）還沒有多少改變。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載開成二年正月庚寅，戶部侍郎判度支王彥威進所撰供軍圖，畧序曰，『……今計天下租賦一歲所入，總不過三千五百餘萬。……』（註一）

其後，到了大中六、七年（852—4），歲入錢數爲九百餘萬貫。通鑑卷二四九載大中七年十二月，度支奏，『自河湟平（註二），每歲天下所納錢九百二十五萬餘緡，內五百五十萬餘緡租稅，八十二萬餘緡榷酤，二百七十八萬餘緡鹽利。』

這段文字緊跟着的註文說：

考異曰：續皇王寶運錄具載是歲度支收支之數，舛錯不可曉。今特存其可曉者。

可見當年政府的歲入，除却九百餘萬貫的錢以外，大約還有其他實物的；不過因爲司馬光撰通鑑時，他所看見的材料已經不大完備，故沒有保存下來。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亦載大中年間的歲入

（註一）新唐書卷一六四王彥威傳，冊府元龜卷四八六畧同。文中所舉數字，雖然沒有說明用的是那種單位，但由於上引通鑑的註文，我們可以推知是用『貫、石』作單位的。

（註二）事在大中五年（851）十月，見通鑑卷二四九。

云：

宣宗既復河湟，天下兩稅、權酒、茶、鹽錢，歲入九百二十二萬緡。歲之常費，率少三百餘萬，有司遠取後年乃濟。

這裏說歲入九百餘萬貫並不够用，須再另籌三百餘萬貫纔成；可知唐中葉以後歲入錢數須達一千二百萬貫左右，纔能滿足開支的需要。

爲什麼唐代政府自安史亂後的歲入，其總額雖較前減少，錢數却反爲增多？爲着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最好看看唐中葉以後租稅制度的變化。原來唐自安史亂後，隨着兩稅法的實行，政府每年收到的錢幣已遠較天寶年間的二百餘萬貫爲多。約在這時的前後，政府又開始實施鹽、酒的專賣制度，以後每年因徵收專賣利益而得的錢幣也很多。尤其是鹽的專賣，由於劉晏的努力，其專賣利益激劇增加。在他二十年左右的理財任內（760—780），政府因鹽利而得到的錢數，增加十倍有多。其後到了元和年間（806—821），再加以李巽的處理得法，鹽利更爲加多。

第四表 唐代歲收鹽利

年	代	錢數（單位貫）	根 據 材 料
上元元年（700—1）（註1）		600,000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唐會要卷八七，冊府元龜卷四九三

（註1）各書均言劉晏任職的初年，而不肯定那一年。按劉晏於上元元年（760）五月初爲鹽鐵使，見通鑑卷二二一。

大曆十四年（779—780）	6,000,000+	同上
元和三年（808—9）	7,278,160	冊府元龜卷四九三
元和五年（810—1）	6,285,500	同上
元和六年（811—2）	6,895,100	同上
元和七年（812—3）	6,784,400	同上
大中六、七年（852—4）	2,780,000+	通鑑卷二四九

鹽的專賣利益以外，唐室自安史亂後因酒的專賣而得的錢幣也很不少。例如在『大和八年（834—5），……凡天下榷酒，爲錢百五十六萬餘緡。』（註一）其後，到了大中六、七年（852—4），每年酒的專賣收入減爲八十二萬餘緡。（註二）

除鹽、酒的專賣利益外，唐自中葉以後又開始徵收茶稅，於貞元九年（793—4）以後，『歲得錢四十萬緡。』（註三）

安史亂後新成立的稅制和專賣制度，既然給政府增加了不少的錢幣收入，自要令到國家歲入的內容發生變化了。這個變化的特色是：歲入中的錢幣部分遠較安史亂前爲多，實物部分則相反的減少。關於

前者，第三表已經表示得很清楚。關於後者，我們可以唐中葉後歲入總額雖然較前減少，（註四）但錢幣部分却較前增多這一事實來加以推測；因為當日國家的歲入不外分爲錢幣和實物兩部分，貨幣的收入增多了，實物的收入自然是要減少的，何況歲入總額又較前減少呢？

由於當日政府歲入內容上的這種變化，我們可以得知唐中葉以後貨幣經濟逐漸抬頭的消息。

三 北宋的歲入

大唐帝國瓦解以後，經過五十餘年的分裂，到了北宋，全國又復統一起來。宋代武力較弱，從而疆域沒有唐代那樣廣闊；可是，由於社會經濟的向前發展，和唐代比較起來，它的歲入却表現出進步的特色。

如上述，唐代歲入在天寶年間達到最高峯，其後漸漸減少，但歲入的錢幣部分却較前增加。到了北宋，國家歲入總額大增，不獨遠勝於中唐以後，就是和盛唐比較起來，也增加了許多。不特如此，歲入中的錢幣部分，又繼續唐代安史之亂以後的趨勢，一天比一天加多；至於歲入中的實物部分，穀物在大體上和唐代相差不多，布帛匹數則銳減，並沒有像歲入錢數那樣作激劇的增加。從這一個角度來看，我

（註一）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註二）通鑑卷二四九大中七年十二月條。

（註三）與註一同。

（註四）參看第二表。

們可以知道中國社會在自唐至宋的幾個世紀內，並沒有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長期停滯不進，因為在這一段期間內，貨幣經濟曾作空前的發展。

關於北宋國家歲入的總額，現在能考見的，約如下表：

第五表 北宋歲入總額

年 代	數	量	單 位	種 類	根 據 材 料
咸平六年 (1003—4)	60,266,020	貫、石、 匹、斤、			續通鑑長編卷六六， 玉海卷一八五
景德三年 (1006—7)	63,731,229	同上			同上
景德(1004— 8)中	65,603,000	貫、石、 匹、兩、			包拯包孝肅奏議卷一 論冗官財用等
大中祥符八年 (1015—6)	73,602,769			錢、帛、糧斛 、金、銀、絲 、綿、禾草	曾鞏隆平集卷三戶口， 續通鑑長編卷八六， 玉海卷一八五

天禧五年 (1021—2)	150,850,100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
慶曆八年 (1048—9)	122,592,900	貫、石、 匹、兩、		包孝肅奏議卷一 論冗官財用等
皇祐元年 (1049— 1050)	126,251,964		金、幣、絲、 續、薪、芻等	續通鑑長編卷一七二，宋 史卷一七九食貨志，玉海 卷一八五，太平治蹟統類 卷二九
治平二年 (1065—6)	116,138,405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 玉海卷一八五，文獻通考 卷二四

根據這一個表，我們可知北宋政府每年財政的收入，都遠較唐代爲多。唐代最高的歲入總額，不過五千二百三十餘萬（註一），而北宋天禧年間的歲入總額却增加至一億五千餘萬，約爲唐代的三倍。中唐以後，每年歲入只有三千五百萬多點，自更遠較北宋爲少。自然，我們不能否認，唐宋歲入數字中的物品種類，和計算單位，不一定相同，故我們這樣拿來比較，不見得絕對正確；但就大體上說，我們總（註一）參看第二表。

可以由此觀察出北宋歲入總額之遠多於唐。

關於第五表所載的北宋歲入數字，這裏打算畧加說明。景德中及慶曆八年的數字，是根據下引包孝肅奏議卷一論冗官財用等『天下』『在京』兩項分別加起來的：

臣謹按景德中天下財賦等歲入四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匹、貫、石、兩，……在京歲入一千八百三十九萬二千匹、貫、石、兩，……慶曆八年，天下財賦等歲入一萬三百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匹、貫、石、兩，……在京歲入一千八百九十九萬六千五百匹、貫、石、兩，……（註一）

復次，大中祥符八年的歲入總額，是把下述三項數字加在一起算出來的。續通鑑長編卷八六載大中祥符九年正月

辛酉，同玉清昭應宮副使林特上會計錄。詔獎之，仍付秘閣。特前爲三司使，奉詔纂大中祥符八年戶口財賦。凡戶……計入兩稅錢、帛、糧斛二千二百七十六萬四千一百三十三，絲、綿、鞋（隆平集卷三作『禾』，『鞋』誤）草二千二百八十三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茶、鹽、酒稅權利錢、帛、金、銀二千八百萬二千。（註二）

此外，關於皇祐元年及治平二年的歲入數字，曾鞏元豐類藁卷三〇議經費也有記載，不過比較概括（註一）續通鑑長編卷一六七皇祐元年條畧同，但其中數字不完全一樣。例如景德中的天下歲入作『四千七百二十萬七千匹、貫、碩、兩』，慶曆八年的在京歲入作『一千八百五十九萬六千五百匹、貫、碩、兩』，與包孝肅奏議所載有些出入。茲從後者。

（註二）隆平集卷三戶口，玉海卷一八五畧同。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一點：

天下歲入，皇祐、治平皆一億萬以上；歲費亦一億萬以上。（註一）其中關於治平二年的歲入，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九也說：

治平二年，國賦內外入一億一千餘萬，……

現在我們進一步來考察北宋歲入中的錢幣數量。這裏根據各種文獻，列表如下：

第六表 北宋歲入錢數

年	代	數量（單位貫）	根 據 材 料
太平興國四年（979—980）		16,000,000+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
至道三年（997—8）		22,245,800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
天禧五年（1021—2）		26,530,000+	續通鑑長編卷九七，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羣書考索續集卷四五祥符天禧出入之數

（註一）續通鑑長編卷三二〇元豐三年十一月壬子條，玉海卷一八五畧同。

皇祐(1049—1054)年間	39,000,000	宋史卷三五五虞策傳
嘉祐(1056—1064)年間	36,822,541.165	蔡襄蔡忠惠公集卷一八論兵十事，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
治平(1064—8)年間	44,000,000	宋史卷三五五虞策傳
治平二年(1065—6)	60,000,000+	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一八 論冗兵劄子
熙寧(1068—1078)年間	50,600,000	宋史三五五虞策傳
熙寧元豐(1068—1086)間	60,000,000+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玉 海卷一八六，羣書考索續集卷四五 宋朝財用
元祐元年(1086—7)	48,480,000	蘇轍樂城後集卷一五元祐會計錄收 支叙，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 四

根據此表，我們可知北宋歲入錢數，在一百餘年中，有激劇增加的趨勢；從太宗剛統一全國時起，

到英宗、神宗時代，政府每年收入的錢幣數量，增加將近四倍，即由一千六百餘萬貫增加到六千餘萬貫。如果拿後者來和唐天寶八年歲收二百餘萬貫（註一）的錢數來比較一下，我們發見在這前後相隔三百年多點的期間內，政府歲收錢數約數增加三十倍左右。如果拿北宋最高時的歲入錢數六千餘萬貫來和唐代最高時的一千二百萬貫（註一）作一比較，那末，北宋的歲入錢數約為唐代的五倍。這種國家歲入中的錢幣部分之激劇增加，顯示出自唐至宋的社會經濟會隨着時代的巨輪不斷向前推進。

說到北宋百餘年間歲入錢數的增加，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云：

國朝混一之初，（註二）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太宗皇帝以為極盛，兩倍唐室矣。天禧之末，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嘉祐間，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其後月增歲廣，至熙、豐間，合苗、役、市易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元祐之初，除其苛急，歲入尚四千八百餘萬。（註三）

根據這段記載，我們可以看出北宋歷年歲入錢數增加的趨勢。不過，除此以外，我們還可以在其他文獻中找到一些記載來加以補充。據朝野雜記所述，北宋歲入錢數要到神宗熙寧、元豐年間纔達到

（註一）參考第三表。

（註二）太平興國四年五月，太宗滅北漢後，全國即告統一。這裏說「國朝混一之初」，當即指此而言。參考宋史卷四至五太宗紀。

（註三）玉海卷一八六同，羣書考索續集卷四五宋朝財用畧同。

最高峯，即六千餘萬貫。可是作者參考其他材料，知道早在英宗治平二年左右，歲入錢幣已經增加到這個數字。

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一八論冗兵劄子說：

臣觀治平二年，天下所入財用大數，都約緡錢六千餘萬。養兵之費約五千萬，乃是六分之財，兵占其五。（註一）

又蔡襄蔡忠惠公集卷一八強兵說：

真宗與北虜通和以後，近六十年，河北禁軍至今十五萬。……天下諸路置兵不少。臣約一歲總計天下之入，不過緡錢六千餘萬，而養兵之費約及五千。是天下六分之物，五分養兵，一分給郊廟之奉，國家之費。

蔡襄寫這一段文字，並沒有記明年月。按真宗與遼構和於景德元年（1005）十二月，（註二）由此推算，文中說『真宗與北虜通和以後，近六十年』的時間約較治平二年（1065—6）略早一些。由此可知，在治平二年以前不久，國家歲入錢數已經達到六千餘萬貫。此外，我們如果把蔡襄這段文字的口氣和陳襄的論冗兵劄子比較一下，也可發見二者相似的地方，從而可以判斷蔡襄所說歲入六

（註一）羣書考索續集卷四五宋朝財用云，『陳襄論神宗歲入緡錢約六千餘萬，養兵之費約五千萬，乃是六分之，兵占其五。』羣書考索這段文字，顯然源於古靈先生文集論冗兵劄子，但編者章如愚却把英宗『治平二年』改為『神宗』，疑有錯誤。

（註二）參考宋史卷七真宗紀。

千餘萬貫一事約在治平二年左右，或稍爲早些。

把唐、宋歲入總額和歲入錢數考察清楚以後，我們現在可以研究歷年歲入錢數在歲入總額中的百分比，以便觀察錢幣在國家歲入中的地位的變遷。

第七表 唐宋歲入總額中錢幣所佔之百分比

年	代	歲入總額	歲入錢數	百分比
<u>天寶</u> 八年（749—750）		52,300,000+	2,000,000+	3.9%
<u>天禧</u> 五年（1021—2）		150,850,100	26,530,000+	17.6%
<u>皇祐</u> 元年（1049—1050）		126,251,964	39,000,000	30.9%
<u>治平</u> 二年（1065—6）		116,138,405	60,000,000+	51.6%

根據此表，我們可知錢幣在政府歲入中的地位，在唐天寶年間並不怎麼重要，祇爲歲入總額百分之三點九；到了北宋，越來越重要，在治平二年爲歲入總額百分之五一點六，即總額之一半以上。由於錢幣在歲入總額中之百分比的增加，我們也可看出在盛唐以後三百餘年的中國社會中，貨幣經濟與自然經濟勢力之盛衰消長的趨勢。

對於北宋歲入的考察，除上述外，我們又可以分析歲入的內容，以便與唐代作一比較。關於北宋歲入的內容，我們現在還能考見的，有下述三種：（1）天禧五年（1021—2），見於續通鑑長編卷九七；（2）嘉祐年間（1056—1064），見於蔡忠惠公集卷一八論兵十事；（3）元祐元年（1086—7），見於樂城後集卷一五元祐會計錄收支叙。茲分別表如下：

第八表 天禧五年（1021—2）歲入額

種	類	數	量	單	位
錢		26,530,000+		貫	
五穀		29,830,000+		石	
絹		1,552,000+		匹	
紬		9,415,000+		匹	
綾		344,000+		匹	
絁		137,000+		匹	
綿（錦？）綺		28,000+		匹	

布	3,057,000 +	匹
綿	18,991,000 +	兩
絲	4,170,020 +	兩
金	14,400 +	兩
銀	883,900 +	兩
茶	760,000 +	斤
鹽	163,800 +	斤
香藥、眞珠、犀，象	700,000 +	斤、條、片、顆
竹、木、藤、箔	3,600,000 +	條、片
草	30,000,000 +	團
木炭、薪、蒿	30,000,000 +	斤、束

第九表 嘉祐年間（1059—64）歲入額

種	類	數	量	單	位
錢		36,822,541.165		貫	
糧		26,943,575		石	
匹帛、絹、綢		8,745,535		匹	
草		29,396,113		束	

第十表 元祐元年（1086—7）歲入額

種	類	數	量	單	位
錢		48,480,000		貫	
穀		24,450,000		石	
紬、絹		1,510,000		匹	
金		4,300		兩	

銀	57,000	兩
草	7,990,000	束

爲便於和唐代歲入的內容比較起見，現在把天寶八年歲收絹、布（註一）數量，及天禧五年歲收絹、紬、綾、絁、綿（錦？）綺、布的匹數，分別加在一起，列表如下：

第十一表 唐宋歲入錢物數量之比較

種類	年代	天寶八年 (749—750)	天禧五年 (1021—2)	嘉祐年間 (1056—1064)	元祐元年 (1086—7)
錢（貫）		2,000,000 +	26,530,000 +	36,822,541.165	48,480,000
穀物（石）		25,000,000 +	29,830,000 +	26,943,575	24,450,000
布帛（匹）		23,450,000 +	14,558,000 +	8,745,535	1,510,000
綿（兩）		11,100,000 +	18,991,000 +		

（註一）唐代歲入的布以「端」計算，宋代則按「匹」計算，似有不同；但事實上這兩個單位都相差不多，不過是名稱上的不同而已。故現在把唐歲入布的端數改作匹數來計算，以便與宋代相比較。

根據此表，我們可知在自唐至宋的歲入中，錢數有激劇增加的趨勢，計自天寶八年的二百餘萬貫增加到元祐元年的四千八百四十八萬貫；反之，歲入中的布帛匹數，則表現出銳減的趨勢，即由天寶八年的二千三百四十五萬餘匹，逐漸減為元祐元年的一百五十一萬匹。綿則天禧五年較天寶八年為多，其後則不詳；但因綿的計算單位——兩——很小，故所增加的價值並不太大。至於歲入穀物數量，北宋天禧五年及嘉祐年間都畧較天寶八年為多，但到了元祐元年則漸減，畧較天寶八年為少；大體上說，北宋歲入的穀物數量，和唐天寶八年相差不多，前後並沒有顯著的增減。根據這種分析，我們可知天寶以後三百餘年內的國家歲入中，錢幣部分曾作急劇的增加，至於實物部分則布帛匹數銳減，而穀物數量大致仍舊。唐、宋歲入的這種變動，顯示出在這幾個世紀中，貨幣經濟有長足的進步，自然經濟則日漸衰微。

復次，關於宋代貨幣經濟的發達，我們還可從北宋歲入金、銀的數字來加以考察。唐代歲入中並沒有金、銀；就是有，為數也一定很少，故不見於歲入數字中。可是，到了北宋，情形却不同了。在天禧五年的歲入中，有金一萬四千四百餘兩，銀八十八萬三千九百餘兩；其後，元祐元年的歲入金銀雖較前減少，但仍有金四千三百兩，銀五萬七千兩。金、銀的價值遠較銅錢為大，它們既然在唐、宋間漸漸被人當作貨幣來使用，（註一）從而在北宋國家歲入中佔一地位，實足以表示貨幣經濟在當日之更進一步的發展。

在這裏我們還要提出一個問題來加以討論：在唐代歲入的實物中，不外以用作食糧的穀物，和用作衣料的布帛為主，但在北宋天禧五年的歲入中，除穀、帛以外還有其他各種實物，我們應該怎樣來加以

（註一）參考加藤繁著唐宋時代金銀的研究（日文，東祥文庫論叢第六）第一分冊第二、三章。

解釋？據第八表，在當日穀、帛以外的歲入實物中，除却香藥、眞珠、犀角、象牙等物外，其他都沒有多大的價值，故在歲入中的地位並不怎麼重要。也許因爲這個原故，唐代政府的歲入中就是有這些東西，也不把它們列入歲入數字以內。（註一）至於宋代歲入中所以有香藥、眞珠、犀、象一項，那是因爲當日的海外貿易較唐發達所致。（註二）故我們不能因爲北宋天禧五年歲入數字中實物種類的增加，而斷定當日自然經濟勢力的雄厚；因爲在那時的歲入中，這些實物的增加，其重要性是遠不及歲入金、銀及錢幣的增加那麼大的。

四 北宋歲入錢幣金銀較唐激增的原因

如上述，我們可知唐、宋歲入在內容上曾發生很大的變化，即歲入中的錢幣部分在自唐至宋的期間內曾作激劇的增加，實物部分則布帛足數銳減，而穀物數量大致唐、宋一樣。這裏我們要問：國家歲入

（註一）例如草，因爲價值太賤，負擔不起遠道的運費，唐代政府多向長安附近各縣課徵。中唐以後，同州

（今陝西大荔縣）百姓田地於納錢、粟之外，每畝須納草四分（元稹元氏長慶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

狀）；元和十三年，夏陽（今陝西郿陽縣東）、韓城（在今陝西）兩縣須納草九千九束（同書卷三九

論當州朝邑等三縣代納夏陽韓城兩縣率錢狀）。陸贄陸宣公翰苑集卷二〇論度支令京兆府折稅市草

事狀有「稅草」的記載。可是草這一項，在唐代歲入數字中並沒有包括在內。

（註二）參考桑原鷲藏《蒲壽庚考》；本書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一章。

在自唐至宋的期間內，爲什麼會有這樣的變動？

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我們最好先看看北宋歲入的各種實物，主要的來自那種稅收；其次看看歲入中的錢幣部分，又以來自那些收入爲主。

據作者的考察，北宋歲入的各種實物，以來自兩稅爲主。北宋政府徵收兩稅的辦法，與唐不同。唐代政府根據各民戶資產的大小來規定其等第的高下，然後對這些等第高下不同的民戶分別課稅。（註一）到了宋代，大約因爲資產調查的困難，改按人民墾田面積的大小，分夏、秋兩次來徵稅。（註二）北宋政府因此而徵收到的穀物，數量甚多。茲根據各種記載，把北宋歲收兩稅穀物數量列表如下：

（註一）鞠清遠唐代的兩稅法，國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六卷第三期。

（註二）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通考卷四。

第十二 北宋歲收兩稅穀物數量

年	代	數量（單位石）	根 據 材 料
嘉祐（1056—1064）年間		18,073,094	<u>蔡忠惠公集</u> 卷一八 <u>論兵十事</u>
嘉祐八年（1063—4）		19,284,265	<u>續通鑑長編</u> 卷一九九

治平元年（1064—5）	15,949,869	同書卷一〇三
治平二年（1065—6）	20,396,993	同書卷一〇六
治平三年（1066—7）	20,421,470	同書卷一〇八
熙寧十年（1077—8）	17,887,257	通考卷四

由此可知，北宋政府因徵收兩稅而得的穀物數量，要佔當日歲收穀物的絕大部分。例如嘉祐年間歲入的穀物二千六百九十餘萬石中，有一千八百餘萬石是來自兩稅的。復次，北宋歲入中的其他物品及銀兩錢幣的一小部分，也多以來自兩稅為主；因為北宋兩稅的徵收，政府除得到二千萬石左右的穀物外，還有銀、錢及其他物品。關於這方面的數字，我們現在能考見的，只有兩種：（1）嘉祐年間，見於蔡忠惠公集卷一八論兵十事；（2）熙寧十年，見通考卷四。茲列表如下：

第十三表 北宋歲收兩稅錢物數量

種類	年代	嘉祐（1056—1064）年間	熙寧十年（1077—8）
銀（兩）			60,137
錢（貫）		4,932,991	5,585,819
穀物（石）		18,073,094	17,887,257
布帛（匹）		2,763,592	2,672,323
絲綿（兩）			5,850,356
草（束）			16,754,844
雜色（茶、鹽、柴、炭、蒿、竹、木、蘆葦……等）			3,200,292

把這個表中的熙寧十年兩稅歲收錢物數量來和第八表天禧五年歲入額比較一下，我們可知北宋歲入中的實物部分，無論穀物或其他物品，主要來自兩稅。

北宋歲入中的實物部分，我們已經知道以來自兩稅為主。現在我們要問：當日歲入中的錢幣部分，

主要來自那些收入？關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我們先要回頭看看唐中葉以後歲入錢數增加的原因。如上述，唐自安史亂後，先後實行鹽、酒專賣，同時又開始對茶課稅。這些專賣利益及稅收，因為都徵收錢幣，故影響到中唐以後歲入中錢幣數量的增加。唐代這種專賣制度，到了宋代，政府不獨繼續採用，而且把專賣的範圍擴大，連茶也改由政府專賣。（註一）這些鹽、酒、茶的專賣利益，即『權利』或『歲課』，在北宋百餘年內激劇增加，構成政府歲入錢數的絕大部分。如果我們把北宋鹽、酒、茶的專賣收入，拿來和唐代比較一下，我們更可以知道，北宋歲入錢數所以遠較唐代為多，絕對不是偶然的。

第十四表 唐宋每年鹽、酒、茶的專賣收入

年	代	數量（單位貫）	根 據 材 料
元和元年（806—7）		6,650,000	唐會要卷八七，玉海卷一八一
大中六、七年（852—4）		4,000,000+	通鑑卷二四九，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註一）北宋茶法在一百多年中并不是完全沒有變動。例如在開國後將近一百年內都實行的專賣制度——「榷茶」，到了嘉祐四年（1059—1060）改為「通商」，即准許商人於納稅後把茶自由運銷。但這也有其限度，四川的茶及福建的臘茶，仍由政府專賣；而自崇寧元年（1102—3）起，由於蔡京的提議，茶法又由通商改為專賣。參考宋史卷一八三至一八四食貨志。

至道三年（997—8）	11,233,000 +	續通鑑長編卷九七
景德（1004—8）以前	15,000,000 +	樂全集卷二五論免役錢筭子，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七熙寧九年秋條
慶曆（1041—9）以後	45,000,000 +	同上
熙寧九年（1076—7）	50,000,000 +	同上

表中元和元年的數字，以茶稅及鹽利爲限，不包括酒的特賣利益在內，因爲關於後者的收入，到大和八年（834—5）纔有數字的記載。（註一）

其次，關於大中六、七年的數字，是根據通鑑卷二四九大中七年十二月條說『每歲……八十二萬餘緡權酤，二百七十八萬緡鹽利』，再把貞元九年（793—4）起『歲得錢四十萬緡』（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的茶稅加上，計算出來的。

此外，表中最末了的三項數字，則根據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五論免役錢筭子的記載，內云：『天下歲入茶、鹽、酒稅雜利，僅五千萬緡。……景德以前，天下財利所入，茶、鹽、酒稅歲課一千五百餘萬。……慶曆以後，財利之入乃三倍於前朝。（註二）』

（註一）見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參考本文第二章。

（註二）樂全集卷二六論率錢募役事畧同。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七系此筭子於熙寧九年秋條。

據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七，知此劄子作於熙寧九年秋，故文中所說『天下歲入茶、鹽、酒稅雜利五千萬緡』一事，當亦發生於熙寧九年左右。

現在我們更可進一步分別考察北宋鹽、酒、茶的專賣收入，以便明瞭當日歲入錢數激增的原因裏先述鹽利。關於北宋歷年鹽利的增加情形，茲根據各書所載鹽利數字，列表如下：

第十五表 北宋歲收鹽利

年	代	數量(單位貫)	根 據 材 料
至道三年 (997—8)		2,358,000 +	<u>續通鑑長編</u> 卷九七， <u>羣書考索</u> 後集卷五七鹽課入數
景德(1004—8)中 (註1)		3,550,000 +	<u>樂全集</u> 卷二四論國計事， <u>續通鑑長編</u> 卷二〇九， <u>玉海</u> 卷一八五
慶曆五年 (1045—6)		7,150,000 +	同上
元豐元年 (1078—9)		22,300,000 +	<u>沈括夢溪筆談</u> 卷一一
宣和元年 (1119—1120)		25,000,000 +	<u>錦繡萬花谷前集</u> 卷一五歲入二千五百餘萬貫， <u>羣書考索</u> 後集卷五七鹽課入數

(註1)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景祐慶曆紹興鹽酒稅絹數作『景祐中』，疑誤，因為張方平的論是根據景德會計錄說的。

表中元豐元年的鹽利數字，是根據夢溪筆談卷一一計算出來的：

鹽之品至多，……其次顆鹽，解州鹽澤及晉、絳、潞、澤所出，……唯陝西路顆鹽有定課，歲爲錢二百三十萬緡；自餘盈虛不常，大約歲入二千餘萬緡。

文中不載年月。按解鹽歲課，自元豐元年起，始以二百三十萬貫爲額。宋會要食貨二三云：

解鹽二百三十萬貫，舊額一年鹽鈔酌中出一百六十六萬貫。熙寧八年後，以二百二十萬貫爲額。元豐元年，以二百三十萬貫，永爲定額；永興軍府等路八十五萬二千五十貫，秦鳳等路一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貫。

又玉海卷一八一云：

（熙寧）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三司言，『兩池鹽（顆鹽）歲入以二百三十萬緡爲額，自明年（元豐元年）始。』

由此可以推知，文中所載鹽利錢數，當始於元豐元年。

其次，我們要聲明的，宣和元年的鹽利數字，只以海鹽的收入爲限；如果把解鹽的課額加入，數字當更要大些。

大體上說，北宋每歲鹽利初時雖然爲數有限。其後卻增加得很利害，每年二千萬貫至二千餘萬貫的收入，是很普遍的事。如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一五唐宋歲入說：

唐之鹽利，劉晏增六百萬，國朝（宋）則二千萬緡矣。

又羣書考索後集卷五六榷鹽說：

歲入之多，自兩稅之外，莫大於鹽利。祖宗鹽利，大率二千餘（萬）緡。

根據上表，我們可知北宋的鹽利年有增加，在元豐年間達到年收二千餘萬貫的高額，佔當時歲入錢數六千餘萬貫（註一）的三分之一強。如果把這個數目和唐代歲收六七百萬貫的鹽利最高額（註二）比較一下，前者約為後者的三倍有多。

其次，我們要看北宋酒的專買收入的情形。茲根據各種記載，把北宋歷年酒課收入數字列為下表，並把唐代數字也放在一起，以資比較。

第十六表 唐宋歲收酒課

年	代	數量（單位貫）	根 據 材 料
大和八年（834—5）		1,560,000 +	<u>新唐書</u> 卷五四 <u>食貨志</u>
大中六、七年（852—4）		820,000 +	<u>通鑑</u> 卷二四九
至道（995—8）中		2,259,000 +	<u>宋史</u> 卷一八五 <u>食貨志</u> ， <u>續通鑑長編</u> 卷九七， <u>通考</u> 卷一七， <u>太平治蹟統類</u> 卷二九

（註一）參看第六表。

（註二）參看第四表。

景德(1004—8)中 (註一)	4,280,000 +	樂全集卷二四論國計事，續通鑑長編卷二〇九，玉海卷一八五，宋會要食貨五六
天禧五年(1021—2)	12,690,000 +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
慶曆五年(1045—6)	17,100,000 +	與『景德中』同
皇祐(1049—1054)中	14,986,196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通考卷一七
治平(1064—8)中	12,862,493	同上
熙寧十年(1077—8)	12,283,843	宋會要食貨一九

關於天禧五年的酒課額，他書所載與宋史食貨志畧有不同。如依續通鑑長編卷九七及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二九所載數字計算，是年酒課應爲一一、五八六、〇〇〇(十)貫；如依通考卷一七，則爲一二、七〇〇、〇〇〇(十)貫。熙寧十年的酒課數字，是日人武田金作根據宋會要食貨一九酒麴雜錄所載熙寧十年各州縣酒務歲課額，計算出來的。(註二)

(註一) 參看第十五表的註文。

(註二) 參考武田金作宋代的權酤，史學雜誌(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史學會)第四十五編第六號。

根據此表，我們可知北宋政府每年徵收的酒課，最高時達一千七百一十餘萬貫。這個數字雖然沒有北宋鹽利最高額那麼大，但如果和唐代一百五十六萬貫的酒額比較起來，卻為後者的十一倍左右，其激增的程度可以想見。

除鹽、酒的專賣收入外，北宋政府實行茶的專賣，其因此而得的錢數雖然不及鹽利或酒課那麼多，但仍遠較中唐以後開始徵收的茶稅為大。茲將北宋歷年茶利的數字考出，列表如下：

第十七表 北宋歲收茶利

年	代	數量(單位貫)	根 據 材 料
乾德元年(963—4)		1,000,000+	釋文瑩 <u>玉壺清話</u> 卷二
太平興國元年(976—7)		4,000,000+	包孝肅奏議卷八論茶法，續通鑑長編卷八六大中祥符九年二月庚辰條
咸平元年(998—9)		1,392,119.319	夢溪筆談卷一二，江少虞皇朝類苑卷二一茶利，玉海卷一八一，羣書考索後集卷五六茶課及權茶

咸平五年（1002—3）	1,400,000 +	羣書考索後集卷五六樵茶
景德元年（1004—5）	5,690,000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續通鑑長編卷六六景德四年八月己酉條，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九
景德二年（1005—6）	4,100,000	同上
景德三年（1006—7）	2,850,000	續通鑑長編卷六六，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九
大中祥符五年（1012—3）	2,000,000 +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續通鑑長編卷八六
大中祥符六年（1013—4）	3,000,000	同上
大中祥符七年（1014—5）	3,900,000	同上
大中祥符八年（1015—6）	1,600,000	同上

大中祥符（1008—1017）中	5,000,000 +	宋會要食貨三〇，玉海卷一八一
景祐元年（1034—5）	590,000 +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續通鑑長編卷一一八
嘉祐元年到三年（1056—9）	1,094,093.885	夢溪筆談卷一二，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一五權茶
嘉祐四年到治平三年（1059—1067）	1,175,104.919	夢溪筆談卷一一
崇寧（1102—7）以後	2,000,000	玉海卷一八一
政和元年（1111—2）	4,000,000 +	玉海卷一八一，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總論東南茶法

據上表，我們可知北宋政府每年收到的茶利錢數，因時而異。有高至五百餘萬貫的，也有低至五十餘萬貫的；但就大體上說，北宋年入茶利約爲二三百萬貫左右。如果拿景德元年五百六十九萬貫的茶利最高額來和唐代年收四十萬貫的茶利（註一）比較一下，可知前者爲後者的十四倍有多。不獨如此，上

（註一）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參考第二章。

述北宋歲收茶利之數，主要以當日長江中下游——東南六樞貨務，十三山場——出產的茶之專賣收入爲限；除此以外，四川和福建的茶之專賣利益是沒有計算在內的。四川茶的專賣，始於熙寧七年（1074—5），每年政府得茶利四十萬貫；及元豐年間（1078—1086），以一百萬貫爲額，但有時增加到一百六十萬貫。（註一）復次，福建臘茶的專賣，政府每年也有不少的收入，例如治平（1064—8）中年獲四十九萬八千六百貫。（註二）如果我們把這些錢數和上表中的數字加在一起，北宋歲收的茶利額自然更要增大得多。

由上所述，我們可知北宋政府承繼中唐以來的專賣制度而加以擴張，從而每年得到的專賣收入，無論鹽利、酒課或茶利，都比唐代增加了好些倍。這種遠較唐代爲大的專賣收入，構成北宋歲入錢數較唐激增的一個重要因素。

除鹽、酒、茶的專賣利益外，北宋歲入錢數所以能够承繼着唐中葉以來增加的趨勢而特別增大，又由於當日商稅收入的激劇增加。商稅在唐代也由政府徵收，例如在建中年間（780—4），「諸道津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文；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什一稅之。」（註三）但每年的商稅額已不可考，大約爲數不多。到了北宋，政府對貨物課徵商稅，分爲「過稅」及「住稅」

（註一）蘇轍樂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呂陶淨德集卷三奏乞罷榷山等三處茶以廣德澤亦不闕備邊之費狀，

羣書考索後集卷五六再考宋朝茶，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蜀茶，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

（註二）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

（註三）唐會要卷八四。

兩種：前者按貨物價值抽百分之二；後者抽百分之三。（註一）現在根據各種記載，把北宋歷年商稅額列表如下：

第十八表 北宋歲收商稅

年	代	數量（單位貫）	根 據 材 料
至道（995—8）中		4,000,000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續通鑑長編卷九七，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九
景德（1004—8）中	（註一）	4,500,000 +	樂全集卷二四論國計事，續通鑑長編卷二〇九，玉海卷一八五，宋會要食貨五六
天禧五年（1021—2）		12,040,000	與『至道中』同
慶曆五年（1045—6）		19,750,000 +	與『景德中』同
約慶曆（1041—9）年間		22,000,000	龔鼎臣東原錄

（註一）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

（註二）參看第十五表的註文。

皇祐（1049—1054）中	7,863,900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
嘉祐三年（1058—9）後	7,000,000	東原錄
治平（1064—8）中	8,463,900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
熙寧十年（1077—8）前	11,039,404	宋會要食貨一五至一六（註一）
熙寧十年	8,546,652	同上

關於慶曆年間的商稅收入，龔鼎臣東原錄云：

士熙道管三司商稅案，言，『天下諸商稅錢，每歲二千二百萬貫，自嘉祐三年後來，只收得七百萬貫，每歲虧一千五百萬貫。』

按士熙道在仁宗天聖（1023—1032）、慶曆年間相當出名。陸必源宋史翼卷二三士建中傳云：

士建中字熙道，鄆州須城人。天聖、慶曆中，以高行達學顯於時。……，累官評事，知魏縣。官至尚書兵部員外郎。

由此推測，他約於慶曆年間管三司商稅案，從而他說的每歲二千二百萬貫商稅額也大約發生於慶曆年間。

（註一）參考加藤繁宋代商稅考，史林（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史學研究會）第十九卷第四號。

根據上表，我們可知北宋歲收商稅，約在慶曆年間最多時曾達二千二百萬貫，其後雖又復下跌，但每年府政因徵收商稅而得的錢數仍有一千萬貫左右。這在當日國家歲入錢數中，除鹽利、酒課及茶利等專賣收入外，自然要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因此，北宋開國以來年有增加的商稅，實是當日歲入錢數較唐激增的另外一個重要因素。

上面分析北宋歲入的結果，我們可知除實物部分以來自兩稅為主外，錢幣部分主要來自鹽利、酒課、茶利及商稅。這裏我們還要提出一個問題：北宋政府自專利事業及商稅得到的錢幣為什麼會有那麼多？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我們要分開兩點來討論：（1）北宋專賣和商稅的收入，為什麼能夠遠多於唐代？（2）北宋政府因徵收專賣利益和商稅而得到的錢幣，為什麼遠較唐代為多？

現在我們先討論第一點。專賣和商稅的收入所以能夠增加，有兩種可能的原因：（1）物品生產、消費和交換的發達；（2）專賣價格和稅率的提高。就北宋時代來說，作者認為第二個原因並不怎麼重要。譬如酒，本身並不是必需品，如果稅率太重，或專賣價格太高，消費者可以不飲，或少飲，反而減少了酒課的收入。又如鹽與茶（註一），在當日是人民生活必需品，可是如果專賣價格或稅率太高，那麼，私鹽、私茶過多的結果，其收入也是不會增加的。此外其他商品，大多數都不是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稅率高了，消費者可以不買，故增加稅率也不是使商稅收入增加的辦法。

（註一）茶自唐中葉以後，已經成為人民生活必需品。長慶元年（821—2），李珣說，「茶為食物，無異米、鹽；於人所資，遠近同俗。既祛渴乏，難捨斯須。田園之間，嗜好尤切。」（舊唐書卷一七三李珣傳）到了宋代，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七〇議茶法云，「夫茶之為民用，等於米、鹽，不可一日以無。」

第二個可能的原因既然並不怎樣重要，現在讓我們看看頭一個可能的原因。據作者看，北宋物品生產、消費和交換的較前發達，換句話說，課稅的對象之較前增加，實是當日專賣和商稅的收入增加的重要原因。說到北宋物產的發達，我們可舉茶為例。在唐代，茶的生產與消費，已經相當發達，故陸羽有茶經之作。陸羽在他的茶經內，並沒有談及福建建安（今福建建甌縣）出產的茶，可是這種茶品質很好，在北宋非常著名，（註一）元豐年間每歲產額達三百萬斤。（註二）福建以外，在江、浙、淮南出產的茶，每年由北宋政府收買，在大中祥符八年共買到二千九百六萬五千七百餘斤，比過去增加五百七十二萬八千餘斤。（註三）可見北宋茶的出產，一天比一天增加，產量遠較唐代為多。其次，關於北宋物品消費的增大，我們可從人口的增加上來加以考察。唐代戶口最多的一年為天寶十三載（754—5），計戶九、六一九、二五四，口五二、八八〇、四八八，（註四）到了北宋，戶口在大觀四年達到最高峯，計戶二〇、八八二、二五八，口四六、七三四、七八四；（註五）根據這個比較，我們可知北宋戶數要

（註一）如黃儒品茶要錄云，「說者嘗怪陸羽茶經，不第建安之品。蓋前此茶事未甚興，……自國初（宋）以來，……惟茲茗飲為可喜。……而其名遂冠天下。」又熊蕃宣和北苑貞茶錄云，「陸羽茶經，裴波茶述者，皆不第建品。……蓋昔山川尚悶，靈芽未露。至於唐末，然後北苑出為之最。……」

（註二）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

（註三）宋會要食貨三〇，續通鑑長編卷八五，宋史卷二九九李溥傳。

（註四）舊唐書卷九玄宗紀。

（註五）宋史卷八五地理志。

爲唐代的兩倍有多，可是口數卻較唐代爲少，其中顯然有問題。按宋代因爲要抽人頭稅——丁賦，每戶備報的口數甚多，故在北宋的戶口統計上，每十戶平均只有二十一口，而唐代則每十戶平均有五十八口強。（註一）因此宋代統計中的口數，要遠較實際數字爲小。如果我們根據唐、宋兩代的戶數來推測這數百年內的變動，我們可斷定北宋人口要較唐代增加一倍有多。這許多自唐以後增加的人口，既然都是消費者，自然要影響到北宋消費的增大。這種生產與消費的增大，在當日自給自足經濟早已瓦解的情況下，自然要令到物品的交換特別發達了。（註二）隨着生產、消費與交換的較前發展，北宋政府專賣的範圍及課稅的對象當然可以擴大起來，故當日專賣及商稅的收入遠較唐代爲大。

對於北宋專賣和商稅的收入遠多於唐的原因明瞭以後，我們現在要討論上面提出的第二點，即北宋政府因徵收專賣利益和商稅而得到的錢幣，爲什麼遠較唐代爲多？據作者的觀察，這顯然由於錢幣供給的增加。因爲假如錢幣沒有較前增多，那末，專賣收入和商稅的增加，只能由實物收入數量的增加表現

（註一）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本朝視漢唐戶多丁少之弊云，「西漢戶口至盛之時，率以十戶爲四十八口有奇。東漢戶口率以十戶爲五十二口，可準周之下農夫。唐人戶口至盛之時，率以十戶爲五十八有奇，可準周之中次。自本朝元豐至紹興戶口，率以十戶爲二十一口；以一家止於兩口，則無是理。蓋詭名子戶漏口者衆也。然今浙中戶口，率以十戶爲十五口有奇；蜀中戶口，率以十戶爲三十口弱。蜀人生齒非盛於東南；意者蜀中無丁賦，故漏口少爾。」

（註二）關於北宋各地物產交換的發達，參考拙著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及本書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一章。

出來，或由代表較多實物——幣值上昇——的同樣數目的錢幣表現出來；在這種情形下，政府歲收錢數的激劇增加是絕對不可能的。只有在錢幣供給量較前增加的條件下，政府纔會因專賣利益及商稅的增加而得到較多的錢幣。

唐、宋流通的錢幣，以由各錢監——當日的造幣廠——供給爲主。現在根據各書所載，把唐、宋歲鑄錢幣的數額列表如下：

第十九表 唐宋歲鑄錢幣數量

年	代	數量 (單位貫)	根 據 材 料	備 註
天寶 (742—756)年間		327,000+	《通典卷九，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貞元二十年 (804—5)		135,000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元和十五年 (820—1)		150,000	《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玉海卷一八〇》	
大和八年 (834—5)		100,000—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至道(995—8)中	800,000	續通鑑長編卷九七，羣書考索後集卷六〇銅錢類
咸平三年 (1000—1)	1,350,000	宋會要食貨一一，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玉海卷一八〇
景德四年 (1007—8)	1,830,000	與『至道中』同
大中祥符九年 (1016—7)	1,250,000	玉海卷一八〇
天禧五年 (1021—2)	1,050,000	續通鑑長編卷九七，宋會要食貨一一，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
天聖(1023—1032)年間	1,000,000+	夢溪筆談卷一二，羣書考索後集卷六〇，玉海卷一八〇
慶曆(1041—9)年間	3,000,000	同上

皇祐（1049—1054）年間	1,400,000	《玉海卷一八〇》	
治平（1064—8）年間	1,700,000	《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	
熙寧六年（1073—4）後	6,000,000+	與『天聖年間』同	銅、鐵錢合計
元豐三年（1080—1）	5,949,234	《玉海卷一八〇》	內銅錢 5,060,000, 鐵錢 889,234
崇寧五年（1106—7）	2,890,400	同上	《宋會要食貨一》及《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作『大觀中』
宣和六年（1124—5）	3,000,000+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	

根據此表，可知宋代錢幣的供給量要遠較唐代為多；因為北宋每年鑄造出來的錢幣，數量較唐為大。鑄錢數量最高的年度為熙寧、元豐年間，每年都約鑄造六百萬貫左右；這和唐代天寶年間歲鑄三十二萬七千餘貫比較起來，約為後者的十八倍。北宋因鑄造額高而供給量增加的錢幣，在當日商品交換因

生產及消費增大而特別發達的情形下，只會便利這些商品的交換，而不會怎樣刺激物價的上漲。換句話說，當日較前增多的貨幣，其主要任務在適應那空前發展的商業，和便利在生產過程中資金的週轉，故數量增加以後，不獨沒有發生通貨膨脹的現象，而且能令到整個社會的經濟生活都較為普遍的受到貨幣經濟的洗禮。因此，隨着錢幣流通量的增加，北宋政府便因專賣利益及商稅的增加而得到較多的錢幣。北宋政府每年的財政收入，和唐代比較起來，除錢數較前激增外，又多出了金、銀。這些價值遠貴於錢的貴金屬，不見於唐代歲入統計的數字上，卻在北宋歲入中佔一地位，在中國經濟史上實具有一種特殊意義；換句話說，這實是貨幣經濟在北宋作更進一步的發展的表示。現在我們要問：這些成為政府歲入的一部份的金、銀，是怎樣得來的？對於這個問題，因為文獻有關，我們現在只能大畧討論一下。

在天禧五年的歲入中，有金一萬四千四百兩，銀八十八萬三千九百兩。（註一）關於這些金、銀的來源，續通鑑長編卷九七說，『然金、銀，除坑冶、丁稅（註二）、和市外，課利折納、互市所得皆在焉。』其中『課利折納』一項，當即指鹽利、酒課及茶利等而言。由此可知，北宋的專賣收入，一部分以金、銀折納（註三），從而成為當日歲入金、銀一部分。其後，隨着貨幣經濟的發達，連兩稅的一部

（註一）參看第八表。

（註二）湖南平陽縣的壯丁，因為當地產銀（見元和郡縣志卷二九鄆州），自唐末五代（907—960）馬殷割據時起，須以銀繳納丁稅，計全縣歲輸銀二萬八千兩。這種稅制在北宋繼續實行了七十餘年，到仁宗景祐四年（1037—8）纔告廢除。參考續通鑑長編卷一一〇景祐四年七月辛酉條。

分也以銀折納；例如在熙寧十年歲收兩稅的錢物中，便有銀六萬零一百三十七兩。（註一）北宋政府所以能够徵收到這許多金、銀，自然和當日金、銀礦的開採有關，故上面說「坑冶」——礦產稅——也是歲入金、銀的一個來源。不過，因為現存材料的缺乏，我們不知道自唐至宋這些貴金屬的供給究竟增加了多少。

五 結 論

綜括上文，我們可知，由於物品生產、消費和交換的發達，及錢幣供給的增加，北宋政府自專賣事業及商稅中徵收到大量的錢幣，故當日歲入錢數能繼續唐中葉以後增加的趨勢而作激劇的增加。例如歲入錢數在唐天寶年間只有二百萬貫，在中唐以後增加到一千二百萬貫，及北宋中葉卻激增至六千餘萬貫。至於歲入中的實物部分，北宋歲收穀物大體上和唐天寶年間二千五百萬石的數字不相上下，但歲收布帛卻激劇減少，計自天寶年間的二千三百四十五萬餘疋銳減為元祐初年的一百五十一萬疋。如果把歲收錢數（註三）例如景德三年（1006—7）以前，東川及西川的鹽課、酒課及商稅的十分之二，須以金繳納。在此以前及以後，這些稅課的另一部分則以銀輸納。（宋會要食貨一七及三四，續通鑑長編卷六三景德三年六月戊寅條）其中酒課之以金、銀折納，在宋會要食貨一九酒麴雜錄中的記載更多。例如饒州各酒務的課額，在熙寧十年為金六十二兩七錢九分三釐六毫，錢三千一百三十貫四百六十文；衡州的課額，在熙寧十年前每歲為銀二百七十二兩，錢二百五十四貫。

（註一）參看第十三表。

和歲入總額比較一下，我們也可發見錢幣在歲入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自唐至宋越來越大。這一事實告訴我們：中國社會在自唐至宋的衍變過程中，並不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長期停滯不進，曾經表現出很大的進步；換句話說，貨幣經濟在唐安史之亂以後三百餘年的期間內越來越向前發展，漸漸把中古以來曾經佔過優勢的自然經濟的地位取而代之。

不獨如此，原來在唐代歲入中並沒有佔什麼地位的金銀，到了北宋居然在歲入統計的數字上出現。這些價值遠較錢幣爲大的貴金屬之成爲政府歲入的一部分，在過去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史上意義尤其重大，因爲這是貨幣經濟在北宋特別發達的表示。

自新大陸發見以後，在十七世紀，由於美洲金銀的大量輸入，歐洲——尤其西歐——貨幣的流通額有激劇的增加，從而影響到各國物價的上漲，把物價水準特別提高，造成所謂『物價革命』。（註一）由於這一事實，讀者也許要懷疑到：錢幣流通量增多了，幣值便要因物價水準的上升而下跌；故北宋歲入錢數雖然載唐激增，但因物價水準提高，其實值——表現在物品的購買或控制上——也許不如唐代幣價較高而數量較少的歲入錢幣麼大，從而所謂歲入較唐爲多的錢幣也許只是空的。對於這種懷疑，作者現在打算解釋一下。

上面曾經說過，北宋錢幣流通量的增加，在當日生產消費較前增大的情形下，只會便利那空前發達的商品的交換，和幫助在生產過程中大量資金的週轉，而不至於怎樣刺激物價的上漲。現在讓我們把

（註一）Earl J. Hamilton, *American Treasure and the Price Revolution in Spain, 1501-1650*

(Cambridge, U. S. A., 1934).

唐、宋兩代的物價比較一下，看看北宋物價水準是不是較唐爲高。現在根據文獻上的記載，把唐及北宋歷年絹每匹的價格分別列表如下；並計算出其平均價格，以資比較。

第二十表 唐代的絹價（註一）

年	代	價格（單位文）	地	點
開元十三年（725—6）		210	長安、洛陽	
天寶五載（746—7）		200	各地	
肅宗時代（756—762）		10,000	同上	
大曆中（766—779）		4,000	同上	
建中元年（780—1）		3,000—4,000	同上	
貞元十年（794—5）		1,600	同上	
貞元十九年（803—4）		900	同上	
元和十五年（820—1）		800	同上	

（註一）詳見本書唐代物價的變動一章。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長慶二年（822—3）	800	同上
開成三年（838—9）	1,000	揚州
平均價格	2,351	

第二十一表 北宋的絹價（註一）

年	代	價格（單位文）	地	點
咸平年間（998—1004）		300	四川	
大中祥符九年（1016—7）		800	山東	
慶曆六年（1046）五月		3,000+	四川	
熙寧十年（1077—8）		1,500	同上	
熙寧年間（1068—1078）		1,300	兩浙	

（註一）詳見拙著北宋物價的變動，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

建中靖國元年(1101)八月	1,500	無爲軍
崇寧二年(1103—4)	1,027	常州
平均價格	1,347	

根據這兩個表，我們可知北宋絹一匹的平均價格要比唐代爲低；這想是當日紡織工業較唐發達，從而絹產量較唐激增所致。復次，關於唐及北宋的米價的比較，我們雖然因爲現存材料的缺乏，不能把兩代米的平均價格計算出來，但唐代米價最高的紀錄爲每斗七萬文（乾元二年，759—760），北宋則爲三千文（靖康元年，1216—7）（註一），兩者的差異是很大的。因此，就大體上說，北宋物價水準並比較唐代爲高，或甚至要較唐代爲低。

北宋錢幣的購買力既然沒有因物價水準的提高而下跌，當日政府歲入的錢幣，其價值自要因數量增加而遠較唐代爲大了。

（註一）均見拙著唐代物價的變動，及北宋物價的變動。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南京北極閣。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二十本，

民國三十七年出版（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宋帝國與運河

第一章 緒論

隋煬帝因爲要遊幸江都而開鑿的運河，完成不久以後，由於歷史上其他因素的影響，在此後的六百多年內變爲唐宋帝國的大動脈。這一條動脈的暢通與停滯，足以決定唐宋國運的盛衰隆替，其關係的密切簡直有如真正的動脈之於身體那樣。本書寫作的目的，就在從動態方面考察這條動脈與唐宋帝國的關係。

隋煬帝自大業元年（六〇五）——六）起開鑿的運河，除由黃河北通涿郡的永濟渠在本文中關係較小外，有三部份最爲重要：（1）通濟渠——自西苑（河南洛陽縣西）引穀洛水到黃河，又自板渚（河南汜縣東北二十里）引黃河水通淮河；（2）山陽瀆——自山陽（江蘇淮安縣治）引淮水至揚子（江蘇儀徵縣東南）入長江；（3）江南河——自京口（江蘇丹徒縣治）引長江水至餘杭，入錢塘江（註一）。通濟渠在唐代名廣濟渠，又名汴河，這是根據舊有河道開浚而成的。煬帝開鑿以前的汴河（註二），由黃河流至開封以東的雍邱附近便東流至徐州，再南流與泗水同入淮河。煬帝開鑿的汴河，由黃河流至雍邱一段，完全與舊日汴河的河道相同，但到達雍邱附近後卻東南流至泗州，入淮河。結果，南北水路交通幹線大爲縮短，故對於交通發達的貢獻很大（註三）。此外，山陽瀆也是根據舊有的河道開鑿而成的。

不管運河開鑿的動機是否像史書記載那樣純粹由於隋煬帝的遊幸娛樂，爲着要瞭解牠在唐宋六百多年內所發生的重要作用，我們對於牠開鑿前後的客觀形勢有詳加檢討的必要。

自從秦漢大一統的帝國崩潰以後，經過了四百年的分裂擾亂，到了隋唐宋時代，大一統的帝國又復出現。可是，這時的帝國在政治方面雖然像秦漢時那樣大一統，在經濟方面，因爲經過許多歷史潮流的激盪，卻不復

秦漢時那樣，而表現出非常劇烈的變動。在這種變動中有一個特徵尤為顯著，這就是經濟重心的南移。

中國古代的經濟重心在北方（較偏於西）。據尚書禹貢篇的記載，古代北方的農業生產遠勝於南方。其中記述各州田地肥沃的程度，分為九等，茲依次抄錄如下：

雍州……厥田惟上上。
徐州……厥田惟上中。
青州……厥田惟上下。
豫州……厥田惟中上。
冀州……厥田惟中中。
兗州……厥田惟中下。
梁州……厥田惟下上。
荊州……厥田惟下中。
揚州……厥田惟下下。

水利灌溉對於中國西北黃土的生產力，有很大的貢獻；因為由於黃土的多孔性和毛細管作用，只要得到充分水量的供給，牠便可像海綿般吸收水分，把深藏在地底下的礦物質帶上來，以便穀物的根來吸取。因此，中國西北的黃土，經過適宜的灌溉後，便成為最肥沃的土壤，可以生產多量的農作物（註四）。我們的老祖宗對於這個道理有深刻的瞭解，遠在戰國至秦的時代，他們已經在黃河上游大興水利。例如在河南北部，史起利用漳水來灌溉的結果，原來不宜於生產的鹹苦之地卻一變而為稻粱的重要產區。漢書卷二九溝洫志云：

（魏）襄王時……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師古曰：賦田之法，一夫百畝也）。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於是以史起為鄴令。遂引漳水溉鄴，

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屬國兮生稻粱。』

又如秦開鄭國渠的結果，關中四萬餘頃沼澤鹹苦之地，因得到充分水量的灌溉，生產量至爲豐富。史記卷二九河渠書云：

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毋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閒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狐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閒，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闕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鐘。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卒并諸侯。因命曰鄭國渠。

因此，當日關中土地的面積及人口的數量雖然只是全國的一小部份，其財富卻佔全國的十分之六。史記卷二九貨殖傳云：

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故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

至於當日的南方，資源雖然非常豐富，但還談不到開發，處處都表現出勞力不足，生產技術幼稚，資本蓄積貧乏的狀態。同書貨殖傳云：

江南卑濕，丈夫早天，多竹木。豫章出黃金，長沙出連錫，然堇堇物之所有，取之不足以更（償也）費。

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希。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藏蛤，不待賈而足。地勢饒食，無飢饉之患。以故嵒嵒（苟且惰懶之謂）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

總之，古代中國的經濟重心在北方，而不在南方，這是沒有疑義的。

中國古代經濟重心在北不在南的情形，自隋代起發生激劇的變動。原來自漢末以後，由於大一統局面的瓦

解，胡族的入侵，北方各地曾經長期蒙受慘酷的戰禍。這些戰禍對於農業生產的影響，是土地的荒蕪（註五）。固然，當戰爭停止時，有些土地也恢復生產，但要完全復元，卻是不可能的事。北方土地的生產力既然日漸耗竭，到了唐宋時代，耕地的面積便一天比一天的減少下去。例如秦開的鄭國渠，和漢開的白渠，在關中一共溉田四萬餘頃；及唐初永徽年間（六五〇——六五五），卻只灌溉一萬頃左右；其後到了大曆年間（七六六——七七九），更減至六千二百餘頃。通典卷一七四云：

秦開鄭渠，溉田四萬頃。漢開白渠，復溉田四千五百餘頃。關中沃衍，實在於斯。聖唐永徽中，兩渠所溉唯萬許頃。洎大曆初，又減至六千二百餘頃。比於漢代，減三萬八九千頃。每畝所減石餘，即僅校四百萬石（新唐書作「歲少四五百萬斛」）矣。地利損耗既如此，……欲求強富，其可得乎？（註六）兩渠溉田面積激減的原因，除如作者所說由於過去長期戰亂的影響外，又由於唐人在渠旁普遍設立水磨來取利，致溉田之水銳減。通典卷二云：

永徽六年，雍州長史長孫祥奏言，『往日鄭白渠溉田四萬餘頃。今爲富商大賈競造碾磴，堰遏費水，渠流梗澀，止溉一萬許頃。……太尉無忌對曰，『白渠……比爲碾磴用水洩渠，水隨入滑，加以壅遏耗竭，所以得利遂少。』於是遣祥等分檢渠上碾磴，皆毀之。至大曆中，水田纔得六千二百餘頃。

又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云：

大唐永徽六年，雍州長史長孫祥奏言，『往日鄭白渠溉田四萬餘頃。今爲富僧大賈競造碾磴，止溉一萬許頃。』於是高宗令分檢渠上碾磴，皆毀撤之。未幾，所毀皆復。廣德二年，臣吉甫先臣文獻公（李栖筠）爲工部侍郎，復陳其弊。代宗亦命先臣拆去私碾磴七十餘所（註七）。歲餘，先臣出牧常州，私制如初。至大曆中，利所及纔六千二百餘頃。

其後到了唐末，關中兩渠的水利還是大部份給權豪設立的碾磴侵占了去。全唐文卷八八僖宗命相度河渠詔云。

關中鄭白兩渠，古今同利，四萬頃沃饒之業，億兆人衣食之原。比者權豪競相占奪，堰高墮下，足明棄水之由。稻浸穰澆，乃見侵田之害。……（註八）

再往後，到了北宋至道二年（九九六），關中水利更遠不如唐代，這時兩渠所溉之田連二千頃也不夠了。宋會要食貨七云：

（至道）二年四月，皇甫選何亮等言，『奉詔往諸州興水利，臣等先至鄭渠，相視舊跡。案史記，鄭渠元引涇水，自仲山西抵瓠口，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溉田四萬頃，收皆畝一鍾。白渠亦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餘里，溉田四千五百頃。兩處共四萬四千五百頃。今之存者不及二千頃，乃二十二分之一分也。詢其所由。皆云：因近代職守之人，改修渠堰，拆壞舊防（原作『坊』，從奏議改），走失其水，故灌溉之功絕不及古渠。……』（註九）

復次，戰國時史起因引漳水溉鄴而興修的水利工程，到了唐宋時代，也廢棄無用，以致昔日可耕之地都變作荒田。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四天聖四年八月辛巳條云：

先是審刑院常議官太常博士館陶王沿上疏言，『河北爲天下根本，其民儉嗇勤苦，地方數千里，古號豐實。……魏史起鑿十二渠，引漳水溉斥鹵之田，而河內饒足。唐至德（七五六——七）後渠廢，而相、魏、磁、洛之地近漳水者屢遭決溢，今皆斥鹵不可耕。……』（註一〇）

此外，宋代河北又因與契丹爲鄰，及黃河屢次泛濫，農耕之地越來越少。歐陽修河北奉使奏草卷下論河北財產上時相書云：

河北之地，……緣邊廣信、安肅、順安、雄、霸之間，盡爲塘水，民不得耕者十八九；濱、衛、德、博、濱、滄、通利、大名之界，東與南歲歲河災，民不得耕者十五六；……滄、瀛、深、冀、邢、洛、大名之界，西與北鹹鹵大小鹽池，民不得耕者十三四。又有泊淀不毛，監馬棚牧，與夫貧乏之逃而荒棄者，不可勝數。

由此可知，唐宋時代的北方，水利經濟非常落後，已經不復是古代的財富之區了。

當北方經濟日形衰落的時候，南方（較偏於東）卻脫離了史記貨殖傳所描寫的『地廣人稀』及『無積聚而多貧』的狀態，而成爲全國經濟最發達，財富最豐盛的地方。原來自從漢末亂離以後，北方人士有鑒於戰爭對他們生存的威脅，多避難到比較安全的南方去，其中尤以五胡亂華晉室南渡時爲甚。這一大批生力軍南遷以後，正好利用他們的進步的技術和刻苦耐勞的精神來開發南方蘊藏豐富的處女地。因此，經過這次歷史上的大移民以後，南方經濟便漸漸發達起來。這種情形，在南北朝時代已經相當顯著。宋書卷五四孔季恭等傳論云：

江南之爲國盛矣！……自晉氏遷流，迄於太元之世，百許年中，無風塵之警，區域之內晏如也。及孫恩寇亂，殲亡事極。自此以至大明之季，年餘六紀，民戶繁育，將曩時一矣。地廣野豐，民勤本業，一歲或稔，則數郡亡飢。會土帶海旁湖，良疇亦數十萬頃，膏腴土地，畝直一金，鄢杜之間不能比也。荆城跨南楚之富，揚部有全吳之沃。魚鹽杞梓之利，充仞八方。絲綿布帛之饒，覆衣天下。

其後到了唐代，江淮一帶更爲富庶。這時的淮南，陸贄在授杜亞淮南節度使制（文苑英華卷四五四）中曾加以描寫：

淮海奧區，一方都會。兼水漕陸輦之利，有澤漁山伐之饒。俗具五方，地綿千里。

關於這裏物產的富庶情形，賈至送蔣十九丈奏事畢正拜殿中歸淮南幕府序（文苑英華卷七二〇）云：

魚鹽之殷，舳艫之富，海陵所入也。齒革羽毛，玄纁璣組，東南所育也。

這時的浙西是『三吳之會，有鹽井銅山，有豪門大賈，利之所聚，姦之所生』（註一二）。其中湖州一地，『其貢橘柚織縞茶紵。其英靈所誕，山澤所通，舟車所會，物土所產，雄於楚越。雖臨淄之富，不若也』（註一三）。浙東的『機杼耕稼，提封九州，其間繭稅魚鹽，衣食半天下』（註一三）。其中的越州是『銅鐵材竹之貨殖，舟車苞篚之委輸，固已被四方而盈二都矣』（註一四）。此外，在江西一帶，江州『緡錢粟帛，動盈

萬數』(註一五)；吉州廬陵則有『材竹鐵石之贍殖，苞篚輶緝之富聚，土沃多稼，散粒荆揚』(註一六)。由上述，可知唐代江淮一帶工、礦、農、林等生產事業都有飛躍的進展，從而成為全國財賦之區。在這幾種產業中，農業的生產尤為發達，因為當日人們在江淮各地都普遍的發展水利事業。例如在淮南方面，貞觀年間(六二七——六四九)李襲譽在揚州『引雷陂水，又築勾城塘，溉田八百餘頃，百姓獲其利』(註一七)；及貞元四年(七八八——九)，杜亞又『修利舊陂(愛敬陂)，節以斗門，……其夾隄之田，旱暵得其溉，霖潦得其歸；化磽薄為膏腴者，不知幾千萬畝』(註一八)。元和中(八〇六——八二〇)，李吉甫『於高郵縣築堤為塘，溉田數千頃，人受其惠』(註一九)。復次，在江浙方面，大曆十二年(七七七八)，王昕在句容絳岩湖『置兩斗門，用以爲節。旱暵則決而全注，霖潦則瀦而不流。……開田萬頃，贍戶九鄉』(註二〇)。元和八年(八一三——四)，孟簡在常州『開古孟瀆長四十一里，灌溉沃壤四千餘頃』(註二一)。貞元十二年(七九六——七)，于頔在湖州長城縣的西湖作塘儲水，『溉田三千頃，……歲獲杭稻蒲魚之利』(註二二)。寶曆中(八二五——六)歸珧在餘杭縣開『北湖……溉田千餘頃』(註二三)。約高宗時(六五〇——六八三)，楊德裔『在會稽引陂水溉田數千頃，人獲其利』(註二四)。明州鄞縣水利更多，計『有小江湖，溉田八百頃，開元中(七一三——七四一)令王元緯置。……有西湖，溉田五百頃，天寶二年(七四三——四)令陸南金開廣之。……有廣德湖，溉田四百頃，貞元九年刺史任侗因故迹增修。……有仲夏堰，溉田數千頃，太和六年(八三二——三)刺史于季友築』(註二五)。除此以外，在江西方面，元和年間韋丹『築堤扞江，長十二里，竇以疏漲，凡爲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二千頃』(註二六)；在湖北方面，貞元八年李臯在江陵『塞古堤，廣良田五千頃，畝收一鐘』(註二七)；在湖南方面，長慶二年(八二二——三)溫造在朗州『開後鄉渠百里，溉田二千頃，民獲其利』(註二八)。以上是唐人在江淮各地注意灌溉及排水工作的概況(註二九)。水利大興的一個結果，是各地增添許多頃生產力特別高的田地，構成江淮一帶龐大的財富的基礎。

唐代南方經濟特別發達的趨勢，到了宋代還是有增無已的繼續發展下去。宋代江淮各地，由於自唐以來各種重要資源的大量開發，是全國物產最富饒的地方。例如兩浙路『有魚鹽布帛杭稻之產』；淮南東西路『土壤膏沃，有茶鹽絲帛之利』；江南東西路『川澤沃衍，有水物之饒，……而茗荈冶鑄金帛杭稻之利，歲給縣官用度，蓋半天下之入』；荆湖南北路『有材木茗荈之饒，金鐵羽毛之利，其土宜穀稻，賦入稍多』（註三〇）。在上述東南各地生產的物品中，稻米的出產最爲豐富。宋真宗曾設法從占城輸入能夠耐旱的稻米種子，在江、淮、浙較高仰的田地中普遍栽種（註三一）。同時，當日江南的農田水利又很發達。如范仲淹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云：

江南舊有圩田。每一圩方數十里，如大城。中有河渠，外有門閘。旱則開閘，引江水之利。澇則閉閘，拒江水之害。旱澇不及，爲農美利。

這樣一來，江淮的農業生產自然要作激劇的進展，故能成爲全國的穀倉。單以蘇州一地而論，稻田面積共有三萬餘頃，每年稻米產額竟達七百餘萬石之多。同上：

臣知蘇州日，點檢簿書，一州之田係出稅者三萬四十頃。十稔之利，每畝得米二石至三石，計出米七百餘萬石。東南每歲上供之數六百萬石，乃一州所出。

由此推算當日整個江淮區域每年出產的稻米，數量自然更是龐大得驚人了。故宋代有句俗語說，『蘇湖（或作常）熟，天下足』（註三二），是有充分的事實作證的。復次，宋代南方的礦業也很繁榮，其產額遠較北方爲大。茲根據宋會要食貨三三所載元豐元年（一〇七八—九）及元豐元年以前政府每年因收礦課（礦產稅）而得的礦產數量（註三三），分爲南北，列表如下，以見南北礦業盛衰的一班：

（1）北宋歲收銀額表

地	點	元	豐	前	收	銀	額	百	分	比	元	豐	元	年	收	銀	額	百	分	比

北	方	點元豐前收銅額百分比元豐元年收銅額百分比
北	方	一二四，七三一兩
南	方	二九六，六九一兩
北	方	三八，二二三兩
南	方	一七一，八八八兩
北	方	三八
南	方	八二

(2) 北宋歲收銅額表

北	方	點元豐前收銅額百分比元豐元年收銅額百分比
北	方	一六，一六六斤
南	方	一〇，六九五，〇三三斤
北	方	〇・一五
南	方	九九・八五
北	方	一五，四一一斤
南	方	一四，五九八，五九八斤
北	方	〇・一
南	方	九九・九

(3) 北宋歲收鉛額表

北	方	點元豐前收鉛額百分比元豐元年收鉛額百分比
北	方	三，一八三，四一九斤
南	方	五，一五〇，〇八二斤
北	方	三八
南	方	六二
北	方	三，四三五，一七五斤
南	方	四，八三九，七八八斤
北	方	四一
南	方	五九

此外，『錫坑冶祖額總計一百九十六萬三千四十斤，元豐元年收總計二百三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八斤』，更是完全出於南方各地；北方雖也有出產，但產額微少到沒有數字（註三四）。

最後，宋代南方的工業也很發達。上述江、淮、浙諸路都有絲帛之利。李觀對於當日東南紡織業之盛，更有綜括的描述。李直講文集卷一六富國策第三云：

愚以爲東南之郡，……平原沃土，桑柘甚盛。蠶女勤苦，罔畏飢渴，急采疾食，如避盜賊。繭簿山立，繰車之聲，連響相聞。非貴非驕，靡不務此。是絲非不多也。

復次，自五代以來激劇發展的印刷業，也以南方為盛。北宋有四個印書中心，其中有三個在南方，只有一個在北方。葉夢得 石林燕語卷八云：

今天下印書，以杭州為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京師比歲印板，殆不減杭州，但紙不佳。

此外，北宋南方的鑄錢工業，由於上述各種礦產供給的充分，也遠較北方為盛。茲根據宋會要食貨一及文獻通考卷九，把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以前及元豐年間各州軍每年銅錢的鑄造額，分為南北，加在一起，列表如下：

地	點	元	豐	前	鑄	錢	額	百	分	比	元	豐	間	鑄	錢	額	百	分	比		
北	方				七	八	萬	貫	—	二	一	—	一	二	六	萬	貫	—	二	五	
南	方				二	九	五	萬	貫	—	七	九	—	三	八	〇	萬	貫	—	七	五

由上所述，可知宋代南方的農工礦等生產事業，都遠較北方為發達。這種南北經濟發展的差異，當時的人也會經感覺到。故李觀有天下根本在江淮之說。李直講文集卷二八寄上富樞密書云：

觀江南人，請言南方事。當今天下根本，在於江淮。天下無江淮，不能以足用。江淮無天下，自可以為國。何者？汴口之入，歲常數百萬斛，金錢布帛百物之備不可勝計。而度支經費，尚聞有闕。是天下無江淮，不能以足用也。吳楚之地，方數千里，耕有餘食，織有餘衣，工有餘財，商有餘貨。鑄山煮海，財用何窮？水行陸走，饋運而去；而不聞有一物由北來者。是江淮無天下，自可以為國也。

又宋祁亦曾把當日西北和東南物產貧富的情形加以比較。宋景文雜說云：

東南奈何？曰：其土薄而水淺，其生物滋，其財富。……西北奈何？曰：其土高而水寒，其生物寡，其財殫。

綜括上文，可知中國的經濟重心，由古代到唐宋，有由北方遷移至南方的趨勢。在古代，北方水利發達，農田肥沃，光是關中一地，其財富已居全國的十分之六。至於當時的南方，資源蘊藏雖富，但因並未開發，和北方經濟發達的情形比較起來，自不免相形見拙。這種南貧北富的情形，自漢末至隋代漸漸發生轉變。及唐宋時代，南北經濟發展的情形遂和古代完全相反，在經濟地理上無異發生一場革命。這時北方水利失收，土地的生產力一天比一天低落下去，處處都表現着貧窮的狀態。反之，南方各地，尤其是江淮一帶，由於各種資源的大量開發，卻變為全國財賦之區。其中光是浙江的機柵耕稼，已經是『衣食半天下』。若就整個江淮區域來說，牠簡直是全國的穀倉，和衣料的取給地；此外其他各種物產，也都非常富饒。這樣一來，當日全國的經濟重心，已不復像古代那樣的在北方，而移至南方，不是很明顯的事嗎？

可是，自隋以後，中國的經濟重心雖然已經南移，軍事政治的重心，由於地理與國防的關係，卻仍舊留在北方。在航海技術尚未特別進步，海道交通尚沒有劃時代的開展以前，中國東南沿海區域最為安全，很少外患的威脅，國防問題並不重要。反之，在西北方面，因為須防禦吐蕃及其他漠北民族的入侵，國防問題卻很迫切，有配置重兵的必要。軍事重心既然仍在北方，為着便於控制在那裏駐屯的重兵，中央政府遂只好仍舊留在北方。在北方較偏於西的長安，處於陝北高原與秦嶺山脈之間的渭河盆地，地勢險要，一方面便於向西北拓展，他方面可以控制全國，故成為隋唐大一統帝國的首都。其後到了北宋，主要的敵人仍在北方（契丹）和西北（西夏），為着防禦外患的威脅，全國的軍事政治重心也在北方。這時政府有鑒於唐末五代藩鎮的跋扈，採取中央集權政策，從而集重兵於中央。兵多了，糧食的需要特別增大，故須改在較近江淮而便漕運的汴京來建都。就對西北的開拓上說，這個首都的位置和隋唐的長安比較起來雖然較為內向，但究竟仍居於北方。故北方仍是全國軍事政治重心所在地。

根據上述，可知我國第二次大一統帝國出現時的客觀形勢，和第一次大一統時有些不同。當第一次大一統

的時候，全國軍事政治和經濟的重心全在北方，問題比較簡單。可是到了第二次大一統帝國出現的時候，軍事政治重心雖然仍在北方，經濟重心卻已遷移到南方去了。因此，和第二次大一統帝國出現的同一時間，便發生了一個新的問題，即如何把這已經南移的經濟重心和尙留在北方的軍事政治重心連繫起來，以便這個偉大的政治機構能夠運用靈活，盡量發揮牠的作用。

能夠滿足這種需要的交通綫，是那溝通南北的運河。本來，中國不是沒有可航的天然河道，但這些河道大都循着東西方向來走，并不能把北方的軍事政治重心和南方的經濟重心連繫起來。至於連繫南北的陸路交通綫（例如唐代的驛道），當配備好驛馬的時候，旅行甚至比在運河航行爲快，但卻不能把南北密切連繫起來；因爲陸路運費遠較水路爲貴，而運輸量又遠較水路爲小。因此，在當日生產方法仍滯留在手工業階段，從而木船是最經濟而有效的水路運輸工具的情形下，最有資格把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連繫起來的交通綫當然是運河了。

由上所述，可知運河是在隋唐大一統帝國的新的客觀形勢下產生出來的。牠的開鑿，實是適應時代的需要。隋煬帝本人固然因醉心於江都的繁華而開運河，但當日要求溝通南北的客觀形勢既然已經存在，就是沒有煬帝這個人，也一定有其他的人出來開闢一條連繫南北的新河道的。因此，最初開鑿時雖然因工程偉大而花費了許多人的心血與勞力，但他們的血汗流得並不冤枉，因爲自他們開鑿完畢以後，無限大的代價正跟着在此後的數百年內報償出來。

關於這種情形，唐宋時代的人已有深刻的認識。例如唐皮日休皮子文藪卷四汴河銘云：

夫……垂後以功者，當時勞而後時利。……隋之疏淇汴，……在隋之民不勝其害也，在唐之民不勝其利也。今自九河外，復有淇汴，……南運江都之轉輸，其爲利也博哉！不勞一夫之荷舂，一卒之鑿險，而先功巍巍，得非天假暴隋，成我大利哉！

又宋盧襄西征記（說郛卷二四）云：

遂念隋大業間楊帝所以浚開使達於江者，不過事遊幸爾。……今則每歲漕上給於京師者數千百艘，舳舻相銜，朝暮不絕。蓋有害於一時，而利於千百載之下者。天以隋爲我宋王業之資也。

綜括上文，我們可知隋代的開鑿運河絕不是偶然的事，牠實是時代必然的產物；因爲在當日伴着新興的大一統帝國而生的客觀形勢之下，有開闢這一條溝通南北的運河之必要。可是，在此後唐宋數百年內，這條大動脈並不是時時都能暢通無阻，以盡牠的任務；因爲有時由於軍事政治方面各種特殊形勢的發生，牠不免要被阻塞，從而大一統帝國的整個機構便因軍事政治重心與經濟重心的分離而不能靈活的發揮牠的作用。因此，運河之於唐宋帝國，着實像動脈之於身體那樣，牠的暢通與滯塞，在在都足以影響到國運的興隆和衰替。現在讓我們按照時間的先後來考察唐宋時代運河通塞的情形，及唐宋帝國因此而受到的影響。

(註一) 隋書卷三楊帝紀，通鑑卷一八〇及一八一。關於通濟渠，通鑑以爲先入泗水，然後流入淮河，與隋書由黃河直接流入淮河之說異。日人青山定男在唐宋汴河考（東方學報第二冊，東京）一文中反對通鑑，贊成隋書之說，甚有見地。

(註二)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六云：『汴水即禹貢之灘水，……春秋時謂之汴水，……秦漢間曰鴻溝，……漢志謂之荻蕩渠，……亦曰滎陽漕渠。』

(註三) 青山定男唐宋汴河考。

(註四) Ch'ao-Ting Chi (黃朝鼎)，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p. 14。

(註五) 參考拙著中古自然經濟（本所集刊第十本第一分）第一章。

(註六) 新唐書卷二一五上突厥傳論，全唐文卷四七七杜佑御夷秋論略同。

(註七) 關於李栖筠拆毀碾磑的記載，參考新唐書卷一四六本傳，及王謫唐語林卷一。

(註八) 唐代兩渠灌溉面積所以銳減，除由於碾磑外，北宋張方平以爲唐代的達官貴人競築池榭林苑來享樂，也是其中一個原因。樂平集卷一九足食云：『或難臣曰：昔唐氏都關中，肅代丘興，中外艱食，……豈二渠之利不興於爾時乎？臣對曰：昔在唐初，二渠所溉猶萬餘頃。及承平漸久，事不務本，沃衍之地，占爲樓臺觀游林苑，而水利分於池榭碾磑。以故亡天府之利，貽天下之害。故二渠難復於唐氏之時，正爲建都於彼也。』

(註九) 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九，宋史卷九四河渠志略同。

(註一〇) 宋史卷三〇〇王沿傳略同。

- (註一一)文苑英華卷四〇八，全唐文卷四一三，常袞授李栖筠浙西觀察使制。
- (註一二)文苑英華卷八〇一，全唐文卷五二九，顧況湖州刺史廳壁記。
- (註一三)文苑英華卷四〇八，全唐文卷七四八，杜牧授李錡浙東觀察使兼御史大夫制。
- (註一四)全唐文卷五二三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
- (註一五)文苑英華卷八〇三，全唐文卷六八九，符載江州錄事參軍廳壁記。
- (註一六)文苑英華卷八〇五，全唐文卷六〇六，皇甫嵩吉州廣陵縣令廳壁記。
- (註一七)舊唐書卷五九，李襲志傳附襲志傳，唐令要卷八九，通典二。
- (註一八)文苑英華卷八一二，全唐文卷五一九，梁肅進愛敬陂水門記，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
- (註一九)舊唐書卷一四八，新唐書卷一四六，李吉甫傳，新唐書地理志。
- (註二〇)文苑英華卷八一三，全唐文卷四四五，樊珣華岩別記，新唐書地理志。
- (註二一)舊唐書卷一六三，新唐書卷一六〇孟簡傳，地理志，唐令要卷八九。
- (註二二)舊唐書卷一五六，新唐書卷一七二于頔傳，地理志，文苑英華卷八〇一，顧況湖州刺史廳壁記。
- (註二三)新唐書地理志。
- (註二四)文苑英華卷九五〇，楊炯楊公墓誌銘。
- (註二五)新唐書地理志。
- (註二六)新唐書卷一九七循吏章丹傳，地理志，文苑英華卷八七〇，杜牧江西觀察使武陽公章公遺愛碑。
- (註二七)新唐書卷四〇地理志，卷八〇李肇傳。
- (註二八)新唐書卷九一，溫造傳，卷四〇，地理志。
- (註二九)關於江淮各地興修水利的詳細記載，請參考新唐書卷四〇至四一地理志。這裏因篇幅所限，不能詳述了。
- (註三〇)宋史卷八八地理志。
- (註三一)參考拙著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本所集刊第十本第三分。
- (註三二)同上。
- (註三三)原書本以州或軍為單位來列舉礦產數量。現在為便於比較起見，特地把南北各州軍的數量分別加在一起。例如產銀地點，北方包括登、萊、鄆、商、魏、秦、隴、鳳等州及鳳翔府，南方包括越、衢、處、饒、信、虔、潭、衡、道、郢、建、泉、南、劍、汀、漳、廣、韶、循、潮、睦、資、端、英、惠、藤、宜、高等州，建昌、邵武等軍，及桂陽監。
- (註三四)宋會要食貨三三。

第二章 高宗以後的東都與運河

杜佑在通典卷一〇敘述大業元年煬帝開運河後，便緊跟着說，『自是天下利於轉輸』。可見這條運河除開鑿給煬帝由洛陽乘龍舟往江都遊樂以外，在隋代也會被用來轉運物資。不過隋享國時日甚短，開河不久以後便告滅亡，故運河在隋代對於南北交通的貢獻究竟有限。

隋亡以後，便是唐代。唐代國都所在的關中，一方面因為人口的增加，他方面因為土地生產力的減耗，其出產不足以滿足當地的需要（註一），故每年須從江淮輸入大量的物資——尤其是米——來接濟。在唐初高祖（六一八——六二六）太宗（六二七——六四九）時，中央政府的組織比較簡單，駐在那裏的府兵又都自備糧餉（註二），故每年只由江淮經運河輸入一二十萬石的米便已足用，問題自較簡單（註三）。可是，自高宗（六五〇——六八三）以後，一方面由於政府組織的擴大，他方面由於府兵制變為募兵制，政府經費的開支，無論是官吏的薪俸，或是軍隊的給養，都一天比一天增大，從而每年仰給江淮的糧食也就激劇增加起來了。

政府組織擴大的一個特徵是官員的增加。在太宗時，內外文武高級官員一共纔六百四十二人（通典卷一九）。及高宗顯慶初（六五六），一品以下九品以上的內外文武官卻激增至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通典卷一七）。後一數字所以遠較前一數字為大，固然由於後者連中下級官員也包括在內，但高宗時官員的激增卻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其後，到了武后時（六八四——七〇五），因為要收攬人心，官員人數增加得更為利害。通典卷一五云：

及武太后臨朝，務悅人心，不問賢愚，選集者多收之。職員不足，乃令吏部大置試官以處之。故當時有車載斗量之謠。

再往後，到了中宗（七〇五——七一〇）睿宗（七一〇——七一二）時代，官員增加的趨勢還是繼續下去。同

上：

及神龍（七〇五——六）以來，復置員外官二千餘人，兼超授閑官爲員外官者又千餘人。時中宮用事，恩澤橫出，除官有不由宰司，特敕斜封便拜。於是內外盈溢，居無廨署。時人謂之三無坐處，言宰相御史及員外官也。

又杜佑省官議（全唐文卷四七七）云：

神龍中，官紀隳紊，……於是奏署員外官者二千餘人。自爾遂爲恒制。

又李嶠請減員外官疏（全唐文卷二四七）（註四）云：

自寶命中興，鴻恩溥及，唯以爵賞爲惠，不擇才能任官。擬級加階，朝廷多改。正缺不足，加以員外。非復求賢助理，多是爲人擇官。接武隨肩，填曹溢府。

當日官員人數激增的結果，俸祿的開支便要跟着增加，從而運河的負擔也就特別加重起來。新唐書卷一二六盧懷慎傳云：

神龍中，遷侍御史。……遷右御史臺中丞，上疏陳時政曰：『……今京諸司員外官數十倍，近古未有。……而奉稟之費，歲巨億萬，徒竭府藏，豈致治意哉！今民力敝極，河渭廣漕，不給京師，公私耗損。……』（註五）

這種情形，到了開元年間還是一樣的嚴重。開元二十一年（七三三——四）裴耀卿的奏疏說：

往者貞觀永徽之際，祿廩數少，每年轉運不過一二十萬石，所用便足。……今昇平日久，國用漸廣，每年陝洛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註六）。

復次，約在上述政府組織擴大，從而官員人數激增的同一時間內，唐代的兵制又發生激劇的變化，即由府兵制變爲募兵制。府兵是兵農合一的軍隊，他們自給自足，不用政府供給衣糧等物，故關中駐兵雖然很多（註七），政府經費的開支並不因此而特別增大。可是，自高宗武后時起，府兵制已經逐漸崩壞；其後到了

玄宗開元十一年，由於張說的提議，政府遂改府兵制爲募兵制，名曰彍騎。新唐書卷五〇兵志云：

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寢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墮。至是（開元間）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開元）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而益以潞州長從兵，共十二萬，號長從宿衛。歲二番，命尚書左丞蕭嵩與州吏共選之。明年，更號曰彍騎（註八）。

這樣一來，唐代兵制遂由兵農合一變爲兵農分離，從而軍隊的給養亦改由國家負擔。這自然要影響到政府經費開支的增大，從而每年漕運的數額也有大量增加的必要。關於此點，宋代的呂祖謙已有詳盡的發揮，他的歷代制度詳說卷四說：

到唐時，全倚之江淮之粟。唐太宗以前，府兵之制未壞。有征行便出兵行兵，不征行，各自歸散於四野，未嘗仰給大農。所以唐高祖太宗運粟於關中不過十萬。後來明皇府兵之法漸壞，兵漸漸多，所以漕粟自此多。且唐自明皇以後，府兵之法已壞，是故用粟乃多。向前府兵之法未壞，所用粟不多，唐漕運時李傑裴耀卿（註九）之徒未甚講論。到二子講論，自是府兵之法既壞，用粟既多，不得不講論。……唐之李傑裴耀卿之議，都不曾見於高祖太宗之世，但只見於……中、睿、明皇之時，正緣……唐中睿之後，府兵之法壞，聚兵既多，所以漕運不得不詳。大抵這兩事常相爲消長，兵與漕運常相關。所謂宗廟射饗之類，十分不費一分。所費廣者，全在用兵。所謂漕運，全視兵多少。

當關中對江淮物資較前特別需要的時候，每年像高祖太宗時那樣經運河輸入關的微小數量自然不能滿足，從而有擴大漕運數額的必要。可是由江淮到長安的路程很遠，要增加漕運數額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爲其中有許多困難存在着。

唐初由南方運往中央政府的物資，包括人民當作租來繳納的米，和當作庸調來繳納的布帛，而兩者中米糧一項尤爲重要。江南各地的人民，除繳交這些物品以外，並須各出腳錢（運費），以便派人用船裝載運往洛

陽。負責在這一段路上運送物資的人，最感覺困難的是沿途經過的長江、山陽瀆、汴河及黃河等水流深淺的不同。因為『江南……每州所送租及庸調等，本州正月二月上道，至揚州入斗門，即逢水淺，已有阻礙，須停留一月以上。三月四月後始渡淮入汴，多屬汴河乾淺，又船運停留。至六月七月後始至河口，即逢黃河水漲，不得入河，又須停一兩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即漕路乾淺，船艘隘闊，般載停滯，備極艱辛。計從江南至東都（洛陽），停滯日多，得行日少，糧食既皆不足，折欠因此而生。又江南百姓不習河水，皆轉僱河師水手，更為損費』（註一〇）。總之，由於經由各河水流深淺的不同，他們因沿途停滯及另僱河師水手而受到的時間上和物質上的損失是很大的。但雖然如此，處於長安和江淮之間的洛陽，因為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仍不失為一個重要的轉運中心，每年都有大量的物資由江淮到達，以便轉運往北方各地來使用（註一一）。

江淮物資運抵洛陽以後，還要經歷八百多里的路程，才能到達長安，在這綿長的路上，洛陽陝州（今河南陝縣）間三百里的運輸最為困難。唐初因為船隻航經三門底柱的險灘（在今河南陝縣北黃河中）時常發生覆溺的慘劇，這兩地間的運輸多不經由黃河，改走陸路，用大車或馬來運送（註一二）。陸路運費非常昂貴，計由洛陽運米至陝，每兩石花錢一千文（註一三）。這一大筆運費和儲藏費也由人民負擔，他們『每丁支出錢百文，充陝洛運脚，五十文充營審等用』（註一四）。其後到了開元初年，河南尹李傑為陸運使，曾經改善這段路的運輸，他『從（洛陽）含嘉倉至（陝州）太原倉，置八遞場，相去每長四十里。每歲冬初起運八十萬石，後至一百萬石。每遞用車八百乘，分為前後交，兩月而畢。其後漸加』（註一五）。他這樣改良以後，運輸量固然較前增加，運費卻沒有跟着減少，人民的勞費還是不能免除的。

當陝洛間陸運過於勞費的時候，人們也想到改善黃河航運，以代替這種不經濟的運輸。高宗顯慶元年（六五六——七），由於苑西監褚朗的建議，政府曾派兵六千人鑿三門山，以便船隻到達三門底柱時改用陸運，但結果沒有成功（註一六）。其後將作大匠楊務廉又在三門山開鑿棧道，以便船上灘時拉繆之用，但拉繆時船夫多因繩斷墜崖而死，成績並不怎麼滿意。

關於楊務廉在三門山開鑿棧道，及其後船夫在這條路上牽船上灘的情形，張鷟朝野僉載卷二有詳細的記載：

楊務廉……授將作大匠，……陝州三門鑿山，燒石巖，側施棧道。牽船河流湍急。所顧夫並未與價直。苟牽繩一斷，棧梁一絕，則撲殺數十人。取顧夫錢，糴米充數。卽注夫逃走，下本貫禁父母兄弟妻子牽船。皆令繫二釭於胸背。落棧着石，百無一存。滿路悲號，聲動山谷，皆稱楊務廉妖人也，天生此妖，以破殘百姓。

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節取此文，記載較爲簡明：

其後將作大匠楊務廉又鑿（三門山）爲棧，以輓漕舟。輓夫繫二釭於胸。而繩多絕，輓夫輒墜死。則以逃亡報，因繫其父母妻子。人以爲苦。

江淮租米運抵陝州太原倉後，復由黃河運往位於渭河河口的永豐倉（註一七）。這一段路線全賴水運，問題比較簡單。大約太原倉距離碼頭還相當的遠（註一八），從那裏用車運米（註一九）上船頗爲勞費，故開元初陝州刺史姜師度特地改良碼頭的設備。他『立注樓，從倉建槽，直至於河，長數千丈，而令放米。其不快處，具大把推之。米皆損耗，多爲粉末，兼風激揚。凡一函失米百石，而動卽千萬數。遺典庾者償之，家產皆竭。復遣輸戶自量，至有償數十斛者。甚害人，方停之』（註二〇）。總之，姜師度建槽注米固不失爲一個聰明的辦法，但因實行起來，米的損耗也很多，故終於停廢不用。

運抵永豐倉的米糧，因爲渭河不便航運，又須用牛車運往長安的太倉。景龍三年，『關中飢，米斗百錢。運山東、江、淮穀輸京師，牛死什八九』（註二一）。可見這最後一段運路的運輸工具也是很有問題的。

由上所述，我們可知唐初由江淮運米到長安去，要經歷一段綿長而又艱苦的路程。在這一大段路程中，由江淮到洛陽一段，因爲隋煬帝時曾經花過很大的心思與勞力來加以整頓，運輸全賴水道，交通尙稱方便。至於洛陽以西一段，因爲隋代政府並沒有怎樣整頓（註二二），或雖然整頓而得不到久遠的利益（註二三），故到了唐初，

運輸還是非常艱難勞費。當日洛陽以西的運輸既然有這許多不易克服的困難，上述高宗以後關中因政府經費開支激增而起的對於大量糧食的需要，自然不能滿足。這樣一來，由於軍事政治重心與經濟重心的不能密切連繫，這個大一統帝國的中樞便常常表現出困難來。爲着要彌補這種缺憾，政府遂把交通便利，江淮物資到達較易的洛陽建爲東都，以便遇必要時上自皇帝下至各級公務員都由長安遷移到那裏去辦公。

洛陽在隋代已被建爲東都，但到唐武德四年（六二一——二）又復廢罷，改稱洛陽宮。及顯慶二年（六五七——八），由於事實上的需要，高宗又建爲東都（註二四）。他在建東都詔（全唐文卷一二）中說，『此都中茲宇宙，通賦貢於四方。……豈得宅帝之鄉，獨稱都於四塞？來王之邑，匪建國於三川？宜改洛陽宮爲東都。』可見他所以要在洛陽建立東都，主要由於那裏交通方便，四方（事實上以江淮爲主）租賦易於集中的原故。東都建立以後，他便時常行幸，即由長安搬家到那裏去居住。

在高宗以前，太宗也曾三度行幸洛陽，但時間甚短，而在史書的記載上也找不到經濟方面的原因。第一次在貞觀十一年（六三七）二月，留住一年。這次行幸的目的，因史書記載有關，我們不便臆測。第二次在十五年正月，目的在登封泰山，但其後卻因星變而止，住了十個月便轉回長安去。第三次在貞觀十八年十月，這是路過的性質，住了三個月，即統率六軍往征高麗（註二五）。

和太宗時正相反，高宗行幸洛陽的時間很長，而且主要由於經濟方面的原因。他自顯慶二年建東都時起，一共行幸過七次：第一次在顯慶二年正月，留住一年；第二次在顯慶四年閏十月，住兩年半；第三次在麟德二年（六六五）正月，住十個月；第四次在咸亨二年（六七一）正月，住一年零十一個月；第五次在上元元年（六七四）十一月，住一年零四個月；第六次在儀鳳四年（六七九）正月，住一年零九個月；最後一次在永淳元年（六八二）四月，到明年十二月遂死於洛陽（註二六）。總計在顯慶二年以後的二十六七年內，高宗行幸洛陽的時間幾乎要佔去一半。而且在這七次行幸中，有四次都在正月離長安；這顯然是因爲那時關中青黃不接，糧食供給不足的原故。其餘三次也在正月的前後出發，而沒有在秋收時離長安的。可見高宗所以屢次行幸洛

陽，實以經濟的原因爲主。

雖然文書記載有闕，關於上述高宗的七次行幸，我們還可考出其中四次的確由於經濟上的原因：

(1) 高宗在顯慶二年正月行幸洛陽以後，便把洛陽建爲東都。上面曾經說過，他所以要在洛陽建立東都，是因爲那裏『通賦貢於四方』的原故。可見高宗這次行幸，目的在於租賦的取給。

(2) 關於咸亨二年的行幸，冊府元龜卷一一三云：

咸亨元年……九月丁丑，以京師久旱，詔來年正月幸東都。

按咸亨元年關中的旱災非常嚴重，新唐書卷三高宗紀載是年

七月甲戌，以雍、華、蒲、同四州旱，遣使慮囚，減中御諸廐馬。……八月庚戌，以穀貴禁酒。……丙寅，以旱避正殿減膳。……閏（九）月癸卯，皇后以旱請避位。……是歲大飢。

由此可知，咸亨二年高宗所以行幸，是因爲前一年關中大旱，發生糧食恐慌，故遷往江淮米糧較易到達的洛陽來就食。他於出發前召集長安父老來宴別，也把這次行幸的原因說得很清楚。全唐文卷一四賜京城父老勅云：

自從去歲關中旱儉，禾稼不收，多有乏絕。百姓不足，責在朕躬。每自思此，深以爲媿！今雖口倉廩且復充實，更爲轉運，於是艱辛。理有便宜，所以行也。故召卿等爲宴別耳。

(3) 關於儀鳳四年行幸的原因，高宗在前一年十月的幸東都詔（註二七）中說：

咸京天府，地隘人繁。百役所歸，五方胥萃。雖獲登秋之積，猶虧荐歲之資。眷言於此，思蠲徭賦。夫以交風輿壤，測景神州，職貢所均，水陸輻輳，今茲豐熟，特倍常時。事貴從宜，實惟權道。卽以來年正月幸東都。關內百姓宜免一年庸調及租，并地子稅草。其當道諸縣，特免二年。

詔中明說關中農產雖然收成很好，也因需要激增而無法供應，故政府須遷移到租賦較易取給，農產特別豐收的洛陽來辦公，以便減輕關中百姓的負擔。可見這次行幸的原因，也屬於經濟方面。

(4)最後，關於永淳元年的行幸，舊唐書卷五高宗紀載是年四月

丙寅，幸東都。皇太子京師留守，命劉仁軌、裴炎、薛元超等輔之。上以穀貴，減扈從兵。士庶從者多殍路於路(註二八)。

又通鑑卷二〇三亦云：

上以關中飢饉，斗米三百，將幸東都。(永淳元年四月)丙寅，發京師。……時出幸倉猝，扈從之士有餓死於中道者。

可見高宗最後一次行幸時，關中因供需失調而發生的糧食恐慌，嚴重到要威脅一般人的生存，故政府不得不遷移到洛陽來工作，以便得到充分食糧的供應。

高宗死，武后(六八三——七〇五)臨朝稱制。她獨攬大權後，於光宅元年(六八四)九月改東都爲神都(註二九)。在她執政的二十餘年內，除由大足元年(七〇一)十月至長安三年(七〇三)十月，在長安居住兩年外，其餘時間都在洛陽(時稱神都)居住(註三〇)。她所以長期留居洛陽，固然與她的政治野心有關，但當日兩都經濟狀況的不同，也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當高宗死，武后擬護送靈駕返長安的時候，陳子昂即以長安物資的供給遠不及洛陽那樣方便爲理由，而加以諫阻。陳伯玉文集卷九諫靈駕入京書云：

伏惟大行皇帝之遺天下，棄羣臣，……臣伏見詔書，梓宮將遷坐京師，鑾輿亦欲陪幸，計非上策，智者失圖。……頃遭荒饉，人被薦饑。自河而西，無非赤地。循隴以北，罕逢青草。莫不父兄轉徙，妻子流離，委家喪業，膏原潤莽。此朝廷之所備知也。賴以宗廟神靈，皇天悔禍，去歲薄稔，前秋稍登，使羸餓之餘，得保沈命，天下幸甚，可謂厚矣。然而流人未返，田野尙蕪，白骨縱橫，阡陌無主，至於蓄積，猶可哀傷。陛下不料其難，貴從先意，遂欲長驅大駕，按節秦京，千乘萬騎，何方取給？……況國無兼歲之儲，家鮮過時之蓄。一句不雨，猶可深憂。忽加水旱，人何以濟？陛下不深察始

終，獨違羣議，臣恐三輔之弊，不止如前日矣。……瀘澗之中，天地交會。北有太行之險；南有宛葉之饒；東壓江淮，食湖海之利；西馳崑崙，據關河之寶。……陛下不思瀘洛之壯觀，關隴之荒蕪，遂欲棄於太山之安，履焦原之險，忘神器之大寶，循曾閔之小節，臣愚昧以爲甚也。……臣又聞太原（按指陝州太原倉）蓄鉅萬之倉，洛口積天下之粟，國家之寶，斯爲大矣。今欲捨而不顧，背以長驅，使有識驚嗟，天下失望。倘鼠竊狗盜，萬一不圖，西入陝州之郊，東犯武牢之鎮，盜敖倉一抔之粟，陛下何以遏之？此天下之至機，不可不深惟也（註三二）。

其後武后回長安居時，李嶠爲神都留守（註三三），表請車駕還洛，也以洛陽交通方便，物產豐富爲理由。文苑英華卷六〇〇李嶠在神都留守請車駕還洛表（全唐文卷二四五同）云：

今三秋告稔，萬寶已成，陰陽所和，稼穡徧茂。卻連澤、潞、汾、曲、絃廟（？）荆、揚、海隅、萬庾同殷，千箱（一作斯）並詠。禾萌九穗，未曰休徵。穀石五錢，詎名豐穰。加以舟車並湊，水陸交衝，物產尤多，觀聽胥悅。……伏願陛下……迴輿駐蹕……

及武后於長安三年冬返洛後，明年又擬再幸長安。楊齊哲大加反對，其所持理由與陳子昂所說大同小異。唐會要卷二七云：

長安四年，幸西京，（原文誤作涼，今改正），楊齊哲上書諫曰：「……陛下以大足元年冬適瞻咸京，長安三年冬還洛邑，四年又將西幸，聖躬得無窮於車輦乎？士卒得無弊於暴露乎？……陛下今幸長安也，乃是背逸就勞，破益爲損。何者？神都帑藏儲粟，積年充實，淮海漕運，日夕流行；地當六合之中，人悅四方之會；陛下居之，國無橫費。長安府庫及倉，庶事空缺，皆藉洛京轉輸，價直非率戶徵科，其物盡宜庫酬給，公私靡耗，蓋亦滋多；陛下居之，是國有橫費，人疲重徭。由此言之，陛下之居長安也，山東之財力日匱；在洛邑也，關西百姓賦役靡加。背逸就勞，破益爲損，殷鑒不遠，伏惟念之。……」（註三三）

中宗於神龍元年（七〇五）正月復位後，又改神都爲東都（註三四）。明年西遷長安（註三五）。自此時起，中經睿宗時代（七一〇——二），前後一共八年，都沒有行幸洛陽。這時政府的遷回長安，實與當日兩都的經濟狀況不符合，故西遷後中樞景況並不很好。

當中宗要離洛陽西遷時，許多人都因長安不如洛陽那樣便於吸取江淮物資而表示反對。如文苑英華卷六〇○李嶠百官請不從靈駕表（全唐文卷二四五同）云：

臣嶠等言：伏以靈駕遵途，聖恩攀從，國計非便。……永淳已後，關輔流散，近適旋定，人猶未足。……若陛下此行，羣司畢從，於人取給，臣實難之。水旱小憊，農慮非淺。東都則水漕淮海，易資鹽穀之蓄。……宜應鎮定，未可移動。……況扈從兵馬既不豫集，行宮廩蓄又未先備，發期俯邇，支計闕然，倉卒敦迫，必不敢辦。……

又同書卷六〇五宋之間爲東都僧等請留駕（中宗）表（全唐文卷二四〇同）云：

臣僧某等言：臣伏見某月日敕，以今月十九日將幸長安。東都道俗，不勝攀戀。……倘千官扈輦，同費太倉之粟，萬國來庭，共索長安之米（原誤作來，茲從全唐文改正），將何給用，以濟公私？且東都有河朔之饒，食江淮之利，九年之儲已積，四方之賦攸均。誠宜宅幸三川，寬徭八水，稍登稔歲，方事歸鑾。

但事實上政府終於不顧一切，遷回長安去。這是因爲韋后是長安人，她主張遷回那裏，以便實現她的政治野心的原故。關於此點，由下述一事可以推知。通鑑卷二〇九云：

是歲（景龍三年）關中饑，米斗百錢。運山東、江、淮穀輸京師，牛死什八九。羣臣多請車駕復幸東都。韋后家本杜陵，不樂東遷，乃使巫覡彭君卿等說上云：『今歲不利東行』。後復有言者。上怒曰：『豈有逐糧天子邪？』乃止。

當日政府的遷回長安，就物資的供給上說，既然是非常不經濟的一回事，那末，西遷的結果自然不會好

了。新唐書卷一二三李嶠傳云：

神龍二年，代韋安石爲中書令。……上書……曰：『……今百姓乏饗，不安居處，不可以守位。倉儲耗，財力傾殫，不足以聚人。……江左困轉輸，國匱於上，人窮於下。……』

又上引通鑑也說政府留居長安時關中發生糧食恐慌。

和中睿二宗完全相反，玄宗即位以後，又屢次行幸洛陽：第一次在開元五年（七一七）正月，在那裏住一年零九個月；第二次在十年正月，住一年零兩個月；第三次在十二年十一月，住了將近三年；第四次在十九年十月，住了一年；最後一次在二十二年正月，住兩年零九個月（註三六）。總計在最初執政的二十五五年內，他行幸洛陽的時間共九年餘，即佔執政時間的三分之一以上。他所以這樣屢次行幸洛陽，也和高宗武后一樣，主要由於經濟的原因。

玄宗即位不久，鑒於在長安時轉運的勞費，即擬於先天二年（其後改稱開元元年，七一三）十一月行幸洛陽。他在是年七月發表的行幸東都制（註三七）說：

帝業初啓，嶧函乃金湯之地。天下大定，河洛爲會同之府。周公測景，實曰土中。總六氣之所交，均萬方之來貢。引魚鹽於淮海，通稅紆於吳越。瞻彼洛汭，長無阻饑。自中宗入關，於今八載，省方之典，久而莫修。遂使水漕陸輓，方春不息；勞人奪農，卒歲河望。關東嗟怨，朕實憫焉。思欲寧人而休轉運，館穀而就敖庾。加以暑雨作害，災沸秦川；歲星有福，祥歸豫野。朕情深救弊，身豈懷安？……宜以今年十一月行幸東都。

但他這次行幸不見於兩唐書玄宗紀，大約是後來因事沒有成行的原故。

現在根據史書上的記載，我們可以考出玄宗各次行幸之經濟的原因。茲分述如下：

（1）關於開元五年的行幸，舊唐書卷九六姚崇傳載開元四年冬，

玄宗將幸東都，……崇對曰：『……陛下以關中不甚豐熟，轉運又有勞費，所以爲人行幸，豈是無事煩

勞！……』……車駕乃幸東都（註三八）。

又唐大詔令集卷七九蘇頌幸東都制（開元四年十二月三日）云：

東土耆老，傾心而候予；中朝公卿，屢言以沃朕。咸謂國之中洛，王者上地，均諸侯之賦，當天地之樞，陸行漕引，方舟繫載，費省萬計，利踰十倍。……宜以來年正月五日行幸東都。

可見玄宗這次行幸時，關中曾因供需失調而鬧糧食恐慌，故遷往洛陽就食，以便減輕運輸的勞費。其後關中農產豐收，糧食問題解決，政府遂又遷回長安。冊府元龜卷一一三云：

（開元）六年七月辛酉，詔曰：『……時惟雍州，稼穡有年。……可以今年十月取北路幸長安。……』

（註三九）

（2）關於開元十年行幸的原因，唐大詔令集卷七九幸東都詔（開元九年九月九日）云：

頃年關輔之地，轉輸實繁。重以河塞之役，兵戎屢動，千金有費，九載未儲。懷此勞心，以增憂慮。……卜洛萬方之隄，維嵩五岳之中，風雨之所交，舟車之所會，溝通江漢之漕，控引河淇之運。利俗阜財，於是乎在。今欲省其費務，以實關中，即彼敖倉，少資河邑。……宜以明年正月十五日幸東都（註四〇）。

又冊府元龜卷一一三云：

（開元）十年正月丁巳，幸東都。……八月壬子，制曰：『朕頃自鎬京省方於雒，本以息轉輸之費，即河漕之般。……』

（3）關於開元十二年行幸的原因，史書雖然沒有明確的記載，但玄宗後來一直等到關中農產豐收才回長安去，其行幸的原因是顯而易見的。冊府元龜卷一一三云：

（開元）十五年六月乙巳，西京父老詣闕上表請幸。帝手詔許之。甲寅，制曰：『……我來於東，歲亦數稔。而西土耆老，候予多怨。況關輔之地，頃則有年。……可以今年閏九月十日取北路幸長安。』

……』(註四二)

(4)關於開元十九年東幸的原因，冊府元龜卷一一三云：

(開元)十九年六月丁卯，制曰：『三秦九雜，咸曰帝京。五載一巡，時惟邦典。上腴多饒衍之美，仍勞於轉輸。中壤均舟車之湊，頗聞於殷積。朕所以相時度宜，期於利物者也。況河汴頻稔，江淮屢登，二周馳望幸之誠，三川勤僎予之請。……而頃京輔近甸，膏澤未均；陝隴之交，稼穡亦盛。……宜以今年十月四日幸東都，所司准式(註四三)』。

(5)關於開元二十二年東幸的原因，舊唐書卷九八裴耀卿傳云：

明年(開元二十一年)秋，霖雨害稼，京城穀貴。上將幸東都，獨召耀卿問救人之術。耀卿對曰：『……伏以陛下仁聖至深，憂勤庶政，小有饑乏，降情哀矜，躬親支計，救其危急。……今既大駕東巡，百司扈從，太倉及三輔先所積貯，且隨見在發重臣分道賑給，可支一二年。從東都更廣漕運，以實關輔，待稍充實，車駕西還，即事無不濟。臣以國家帝業本在京師，萬國朝宗，百代不易之所。但爲秦中地狹，收粟不多，儻遇水旱，便即匱乏。往者貞觀永徽之際，祿廩數少，每年轉運不過一二十萬石，所用便足。以此車駕久得安居。今國用漸廣，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陛下數幸東都，以就貯積，爲國大計，不憚劬勞，祗爲憂人而行，豈是故欲不往？……』(註四三)

其後關中農產收成較好，漕運數量較多，政府又復遷回長安。冊府元龜卷一一三云：

(開元)二十三年十月，詔曰：『……屬關輔無年，遽爾東顧，幸非爲己，將以息人。今百穀既登，庶務皆省。……宜以來年正月取南路幸西京。……』(註四四)

二十四年正月勅，『以前議西幸，屬歲不登，關輔之間，且欲無擾。今稼漸熟，漕運復多。……前取今年十月幸西京者，以其月三日發東都，取南路。……』

綜括上文，我們可知唐自高宗以後，一方面由於政府組織的擴大，他方面由於府兵制的變爲募兵制，政府

經費的開支激增，從而首都所在的關中對於江淮物資的需要遂特別增大。可是，在另一方面，由江淮轉運物資至長安，要經過一段綿長而又艱苦的路程，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其中由江淮到洛陽一段，因為隋煬帝時曾經花過很多血汗來開鑿運河，運輸尚稱便利。至於自洛陽至長安一段的交通，因為隋代並沒有怎樣賣力氣來整頓，或雖整頓而得不到久遠的成績，故運輸非常艱難勞費。由於前者，洛陽的經濟地位在當日變為非常重要，因為牠位於南北交通的要衝，從而成為江淮北運物資的集散中心。由於後者，軍事政治重心的關中途不能與經濟重心的江淮密切連繫，以致帝國的中樞常常因糧食恐慌而發生不安的現象。為着要補救這種缺點，自高宗時起，政府遂把經濟地位日形重要的洛陽建為東都，以便關中糧食因供需失調而發生恐慌時，上自皇帝，下至各級公務員，都可遷移到這裏來消費江淮的租米和其他物資。因此，自高宗以後，直至玄宗開元二十四年，約共八十年左右，政府常常來往於長安洛陽兩都之間，而武后一朝，更是幾乎以全部時間在洛陽居住。這樣一來，當日軍事政治重心東移以後，因運河的溝通而與經濟重心取得密切連繫的結果，偌大的帝國便名符其實的凝結為一個堅強牢固的整體，從而這個偉大的政治機構便能靈活運用，以充分發揮牠的作用。因此，由於太宗努力而提高的帝國的威望，自高宗以後，大體上仍能維繫而不墜，絕不是一件偶然的事。

（註一）舊唐書卷七八高季輔傳載貞觀年間京畿數州，……地狹人稠，耕植不博。菽粟雖賤，儲蓄未多。（全唐文卷一三五高祖上太宗封事同）。據新唐書卷五十七地理志，天寶元年京兆府的人口為一百九十六萬一千八百八十八。至於關中土地生產力減耗的情形，第一章已經說過，茲不贅。

（註二）府兵是兵農合一的軍隊，『居無事時耕於野』，服役時『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註三）通典卷一〇，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

（註四）奏於神龍年間為吏部尚書時，參考舊唐書卷九四李嶠傳。

（註五）舊唐書卷九八盧懷慎傳，全唐文卷二七五盧懷慎陳時政得失第二疏略同。

（註六）通典卷一〇，舊唐書卷九八裴耀卿傳，冊府元龜卷四九八。

（註七）新唐書卷五〇兵志云：『凡天下置（折衝）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禁衛。』又陸贄宣公論苑

集卷一一論關中事宜狀云：『太宗皇帝……列置府兵，分隸禁衛。大凡關中者殆五百焉。舉天下不敵關中，則唐重輕

之意明矣。『陳氏說折衝府數目雖然過於誇大，但當日關中府兵遠較其他地方為多，卻是沒有疑問的。』

（註八）通鑑卷二二開元十年條略同，但末尾多『兵農之分，自此始矣』一句，更為清楚。關於唐代府兵制崩壞的原因，及由府兵制轉變為募兵制的詳細情形，參考日人濱口重國從府兵制到新兵制，史學雜誌第四十一編第十一至十二號。

（註九）舊唐書卷一〇〇李傑傳載李傑對於漕運的貢獻云：『開元初，爲河南尹。……先是河汴之間有梁公暇，年久崩破，江淮漕運不通。傑奏調發汴鄭丁夫以濬之。省功速就，公私俱以爲利，刊石水濱以紀其績』（同書卷四九食貨志，新唐書卷一二八李傑傳略同）。李傑又曾改善洛陽以西的陸運，見下引通鑑卷一〇。此外關於漕運的改革漕運，參考第三章。

（註一〇）通鑑卷一〇，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府元龜卷四九八。

（註一一）由江淮運往洛陽的物資，除轉運至長安外，又運往河北各地，以供軍糧民食之用。例如陳子昂陳伯玉文集卷八上軍國要事云：『即月江南、淮南諸州租船數千艘已至梁洛，計有百餘萬斛。所司便勒往幽州，納充軍糧。』這是江淮租米經洛陽運往河北充當軍糧的例子。又舊唐書卷八玄宗紀云：『是（開元十五年）秋，……河北飢，轉江淮之南租米百萬石以賑給之。』又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四處分制集使敕（開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云：『頃者水災，荐及河朔。思無不至，憂彼元元，發倉廩漕江淮以振之，蠲租稅停征役以安之。』這裏雖然沒有明說賑濟河北民衆的江淮租米是經由洛陽運去的，但由上引陳伯玉文集的記載可以推知。由此可見，隋唐南北交通要衝的洛陽實是江淮物資的集散中心。

（註一二）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云：『舊制東都含嘉倉積江淮之米，載以大輿，而西至於陝三百里。』（唐會要卷八七略同）又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云：『江淮租米至東都輸含嘉倉，以車或駝陸運至陝。』

（註一三）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云：『陸運至陝纔三百里，率兩斛計庸錢千』（唐會要卷八七略同）。

（註一四）通鑑卷一〇。

（註一五）通鑑卷一〇，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

（註一六）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

（註一七）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云：『永豐倉在（華陰）縣東北三十五里渭河口。』

（註一八）同書卷六云：『太原倉在（陝）縣西南四里，……以其北臨焦水，西俯大河，地勢高平，故謂之太原。』

（註一九）舊唐書卷一八五下姜師度傳云：『（陝）州西太原倉控兩京水陸二運，常自倉車載米至河際，然後登舟。』

（註二〇）朝野僉載卷二，太平廣記卷二五九姜師度傳。新唐書卷一〇〇姜師度傳作，『師度使依高爲厓，而注米於舟。』

（註二一）見通鑑卷二〇九。這裏雖然沒有明說運穀入京的牛是用來在長安永豐倉間拉車的，但由於下引的記載，我們可以推知。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云：『貞元初（七八五），關輔宿兵，米斗千錢。……以飛龍駝負永豐倉米給禁軍，陸運牛死殆盡。』又舊唐書卷一七二李石傳載開成元年（八三六——七）『石又奏：咸陽令韓遠請開興成渠。舊漕在咸陽縣西十八里，東達永豐倉，自秦漢以來疏鑿，其後埋』

廢。昨遼計度，用功不多。此漕若成，自咸陽抵潼關三百里內無車輓之勤，則轅下牛盡得歸耕，永利秦中矣。」（新唐書卷一三一本傳略同）。

（註二二）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開皇三年，朝廷以京師倉廩尙虛，議爲水旱之備，於是……遣倉部侍郎韋瓚向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砥柱之險，達於（陝州）常平（倉）者，免其征戍。」可見隋代政府對於陝洛間黃河中的險灘並沒有積極的整頓，故只是消極的以重賞叫人冒險航運。

（註二三）同上：「其後以渭水多沙，流有深淺，漕者苦之。（開皇）四年詔曰：……渭川水力，大小無常，流淺沙深，卽成阻闕。計其途路，數百而已，動移氣序，不能往復。汎舟之役，人亦勞止。……故東發潼關，西引渭水，因藉人力，開通漕渠。……於是命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賴之。」（隋書卷四六蘇孝慈傳，通典卷一〇略同）。可是廣通渠的轉運之利并不長久，牠在唐初已不便航運，故永豐倉的米須用牛車運往長安。

（註二四）新唐書卷三八地理志，舊唐書卷四高宗紀，卷三八地理志。

（註二五）舊唐書卷三太宗紀。

（註二六）舊唐書卷四至五高宗紀。

（註二七）唐大詔令集卷七九，冊府元龜卷一一三，全唐文卷一二。前二者均謂詔書發表於儀鳳二年，實係「三年」之誤。

（註二八）冊府元龜卷一一三略同。

（註二九）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紀，新唐書卷三八地理志。

（註三〇）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紀。

（註三一）舊唐書卷一九〇中陳子昂傳略同。

（註三二）參考舊唐書卷九四李嶠傳。

（註三三）全唐文卷二六〇楊齊哲諫幸西京疏同。

（註三四）舊唐書卷七中宗紀，新唐書卷三八地理志。

（註三五）舊唐書卷七中宗紀。

（註三六）舊唐書卷八，新唐書卷五玄宗紀。

（註三七）唐大詔令集卷七九，冊府元龜卷一一三，全唐文卷二〇。

（註三八）新唐書卷一二四姚崇傳略同。

（註三九）唐大詔令集卷七九蘇頌幸長安制略同。

（註四〇）冊府元龜卷一一三，全唐文卷二八辛東都制略同。

（註四一）唐大詔令集卷七九北路幸長安制略同。

（註四二）全唐文卷二三幸東都制同。

（註四三）通典卷一〇，册府元龜卷四九八，全唐文卷二九七裴耀卿請繕河置倉納運鹽略同。

（註四四）唐大詔令集卷七九南路幸西京敕，全唐文卷二八四敕幸西京略同。

第三章 大唐帝國的極盛與運河

高宗以後政府因長安物資供給困難而常常遷往洛陽辦公的情形，自開元二十四年玄宗由洛陽西返後即告終止；此後他便長期住在長安，不再東幸。

開元二十四年後政府所以能夠長期駐在長安，主要由於關中的經濟狀況發生激劇的變化，即關中的物資供給由過去窘困貧乏的狀態一變而為豐饒富裕，足以供應中樞因經費開支激增而起的對於大量物資的需要（註一）。當日關中物資所以能由貧乏變為富裕，主要由於江淮與長安間物資運輸的改善。對於這條路運輸的改善最有貢獻的人，是在玄宗最後一次東幸前（開元二十一年十二月）上台作宰相的裴耀卿。

在最後一次東幸的前夕，玄宗對於過去二十餘年在兩都間僕僕風塵的生活非常厭倦，希望此後關中能夠得到充分物資的供應，以滿足中樞的大量的需要，因為這樣他便可以一勞永逸的住在長安，不必長途跋涉的跑那八百餘里的路了。他回憶起三年前裴耀卿曾經提出改善長安和江淮間運輸的計劃，遂叫他來商議。在聽取他的建議之後，玄宗便把他由京兆尹擢陞為宰相，兼江淮河南轉運都使。此後改善長安和江淮間運輸的責任遂落在他的身上。

裴耀卿對於漕運最大的改革，是實行分段運輸的辦法（即轉般法）。上章曾說，自江淮裝載物資北運的船隻，因所經各河水流深淺的不同，沿途常常停滯，以致運輸量不能特別增加；復次，陝州洛陽間的水道，因有三門底柱等險灘而不便航運，以致須負擔昂貴的陸路運費。爲着要增加運量，減輕運費，他「請於河口（即汴河從黃河分流的地方）置一倉，納江南租米，便令江南船迴。其從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僱船載運。河運者，至三門之東置一倉。既屬水險，即於河岸傍山車運十數里。至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置倉，即般下貯納，水通即運，水細便止。漸至太原倉，汴河入渭，更無停留，所省巨萬。」結果，政府在汴河與黃河的交叉點上

沿河陰縣（今河南河陰縣東）及河陰倉，在河清縣（河南孟縣西南五十里）置柏崖倉，在黃河北岸三門之東置集津倉，三門之西置三門倉（一作鹽倉）。河中既然有險灘，遂在三門北的山中開路十八里，用車載運，以免有覆舟之險。車運抵三門倉後，又用船運往太原倉，然後由河入渭，以實關中。

他這種分段運輸的辦法，和以前的長途運輸比較起來要好得多。因為船隻既然只走一段較短的路線，便可不因等候前途之水的漲退而常常停滯，從而大大的節省了運輸的時間；同時，船夫只航行於水性較為熟悉的河道中，也可不至於行駛太慢，或發生危險。例如過去『吳人不便河漕，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隱盜。』如今規定江南租船在河陰倉卸下租米後，便可駛船南返，不必航行於水性不大熟悉的黃河中，自然可以免除許多流弊了。復次，貯存在河陰倉的米，等候河水深度合適時才用船裝載西運，令『曉習河水者遞送納於太原倉』，運輸的效率自然可以增加了。此外，因為要避免上灘的危險，他在三門北的山中開路十八里，以便改用車來運送，自可較為安全。本來沿途都用船來運送的米，運到這裏又要改走陸路，自然不免麻煩；但這段短距離的陸運，和從前陝州洛陽間三百里的陸運比較起來，也着實方便得多了。

除上述外，裴耀卿對於漕運物品的種類，也有一些改革。以前江南百姓派人把租米用船運往洛陽，須自己負擔運費。如今政府規定這些租船到達河陰，把租米卸下後，便可轉回南方去，不必像以前那樣另外轉僱河師水手來在黃河航運。這樣一來，由於河陰洛陽間運輸責任的免除，江南百姓自可省下一部份運費，船夫亦可較前空閑。對於這些剩餘的運費與時間，裴耀卿曾設法加以利用。他把江淮百姓以地稅名義繳納來存貯於義倉的粟（註二），變造為米，以上述剩餘的運費，令船夫運往河陰，然後轉運往長安。因為『江淮義倉多為下濕，不堪久貯，若無般運，三兩年色變，即給貸費散，公私無益。』現在利用江南租船因免赴洛陽而剩下的時間和運費來運往河陰，以便轉運往關中來滿足那裏對於大量糧食的需要，自可大大增加這些義倉粟的效用。

裴耀卿利用分段運輸辦法來轉運江淮租米和由義倉粟變造之米的結果，『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脚三（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作四）十萬貫；』無論關於運輸量的增加，或運費的減省，都有驚人的成績（註三）。

由於裴耀卿的改革漕運，關中糧食的供給遂有大量的增加。正當這個時候，關中農產的收成又非常之好。這樣一來，關中米糧的供給較前特別增加的結果，價格自要因供過於求而下跌。爲着要免除穀賤傷農的流弊，和增加公家倉廩的蓄積，政府遂於開元二十五年規定關中人民用米代替絹來繳納庸調資課，并在關中一帶增價收買糧食，名曰和糴。同時，關中既因糧食過剩而對於江淮租米的需要大減，政府又下令停運江淮租米，而改運布來作租繳納。

關於關中百姓以米代絹來繳納庸調資課的辦法，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一關內庸調折變粟米敕（開元二十五年二月）云：

敕：關輔庸調，所稅非少，既寡蠶桑，皆資菽粟，常賤糴貴買，損費逾深。又江淮苦變造之勞，河路增轉漕之弊，每計其運脚，數倍加錢。今歲屬和平，庶物穰賤，南畝有十千之穫，京師同水火之饒。均其餘以減遠費，順其便使農無傷。自今以後，關內諸州庸調資課並宜準時價變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遠處不可運送者，宜所在收貯，便充隨近軍糧。其河南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絹，以代關中調課。所司仍明爲條件，稱朕意焉（註四）。

復次，關於關中和糴及停運江淮租米的記載，冊府元龜卷五〇二云：

（開元）二十五年九月戊子，勅曰：『……今歲秋苗遠近豐熟，時穀既賤，則甚傷農。事資均糴，以利百姓。宜令戶部郎中鄭昉，殿中侍御史鄭章，於京畿據時價外，每斗加三兩錢，和糴粟三四百萬石，所在貯掌。江淮漕運，固甚煩勞，務在安人，宜令休息。其江淮間今年所運租停。其關輔委度支郎中兼侍御史王翼准此和糴三四百萬石。應所須船運等，即與所司審計料奏聞。』

又通鑑卷二一四云：

先是西北數十州多宿重兵，地租營田皆不能贍，始用和糴之法。有彭果者，因牛仙客獻策，請行糴法於關中。（開元二十五年七月）戊子，敕：以歲稔穀賤傷農，命增時價什二三，和糴東西穀粟各數百萬斛，

停今年江淮所運租。

按通典卷六云：

（開元）二十五年定令：『……其江南諸州租，並迴造納布。』

可見這年江淮百姓雖然停運租米，卻須改用布來繳納。

自裴耀卿後，還有好些人繼續努力來改善長安與江淮間的運輸，以便當日軍事政治重心能與經濟重心密切連繫起來。在上述裴耀卿改善漕運的設施中，他在三門北鑿山開路來通車運的辦法，最受人們的批評；因為由江淮北來的米，沿途都走水道，及運到這裏，卻要棄水就陸，轉運者自然要感到麻煩。爲着要彌補這個缺憾，到了開元末年，陝州刺史李齊物遂在三門鑿山開路，以供船隻過灘時船夫拉繹之用。他這回鑿山的工程大約要比從前楊務廉做得好些，故船隻上灘時失事較少，但事實上因爲灘險水急，想要得到絕對滿意的成績是不可能的。

關於李齊物開關輓路的記載，唐會要卷八七云：

（開元）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三門山以通運。關三門巔，踰岩險之地，俾負索引艦，昇於安流，自齊物始也。

又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亦云：

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砥柱爲門以通漕，開其山巔爲輓路，燒石沃醯而鑿之。然棄石入河，激水益湍急，舟不能入新門。候其水漲，以人輓舟而上。天子疑之，遣宦者按視。齊物厚賂使者。還言便。

復次，陝州洛陽間的陸運也有相當的改革。上章曾說，開元初李傑在陝洛間置八遞場，用牛車來運輸。其後，到了『天寶九年九月，河南尹裴迴以遞重恐傷牛，於是以遞場爲交場，兩遞簡（間？）擇近水處爲宿場，分官押之，兼防其盜竊』（註五）。雖然因爲此事記載過於簡單，我們不能明瞭其中的詳細情形，但我們卻可

由此推知他改革的要點如下：爲着要免除耕牛的損傷，他廢除八遞場的陸運，改在陝洛間黃河沿岸設立若干宿場，以便在各宿場間用水運來互相傳遞。

但自裴耀卿後對於漕運的改進貢獻最大的，我們要推韋堅。韋堅於天寶元年任陝州刺史，兼水陸運使。他根據隋代關中漕渠（註六）的舊跡，於渭水之南開鑿一條與渭水平行的漕渠。這條漕渠西起禁苑（在長安宮城北）之西，引渭水的水東流，中間橫斷灊水和澇水（二水均南北流），東至華陰永豐倉附近與渭水匯合。渠成後，又在長安望春樓下鑿廣運潭，以通漕舟。這樣一來，在永豐倉和三門倉存貯的米，都可用船一直運往長安，不必再像以前那樣用牛駕車來運送了。關中運道既然大爲改進，糧食的運輸量自然有激劇的增加，故在天寶三年，「歲漕山東（事實上以江淮爲主）粟四百萬石」（註七）。不特如此，韋堅又「請於江淮轉運租米，取州縣義倉粟，轉市輕貨，差富戶押船。若邊留損壞，皆徵船戶」（註八）。按江淮各地的義倉粟，自裴耀卿改革漕運時起，曾經大量的變造爲米，運往關中。如今韋堅更進一步的把江淮義倉粟轉買輕貨，令富戶負責北運，以增加關中的財富。因此，當日關中的富裕，不限於糧食方面，就是在其他各種物資的供給上也表現出來。

天寶年間關中物資供給既因漕運改進而非常富裕，韋堅便在廣運潭上開一個大規模的物產展覽會，以誇耀他的成績。舊唐書卷一〇五韋堅傳云：

堅預於東京、汴、宋取小斛底船三二百隻，置於潭側。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廣陵郡船，即於楸背上堆積廣陵所出錦、鏡、銅器、海味。丹陽郡船，即京口綾衫段。晉陵郡船，即折造官端綾繡。會稽郡船，即銅器、羅、吳綾、絳紗。南海郡船，即璫瑁、珍珠、象牙、沈香。豫章郡船，即名瓷、酒器、茶釜、茶鐺、茶碗。宣城郡船，即空青石、紙、筆、黃連。始安郡船，即蕉葛、蟬地膽、翡翠。船中皆有米，吳郡即三破糯米、方丈綾。凡數十郡，駕船人皆大笠子、寬袖衫、芒屨，如吳楚之制。先是人間戲唱歌詞云：『……潭裏船車鬧，揚州銅器多。……』及此潭成，陝縣尉崔成甫以堅爲陝郡太守，鑿成新潭，又致揚州銅器，翻出此詞，廣集兩縣官使婦人唱之。……成甫又作歌詞十首，……於第一船作號頭

唱之；和者婦人一百人，皆鮮服靚粧，齊聲接影，鼓笛胡部以應之。餘船沿進，至樓下，連檣彌亘數里，觀者山積。京城百姓，人人多不識驛馬船檣竿，人人駭視。堅跪上諸郡輕貨，……玄宗歡悅，下詔敕曰：『右之善爲政者，貴於足食；欲求富國者，必先利人。朕關輔之間，尤資殷贍。比來轉輸，未免艱辛。故置此潭，以通漕運。萬代之利，一朝而成。……賜名廣運潭』（註九）。

這裏要注意的是：在廣運潭三兩百隻漕舟上大量陳列的，都是江淮各地出產的物品，即韋堅以江淮義倉粟轉買後，令富戶負責運來的輕貨。由此可知，當日關中物資的供給所以特別豐富，實是長安與江淮間的運輸大爲改善的結果。

由上所述，可知唐自開元二十二年以後，裴耀卿韋堅及其他人等改革漕運的結果，關中物資的供給至爲豐富寬裕。關中物資既然這樣富裕，玄宗在位的下半期便可長期在長安居住，不必復如上半期那樣僕僕風塵於兩都之間了。上面曾經說過，裴耀卿及韋堅等對於漕運的改革，以改進洛陽長安間的交通爲主。洛陽以西的交通改善以後，由江淮經運河北上的物資，便不須像以前那樣先集中於洛陽，而可以一直運抵關中了。這在當日的經濟地理上是一種很大的變動，因爲運往關中的江淮物資既然不再像過去那樣以洛陽爲轉運中心，洛陽的經濟地位便不復如過去那樣重要而日漸低落，反之，關中的經濟地位卻因江淮物資之能夠大量到達而逐漸提高。當日兩都的經濟地位這樣的轉變，對於政府之長期的駐在長安，不遷洛陽，自然要發生決定性的作用；因爲江淮物資既可大量運往關中，關中因政府經費開支激增而起的對於鉅額物資的需要便可得到滿足，從而過去八十年來政府因關中物資供求失調而遷往洛陽辦公的客觀條件也就不復存在了。

現在讓我們作進一步的探討。在玄宗時代的下半期，政府之長期的駐在長安，實在表示軍事政治重心的關中，不必復像過去那樣以洛陽爲媒介，便可與經濟重心的江淮直接連繫起來。這一種連繫，由於裴耀卿及韋堅等對於江淮義倉粟的利用，有越來越密切的趨勢；因爲裴耀卿把義倉粟變造爲米，韋堅以義倉粟轉市輕貨來運往關中，都足以增厚關中的經濟力量，無形中使江淮成爲這個軍事政治重心的深厚穩固的經濟基礎。這樣一

來，軍事政治重心與經濟重心密切連繫的結果，這個大一統的帝國便凝結爲一個堅強牢固的整體，在當日的世界上發出牠的雄壯的力量。因此，演進到了開元天寶間的大唐帝國，國勢登峯造極，武功輝煌彪炳，成爲中國政治史上的黃金時代。

關於開元年間國勢昌隆的情況，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云：

史臣曰：……我開元之有天下也，……貞觀之風，一朝復振。於斯時也，烽燧不驚，華戎同軌。西蕃君長，越繩橋而競款玉關。北狄會渠，捐毳幕而爭趨鴈塞。象郡炎州之玩，鷄林鯢海之珍，莫不結轍於象背，駢羅於典屬，膜拜丹墀之下，夷歌立仗之前。可謂冠帶百蠻，車書萬里。……於時垂髫之倪，皆知禮讓；戴白之老，不識兵戈。虜不敢乘月犯邊，士不敢彎弓報怨。康哉之頌，溢於八紘。所謂世而後仁，見於開元者矣。

其後到了天寶年間，由於李林甫楊國忠等的專政弄權，國勢漸漸走向下坡路，但初時仍能戰敗強悍的吐蕃和其他勁敵（註一〇），當日的外患絕不像安史亂後那樣嚴重；而高仙芝更是老遠的大破勃律（在今印度北部），擒其國王，及遠征石國（在今中亞細亞蘇聯境內之Tashkend）（註一一）。故就大體而論，開元天寶間實是貞觀以後唐代國勢極盛的時代。

當日大唐帝國所以能夠有這樣偉大的成就，固然有種種原因，但上述軍事政治重心與經濟重心的密切連繫，仍不失爲其中一個極重要的因素。關於此點，我們只要略知當日帝國拓展的經濟基礎，自可明瞭。

開元二十年後，玄宗因爲財殷力盛，故大事武功：

玄宗御極，承平歲久，天下乂安，財殷力盛。開元二十年以後，邀功之將，務恢封略，以甘上心，將欲

蕩滅奚契丹，翦除蠻吐蕃（通典卷一四八）。

玄宗大規模的開拓疆土的結果，軍費的開支激增：

自天寶之始，邊境多功，寵錫既崇，給用殊廣（同書卷一二）。

開元初，每歲邊費約用錢二百萬貫。開元末，已至一千萬貫。天寶末，更加四五百萬矣（同書卷一四八）。

至於軍費開支的地域分配，則約如下述：

自開元中及於天寶，開拓邊境，多立功勳，每歲軍用，日增其費：糴米粟則三百六十萬石段（朔方河西各八十萬，隴右百萬，伊西北庭八萬，安西十二萬，河東節度及羣牧使各四十萬）；給衣則五百三十萬（朔方百二十萬，隴右百五十萬，河西百萬，伊西北庭四十萬，安西三十萬，河東節度四十萬，羣牧五十萬）；別支計則二百一十萬（河東五十萬，幽州劍南各八十萬）；餽軍食則百九十萬石（河東五十萬，幽州劍南各七十萬）。大凡一千二百六（按應作九字）十萬。而賜賚之費，此不與焉（同書卷六）。

由此可知，當日政府因為要在西北作積極的拓展，和防禦外患的威脅，故支出的軍費以用在西北者為多。在這些地方因和糴軍糧，發給軍衣及其他軍事用途而支付的將近一千萬石段的布帛，就地理上說，大多數都要經過關中才能運往。當日關中所以有這許多布帛的蓄積，固然由於全國各地因庸調等賦稅而徵收的布帛之輸送，但江淮布帛之大量北運實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因為在由江淮北運的布帛中，除來自庸調者外，還包括因停運租米而改納的租布，和韋堅以義倉粟轉市後令富戶負責運送的輕貨（註一二）。而且我們又可以實物為證。斯坦因發掘新疆吐魯番哈拉和卓（Kara-khōja）附近阿斯塔納（Astana）的墳墓所得的出土物品中，有兩端浙江婺州的稅布，其年代略較開元為早。茲抄錄其所書文字如下：

婺州信安縣顯德鄉梅山里祝伯亮租布一端，光宅元年十一月日。

婺州蘭溪縣瑞山鄉從善里姚羣（？）庸調布一端，神龍二年八月日（註一三）。

按光宅（六八四——五）是中宗被廢後武后臨朝稱制時的年號，神龍是中宗復位時的年號，都略較開元早些。根據這兩端稅布的出土，我們可以推知，開元天寶間一定有許多江淮稅布經關中運往西北應用；因為

在開元天寶以前，江淮稅布既然已經運往，那末，到了開元天寶間，由於漕運的大為改善，這些稅布自然更有大量運往的可能了。

當日江淮稅布不獨運往西北，在河北方面，因為要防禦奚契丹及其他外族的入侵，也大量的運往，以備北軍的費用。顏真卿顏魯公文集附錄顏魯公行狀云：

時（天寶末至德初安祿山反時）清河郡寄客李華為郡人來乞師於公……曰：『國家舊制，江淮郡租布，貯於清河，以備北軍費用，為日久矣。相傳之天下北庫。今所貯者有江東布三百餘萬疋，……』

又新唐書卷一五三顏真卿傳云：

（李）萼（按行狀作華）曰：『……清河……有江淮租布，備北軍，號天下北庫。……』

這些存貯於河北清河的江淮租布，雖然不必經關中轉運而來，卻須由運河運往。故開元天寶間的運河，實已盡了牠的連繫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的作用。

綜括上文，我們可知開元天寶間的運河對於大唐帝國所盡的任務，比過去更為重大。自唐初以來，運河雖然能把江淮物資運往北方去，但因洛陽長安間的交通非常困難，這些北運物資多半集中於洛陽，不能大量的運抵關中。洛陽既因運河的連絡而接近江淮，成為北運物資的集散中心，經濟地位日形重要。反之，長安既因洛陽以西運輸的困難而不能得到多量物資的供應，經濟地位卻漸漸削弱。兩都的經濟地位的差異，決定了政府把洛陽建為東都，以便常常遷往辦公的政策。故唐自高宗以後的八十年內，上自皇帝下至各級公務員都常常來往於兩都之間。及開元二十四年以後，由於裴耀卿韋堅等對於漕運的改革，洛陽以西的交通大為改進，由江淮經運河北上的物資便可不在洛陽停留，一直運往關中去。這樣一來，由於兩都的經濟地位的轉變，此後政府便可長期駐在長安，不再遷往洛陽了。這時運河雖然仍如過去那樣運輸江淮的物資，但由於分段運輸法的實行，江淮義倉粟的利用，運輸的數量卻遠較過去為多。運河運輸量的特別增加，表示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與經濟重心的南方連繫的密切。由於這種密切的連繫，大唐帝國便成為一個真正統一的整體，力量雄厚無比。故牠在當

目世界上所表現的卓絕的武功，鼎盛的勢運，得到很多詩人的謳歌，史家的頌美。

(註一)通鑑卷二一四開元二十五年七月條云：『自是關中蓄積羨溢，車駕不復幸東都矣。』

(註二)通鑑卷一二云：『貞觀初，尚書左丞戴胄上言曰：……今請……爲立義倉。年穀不登，百姓飢饉，當所州縣，隨便取給。……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以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稷稻之屬，各依地土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制從之。自是天下州縣始置義倉，每有飢饉，則開倉振給。高宗永徽二年九月，頒新格：義倉據地取稅，……』又冊府元龜卷四九 載開元十三年正月詔云：『元率地稅，以置義倉，本防險年，賑給百姓。』

(註三)以上論述的根據，除特別標註者外，以通鑑卷一〇爲主，并參考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卷九八裴耀卿傳，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卷一二裴耀卿傳，唐會要卷八七，冊府元龜卷四九八，全唐文卷二九七裴耀卿請置武牢洛口等倉疏，京師飢請廣漕運疏，郭湜高力士外傳，及俞大綱先生讀高力士外傳釋變造和羅之法（本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

(註四)唐會要卷八三同；通鑑卷六，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亦節取此文。

(註五)通鑑卷一〇。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作，『河南尹裴迴以八遞傷牛，乃爲交場，兩遞濱水處爲宿場，分管總之。自龍門（在洛陽縣南）東山抵天津橋（洛陽縣西南二十里）爲石堰以遏水。』

(註六)參考第二章註二三。

(註七)舊唐書卷一〇五韋堅傳，卷四八食貨志，新唐書卷一三四韋堅傳，卷五三食貨志，通鑑卷一〇，冊府元龜卷四九八。

(註八)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

(註九)參考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卷一三四韋堅傳。

(註一〇)舊唐書卷九玄宗紀，卷一〇四哥舒翰傳，新唐書卷五玄宗紀，卷一三五哥舒翰傳。

(註一一)舊唐書卷一〇四高仙芝傳。

(註一二)山上引舊唐書韋堅傳看，可知『輕貨』所包括的物品種類雖然不少，事實上以布帛爲主。

(註一三) Sir Aurel Stein, Innermost Asia, p. 1044. 原物照片見本書 Pl. CXXVII。

第四章 大唐帝國的中衰與運河

第一節 安史亂後政府對江淮財賦需要的激增與運河交通的阻塞

上述開元天寶間因運河把大唐帝國的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密切連繫起來而造成的偉大的時代，自天寶十四年（七五五——六）給漁陽羯鼓驚破以後，便漸漸沒落下去，從而盛唐的光輝也就爲之煙消雲散了。爲什麼安史亂後開元天寶時代的盛世不能繼續保持下去？這固然有種種不同的原因，但運河之不能充分發揮牠的作用，卻是其中一個基本的因素。

原來大唐帝國在安史之亂以後的形勢，和以前大不相同。在此以前，大唐帝國在政治方面完全統一，絲毫沒有分裂。但自此以後，由於安史餘孽在河北山東等地的割據，這個大一統的帝國便不復能完全統一，而漸漸陷於崩分離析的局面了。這些在大河南北割據稱雄的藩鎮，不獨在軍事政治上不服從中央政府的命令，就是在財政經濟上也要佔據以自肥。在他們統治下的地方的租賦既然不復像以前那樣繳交中央，而西北各地的財賦又給守邊軍隊就近消耗了去，此後中央政權賴以維持的經濟基礎遂只剩下經濟重心的江淮了。關中政權對於江淮財賦的倚賴既然比安史亂前更爲深切，溝通南北的運河的重要性自然要特別增大起來。

關於安史亂後藩鎮對於各地賦稅的佔有，新唐書卷二一〇藩鎮傳云：

安史亂天下，至肅宗大難略平，君臣皆幸安，故瓜分南北地付授叛將，護養孽萌，以成禍根。亂人乘之，遂擅署吏，以賦稅自私，不朝獻於廷。

又通鑑卷二二三永泰元年（七六五——六）條云：

時成德節度使李寶臣，魏博節度使田承嗣，相衛節度使薛嵩，盧龍節度使李懷仙，收安史餘黨，各擁勁

卒數萬，治兵完城，自署文武將吏，不供貢賦。

又同書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八〇）七月條云：

初安史之亂數年間，……州縣多爲藩鎮所據，貢賦不入朝廷，府庫耗竭。

又舊唐書卷一一八楊炎傳云：

迨至德（七五六——八）之後，天下兵起，……河南、山東、荆、襄、劍南有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玉賦所入無幾（註一）。

藩鎮統治下的地方既然不供貢賦，中央政府經費的開支遂全仰給於江淮。關於此點，記載至多。舊唐書卷一二三第五琦傳云：

（至德元年）奏事至蜀中，琦得謁見（玄宗），奏言：『方今之急在兵；兵之強弱在賦；賦之所出，江淮居多。……』（註二）

又新唐書卷二〇二蕭穎士傳云：

穎士與宰相崔圓書，以爲今兵食所資在東南，……

又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四七論江淮水災上疏（貞元七年）云：

江東諸州，業在田畝，每一歲善熟，則旁資數道。……賦取所資，漕輓所出，軍國大計，仰於江淮。

又文苑英華卷四二二（全唐文卷六三）憲宗元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尊號赦云：

天寶已後，戎事方殷，兩河宿兵，戶賦不入，軍國費用，取資江淮。繭絲所收，寧免加厚？

又同書卷九〇一（呂叔和文集卷六）呂溫章府君神道碑云：

天寶之後，中原釋耒，輦越而衣，曹（漕？）吳而食。

又同書卷六六〇杜牧上宰相求杭州啓云：

今天下以江淮爲國命。

又同書卷九七七杜牧公（鄜）行狀云：

三吳者，國用半在焉。

又全唐文卷五五五（韓昌黎集卷一九）韓愈送陸歙州詩序云：

當今賦出於天下，江南居十九。

又同書卷五二二（文苑英華卷九七二）梁肅獨孤公行狀云：

常州爲江左大郡，兵食之所資，財賦之所出，公家之所給，歲以萬計。

此外，羅讓及李吉甫更把中唐以後全國各地賦稅負擔的情形加以比較，以示江淮地位的重要。全唐文卷五二五羅讓對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元和元年四月二十八日）云：

今國家內王畿，外諸夏，水陸綿地，四面而遠而輸，明該之大貴根本，實在於江淮矣。何者？隴右、黔中、山南已還，燒瘠瘠薄，貨殖所入，力不多也。嶺南、閩、蠻之中，風俗越異，珍好繼至，無大贖也。河南、河北、河東已降，甲兵長積，農厚自任，又不及也。在最急者，江淮之表裏天下矣。陛下得不念之乎？

又通鑑卷二三七元和二年條云：

是歲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上之。總計天下方鎮四十八，州府二百九十九，縣千四百五十三（舊唐書多「戶二百四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一句）。其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十五道，七十一州，不申戶口外（胡注云：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皆被邊，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皆藩鎮世襲，故並不申戶口，納賦稅），每歲賦稅倚辦，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萬戶，比天寶稅戶四分減一。天下兵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餘人，比天寶三分增一。大率二戶資一兵。其水旱所傷，非時調發，不在此數（註三）。

由此可知，安史亂後中樞經費所以完全要倚賴南方的接濟，一方面固然由於北方各地多爲藩鎮所據，他方面又由於在北邊駐屯的重兵，把當地租稅就近使用，不復繳交中央的原故。

安史亂後中央政權對於江淮財賦需要的殷切，已如上述。現在我們又可把當日江淮北運物資的種類分析一下，以示江淮對於關中政府貢獻之大。在江淮北運的物資中，除糧食外，以軍用器材最爲重要。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卷七賜王元逵詔意云。

材幹筋革，出自江淮，除進奉之外，并敕令所禁。

又全唐文卷四七代宗停揚洪宣三州作坊詔云：

揚、洪、宣等三州作坊，住以軍興，是資戎器（註四）。

又冊府元龜卷四八五云：

元錫爲宣州觀察使，長慶二年（八二二——三），進助軍綾絹一萬疋，弓箭器械共五萬二千事。

復次，由江淮北運的布帛，其用途也非常重要。政府除用來支付一般經費外，有用來賞軍功的。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五慰諭朔方將士敕（至德元年三月七日）云：

敕：朔方將士等，……頃者出井陘，收趙地，還破同羅逋寇，復入河東故郡，累有功績，王室賴之。……已令江淮轉運布帛，到日議賞非遙。

又有用來購買回紇馬匹，以便敦睦邦交的。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四陰山道云：

五十疋縑易一疋，縑去馬來無了日。……縑絲不足女工苦，疏織短截充足數。藕絲蛛網三丈餘，迴鶻訴稱無用處。咸安公主號可敦，遠爲可汗頻奏論。元和二年下新勅，內出金帛酬馬直；仍詔江淮馬價縑，從此不令疏短織（註五）。

按回紇自乾元年間（七五八——七六〇）後，因曾兩次派兵助唐平安史之亂，自恃有功於唐，實行經濟侵略，每年都以數萬匹劣馬運來換取中國的布帛。新唐書卷二一七上回鶻傳云：

自乾元後益負功，每納一馬取直四十縑。歲以數萬求售，使者相踵，求舍鴻臚，駸弱不可用。帝厚賜欲以愧之。不知也，復以萬馬來。帝（代宗）不忍重煩民，爲償六千。……建中元年，詔京兆少尹源休持節冊頓莫賀爲武義成功可汗。……明年乃行。……可汗傳謂休曰：『……爲我言有司：所負馬直一百八十萬，可速償我！』遣散支將軍康赤心等隨休來朝。帝隱忍賜以金縑（註六）。

又通鑑卷二二四云：

回紇自乾元以來，歲求和市，每一馬易四十縑。動至數萬匹，馬皆驚瘠無用。朝廷苦之，所市多不能盡其數。回紇待遣，繼至者常不絕於鴻臚。至是上欲悅其意，命盡市之。（大曆八年）秋七月辛丑，回紇辭歸，載賜遺及馬價，共用車千餘乘。

由此我們可以推知，當日政府因買回紇馬而由江淮北運的布帛，數量一定非常之大。

可是，運河的重要性雖因安史亂後關中政府對江淮物資需要的激增而特別增大，自天寶末經肅宗時代（七五六——七六二）以至代宗初年，由於戰爭的影響，牠却完全不能發揮牠的連繫南北的作用。因爲安祿山於天寶末年在漁陽創亂以後，不久便派兵南下攻佔各地，以致『東都河南並陷賊，漕運路絕』（註七）。其後政府雖因得到回紇兵馬的幫助而收復洛陽，但到了『肅宗末年，史朝義兵分出宋州（河南商邱縣南），淮運於是阻絕』（註八）。運河既因長期兵亂而無人過問，自然要淤塞廢棄而不便航運。代替這條水道而連結南北的交通線是漢水，當日由江淮北運來接濟關中政府的物資多改經此路運往（註九）。可是，『漕運者自江漢抵梁洋，遶險勞費』（註一〇）。可見漢水雖然可以代替運河來溝通南北，在航運方面却遠不及後者那樣安全和便利，而運輸費用又遠較後者爲大。不特如此，漢水雖然距離戰場較遠，不像運河那樣常被敵人阻斷，却也不是絕對安全的交通線。肅宗時，『襄州裨將康楚元、張嘉延聚衆爲叛，兇黨萬餘人，自稱東楚義王。襄州刺史棄城遁走。嘉延又南襲破江陵。漢沔饋運阻絕，朝廷肝食』（註一一），就是其中一個例證。由於這些特殊情形的存在，我們可以斷言，漢水代替運河來聯繫南北的程度，事實上非常有限，因爲牠有上述的種種缺點，在運輸量方面要大受限制。

制，遠不及從前運河那麼多。

肅代間軍事政治重心的關中既因運河的阻塞而不能和經濟重心的江淮取得密切的連繫，關中對於大量物資的需要便因江淮之不能充分供應而無從滿足。故『自兵興以來，凶荒相屬，京師米斛萬錢，宮廚無兼時之食；百姓在畿甸者，拔穀援穗，以供禁軍』（註一二）。

第二節 張巡劉晏對於運河交通的貢獻

當戰爭尚未停止，中央政府因江淮物資不能藉運河大量運來而呈現出蕭條黯淡的景象的時候，在東戰場方面却露出了一線的曙光。原來安祿山由河北南下的軍隊，除西向攻佔長安，南向經略襄鄧以外，還沿着運河向東南侵略，有席捲江淮之勢。假如他這個軍事計劃能夠成功，中央政權的經濟基礎便要整個動搖起來；當日大唐帝國所遇到的危機可謂十分嚴重。在這個千鈞一髮的時候，張巡許遠以一枝孤軍來死守運道要衝的睢陽，却阻止住敵人的精銳部隊的南下，屏蔽住經濟重心的江淮，無形中給後來運河的復航奠定一個穩固的基礎。

睢陽即上述的宋州，處於運河要衝，地位非常重要。獨孤及昆陵集卷八（文苑英華卷八九九）故睢陽太守贈祕監李公（少康）神道碑云：

玄宗天寶元年，改宋州爲睢陽郡，命公爲太守。淮湖漕輓，刀布輻輳，萬商射利，姦之所由聚也。

張巡等在這裏抵擋住敵人的鋒銳，保全了整個的江淮，博得唐代人士不少的頌揚。如全唐文卷四三〇李翰進張巡中丞傳表云：

賊所以不敢越睢陽而取江淮，江淮所以保全者，巡之力也。……賊勢憑陵，連兵百萬，巡以數千之衆橫而制之。若無巡，則無睢陽。無睢陽，則無江淮。賊若因江淮之資，兵彌廣，財彌積，根結盤據，西向以拒王師，雖終於殲夷，而曠日持久（註一三）。

又韓昌黎集卷一三張中丞傳後敘云：

守一城，捍天下，以千百就盡之卒，戰百萬日滋之師，蔽遮江淮，沮遏其勢，天下之不亡，其誰之功也？

又全唐詩第三函第七冊韋應物 睢陽感懷云：

張侯本忠烈，濟世有深智。堅壁梁宋間，遠籌吳楚利。

張巡等的死守睢陽，不過奠定後來運河復航的基礎。運河之恢復溝通南北的作用，却有待於劉晏的努力。安史之亂平定以後，劉晏即於代宗寶應二年（即廣德元年，七六三——四）就任爲轉運使，把改革漕運的艱鉅責任負擔起來。鑒於過去大唐帝國因運河阻塞而蒙受到的損害之大，他對於當日運河復航的必要有深刻的認識。在與宰相元載的信中，他說：『浮於淮、泗，達於汴，入於河，西循底柱、硤石（在今河南孟津縣西二十里）、少華（山名，在今陝西華縣南十里），楚帆越客，直抵建章（宮名，在今陝西長安縣上林苑中）、長樂（宮名，在今長安縣西十里），此安社稷之奇策也。……潭（今湖南長沙縣）、衡（今湖南衡陽縣）、桂陽（今湖南郴縣），必多積穀。關輔汲汲，只緣兵糧。漕引瀟、湘、洞庭，萬里幾日，淪波掛席，西指長安。三秦之人，待此而飽；六軍之衆，待此而強。天子無側席之憂；都人見泛舟之役。四方旅拒者，可以破膽；三河流離者，於茲請命。相公匡戴明主，爲富人侯，此今之切務，不可失也。……然運之利病，各有四五焉。晏目尹京入爲計相，共五年矣。京師三輔百姓，唯苦稅畝傷多。若使江湖米來，每年三二十萬，即頓減徭賦，歌舞皇澤，其利一也。東都殘毀，百無一存。若米運流通，則飢人皆附，村落邑廛，從此滋多。命之日引海陵（今江蘇泰縣）之倉，以食京洛，是計之得者，其利二也。諸將有在邊者，諸戎有侵敗王略者，或聞三江五湖，貢輸紅粒，雲帆桂楫，輸納帝鄉，軍志曰先聲後實，可以震耀夷夏，其利三也。自古帝王之盛，皆云書同文，車同軌，日月所照，莫不率俾。今舟車既通，商賈往來，百貨雜集，航海梯山，神聖輝光，漸近貞觀永徽之盛，具利四也』（註一四）。總之，他認爲當日帝國已衰的勢運的挽回，關中人民賦稅負擔的減輕，及以洛陽爲中心的廣大而殘破的戰區的復興，都有待於運河的恢復航運，其需要的迫切是非常明顯的。

可是，運河復航的需要雖然非常迫切，想要使牠復作溝通南北的大動脈，却不是一件容易實現的事。在當日戰後凋零殘破的環境中，運河之恢復大規模的轉運，要遇到四種不易克服的困難：第一，運河黃河間因為經過長期戰爭的破壞，數百里絕少人烟，航運最爲需要的勞力，供給至感困難；第二，運河河道因為過去長期阻斷，很久沒有疏浚整治，以致漸漸淤塞而不便航運；第三，洛陽以西的黃河沿岸，早就沒有軍隊駐防，盜賊橫行，航運者所遇到的治安問題非常嚴重；最後，自江蘇至潼關附近東西三千里的交通線上，跋扈的軍人每藉口衣糧不足來掠奪轉運的物資。總之，當日因轉運江淮物資而發生的治水、勞力和治安等問題，都是非常棘手的。

關於運河恢復航運所遭遇的困難，也見於上述劉晏給元載的信中，內云：

所可疑者，函陝凋殘，東周尤甚。過宜陽（今河南宜陽縣）熊耳（山名，在今河南宜陽縣西百里），至武牢（按新唐書作虎牢，在今河南汜水縣西）成皋（在汜水縣西北），五百里中，編戶千餘而已。居無尺椽，人無烟爨，蕭條淒慘，獸遊鬼哭，牛必羸角，與必脫（舊唐書誤作說，茲從冊府元龜改正）輓，棧車輓漕，亦不易求。今於無人之境，興此勞人之運，固難就矣，其病一也。河汴有初不修則毀，故每年正月發近縣丁男，塞長茭，決沮淤；清明桃花已後，遠水自然安流，陽侯宓妃，不復太息。頃因寇難，總不掏拓，澤減水，岸石崩，役夫需於沙，津吏旋於濤，千里河上，罔水舟行，其病二也。東垣（在今河南新安縣東）、底柱（今河南滎池縣）、二陵（指嶧山，在今河南洛寧縣北六十里）北河運處，五六百里，戍卒久絕，縣吏空拳，奪攘姦宄，窟穴囊橐，夾河爲藪，豺狼猖獗，舟行所經，寇亦能往，其病三也。東自淮陰（在今江蘇淮陰縣南），西臨蒲坂（在今山西永濟縣東南五里），亘三千里，屯戍相望，中軍皆鼎司元侯，賤卒儀同青紫，每云食半菽，又云無挾纊，輓漕所至，船到便留，即非單車使折簡書所能制矣，其病四也（註一五）。

此外，關於河汴間因戰爭破壞而生的勞力供給的困難，舊唐書卷一二〇郭子儀傳亦說：

夫以東周之地，久陷賊中，宮室焚燒，十不存一，百曹荒廢，曾無尺椽。中間畿內，不滿千戶，井邑榛棘，豺狼所嗥，既乏軍儲，又鮮人力。東至鄭汴，達於徐方，北自覃懷（在今河南武陟縣西），經於相土（按相州即今河南安陽縣治），人煙斷絕，千里蕭條（註一六）。

關於運河的淤塞，通鑑卷二二三廣德二年三月己酉條亦云：

自喪亂以來，汴水堙廢。

面對着當前漕運的困難和需要，劉晏開始他的大刀闊斧的改革。他第一步的工作爲疏浚運河的水道，以免因淤塞而不便航運（註一七）。復次，當日運河黃河間既因戰事影響而勞力供給銳減，他遂開「始以鹽利（政府因專賣食鹽而得的利益）爲漕備」來另外雇人運輸，而「不發丁男，不勞郡縣」（註一八）。這對於過去「州縣取富人督漕輓，謂之船頭」（註一九）的辦法是一種很大的改革。此外，爲着要保障航運的安全，除由政府於運河沿岸分別派遣軍隊駐防外，他又把漕運船隻及人員組織起來，而以武職官吏負責護送和押運的責任。

關於運河兩岸的警衛，全唐文卷四六代宗緣汴河置防援詔云：

如聞自東都至淮泗緣汴河州縣，自經寇難，百姓彫殘，地闊人稀，多有盜賊。漕運商旅，不免艱虞。宜委王綰各與本道節度計會商量，夾河兩岸每兩驛置防援三百人，給側近良沃田令其營種，分界捉搦。

其次，關於運輸隊的組織，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云：

十船爲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人，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

又通鑑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己丑條云：

船十艘爲一綱，使軍將領之。十運無失，授優勞官。

又王謐唐語林卷一云：

劉晏爲諸道鹽鐵轉運使，……始於揚州轉運，船每以十隻爲一綱，……揚州遣軍將押至河陰。……汴水

至黃河迅急，將吏典主數運之後，無不髮白者。

除解決上述漕運的困難以外，他又積極的作種種改革的設施。其中最主要的一種，是實行裴耀卿時代的分段運輸法，而加以改進。他『隨江、汴、河、渭所宜。……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註二〇）。按以前裴耀卿改革漕運時，規定江南各地的租船須一直經汴河駛往河陰，在那裏卸下物資，然後南返。如今劉晏鑒於江汴水力的不同，更把這一段路程細分為兩節，而以揚州為轉運中心；由江南各地用船運來的物資，到了揚州便可卸下，再由那裏另外用船經汴河運往河陰。復次，劉晏『以為江、汴、河、渭水力不同，』又『各隨便宜造運船，教漕卒』（註二一）。這些漕卒經過長期嚴格訓練以後，『未十年，人人習河險』。至於航運所用的船隻，因為要適應各河流大小不同的水力，更是各有特殊的構造。例如在汴河航運的，是『歇艫支江船』，共有二千艘，每艘載重一千石；在黃河上三門險灘時航運的，又是另外一種船隻，名叫『上門填闕船』（註二二）。關於這些船隻的製造，他的深謀遠慮的地方，着實要令人嘆服。他『於揚子（今江蘇儀徵縣東南）置十場造船，每艘給錢千緡。或言所用實不及半，虛費太多。晏曰：不然，論大計者，固不可惜小費。凡事必為永久之慮。今始置船場，執事者至多，當先使之私用無窮，則官物堅完矣。若遽與之屑屑校計錙銖，安能久行乎？異日必有患吾所給多而減之者，減半以下猶可也，過此則不能運矣。其後五十年，有司果減其半。及咸通（八六〇——八七四）中，有司計費而給之，無復羨餘，船益脆薄易壞，漕運遂廢矣』（註二三）。此外，關於牽船所用的繩索，他也有很好的打算。他『調巴、蜀、襄、漢麻泉竹篠為綯挽舟』（註二四）。這些麻泉竹篠非常堅韌，當製為繩索，供船夫拉繹之用的時候，自然可以避免像從前楊務廉時代那樣動輒因繩斷而『撲殺數十人』的慘劇。由於以上的種種設施，當日船夫的駕駛技術自然非常熟練，船隻的構造自然非常堅固耐用，從而運輸的效能也就可以充分發揮了。

劉晏改革漕運以後，不獨運輸效能因此增加，就是運輸費用也可以大為節省。在由江淮至長安的漫長的交通線上，他盡可能的以水路代替陸路來運送物資，以便減輕運費。例如『故時轉運船由潤州（今江蘇鎮江縣）

陸運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其次，關於已經廢壞的運輸工具的處理，他又『以朽索腐材代薪，物無棄者，』這也可以減輕運輸的成本。結果，除如上述由潤州至揚子一段每斗米減錢十五文以外，『蘇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米斗減錢九十。……輕貨自揚子至汴州，每駄費錢二千二百，減九百。歲省十餘萬緡』（註二五）。

由於上述劉晏在漕運方面的種種改革，運河遂恢復牠的連繫南北的作用。每年由江淮經這條動脈北運的米糧，多時達一百一十萬石左右，少時也有五十萬石。這些米運到河陰以後，除其中四十萬石運往長安外，因為黃河每年通航的時間有限，其餘一部份只好留貯於河陰倉，一部份則運至陝州太原倉存貯，以備下年黃河春水初通而江淮米尚未到達時先運入關中之用。當劉晏的第一批米運抵長安的時候，『天子（代宗）大悅，遣衛士以鼓吹迎東渭橋，馳使勞曰：卿，朕鄼侯（蕭何）也！』（註二六）

關於劉晏每年由江淮北運米糧的數量，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云：

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

又通鑑卷二二六云：

自是每歲運穀，或至百餘萬斛，無升斗沈覆者。

但這只是運糧的最高額，少時每年不過五十萬石。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云：

舊制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至河陰，留十萬，四十萬送渭倉。晏沒，久不登其數（註二七）。

在這些北運的米中，每年有四十萬石運抵關中。關於此點，除如上引舊唐書食貨志所載外，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亦云：

凡歲致四十萬斛。自是關中雖水旱，物不翔貴矣。

其餘的米則分別留貯於河陰倉及太原倉。關於留貯的數量及原因，陸贄陸宣公翰苑集卷一八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云：

頃者每年從江西、湖南、浙東、浙西、淮南等道運米一百一十萬石，送至河陰。其中減四十萬石留貯河陰倉，餘七十萬石送至陝州。又減三十萬石留貯太原倉，惟餘四十萬石送赴渭橋輸納。臣詳問河陰太原等倉留貯之意，蓋因往年蟲旱，關輔荐飢，當崔造作相之初，德元秀罷運之失，遂請每年轉漕米一百萬石以贍京師；比至中途，力殫歲盡，所以節級停減，分貯諸倉。每至春水初通，江淮所般未到，便取此米入運，免令停滯舟船。江淮新米至倉，還復留納填數。輪環貯運，頗亦協宜。臣近勘河陰太原等倉，見米猶有三百二十餘萬石。河陰一縣，所貯尤多，倉廩充盈，隨便露積（註二八）。這雖然是貞元八年的記載，但我們却可由此推知略為早些的劉晏時代的大概情形。

第三節 代宗德宗時代運河交通的阻擾與政府應付的政策

因安史之亂而長期阻塞的運河，雖然由於劉晏的改革而恢復連繫南北的作用，可是，我們只要進一步的把當日運河的運輸量和以前裴耀卿及韋堅時代的運輸量比較一下，便可發見這時連繫的程度已遠不如以前那樣密切，連繫的規模也遠不及以前那樣龐大。上章曾說，裴耀卿因改革漕運而由江淮運抵關中的米糧，三年內共七百萬石；韋堅改革後，一年運入關中的米糧，最高時竟達四百萬石。可是，劉晏改革以後，每年由江淮經運河北運的米糧，最高時不過一百一十萬石，少時只有五十萬石；而這些北運的米，又因黃河每年可航的時間不長，只有四十萬石運抵關中；其餘須分別留貯於河陰及陝州的倉庫。換句話說，劉晏時代每年由運河運往關中的米，只有裴耀卿時代的六分之一，韋堅時代的十分之一。這種多寡懸殊的對照，無形中告訴我們：安史亂後運河雖因劉晏的改革而重新把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連繫起來，可是這種連繫却遠不及以前開元天寶時代那樣密切了。

不特如此，劉晏改革漕運後，運河河道雖然因疏浚而不淤塞，運輸所需的勞力雖然因以鹽利為籌備而得到供給，沿途治安雖然因軍警的駐防和運輸隊的嚴密組織而得到保障，可是，在當日戰後安史餘孽及其他武將仍

擁重兵的新形勢中，跋扈軍人對於運河航運的阻擾卻仍舊沒有辦法解除。這實是劉晏在漕運改革方面的一個漏洞。因為這個漏洞的存在，此後運河便常因跋扈軍人的阻擾而不能充分發揮溝通南北的作用，以致連上述那種遠較開元天寶時代爲小的運輸量也不能順利維持下去。

遠在代宗大曆元年（即永泰二年，七六七）十二月，同華二州節度使及潼關防禦使周智光已經在潼關附近「劫諸節度使進奉貨物及轉運米二萬碩，據州反。……時淮南節度使檢校右僕射崔圓入覲，方物百萬，智光強留其半」（註二九）。其後，到了大曆十一年，與魏博節度使田承嗣互相勾結的「汴州大將李靈耀（一作曜）反，因據州城，絕運路」（註三〇）；「公私財賦一皆遏絕，獨（郭）子儀封幣經其境，莫敢留之，必持兵衛送」（註三一）。這兩次運道的阻擾，因爲很快便給中央軍隊鎮壓下去（註三二），時間並不怎麼長，影響也不怎麼大。

運道之大規模的蒙受阻擾，始於德宗建中二年（七八一——二）藩鎮與中央政權的大衝突。是年三月，中央政府鑒於河北山東等地藩鎮的跋扈，在汴州築城防禦，是這次衝突的導火線。衝突開始以後，李正己（據有淄青等州，即今山東各地）及田悅（據有魏博等州，即今河南之河北，與山東之西部等），即以重兵集中於足以控制運河的徐州，并派兵駐屯於南北交通要衝的埇橋（在今安徽宿縣北二十里）和渦口（在今安徽懷遠縣東北），以阻止江淮運船的北上。這條生命線的切斷，對於當日以江淮財賦爲經濟基礎的中央政權是一種很重大的威脅，故德宗趕緊派遣在這一帶地方威名卓著的張萬福爲濠州（按渦口在濠州之西）刺史，以便相機武裝護送運船來突破敵人的封鎖線。其後到了是年十月，徐州（按埇橋在徐州之南）刺史李洧以本州及埇橋歸命中央，十一月中央軍隊大敗淄青魏博兵於徐州，運道始復暢通無阻。

關於建中二年藩鎮與中央衝突的原因，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云：

（建中二年）三月庚申朔，築汴州城。初大曆中，李正己有淄、青、齊、海、登、萊、沂、密、德、棣、曹、濮、兗、鄆十五州之地，李寶臣有恆、定、易、趙、深、冀、滄七州之地，田承嗣有魏、博、

相、衛、洛、貝、澶七州之地，梁崇義有襄、鄧、均、房、復、郢六州之地，各聚兵數萬。始因叛亂得位，雖朝廷寵待加恩，心猶疑異，皆連衡盤結以自固。朝廷增一城，浚一池，便飛語有辭；而諸盜完城繕甲，略無寧日。至是田悅初稟命，劉文喜殄除，羣兇震懼。又奏計者還，都無賜與，既歸皆構怨言。先是汴州以城隘不容衆，請廣之。至是築城。正己田悅移兵於境爲備。故詔分汴、宋、滑爲三節度，移京西防秋兵九萬二千人以鎮關東，又於偃城置潁州（註三三）。

衝突起後，李正己等便以徐州爲重要的軍事中心而分別駐兵於其附近的埧橋和渦口，以切斷南北的交通線。新唐書卷二二三李正己傳云：

建中初，聞城汴州，乃約田悅、梁崇義、李惟岳偕叛，自屯濟陰，陳兵按習，益師徐州，以扼江淮。天子於是改運道（註三四）。

在這個南北交通隔絕的時候，張萬福曾在渦口護送運船來衝破敵兵的封鎖線。通鑑卷二二七建中二年六月條云：

時內自關中，西暨蜀漢，南盡江、淮、閩、越，北至太原，所在出兵。而李正己遣兵扼徐州、埧橋、渦口，梁崇義阻兵襄陽，運路皆絕，人心震恐。江淮進奉船千餘艘泊渦口，不敢進。上以和州刺史張萬福爲濠州刺史。馳至渦口，立馬岸上，發進奉船。淄青將士停岸睥睨不敢動。

又舊唐書卷一五二張萬福傳云：

帶和州刺史鎮咸陽，因留宿衛。李正己反，將斷江淮路，令兵守埧橋、渦口。江淮進奉船千餘隻泊渦（冊府元龜多一口字）下，不敢進。德宗以萬福爲濠州刺史，召見謂曰：『先帝改卿名正者，所以褒卿也。朕以江淮草木亦知卿威名，若從先帝所改，恐賊不知是卿也。』復賜名萬福。馳至渦口，立馬岸上，發進奉船。淄青兵馬倚岸睥睨不敢動。諸道船繼進（註三五）。

又韓愈昌黎先生外集卷九順宗實錄四云：

李正己反，將斷江淮路，令兵守埇橋、渦口。江淮進奉船千餘隻泊渦口，不敢進。德宗以萬福爲濠州刺史。萬福馳至渦口，立馬岸上，發進奉船。淄青將士停岸睥睨不敢動。諸道繼進。

但這不過是中央政府一時的幸運，其後一直等到李洧以徐州及埇橋歸順，及中央軍隊大敗藩鎮兵於徐州，運河纔正式恢復航運。舊唐書卷一四五劉玄佐傳云：

劉玄佐本名洽，……建中二年，加兼御史中丞，毫、穎節度等使。李正己死，子納匿喪謀叛。而李洧以徐州歸順，納遣兵圍之。詔洽與諸軍援洧，與賊接戰，大破之，斬首萬餘級。由是轉輸路通（註三六）。

又通鑑卷二二七載建中二年十一月

辛酉，宣武節度劉洽，神策都知兵馬使曲環，滑州刺史襄平李澄，朔方大將唐朝臣大破淄青魏博之兵於徐州。……魏博淄青軍解圍走。江淮漕運始通。

又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二九（文苑英華卷九七六）襄州別駕（文苑英華多一白字）府君事狀云：

公諱季庚，……建中元年，授彭城縣令。時徐州爲東平所管，屬本道節度使反。反之狀，先以勝兵屯埇口，絕汴河運路，然後謀東闕江淮。朝廷憂虞，計未有出。公與本州刺史李洧潛謀以徐州及埇口城歸國，反拒東平。東平遣驍將信都、崇敬、石隱金等率勁卒二萬攻徐州。徐州無兵，公收合吏民得千餘人，與李洧堅守城池，親當矢石，晝夜攻拒。凡四十二日，而諸道救兵方至。既而賊徒潰，運路通。

又同書卷五九（文苑英華卷六三八）荐李晏章楚狀云：

又建中初，李正己與納連反，汴河阻絕，轉輸不通。晏先父洧，卽正己堂弟，爲徐州刺史。當叛亂之時，洧以一郡七城歸國效順，棄一家百口，任賊誅夷，開運路於咽喉，斷兇渠之右臂，遂使逆謀大挫，妖寇竟消，從此徐州埇橋，至今永爲內地。如洧之子，實可念之（註三七）。

按埇橋在徐州以南的運河旁邊，爲南北交通的樞紐。其後到了元和四年（八〇九）正月，因地位日形重

要，遂陞爲宿州。通鑑卷二二七胡注云：

甬橋在徐州南界汴水上，後置宿州於此。

又元和郡縣圖志卷九云：

宿州，本徐州符離縣也。元和四年，以其地南臨汴河，有甬橋爲舳舻之會，運漕所歷，防虞是資，又以蕲縣北屬徐州，疆界闊遠，有詔割符離縣及泗州之虹縣，置宿州，取古宿國爲名也。

按自隋氏鑿汴以來，彭城南控甬橋，以扼汴路，故其鎮尤重。

又唐會要卷七〇云：

太和七年（八三三）二月勅，『宜准元和四年正月割徐州符離、蕲、泗州虹縣，依前置宿州，隸屬徐、泗、濠等州觀察使。其州置於甬橋，在徐州南界汴水上，舟車之要。……』

又唐大詔令集卷九九（全唐文卷八四）降徐州爲團練敕（咸通三年八月）云：

宿州地居壩（原誤作壩，茲從全唐文改正）口，路扼彭門，北接睢陽，南臨淮甸，當漕運之要，蓋水陸之衝。

當運河被切斷的時候，李洧及白季庚等統治着足以控制甬橋的徐州，實有舉足重輕之勢。在當日中央與藩鎮勢均力敵的局面下，他們把徐州及甬橋從藩鎮掌握中解放出來，使中央政權賴以支持的生命線仍然完整無缺，自然要打破均勢而使中央獲勝了。

可是，此後運河的暢通無阻，並沒有繼續多久。由於中央與藩鎮的衝突之擴大，到了建中三年十一月，曾經阻擾運河航運的李納的游兵，又導引李希烈的淮西軍隊來切斷運河的交通線。再過一年，李希烈攻陷運道要衝的汴州，運河的交通更是陷於完全斷絕的狀態。

藩鎮之反對中央政權，當以建中三年互相僭稱王號爲極點。舊唐書卷一三四馬遂傳載建中三年十一月，三盜於魏縣（在今河北大名縣西三十五里）軍中遞相推獎王號。朱滔稱冀王；田悅稱魏王；

武俊稱趙王。又遣使於李納，納稱齊王。四道共推淮西李希烈爲天下兵馬元帥太尉建興王。皆僞署官號，如國初行臺之制，而名目頗有妖僻者，然未敢僞稱年號。而五盜合從，圖傾社稷，兩河鼎沸，寇盜橫行（註三八）。

這時除朱滔、王武俊及田悅等聯軍已經大敗馬燧及李抱真等的中央軍隊於魏州連轅山之西（註三九）外，李納及李希烈的隊伍又自南北兩面來阻擾運河的交通。通鑑卷二二七建中三年十一月條云：

李希烈帥所部兵三萬徙鎮許州，遣所親詣李納與謀共襲汴州。……納亦數遣遊兵度汴，以迎希烈。由是東南轉輸者皆不敢由汴渠，……

又新唐書卷二二五中李希烈傳云：

李納叛，……希烈……遣李荑約納爲唇齒，陰計取汴州。……納遣游兵導希烈絕汴餉路。

其後，到了建中四年十二月，李希烈攻下汴州（註四〇），運河的航運遂完全斷絕。通鑑卷二二九建中四年十一月條云：

時……李希烈攻逼汴鄭，江淮路絕。

又趙元一奉天錄卷二云：

時（建中四年）希烈兵勢漸盛，南破張伯儀，北敗哥舒曜，縱師攻汴州。都統司徒李公勉棄城而逸，擁衆而投宋州。大梁遂陷，江淮震懼。賊既入城，資賄山積，河路斷絕。

當運河失去溝通南北的作用的時候，在帝國中樞方面又發生驚人的事變。因哥舒曜兵敗被圍（爲李希烈軍隊所圍）於襄城（今河南襄城縣）而前往增援的涇原（治涇州，今甘肅涇川縣治）軍隊，路過長安，因政府只以「糲食菜啖」犒勞，憤而作亂，奉會作他們統帥而早已免職閒居的朱泚爲帝。首都既爲叛兵所佔，德宗倉卒出幸奉天（今陝西乾縣治）（註四一）。叛兵繼續前往圍攻，中樞的形勢至爲危急。其後奉天之圍雖因李懷光援兵的來臨而解除，李懷光卻又因「軍士糗賜不均」而跟着叛變，以致德宗被迫移駐陝南的梁州（今陝西南鄭縣

治）（註四二）。在這個首都陷落，江淮物資因運河被切斷而不能大量接濟關中的時候，肩負收復首都重任的神策行營節度使李晟，卻因鎮海軍（治潤州，即今江蘇鎮江縣）節度使韓滉的武裝護航而獲得軍糧的供應。

關於韓滉以武裝護送航運來突破運河封鎖線的情形，通鑑卷二三一興元元年（七八四）五月條云：

（韓滉）又運米百艘，以餉李晟。自負囊米置舟中，將佐爭舉之，須臾而畢。艘置五弩手，以爲防援。有寇則叩舷相警，五百弩已發矣。比達渭橋，盜不敢近。時關中兵荒，斗米直錢五百。及滉米至，減五之四。

又新唐書卷一二六韓滉傳云：

滉……調發糧帛以濟朝廷者繼屬，當時實賴之。李晟方屯渭北，滉運米饋之。船置十弩以相警，捍賊不能剽。始漕船臨江，滉顧僚吏曰：『天子蒙塵，臣下之恥也！』乃自舉一囊，將佐爭負之。

又奉天錄卷二云：

時滉以中國多難，翠華不守，淮西、幽、燕，並爲敵國，公慮敖倉之粟不繼，憂王師之絕糧，遂於浙江東西市米六百萬石，表奏御史四十員，以充綱署。淮汴之間，樓船萬計。中原百萬之師，饋糧不竭者，韓公之力焉。

李晟於興元元年五月平定朱泚之亂，收復京城後，七月德宗自梁州返抵長安（註四三）。在此時的前後，平亂的中央軍隊雖然因韓滉的武裝護航而得到糧食的供應，可是當日運河既因被敵人切斷而不能暢通，因此而冒險運抵關中的物資究竟有限。因此，在當日運河不能把江淮物資大量運往關中的時候，中央政府過的完全是艱難困苦的日子。上面曾說，涇原及李懷光的軍隊所以叛變，主要由於待遇的不良；而待遇所以不良，又由於中樞因不能得到江淮物資的充分供應而起的財政困難。及德宗被迫移駐梁州的時候，天氣已經漸漸炎熱，但因物資供給困難，軍隊尚未改換春服，德宗還穿着皮衣，李晟更只好與士卒同甘共苦。其後長安雖然克復，可是因爲運河尚未暢通，江淮物資還不能大量運到，再加以關中又因兵燹和旱蝗而農產歉收，關中遂發生非常嚴重的

糧食恐慌。這種糧食恐慌的嚴重程度，幾乎要令到中央政權整個動搖起來；因為在當日空前饑饉的情形下，一般老百姓固然要淪為餓殍，上自皇帝下至各級公務員固然要節食減膳，就是禁軍也要因食糧缺乏而怨聲載道，以致引起德宗的憂慮。

關於長安及汴州失陷時中央政府的困苦情況，舊唐書卷一二三王紹傳云：

時李希烈阻兵，江淮租輸所在艱阻。……屬德宗西幸，……德宗……謂紹曰：『六軍未有春服，我猶衣裘！』（註四四）

又文苑英華卷九七三（全唐文卷五三〇）顧況韓公（滉）行狀云：

天子幸梁川巴山道，……六軍從官扈蹕千里，時屬維夏，未頒春衣。

又新唐書卷一五四李晟傳云：

時輸縑不屬，盛夏士有衣裘者。晟能與下同甘苦，以忠諫感發士心，終無攜怨。

及官軍收復長安後，仍因物資供給困難，關中的景況至為惡劣。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云：

（貞元元年四月己卯）時關東大飢，賦調不入，由是國用益窘。關中飢民，蒸蝗蟲而食之。

（七月庚申）關中蝗食草木都盡，旱甚，澗水將竭，井多無水。有司計度支錢穀，纔可支七旬。甲子詔，『……所宜出次貶食，節用緩刑，側身增修，以謹天戒。朕自今視朝，不御正殿。有司供膳，並宜減省。不急之務，一切停罷。除諸軍將士外，應食糧人諸色用度，本司本使長官商量減罷，以救凶荒。……』

（二年正月）丙申，詔以民飢，御膳之費減半。都人月共糧米都一千五百石，飛龍馬減半料。

（五月）己亥，百寮請上復常膳。是時民久飢困，食新麥過多，死者甚衆。

又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云：

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太倉供天子六宮之膳，不及十日。禁中不能釀酒。以飛龍駝負永豐倉米

給禁軍，陸運牛死殆盡。

又通鑑卷三三一載貞元元年七月，

大旱，灇澹將竭，長安井皆無水，度支奏中外經費纔支七旬。

又同書卷二三二載貞元二年四月，

關中倉廩竭，禁軍或自脫巾呼於道曰：『拘吾於軍，而不給糧，吾罪人也！』上憂之甚。

又同書卷二四七載會昌四年七月辛卯，

（李）德裕曰：『昔李懷光未平，京師蝗旱，米斗千錢。太倉米供天子及六宮，無數旬之儲。……』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一八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云：

貞元之始，巨盜初平，太倉無兼月之儲，關輔遇連年之旱。……郊畿之間，煙火殆絕，都市之內，餒殍相望。

由此可知，當日中央政權因運河被切斷而遇到的危機是很嚴重的。

當關中政府因運河不能把江淮物資大量運來而陷入蕭條黯淡的局面的時候，運河卻漸漸因軍事形勢的好轉而重新打通。原來李希烈自攻陷汴州之後，又沿着運河東下，圍攻寧陵（今河南寧陵縣），有直擣江淮之勢。幸而韓滉及時派兵北上，與劉洽（即劉玄佐）合力解圍，才把他這種攻勢堵住。其後到了興元元年十一月，劉洽進而收復汴州，更是運河復航的一大關鍵。

關於韓滉等的解寧陵之圍，舊唐書卷一二九韓滉傳云：

尋加檢校禮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潤州刺史，鎮海軍節度使。……及建中年冬，涇師之亂，德宗出幸，河汴騷然。滉訓練士卒，鍛礪戈甲，稱為精勁。李希烈既陷汴州，滉乃擇其銳卒，令裨將李長榮王栖曜與宣武軍節度使劉玄佐犄角討襲。解寧陵之圍，復宋汴之路，滉功居多（註四五）。

復次，關於汴州的克復，陸宣公翰苑集卷八劉洽檢校司空充諸道兵馬都統制云：

劉洽……扼制淮夷，保障楚甸，戎捷繼至，軍聲再揚。殄殲兇於宛丘，驅大慙於梁野，控引漕輓，委輸京師（註四六）。

可是，運河雖因汴州的收復而重新打通，如果想要江淮物資能夠大量運抵關中，還有兩種困難需要加以克服：第一，當日統治着物資供給地帶的韓滉，在運河被切斷的時候雖然曾經派兵解寧陵之圍，及以武力護送運船來接濟關中，但他的修築石頭城（在江蘇江寧縣西石頭山後）卻沒有得到中央政府的諒解。這樣一來，江南與關中的統治者既然互相疑忌，中央政府自不會因運河的重新打通而得到江淮米糧的大量供應。復次，長安雖然因朱泚之亂的平定而收復，李懷光的叛兵卻竄回他們的老巢河中（今山西永濟縣治），而與陝虢都知兵馬使達奚抱暉互相勾結，以切斷運河與長安間的運輸線。面對着當前的兩大困難，歷仕肅、代、德三朝的李泌表現出他的精明強幹。他一方面力勸德宗信任韓滉，掃清了兩者間的猜忌；他方面單人匹馬前往陝州，用權術來解除達奚抱暉的兵權。

韓滉統治區域的中心京口（即今鎮江），因為處於運河的南端，是唐代漕運的咽喉之地。呂祖謙歷代制度詳說卷四云：

唐時漕運大率三節：江淮是一節；河南是一節；陝西到長安是一節。……此三節最重者京口。初京口濟江淮之粟，所會於京口。京口是諸郡咽喉處。初時潤州、江、淮之粟至於京口；到得中間，河南陝西互相轉輸。然而三處惟是江淮最切。何故？皆自江淮發足。所以韓滉由漕運致位宰相，李錡因漕運飛揚跋扈，以至作亂。以此三節，惟是京口最重。

對於韓滉在當日漕運上所處地位的重要，李泌認識得最為深切，故他極力解消中央政府與韓滉間的猜疑，以便當日物資極度缺乏的關中，能因運河的恢復航運而得到江淮物資的充分供應。通鑑卷二三一興元元年十一月條云：

議者又言韓滉開鑿輿在外，聚兵修石頭城，陰蓄異志。上疑之，以問李泌。對曰：「滉公忠清儉，自車

駕在外，漉貢獻不絕。且鎮撫江東十五州，盜賊不起，皆漉之力也。所以修石頭城者，漉見中原板蕩，謂陛下將有永嘉之行，爲迎扈之備耳。此乃人臣忠篤之慮，奈何更以爲罪乎？漉性剛嚴，不附權貴，故多謗毀。願陛下察之！臣敢保其無它。」上曰：「外議洶洶，章奏如麻，卿弗聞乎？」對曰：「臣固聞之。其子皋爲考功員外郎，今不敢歸省其親，正以謗語沸騰故也。」上曰：「其子猶懼如此，卿奈何保之？」對曰：「漉之用心，臣知之至熟，願上章明其無它。乞宣示中書，使朝衆皆知之。」上曰：「朕方欲用卿，人亦何易可保，慎勿違衆，恐并爲卿累也。」泌退，遂上章請以百口保漉。它日，上謂泌曰：「卿竟上章，已爲卿留中。雖知卿與漉親舊，豈得不自愛其身乎？」對曰：「臣豈肯私於親舊，以負陛下？願漉實無異心，臣之上章，以爲朝廷，非爲身也。」上曰：「如何其爲朝廷？」對曰：「今天下旱蝗，關中米斗千錢，倉廩耗竭，而江東豐稔。願陛下早下臣章，以解朝衆之惑，面諭韓、臯，使之歸覲，令漉感激，無自疑之心，速運糧儲，豈非爲朝廷邪？」上曰：「善！朕深諭之矣。」卽下泌章，令韓、臯謁告歸覲，面賜緋衣，諭以「卿父比有謗言，朕今知其所以，釋然不復信矣。」因言：「關中乏糧，歸語卿父，宜速致之！」臯至潤州，漉感悅流涕，卽日自臨水濱，發米百萬斛。聽臯留五日，卽還朝。臯別其母，啼聲聞於外。漉怒，召出撻之，自送至江上，冒風濤而遣之。旣而陳少遊（淮南節度使）聞漉貢米，亦貢二十萬斛。上謂李泌曰：「韓、漉乃能化陳少遊貢米矣！」對曰：「豈惟少遊，諸道將爭入貢矣！」

復次，爲着要保障運河與長安間運輸的安全，李泌又用權術來解除達奚抱暉在陝州一帶的兵權。同書卷二三云：

陝虢都知兵馬使達奚抱暉，殺節度使張勸，代總軍務，邀求旌節，且陰召李懷光將達奚小俊爲援。上謂李泌曰：「若蒲（卽李懷光佔據下的河中）陝連衡，則猝不可制。且抱暉據陝，則水陸之運皆絕矣。不得不煩卿一往。」（貞元元年七月）辛丑，以泌爲陝虢都防禦水陸運使。上欲以神策軍送泌之官，問須

幾何人。對曰：『陝城三面懸絕，攻之，未可以歲月下也。臣請以單騎入之。』上曰：『單騎如何可入？』對曰：『陝城之人，不貫（慣）逆命，此特抱暉爲惡耳。若以大兵臨之，彼閉壁定矣。臣今單騎抵其近郊，彼舉大兵則非敵，若遣小校來殺臣，未必不更爲臣用也。且今河東全軍屯安邑，馬燧入朝，願敕燧與臣同辭偕行，使陝人欲加害於臣，則畏河東軍討之，此亦一勢也。』上曰：『雖然，朕方大用卿，寧失陝州，不可失卿，當更使它人往耳。』對曰：『它人必不能入。今事變之初，衆心未定，故可出其不意，奪其姦謀。它人猶豫遷延，彼既成謀，則不得前矣。』上許之。泌見陝州進奏官及將吏在長安者，語之曰：『主上以陝饑，故不授泌節而領運使，欲令督江淮米以賑之耳。陝州行營在夏縣，若抱暉可用，當使將之，有功則賜旌節矣。』抱暉覘者馳告之，抱暉稍自安。泌具以語白上曰：『欲使其士卒思米，抱暉思節，必不害臣矣。』上曰：『善！』戊申，泌與馬燧俱辭行。庚戌，加泌陝觀察使。泌出潼關，鄜坊節度使唐朝臣以步騎三千布於關外，曰：『奉密詔送公至陝。』泌曰：『辭日奉進止，以便宜從事。此一人不可相逼而來。來則吾不得入陝矣。』朝臣以受詔，不敢去。泌寫宣以卻之，因疾驅而前。抱暉不使將佐出迎，惟偵者相繼。泌宿曲沃，將佐不俟抱暉之命來迎。泌笑曰：『吾事濟矣！』去城十五里，抱暉亦出謁。泌稱其攝事保完城隍之功，曰：『軍中煩言，不足介意，公等職事皆按堵如故。』抱暉出而喜。泌既入城，……但索簿書治糧儲。明日，召抱暉至宅，語之曰：『吾非愛汝而不誅，恐自今有危疑之地，朝廷所命將帥皆不能入，故勾汝餘生。汝爲我齎版幣祭前使，慎無入關，自擇安處，潛來取家，保無它也。』……抱暉遂亡命不知所之。達奚小俊引兵至境，聞泌已入陝而還。

由於上述長安與江淮間運輸線的打通，中央政府與韓滉間摩擦的掃除，運河遂恢復連繫南北的作用，即把江淮的米大量運往關中，以解救中樞因糧食極端缺乏而起的危急的形勢。在當日運河重新打通的時候，對於這種危機的挽救貢獻最大的，我們要推韓滉和李泌；此外，齊抗對於運河與長安間航運的暢通，也有相當的功

勢。當江淮米船駛達山西垣曲（在黃河北岸）的時候，正在晉南一帶平李懷光之亂而軍糧極感不足的中央部隊，氣勢爲之大振。其後，當韓滉運米三萬石抵達陝州的消息由李泌傳至長安的時候，德宗更是喜極欲狂的對太子說：『米已至陝，吾父子得生矣！』可見當日運河的重新打通，實與大唐帝國的繼續存在有很密切的關係。

關於韓滉等運米的努力，與中央政府因此而得救的情形，文苑英華卷九七三（全唐文卷五三〇）顧況韓公（滉）行狀云：

關中初梗，公以國無年儲，何禦荒儉，陳園已解，汴路卽通，卽抗表請獻軍糧二十萬斛，從本道直至滑橋。公命判官元友直草創運務，部勒趨程。時河中阻兵，堅城未拔，關河蝗旱，軍食不足。船至垣曲，王師大振。拜檢校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本道度支營田，充江淮轉運等使。連歲蝗災，仰在轉運。公自晨及暮，立於江皋，發四十七萬斛。舳艫所至，近遠慰安。自公當漕運，初年（貞元元年）四十七萬，二年七十萬，末年一百萬。

又通鑑卷二三二載貞元二年四月，

關中倉廩竭，……上憂之甚。會韓滉運米三萬斛至陝，李泌卽奏之。上喜，遽至東宮謂太子曰：『米已至陝，吾父子得生矣！』時禁中不饌，命於坊市取酒爲樂。又遣中使諭神策六軍，軍士皆呼萬歲。

又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卷一八引鄭侯家傳云：

時（貞元二年）元琇判度支，江淮進米相次，已入汴州。而淄青及魏府蝗旱尤甚，人皆相食。李納（註四七）無計，欲束身入朝。元琇乃支米十五萬石與之，納軍遂濟。三月入河，運第一綱米三萬石，自集津車般至三門（註四八），十日而畢。造入渭船，亦成米。至陝，俄而度支牒至，支充河中軍糧。先公（李泌）憂迫，不知所爲。欲使人聞奏，先令走馬與韓相謀之。韓相報曰：『慎不可奏！某判度支來，在外勢不禁他，反被吏鼓作言語。待某今冬運畢，當請朝覲，此時面奏。』時蝗旱，運路阻澁，自四月初

後，有一日之內，再（胡本作七）奉手詔者，皆爲催米，且言：『軍國糧儲，自今月半後悉盡。此米所藉公忠，副朕憂，屬星夜發遣，以濟憂恤。』其旨如此。而不知米皆被外支。蓋琇及時宰忌韓相及先公運米功成，而不爲朝廷大計，幾至再亂。十月，韓相以饋運功成，請入朝。及對見，上大悅，言無不從。遂奏運事，且言：『元琇支米與淄青河中，臣在外與先公皆不敢奏。』上大驚，即日貶琇爲雷州司戶。

又舊唐書卷一二九韓滉傳云：

尋加檢校禮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潤州刺史，鎮海軍節度使。……自德宗出居，及歸京師，軍用既繁，道路又阻，關中饑饉，加之以災蝗。江、淮、兩浙轉輸粟帛，府無虛月，朝廷賴焉（註四九）。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二（文苑英華卷四二五）冬至大禮大赦制（貞元元年十一月）云：

江淮轉運使檢校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韓滉，勵精勤職，夙夜在公，漕輓資儲，千里相繼。事無倦怠，人不告勞。拯於凶災，厥有成績。可進封晉國公。

復次，關於齊抗在運河長安間主持運輸的成績，文苑英華卷六〇二（全唐文卷四五〇）齊抗（註五〇）出官後自敘表云：

臣去八月十九日，陛下賜臣蔭官詔云：『漕運成功，擢居東掖者。』……臣昨東都主運之日，是上都關糧之時，賊光（李懷光）未平，蝗蟲方甚。臣於河陰領米，分付陝州，務相催驅，不敢迴避。

又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一四齊成公（抗）神道碑銘云：

復命轉倉部郎中。李懷光阻命於蒲，連兵未解。關中飢旱，經費不足。轉輸饋軍，濟時之艱。

又舊唐書卷一三六齊抗傳云：

德宗還京，大盜之後，國用盡竭。鹽鐵轉運使元琇以抗有才用，奏受倉部郎中。……貞元初，爲水陸運副使。督江淮漕運，以給京師（註五一）。

鑒於過去因運河被切斷而領略到的痛苦的經驗，唐代政府自貞元初年以後遂努力於運河交通線的控制，以免再蹈從前的覆轍。依照過去的經驗，最能控制運河的交通，同時又曾被敵人佔領以致運河無法航運的地方，共有兩個，即徐州和汴州。徐州南有埇橋，爲運河交通的要衝，從前李正己及李納兩父子即以兵駐在這裏來斷絕運河的交通。汴州前後爲李靈耀及李希烈所據，運河的航運也因此而受到很大的障礙。接受這許多事實的教訓以後，政府遂在這兩個地方配置人數衆多的勁兵來防衛，選擇精明強幹的官員來治理。例如在徐州方面，以老誠練達的張建封代替年少不習事的高明應來作長官；在汴州方面，則由有收復汴州之功的劉玄佐來當節度使。

關於徐州在漕運上所處地位的重要，及中央政府在那裏的措施，通鑑卷二三三貞元四年十一月條云：

李泌言於上曰：『江淮漕運自淮入汴，以甬橋爲咽喉，地屬徐州，鄰於李納。刺史高明應年少不習事，若李納一旦復有異圖，竊據徐州，是失江淮也。國用何從而致？請徙壽、廬、濠都團練使張建封鎮徐州，割濠、泗以隸之；復以廬、壽歸淮南，則漕、青惕息，而運路常通，江淮安矣。及今明應幼隤可代，宜徵爲金吾將軍。萬一使他人得之，則不可復制矣。』上從之，以建封爲徐、泗、濠節度使。

又新唐書卷一五八張建封傳云：

貞元四年，拜御史大夫，徐、泗、濠節度使。始李洧以徐降，洧卒，高承宗獨孤華代之，地迫於寇，常困蹙不支。於是李泌建言：『東南漕自淮達諸汴，徐之埇橋，爲江淮計口。今徐州刺史高明應甚少，脫爲李納所并，以梗餉路，是失江淮者。請以建封代之，益以濠、泗二州。夫徐地重而兵勁，若帥又賢，即漕、青震矣。』帝曰：『善！』繇是徐復爲雄鎮。

又舊唐書卷一四〇張建封傳云：

徐州……爲賊侵削，貧困不能自存，又江淮要地，據江淮運路，朝廷思擇重臣以鎮者久之。貞元四年，以建封爲徐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徐、泗、濠節度支度營田觀察使。

其次，沿運河再向西北走，汴州也是南北交通的要衝。在漕運上佔有重要的地位。陸宣公翰苑集卷二〇議汴州逐劉士寧事狀云：

梁宋之間，地當要害，鎮壓齊魯，控引江淮。

又白氏長慶集卷四〇與韓弘詔云：

梁宋之地，水陸要衝，運路咽喉，王室藩屏。

又文苑英華卷五六八元稹賀汴州誅李介表云：

汴洲扼吳楚之津梁，據咽喉之要地。

又同書卷八〇三（全唐文卷七四〇）劉寬夫汴州糾曹廳壁記云：

大梁當天下之要，摠舟車之繁，控河朔之咽喉，通淮湖之運漕。

因此，自汴州克復後，政府即以有克復功勞的劉玄佐爲汴宋節度使（註五二），并以大批精銳部隊在那裏駐防。陸宣公翰苑集卷二〇議汴州逐劉士寧事狀云：

近者劉玄佐驅攘巨猾，底復大梁，卽鎮於茲，幾將十載。……緝修戎旅，振耀聲勢，遠邇談囑，且爲完軍。制持東方，猶有所倚。

又韓昌黎集卷三七（文苑英華卷九七六）董公（晉）行狀云：

汴州自大曆來多兵事。劉玄佐益其師至十萬人。

可是，一種政策的實施，事實上並沒有絕對的利弊。爲着要防範跋扈的藩鎮來切斷運河的交通線，政府在徐汴二州配備重兵，用意固然非常之好；但當這些地方配置好大批精銳部隊以後，因爲距離長安較遠，中央政府不易控制，便常常因兵精將悍而發生變亂（其中尤以更易統帥時爲甚），以致運河航運常常因此而受到嚴重的損失。就中汴州一地，自貞元八年劉玄佐死後，直至貞元十五年，前後總共不過八年，便發生五次大規模的兵亂。當叛亂發生的時候，由運河向北輸送的物資常被亂兵大量搶劫而去，有時甚至因此而斷絕航運（註五三）。

關於汴州駐防重兵與兵亂的關係，柳宗元河東先生集卷二二（全唐文卷五七七）送楊凝郎中使還汴宋詩後序云：

談者謂大梁多悍將勁卒，亟就猾亂，而未嘗底寧。控制之術，難乎中道。蓋以將驕卒暴，則近憂且至，非所以和衆而安民也；將誅卒削，則外虞實生，非所以扞城而固圉也。

綜計貞元年間汴州一共發生五次兵亂。通鑑卷二三五貞元十六年三月條云：

宣武軍（治汴州）自劉玄佐薨，凡五作亂。

又引胡三省注云：

貞元八年，玄佐薨，汴卒拒吳湊而立其子士寧。李萬榮既逐士寧，十年，韓惟清等亂。十二年，萬榮死，其子迺以兵亂。董晉既入汴，鄧惟恭復謀亂。十四（註五四）年，晉薨，兵又亂，殺留後。凡五亂。

又韓昌黎集卷三七董公（晉）行狀云：

（貞元十二年）五月，拜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副大使……汴州自大曆末多兵事。劉玄佐……死，子士寧代之，畋遊無度。其將李萬榮乘其畋也，逐之。萬榮爲節度一年，其將韓惟清張彥林作亂，求殺萬榮，不克。三年，萬榮病風昏不知事，其子迺復欲爲士寧之故。監軍使俱文珍與其將鄧惟恭執之歸京師。而萬榮死，詔未至，惟恭權軍事。公既受命，遂行；劉宗經韓愈實從。……十五年二月三日，薨於位。……公之將薨也，命其子三日斂，既斂而行。於行之四日，汴州亂。君子以公爲知人（註五五）。

在第一次兵亂時，運河航運幾乎斷絕。陸宣公翰苑集卷二〇議汴州逐劉士寧事狀云：

及玄佐殂歿，朝廷命吳湊代之。士寧兇頑，輒敢眦睚。……運路幾絕，生人重殘。

在貞元十年韓惟清等作亂時，叛兵曾作大規模的搶劫，以致轉運財貨有鉅額的損失。舊唐書卷一四五劉玄

佐傳附李萬榮傳云：

（貞元十年）遂授萬榮宣武軍兵馬留後。初萬榮遣兵三千備秋於京西，有親兵三百，前爲劉士寧所虜者，日益橫，萬榮惡之，悉置行籍中。由是深怨萬榮。大將韓惟清張彥琳請將往，不許，萬榮令其子迺將之。未發，惟清彥琳不得志，因親兵銜怨，乃作亂，共攻萬榮。萬榮分兵擊之。叛卒兵械少，戰不勝，乃劫轉運財貨及居人而潰，殺傷千餘人（註五六）。

又唐會要卷八五云：

貞元十二年六月，越州刺史皇甫政奏，『貞元十年進綾縠一千七百匹，至汴州，值兵逆叛，物皆散失。……』

此外其餘各次兵亂時，轉運物資也常常散失，故後來政府乾脆把貯藏江淮物資的轉運汴州院移往河陰，以免損失太大。唐會要卷八七云：

（貞元）十五年，于頔（按舊唐書作頔）奏移轉運汴州院於河陰，以汴州累遇兵亂，失散錢帛故也（註五七）。

第四節 總結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安史亂後運河對於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的連繫，實在遠不及過去那樣密切。當安史亂時，運河北段及運河與長安間的地方，爲敵人佔領，運河因不能航運而漸漸淤塞。其後叛亂平服，經劉晏改革以後，運河又恢復連繫南北的作用，可是連繫的程度却比開元天寶時代鬆懈得多，因爲此後運河的運輸量要遠較開元天寶時代爲小了。而且，劉晏關於漕運的改革雖然頗爲完備，可是對於阻擾運河交通的跋扈的軍人，因爲是在當日戰後的新形勢中產生出來的，他却沒有辦法來解決。這是他的漕運改革的一大漏洞。因爲有這個漏洞，自此以後，就是連那種遠較盛唐時代爲小的運輸量，運河也不容易長期維持下去。說到跋扈軍人對於漕運的阻擾，在代宗時代已經開始，到了德宗時代鬧得更爲利害。建中年間中央與藩鎮間接連不

亂的衝突，運河的交通線常被藩鎮切斷，以致南方出產的物資不能大量輸送到北方去。位於關中的中央政府，既然因運河的切斷而不能得到江淮物資的充份供應，便要因財政艱窘和糧食恐慌而遭遇到空前嚴重的危機。這種危機後來雖隨着運河的重新打通而平安渡過，可是此後運河航運仍不斷的遭受跋扈軍人的阻擾。因為政府鑒於過去因運河被切斷而感受到的痛苦，於運河重新打通後便在足以控制運河交通線的徐州和汴州配置重兵，以免再受藩鎮的侵略；可是這兩地距離中央很遠，在那裏配置好的勁兵每因中央政府的不易控制而時常發生變亂，以致危害到運河航運的安全。總之，安史亂後的運河雖然跟着劉晏關於漕運的改革而恢復連繫南北的作用，可是由於戰後形勢的特殊，牠這種作用每因跋扈軍人的阻擾而不能盡量發揮，從而削弱了中央政權的經濟基礎。因此，軍事政治重心的關中不能常藉運河的溝通而與經濟重心的江淮取得密切連繫的結果，這個大一統的帝國便漸因不能真正統一而力量銳減，從而此後牠的勢運便漸漸走向下坡路，而不能恢復開元天寶時代的光榮了。

關於安史亂後大唐帝國勢運的衰微，新唐書卷二一九北狄傳論云：

唐之德大矣，際天所覆，悉臣而屬之。薄海內外，無不州縣。遂尊天子曰天可汗。……極熾而衰，厥禍內移。天寶之後，區夏殘破，王官之威，北不踰河，西止秦郿，凌夷百年，逮於亡，顧不痛哉！

又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云：

史臣曰：……觀夫開元之治也，則橫制六合，駿奔百蠻。及天寶之亂也，天子不能守兩都，諸侯不能安九牧。……明皇之失馭也，則祿山暴起於幽陵。至德之失馭也，則思明再陷於河洛。大曆之失馭也，則（僕固）懷恩鄉導於犬戎。自三盜合從，九州羹沸，軍士膏於原野，民力殫於轉輸，室家相弔，人不聊生！

又同書卷一三德宗紀云：

史臣曰：……德宗……欲混同華裔，束縛奸豪，南行襄漢之誅，北舉恆陽之伐。出車雲擾，命將星繁，

國用不足以饒軍，竭民力未聞於破賊。一旦饕餮掃地，愁嘆連甕，果致五盜（田悅、朱滔、王武俊、李納及李希烈）僭擬於天王，二朱（朱泚、朱滔）憑陵於宗社。奉天之窮，可爲涕零。罪己之言，補之何益？

按唐自安史亂後，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國勢衰微已極。當安史亂時，吐蕃見唐邊備空虛，乘機入侵，攻陷鳳翔以西邠州以北數十州。此後遂常常入寇，侵劫京畿，有時甚至佔據長安（註五八）。回紇在安史亂後，國勢尤爲強盛，她一方面派兵助唐平亂，他方面又常凌侮唐室。代宗爲廣平王時，因懇求回紇暫時不要搶劫財物，曾拜於葉護（回紇懷仁可汗之子）馬前。德宗爲雍王時，往見毘伽闕可汗，因不於帳前舞蹈，備受凌辱，以致隨員被痛毆而死。回紇派兵助唐收復洛陽後，便在那裏從事大規模的劫掠，政府無從制止。留住在長安的回紇僑民，在市上白晝殺人，政府也無可奈何（註五九）。此外，上面會說，回紇又每年以數萬匹劣馬運來換取唐室的絹帛，實行經濟侵略政策，以致政府財政非常困難。至於當日內憂的頻繁，上面已經屢次提及，這裏不再贅說了。

最後，讀者或不免要問：自高宗以後直至玄宗上半期，關中也常常發生糧食恐慌，但當日政府只要暫時移駐洛陽，危機便可平安渡過，爲什麼安史亂後政府不仿效這個辦法呢？爲着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須把這前後兩個時期關中糧食恐慌或經濟困難的原因分析一下。前一時期關中所以常因物資供需懸殊而發生恐慌，主要由於洛陽長安間運輸的困難，故政府只要遷往江淮物資較易到達的洛陽，當日的軍事政治重心便可因洛陽的媒介而與經濟重心取得密切的連繫。因爲有這種密切的連繫，故當日大一統的帝國仍是真正的統一，從而大體上仍能把太宗以來帝國的威望繼續保持下去。至於後一時期關中所以發生糧食恐慌，主因不是洛陽長安間運輸的困難，而是運河原來的運輸效能之不能充份發揮。運河交通既因常受阻擾而不能把江淮物資大量北運，政府就是像以前那樣移駐洛陽，也不能得到充分物資的供應，何況安史亂後的洛陽，又因經過兵燹之大規模的破壞，其本身及附近殘破已極，無以「奉萬乘之牲餼，供百官之次舍」（註六〇）呢？

(註一)新唐書卷一四五楊炎傳略同。

(註二)通鑑卷二一八，冊府元龜卷四八三略同。

(註三)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唐會要卷八四略同。

(註四)全唐文卷四一四常袞減淮南租庸地稅制同。

(註五)參考陳寅恪先生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一一一至一二。

(註六)參考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傳。

(註七)舊唐書卷一三八韋倫傳。

(註八)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

(註九)唐會要卷八七，及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云：『是時（寶應元年，七六二——三）淮河阻兵，飛輓路絕，鹽鐵租賦皆汴漢而上。』

又參考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卷一六三（舊唐書卷一五五）穆寧傳。

(註一〇)通鑑卷二二三廣德二年三月己酉條。

(註一一)舊唐書卷一三八韋倫傳。新唐書卷一四三本傳略同。按安祿山亦曾派兵南下，打算在襄陽附近切斷漢水的交通線。新唐書卷二

〇蕭穎士傳云：『山南節度使源洧辟掌書記。賊別校攻南陽，洧懼，欲退保江陵。穎士說曰：『官兵守潼關，財用急，必待江淮轉餉乃足。』

洧道出漢沔，則襄陽乃今天下喉襟，一日不守，大事去矣。……洧乃按甲不出，亦會祿山死，賊解去。』這次威脅所以能够解除，由於魯炆

在南陽死守，見舊唐書卷一一四，新唐書卷一四七本傳。

(註一二)唐會要卷八七，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又參考舊唐書卷一二三，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冊府元龜卷四九八。

(註一三)參考新唐書卷一九二張巡傳。

(註一四)舊唐書卷一二三劉晏傳，冊府元龜卷四九八，全唐文卷三七〇劉晏遺元載書。又參考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唐會要卷八

七。

(註一五)同上。

(註一六)新唐書卷一三七郭子儀傳略同。

(註一七)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唐會要卷八七云：『廣德二年……晏以檢校戶部尚書爲河南及江淮以來轉運使，及與河南副元帥計會開

決汴河。』又通鑑卷二二三載廣德二年『三月己酉，以太子賓客劉晏爲河南江淮以來轉運使，議開汴水。……庚戌，又命晏與諸道節度使均

節賦役，聽從便宜行舉以聞。……晏乃疏浚汴水。……』

(註一八)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又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亦說：『晏即鹽利雇傭，分吏督之。』

(註一九)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

〔註二〇〕通鑑卷二二六亦云：『晏以爲江、汴、河、渭，水力不同，……江船達揚州；汴船達河陰；河船達渭口；渭船達太倉。其間緣水置倉，轉相受給。』

〔註二一〕通鑑卷二二六。

〔註二二〕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

〔註二三〕通鑑卷二二六。又唐語林卷一，蘇軾東坡文集卷三一論綱稍欠折利害狀亦有相似的記載，可以參考。

〔註二四〕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按唐書是不結實的大麻，又名牡麻；穠是細竹。

〔註二五〕以上均據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

〔註二六〕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

〔註二七〕唐會要卷八七同，冊府元龜卷四九八略同。

〔註二八〕通鑑卷二三四貞元八年條節取此文。

〔註二九〕舊唐書卷一一四周智光傳。新唐書卷二二四上本傳略同。又通鑑卷二二四大曆元年條亦說周智光『擅留關中所漕米二萬斛。漕領所獻，往往殺其使者而奪之。』

〔註三〇〕見舊唐書卷一三四馬燧傳。冊府元龜卷三五九略同。又陸宣公諡苑集卷二〇議汴州逐劉士寧事狀亦說田神玉死，李肅曜反時，『轉輸所經，塗路極阻。』

〔註三一〕見舊唐書卷一二〇郭子儀傳。通鑑卷二二七建中二年六月辛丑條，冊府元龜卷三九三，及全唐文卷六一六裴瑒郭子儀傳略同。

〔註三二〕舊唐書卷一一四周智光傳，卷一三四馬燧傳，卷一一代宗紀，及冊府元龜卷三九三。

〔註三三〕參考通鑑卷二二五大曆十二年條，卷二二六建中二年條。

〔註三四〕舊唐書卷一二四李正己傳略同。

〔註三五〕新唐書卷一七〇張萬福傳，冊府元龜卷三九三略同。

〔註三六〕新唐書卷二一四劉玄佐傳，冊府元龜卷三五九及三八五略同。按李洎的歸順，事在建中二年十月，參考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通鑑卷二二七建中二年十月條。

〔註三七〕參考全唐文卷六〇憲宗錄李侑（按當作洎）等子孫詔。

〔註三八〕參考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通鑑卷二二七。

〔註三九〕同上。

〔註四〇〕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新唐書卷二二五中李希烈傳。

（註四一）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卷一二七姚令言傳。

（註四二）舊唐書卷一三三李晟傳，通鑑卷二三〇興元元年二月條。又參考陳寅恪先生論李懷光之叛（清華學報第十二卷第四期）。

（註四三）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卷一三三李晟傳，通鑑卷二三一。

（註四四）新唐書卷一四九王承福傳略同。

（註四五）新唐書卷一二六韓滉傳略同，但末句作：『渭路無梗，完靖東南，漢功多。』

（註四六）唐大詔令集卷五九，文苑英華卷四五一略同。按汴州的克復，事在興元元年十一月，參考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

（註四七）按李納時已被敵，在表面上與中央政府維持友好關係。參考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卷一二四（新唐書卷二二三）李正己傳附納

傳。

（註四八）按三門北的車道，自裴琚開鑿來運輸之後，到了貞元初年，李泌又重新開鑿來陸運，以避底柱之險。通鑑卷二三二云：『陝州水陸運使李泌奏：自集津至三門鑿山開道十八里，以避底柱之險。是月（貞元二年二月）道成。』又太平廣記卷三八李泌條引鄭侯外傳說他『又開三門，陸運十八里。漕米無底柱之患，大濟京師。』又新唐書卷一三九李泌傳云：『泌始鑿山開車道至三門，以便鐵漕。』

（註四九）冊府元龜卷四八五略同。

（註五〇）『抗』字原誤作『映』。按齊映一生從未主管漕運，當是齊抗之誤。參考舊唐書卷一三六，新唐書卷一五〇齊映

傳。

（註五一）新唐書卷一二八齊濟傳附抗傳略同。

（註五二）舊唐書卷一四五，新唐書卷二一四劉玄佐傳。

（註五三）在貞元年間，徐州雖然因為統治得人，沒有發生兵亂，其後到了長慶二年（八二二）三月，軍隊也是一樣的叛變，從而在增城劫掠由江淮經運河北上的物資。及唐末，龐勛和時溥的軍隊更是先後以徐州為中心據點來斷絕運河的交通，最後終於把大皇帝國的命脈斷送了去。關於此點，詳見第六章，茲不贅。

（註五四）按蕭瑄死於貞元十五年二月（參考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通鑑卷二三五，及下引董公行狀），『四』字當是『五』字之誤。

（註五五）參考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七三宣武帥李董劉韓事條。

（註五六）新唐書卷二一四劉玄佐傳略同。

（註五七）舊唐書卷一四六于頔傳略同。

（註五八）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卷一九六（新唐書卷二一六）吐蕃傳。

- 〔註五九〕通鑑卷二二〇，舊唐書卷一二，代宗紀，卷一九五迴紇傳，新唐書卷二二七回鶻傳。
- 〔註六〇〕舊唐書卷一二〇郭子儀傳。

第五章 大唐帝國的中興與運河

上述安史亂後大唐帝國日漸衰微的勢運，到憲宗元和年間（八〇六——八二〇）又有了轉機。憲位自卽位以後，於元和元年，平夏州（在今陝西橫山縣西）。二年，平蜀斬（劉）闢。三年，平江東斬（李）錡，……五年，擒史憲誠，得澤（今山西晉城縣）、潞（今山西長治縣）、邢（今河北邢臺縣）。七年，田弘正以魏博六州來受常貢。十二年，平淮西，斬（吳）元濟。十三年，王承宗獻德（今山東陵縣治）棣（在今山東惠民縣南十里），入租稅，滄（在今河北滄縣東南四十里）景（在今河北景縣東北四十里）除吏。十四年，平淄青，斬（李）師道，得十二州（註一）。總之，自安史亂後專門打擊中央政權的藩鎮及軍人，憲宗都以武力及其他手段來一一征服，使之順從中央的政令。這樣一來，中央政權日趨鞏固的結果，大唐帝國自安史亂後日漸衰微的勢運遂復振興，故史家稱憲宗爲中興之主。

關於憲宗中興的業績，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云：

史臣蔣係曰：憲宗嗣位之初，讀列聖實錄，見貞觀開元故事，竦慕不能釋卷。顧謂宰相曰：『太宗之創業如此，玄宗之致理如此。既覽國史，乃知萬倍不如先聖！……』自貞元十年已後，朝廷威福日削，方鎮權重。……訖於元和，……中外咸理，紀律再張。果能剪削亂階，誅除羣盜。睿謀英斷，近古罕儔。唐室中興，章武（憲宗）而已。

又同書卷一六穆宗紀云：

史臣曰：……昔章武皇帝痛國命之不行，惜朝綱之將墜，乃求賢俊，總攬英雄，果能扼大盜之喉，制姦臣之命。五十載已終之士，復入提封；百萬戶受弊之氓，重蘇景化。元和之政，幾致昇平。

現在我們要問：安史亂後日漸衰微的大唐帝國，爲什麼到了憲宗時代又復中興起來？關於此點，原因固然

有種種的不同，但運河之復能充分發揮連繫南北的作用，却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因素。

憲宗時代運河所以復能充分發揮牠的作用，主要由於跋扈軍人對於運河航運阻擾的停止。上述貞元年間常阻擾運河航運的汴州軍亂，自貞元十六年韓弘在那裏坐鎮，大誅亂兵後，即告停止。自此時起，直至元和年間，位於南北交通要衝的汴州，既然不像過去那樣時常發生兵亂，運河自可因暢通無阻而重新把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密切連繫起來。

爲着要制止足以阻擾運河航運的汴州軍亂，政府於貞元十五年八月任命韓弘爲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使（註二）。他視事數月後，便整頓軍紀，把亂兵黨羽大量斬殺。自此以後，在他坐鎮的二十一年內，汴州絕無兵亂。通鑑卷二三五云：

宣武軍自劉玄佐薨，凡五作亂。士卒益驕縱，輕其主帥。韓弘視事數月，皆知其主名。有郎將劉錡，常爲唱首。（貞元十六年）三月，弘陳兵牙門，召錡及其黨三百人，數之以數預於亂，自以爲功，悉斬之，血流丹道。自是至弘入朝（胡注：憲宗元和十四年，韓弘入朝），二十一年，士卒無一人敢譁呼於城郭者。

又舊唐書卷一五六韓弘傳云：

汴州自劉士寧之後，軍益驕恣。及陸長源遇害，頗輕主帥。其爲亂魁黨數十百人，弘視事數月，皆知其人。有部將劉錡者，兇卒之魁也。弘欲大振威望，一日引短兵於衙門，召錡與其黨三百，數其罪，盡斬之以徇，血流道中。……自是訖弘入朝，二十餘年，軍衆十萬，無敢怙亂者（註三）。

韓弘坐鎮汴州對於運河航運安全的貢獻，政府也很知道。憲宗與韓弘詔（白氏長慶集卷四〇）云：

勅韓弘：任光輔至，省所陳請，具悉。卿文武全略，邦家重臣，自居大藩，厥有成績。輯寧百姓，嚴整三軍，使予無憂，惟爾之力！省茲章奏，懇願朝宗，誠嘉深衷，難遂勤請。朕以梁宋之地，水陸要衝，運路咽喉，王室藩屏，人疲易散，非卿之惠不能安，師衆難和，非卿之威不能戢。今衆方悅附，人又知

歸，鎮撫之間，事難暫輟。雖懸深鑒，積十年而頗勞，然倚爲長城，捨一日而不可。勉卿忠力，布朕腹心。宜體所懷，卽斷來表。

爲着要加強運河對於南北的連繫，政府除消極的制止汴州兵亂外，又積極的整頓江淮各地的財賦，以便每年由運河向北輸送的物資能有大量的增加。負責整理江淮財賦的人是程昇。由於諸道鹽鐵轉運使王播的推薦，他親到江淮諸道，取得各地方長官的合作，結果搜括到不少的財賦，以應付政府因征討藩鎮而激增的鉅額經費的開支。

因爲要征討藩鎮，收復失地，憲宗早就蓄積財賦，以應付隨戰爭規模的擴大而起的鉅額軍費的支出。通鑑卷二三八載元和和五年十二月

己丑，以（李）絳爲中書舍人，學士如故。絳嘗從容諫上聚財。上曰：『今兩河數十州，皆國家政令所不及。河湟數千里，淪於左衽。朕日夜思雪祖宗之恥，而財力不贍，故不得不蓄聚耳。』』

當日政府蓄聚的財賦，主要來自江淮各地。程昇被任爲鹽鐵轉運副使，充當王播的助手後，便親自到江淮各地來整理地方財政，以增加政府的收入。新唐書卷一六七王播傳云：

進刑部尚書，領諸道鹽鐵轉運使。……帝討淮西也，切於饋餉，播引程昇自副。昇尤通萬貨盈虛，使馳傳江淮，哀財用以給軍興，兵得無乏（註四）。

又冊府元龜卷四八四云：

（元和）十二年正月甲申，鹽鐵轉運使王播奏，『伏以軍興之時，在繫財賦；國用之本，出於江淮。頃者劉晏掌領鹽鐵租庸，每自巡按，至於錢穀利病，州縣否臧，隨以上聞，使得釐革。臣緣在城務重，不獲躬行。伏望遣臣副使程昇，特以詔命，出巡江淮。其諸州府上供錢米，如妄託水旱，輒有破除，伏請委程昇一切勘責聞奏。其度支戶部并當司合送上都行營錢物，并令急切催促。其遠年逋欠，亦委具可徵之數聞奏。』從之，因令昇與淮南、浙東、宣歙、江西、河南、嶺南、桂管、福建等道觀察使計會，各

減費用，去浮費，取其羨助軍。

按程昇過去曾經改革過江淮賦稅的流弊，如今奉詔出巡整頓，當得到各地方長官的合作後，成績自然很好。舊唐書卷一三五程昇傳云：

累檢校兵部郎中，淮南等五道兩稅使。……江淮錢穀之弊，多所鑄革。入爲太府少卿，太卿，轉衛尉卿，兼御史中丞，充鹽鐵轉運副使。時淮西用兵，國用不足，昇使江表以調征賦，且諷有土者以饒羨入貢。至則不剝下，不浚財，經費以饒，人頗便之（註五）。

又冊府元龜卷四八五云：

李鄴憲宗時爲淮南節度使。元和十一年，以軍興，進絹三萬疋，金五百兩，銀三千兩，以助軍。十二年，又進助軍絹三萬疋。時朝廷以兵興國用不足，命鹽鐵副使程昇乘驛諭江淮諸道，俾助軍。鄴以境內富貴（舊唐書作實），乃大繕府庫，一年所蓄之外，咸貢於朝。諸道以鄴爲倡首，悉索以獻。自是王師無匱乏之憂（註六）。

又元和十二年，（程昇）至自江南，得供軍錢一百八十五萬貫以進（註七）。

又舊唐書卷一六二李愬傳云：

時宿師於野，饋運不集。浙西重鎮，號爲殷阜。乃以愬爲潤州刺史，浙西觀察使，令設法鳩聚財貨。淮西用兵，頗賴其賦。

又同書卷一六二王遂傳云：

用兵淮西，天子藉錢穀吏以集財賦，知遂強幹，乃用爲宣州刺史，宣歙觀察使。……及鄆賊誅，遂進羨餘一百萬。上以爲能（註八）。

這些在江淮各地搜括到的大量的財賦，除一部份由淮入潁運往鄆城（今河南鄆城縣南），以供應征討淮西的軍隊（註九）外，其餘大部份均由運河向北輸送，集中於河陰，以便各地軍費開支之用。爲着要援救正在被中

央軍隊圍攻的淮西吳元濟，河北山東的藩鎮王承宗李師道曾於元和十年秘密派人前往焚燒河陰轉運院的倉庫。可見在河陰集中的江淮財賦，實是當日政府征討藩鎮的一大動力。幸而這次被焚燬的錢米布帛，數量雖然不少，事實上只是在那裏集中的江淮物資的一小部份；因為程昇在江淮各地搜括到的財賦，是在這次放火之後（元和十二年）才運往的。

由運河北運而集中於河陰的物資，在元和年間曾大量的用來供應征討淮西和淄青的軍隊。元稹元氏長慶集卷五七唐故朝議郎侍御史內供奉鹽鐵轉運河陰留後河南元君墓誌銘云：

留務河陰，加侍御史，賜緋魚袋。元和十四年，以疾去職。……其在河陰也，朝廷有事於淄蔡，累百萬之費一出於是。朝令朝具，夕發夕至者，周五星歲而後功成役罷。凡主供饋之百一於君者，皆以課遷。唯君終不言賞，賞亦不及。

河陰在當日征討藩鎮的軍隊的給養上所處地位既然這樣重要，與淮西藩鎮互相勾結的王承宗及李師道，便在政府討伐吳元濟的時候，派人潛往河陰，於黑夜中暴動，大規模的縱火焚燒貯藏在那裏的倉庫中的物資。新唐書卷二一一王武俊傳附承宗傳云：

及吳元濟反，承宗與李師道上書請宥，教其將尹少卿為蔡遊說。見宰相語不遜，武元衡怒叱遣之。承宗怨甚，與師道謀，遣惡少年數十曹伏河陰，乘昏射吏；吏奔潰，因火漕院。人趣火所，鬪死者十餘輩。縣大發民捕盜，亡去不獲。凡敗錢三十萬緡，粟數萬斛（註一〇）。

又同書卷二二三李師道傳云：

帝（憲宗）討蔡，詔興諸道兵而不及郛。師道選卒二千抵壽春，陽言為王師助，實欲援蔡也。亡命少年為師道計曰：『河陰者，江淮委輸。……請燒河陰敖庫，……即朝廷救腹心疾。此解蔡一奇也。』師道乃遣客燒河陰漕院錢三十萬緡，米數萬斛，倉百餘區（註一一）。

又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載元和十年三月

辛亥，盜焚河陰轉運院，凡燒錢帛二十萬貫匹，米二萬四千八百石，倉室五十五間。防院兵五百人營於縣南，盜火發而不救，呂元膺召其將殺之。自盜火發，河陰人情駭擾。

又同書卷一四五吳少誠傳附元濟傳云：

元濟遣人求援於鎮州王承宗，淄鄆李師道。二帥上表於朝廷，請赦元濟之罪。朝旨不從。……承宗師道遣盜燒河陰倉。

又通鑑卷二三九云：

吳元濟遣使求救於恆鄆。王承宗李師道數上表請赦元濟。上不從。……師道素養刺客奸人數十人，厚資給之。其徒說師道曰：『用兵所急，莫先糧儲。今河陰院積江淮租賦，請潛往焚之。……此亦救蔡一奇也。』師道從之。自是所在盜賊竊發。（元和十年三月）辛亥暮，盜數十人攻河陰轉運院，殺傷十餘人，燒錢帛三十餘萬緡匹，穀二萬餘斛。於是人情恆懼，羣臣多請罷兵。上不許。

又唐大詔令集卷一二〇（全唐文卷六二）令百僚議征李師道敕云：

李師道潛包禍心，僞布誠懇，緣自淮西用兵已後，衍慶屢彰，屢有疏陳，請舍凶逆。……又使其徒燒劫河陰倉庫，沮國大計。……凡此罪名，皆當不赦。

又同書卷一二〇（全唐文卷六一）討李師道詔云：

頃屬問罪蔡士，徵師合圍，助彼寇讐，敢爲影響，陰通信使，密致帛書，屢抗表章，請舍元惡。所圖不軌，事非一端。遂致……焚劫內庫，擾動河陰。皆深撓軍旅之深機，阻邦國之大計。

按自裴耀卿及劉晏等先後改革漕運，實行分段運輸辦法後，河陰因位於運河與黃河的交叉點，遂成爲江淮北運物資的吞吐口岸。在貞元八年，那裏的堆棧貯藏着百多二百萬石的米（註一二）。及貞元十五年，因汴州兵亂頻繁，轉運財貨常受損失，政府又把轉運汴州院移往河陰（註一三）。河陰的堆棧既因江淮物資到達的增加而不够用，政府遂於『元和三年四月，增置河陰倉屋一百五十間』（註一四）。由江淮經運河運到那裏的物

資，除轉運往長安，及用作征討藩鎮的軍隊的給養外，政府又用來賞賜給擁護中央的藩鎮，以便鞏固中央的政權。如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七（文苑英華卷四三四）憲宗宣慰魏博詔云：

宜令司封郎中知制誥裴度往魏博宣慰，親諭朕意。仍賜錢一百五十萬貫，以河陰院諸道合進內庫綾、絹、緜（文苑英華作緜）等支送充，賞給將士及六州縣百姓（註一五）。

集中於河陰轉運院的江淮物資，既然與政府威望的提高發生這樣密切的關係，想要打倒中央政權的藩鎮自然要設法加以破壞了。河陰大火後，「人情恒懼，羣臣多請罷兵」，可見其影響之大。幸而這次被大火焚燬的米，才佔貞元八年貯藏量的一小部份，而程異又跟着在江淮搜刮到鉅額的財賦，故河陰轉運院的財力仍然非常雄厚，足以影響到政府征討淮西及淄青等藩鎮的戰事的勝利。

元和年間運河對於南北的密切連繫，一方面固然對政府征伐藩鎮的成功發生決定性的作用，他方面又使安史之亂以來關中屢次發生恐慌的糧食問題得到解決。如上述，運河航運既然跟着汴州兵亂的停止而暢通無阻，江淮的米自可因此而大量運往關中，以滿足中樞的需要。因此，自建中元年劉晏死後久已減低的運米額，到了元和年間，先後由於轉運使李巽和王播的努力，又復大為增加，從而關中的糧食問題遂告完滿解決。

關於李巽運米的成績，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云：

舊制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至河陰，留十萬，四十萬送渭倉。晏歿，久不登其數。惟巽掌使三載，無升斗之缺焉（註一六）。

復次，關於王播運米的成績，文苑英華卷八八八（全唐文卷七一四）李宗閔王公（播）神道碑云：

公前後三總鹽鐵（轉運），……疏三門，挽沈石，以濟巨艦，關中遂忘其飢。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憲宗時代，一方面由於運河的暢通無阻，他方面由於江淮諸道地方財政的整頓，運河對於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的連繫，又由過去的鬆懈變為密切。運河既然重新把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密切連繫起來，大唐帝國自可再凝結為堅強牢固的整體，產生出雄壯偉大的力量。因此，憲宗能從

安史之亂以來衰微不振的國運中創造出中興的局面，絕對不是一件偶然的事。

(註一)李翱李文公集卷一〇百官行奏狀。參考舊唐書卷一四至一五憲宗紀。

(註二)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

(註三)舊唐書卷一五八韓弘傳略同。

(註四)參考舊唐書卷一六四王播傳。

(註五)新唐書卷一六八程昇傳略同。

(註六)舊唐書卷一五七，新唐書卷一四六李鄴傳略同。

(註七)通鑑卷二四〇元和十二年閏五月己亥條略同。

(註八)新唐書卷一一六王遂傳略同。

(註九)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載元和十一年十二月甲寅，「初置淮、潁、水運使。運揚子院米，自淮陰汴流至潯州（今安徽壽縣治）四千里，入潁口；又汴流至潁州（今安徽阜陽縣治）沈丘（在今河南沈丘縣東南三十里）界五百里，至於項城（今河南項城縣東北）；又汴流五百里，入潁河；又三百里輸於鄆城。得米五十萬石，莢一千五百萬束，省汴運七萬六千貫。」又參考通鑑卷二三九元和十一年十二月甲寅條。

(註一〇)參考舊唐書卷一四二王武俊傳附承宗傳。

(註一一)參考舊唐書卷一二四李正己傳附師道傳。

(註一二)參考上章引陸宣公翰苑集卷一八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

(註一三)參考上章引唐會要卷八七。

(註一四)唐會要卷八七。

(註一五)事在元和七年，參考舊唐書卷一七穆度傳。

(註一六)唐會要卷八七同；冊府元龜卷四九八，舊唐書卷一二三李異傳略同。按李異之任轉運使，始於元和元年三月，見舊唐書卷一四

憲宗紀。

第六章 大唐帝國的崩潰與運河

憲宗元和年間以後，運河對於南北的連繫又漸漸由密切變為鬆懈，其後更完全失却牠的作用。在唐末運河不能把軍事政治重心與經濟重心連繫起來的形勢下，大唐帝國遂跟着本身力量的喪失而整個崩潰下來。

憲宗死，穆宗立。穆宗長慶二年（八二二——三），久已停止的汴州軍亂又再死灰復燃（註一）；在過去不像汴州那樣常常叛變的徐州軍隊，也在王智興的領導下，驅逐節度使崔羣，往埇橋劫掠由運河向北輸送的江淮物資（註二）。其後，自文宗大和（八二七——八三六）至宣宗大中年間（八四七——八六〇），「重臣領（轉運）使者，歲漕江淮米不過四十萬石，能至渭河倉者，十不三四。漕吏狡蠹，敗溺百端。官舟沈溺者，歲七十餘隻。緣河姦吏，大索劉晏之法」（註三）。總之，自長慶至大中年間，初時由於跋扈軍人的阻擾，後來由於漕運人員的營私舞弊，運河每年的運輸量又復銳減，從而不能充分發揮牠的連繫南北的作用。

可是，這不過是運河運輸能力降低的開始。其後到了懿宗咸通年間（八六〇——八七四），一方面由於龐助的切斷運路，他方面由於漕舟的脆薄易壞，運河運輸的效能更為銳減。在咸通時，因為南詔入侵西南邊境，政府派遣徐州軍隊前往防禦。這些軍隊因長期戍守，六年不得代，在龐助的領導下，憤而在桂林作亂，自湘水入長江，下掠淮南，而返抵他們的老巢徐州（註四）。他們既然據有足以控制運河交通線的徐州，便派兵攻陷南北交通要衝的都梁城，使江淮物資不能由運河北運。其後龐助之亂雖告削平，漕運船隻又因製造費用的扣減而脆薄易壞，故運河雖然重新打通，也因缺乏堅固耐用的運輸工具而不能把南北密切連繫起來。

關於龐助的切斷運路，通鑑卷二五一載咸通九年

十二月甲子，李湘等引兵出戰大敗，賊遂陷都梁城（胡注：都梁城在泗州盱眙縣北都梁山），執湘及郭厚本送徐州，據淮口，漕驛路絕（胡注：謂東南漕驛入上都之路絕也）。……時汴路既絕，……

按都梁山在今安徽盱眙縣東南五十里，在當時控制着運河和淮河，是南北交通的樞紐。沈亞之沈下賢集卷五（全唐文卷七三六）淮南都梁山倉記云：

汴水別河而東合於淮，淮水東米帛之輸關中者也。由此會入，其所交販往來，大賈豪商，故物多遊利，鹽鐵之臣亦署致其間。

故此地被龐勛攻下後，運河的交通便完全斷絕。

復次，關於漕運船隻的製造，自劉晏以來優給費用的辦法（註五），到了咸通年間又復廢棄，以致造船者的生活大受影響，從而所造的船脆薄易壞，不堪航運之用。通鑑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條云：

及咸通中，有司計費而給之，無復羨餘，船益脆薄易壞，漕運遂廢矣。

又東坡文集卷三一論綱稍欠折利害狀云：

至咸通末，有杜侍御者，始以一千石船分造五百石船二隻，船始敗壞。而吳堯卿者，爲揚子院官，始勘會每船合用物料實數，估給其錢，無復寬剩。專知官十家即時凍餒，而船場遂破，餽運不繼（註六）。

當日運河既然沒有把江淮物資輸送到北方去，沿途各地的倉庫便空虛起來。司空圖司空表聖文集卷二太原王公同州修堰記云：

時（咸通間）國家兵役屢興，漕輓已絕，故自淮汴至於河潼之交，百敖皆剝，人無所仰。

懿宗死，僖宗（八七四——八八八）立。僖宗乾符二年（八七五）五月，濮州（在今山東濮縣東二十里）人王仙芝聚衆作亂。其後，黃巢應之。他們自山東河南間南下，到處焚殺劫掠，直至廣州，然後北返，於廣明元年（八八二）十二月攻陷長安（註七）。由於這一大羣寇賊的侵擾，『江右海（唐大詔令集作淮）南，瘡痍既甚；湖、湘、荆、漢，耕織屢空。……東南州府遭賊之處，農桑失業，耕種不時，就中廣州、荆南、湖南，盜賊留駐，人戶逃亡，傷夷最甚』（註八）。其後，再經畢師鐸、秦彥、孫儒及楊行密等軍閥的混戰，以『富庶甲天下』的揚州爲中心的『江淮之間，東西千里，掃地盡矣』（註九）。總之，自僖宗以後，中央政權賴以支持的

江淮財富，在寇賊與軍閥的兵火交織之下，大部份都陷於燬滅的命運。這樣一來，就是運河能夠暢通無阻，每年能供牠輸送的江淮物資，也是有限得很了。何況事實上運河本身也是同樣的多災多難呢？

現在讓我們看看當日寇賊與軍閥混戰聲中運河的景況。王仙芝及黃巢作亂不久，即以兵圍攻宋州，以斷絕運河的交通線。其後宋州雖告解圍，但到了黃巢佔有長安的時候，在徐州割據的時溥又南攻運河與淮河交叉點的泗州，以致運河航運又復阻絕。再往後，當黃巢之亂平服，僖宗返抵長安的時候，藩鎮在各地割據之勢已成，運河再也不能把南北連繫起來了。

關於宋州之圍，平巢事蹟考（宋撰人佚）云：

（乾符）四年二月，仙芝陷鄆州，巢陷鄆州。七月，兵圍宋威於宋州。將軍張自勉將忠武兵七千救之，殺賊二千餘人。賊解圍遁去。……鄭畋……上奏曰：『自王仙芝假擾，崔安潛（忠武節度使）……以兵授張自勉，解宋州圍，使江淮漕運流通，不輸寇手。……』（註一〇）。

復次，泗州位於運河與淮河的交叉點上，是江淮物資向北輸送必經之地，白氏長慶集卷三四柳經李褒並泗州判官制云：

漕淮列城，泗州爲要，控轉輸之路，屯式遏之師。

又文苑英華卷八〇九李璣泗州重脩鼓角樓記云：

泗城據汴淮奔會處，汴迅以射，淮廣而吞，擢勢雄重，翕張氣象。……雖商販四衝，舳舻交，而氣不衰雜。

此地本屬高駢的勢力範圍，爲着擴張地盤，時溥却由徐州派兵南攻，以致阻絕南北運輸之路，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一一告報諸道徵促綱述書（代高駢作）云：

某昨從中夏，再集大軍，不慙素飽之名，已警無譁之衆，仍差都押衙韓汶先賈金帛百萬正，救接都統令公軍前。既裝運船，將扣飛檣，言遵汴道，徑指圃田（在今河南中牟縣東）。乃值徐戎，來侵淮口，把

斷河路，攻圍郡城（泗州）。近者又擁兇徒，直衝近境，敢憑蟻結，欲恣鯨吞。當道既見阻難，暫須停住。

又同書同卷答徐州時溥書云：

朝廷以足下身處雄城，刃多餘地，委催綱運，冀濟權宜。但自戢斂兵車，必得流通饋輿。今則却云：奉朝廷意旨，收徐泗封疆，廣出師徒，難窮事意。……更侵泗境，來犯淮壩，負國家之寵榮，構州縣之患害。幸其賊勢，阻此師期。未諗雅懷，何辜聖獎！

按政府委時溥催遣綱運，事在中和二年（八八二）正月。通鑑卷二五四云：

（中和）二年春正月……辛未，以時溥爲催遣綱運租賦防遏使（胡注：綱運自江淮來者，皆由徐州巡內，故以溥任此職）

可是事實上時溥反而阻礙運河的交通！

其後，當長安收復，僖宗自蜀北返的時候，因藩鎮分據各地，自擅兵賦，運河更無從發揮牠的作用。舊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云：

（光啓元年三月）丁卯，車駕至京師。……時李昌符據鳳翔，王重榮據蒲陝，諸葛爽據河陽洛陽，孟方立據邢洛，李克用據太原上黨，朱全忠據汴滑，秦宗權據許蔡，時溥據徐泗，朱瑄據鄆，齊、曹、濮，王敬武據淄青，高駢據淮南八州，秦彥據宣歙，劉漢宏據浙東，皆自擅兵賦，迭相吞噬，朝廷不能制。江淮轉運路絕，兩河、江、淮賦不上供，但歲時獻奉而已。國命所能制者，河西、山南、劍南、嶺南西道數十州。大約郡將自擅，常賦殆絕，藩侯廢置，不自朝廷，王業於是蕩然！（註一二）

在上述割據稱雄的藩鎮中，控制着運河與長江交流點的高駢，自中和二年起即已斷絕貢賦。通鑑卷二五五載中和二年五月，

加淮南節度使高駢兼侍中，罷其鹽鐵轉運使。駢既失兵柄（胡注：是年春罷都統），又解利權，攘袂大

詔。……駢臣節既虧，自是貢賦遂絕（註一二）。

他底下的幹部呂用之也常常扣留綱運。同書卷二五四中和二年四月條云：

（呂）用之侍妾百餘人，自奉奢靡，用度不足，輒留三司綱輸其家（胡注：三司綱謂戶部度支鹽鐵所發綱運輸朝廷者）。

高駢以後，跟着在淮南割據的楊行密因和把持中央的朱溫衝突，也邀截貢賦。全唐文卷八四二封舜卿進越王錢鏐爲吳王竹冊文云：

維天祐三年（九〇六——七）……近則淮夷（楊行密）作孽，僉僉無君，抗拒王師，邀截貢賦，竊據州邑，斷絕梯航。

此外，在汴州割據的朱溫，既然存心要奪取政權，自然不讓絕無僅有的南方貢賦由運河平安向北輸送了。新唐書卷一八九田頌傳云：

（田頌）因移書曰：『侯王守方，以奉天子，譬百川不朝于海，雖狂奔瀆漫，終爲涸土，不若順流無窮也。東南揚爲大，刀布金玉積如阜。願公上天子常賦，願請悉儲峙軍車以從。』（楊）行密答曰：『貢賦繇汴而達，適足資敵爾！』（註一三）

又同書卷一九〇杜洪傳云：

光啓二年（八八六——七）……洪乘虛入鄂，自爲節度留後。僖宗即拜本軍節度使。……洪雖得節制，而附朱全忠，絕東南貢路。

唐末在各地割據的藩鎮，不獨切斷運河的運輸線，以打擊仰給於江淮財賦的中央政權，同時又因互相爭奪地盤，以致破壞運河的水路。當日以汴州爲根據地的朱溫，因爲要想取得江淮財賦，便屢次派兵南侵淮南，以打通運河，直達長江。可是，由於楊行密在淮南的防禦，他每次用兵都沒有什麼成績（註一四）。昭宗乾寧四年（八九七）十一月清口（在今江蘇淮陰縣西南）之役，更對淮汴兩方的均勢發生決定性的作用。這時由龍師古

葛從周統率的汴軍，駐於清口，因地勢低下，爲淮軍自上流決堰縱水來攻，結果汴軍大敗，「行密由是遂保據江淮之間，全忠不能與之爭」(註一五)。淮軍在這次戰役中既因水攻而獲勝利，此後遂讓運河潰決，變爲污澤，以消弭敵人南下來打通運河的野心。這樣一來，在過去二百多年把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連繫起來的大動脈，此後便長期喪失牠的作用了。

關於清口之戰，舊五代史卷一三四楊行密傳云：

(乾寧四年)八月，梁祖遣葛從周領步騎萬人自霍邱渡淮，遣驍師古率大軍營於清口。淮人決堰縱水，流潦大至。又令朱瑾率勁兵以襲汴軍。汴軍大敗，師古死之。

自此以後，運河自桶橋東南遂潰決而爲污澤，從而不能用來航運。宋史卷二五二武行德傳云：

先是唐末楊氏據淮甸，自桶橋東南決汴，匯爲汙澤。

又通鑑卷二九二顯德二年十一月乙未條云：

汴水自唐末潰決，自桶橋東南，悉爲污澤。

又十國春秋卷一吳太祖世家云：

都知兵馬使徐溫曰：「運路久梗，葭葦壅塞。……」

唐末運河交通阻絕的情形，已如上述。現在我們再進一步來考察當日中央政權因此而受到的影響。向來專靠江淮財賦來支撐的中央政府，既然因運河交通線的切斷而得不到江淮物資的大量供應，自然要大受打擊；因爲這樣一來，政府開支的經費便無法籌措，甚至連衛國的戰士也得不到衣糧的供應了。存在了二百多年的大唐帝國，就是在這種情形下崩潰的。

在咸通年間，由於漕運的不繼，關中已經農飢卒怠。司空表聖文集卷二太原王公同州修堰記云：

時(咸通間)國家兵役屢興，漕輓已絕，……農飢卒怠，何以振其威力哉！

其後到了乾符二年，關中倉庫的存米已不夠開支之用。唐大詔令集卷七二(全唐文卷八九)乾符二年南郊赦

云：

江淮運米，本實關中。祇緣徐州用軍，發遣全無次第，運腳價妄被占射，遂使倉庫漸虛，支備有闕。

再往後，到了光啓年間，政府對於軍政各費的籌措，更是大感困難。通鑑卷二五六光啓元年閏三月條云：

初田令孜在蜀募新軍五十四都，每都千人，分隸兩神策，爲十軍以統之。又南牙北司官共萬餘員。是時藩鎮各專租稅，河南北、江、淮無復上供，三司轉運無調發之所。度支惟收京畿、同、華、鳳翔等數州租稅，不能贍。賞賚不時，士卒有怨言。令孜患之，不知所出（註一六）。

又唐大詔令集卷八六（全唐文卷八九）光啓三年七月德音云：

左右神策軍及沿邊諸鎮將士，或隄防藩徼，或控扼封疆，……自亂離以來，衣糧多缺。顧茲疲弊，深軫朕懷。蓋緣諸道賦稅未來，致使如此。宜委度支戶部及鹽鐵使，各委官吏，催促江淮及三州（全唐文作川）上供錢物，充給兩軍及邊鎮將士衣賜。

自此以後，『王業於是蕩然』（註一七），以至於亡。

唐亡時，朱溫雖然篡奪了帝位。可是，由於他的打通運河計劃的失敗，運河不能重新把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連繫起來，故他所建立的後梁，國勢並不強盛。此後的後唐、後晉和後漢，亦復如此。

（註一）舊唐書卷一六穆宗紀，通鑑卷二四二長慶二年七月條。

（註二）通鑑卷二四二長慶二年三月條云：『武寧節度副使王智興將軍中精兵三千討幽鎮，節度使崔羣忌之，奏請即用智興爲節度使，不則召詣闕，除以它官。事未報，智興亦自疑。會有詔赦王庭湊，諸道皆罷兵，智興引兵先期入境。羣懼，遣使迎勞，且使軍士釋甲而入。智興不從。已已，引兵直進。徐人閉門待之。智興殺不同己者十餘人，乃入府牙，見羣及監軍拜伏曰：『軍衆之情不可，如何？』爲羣及判官從吏具人馬及治裝，皆素所辦也。遣兵衛從至埧橋而返，遂掠鹽鐵院錢帛，及諸道進奉在汴中者，并商旅之物皆三分取二。』又參考舊唐書卷一五六，新唐書卷一七二王智興傳。

(註三)舊唐書卷一七七裴休傳。參考新唐書卷一八二裴休傳，通鑑卷二四九大中五年正月條。
(註四)舊唐書卷一九上懿宗紀，新唐書卷一四八唐昭宗紀，卷一一四崔胤傳附彥曾傳，通鑑卷二五一。參考陳寅恪先生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一一四至一一六。

(註五)參考第四章。

(註六)參考唐書林卷一。

(註七)舊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卷二〇〇下黃巢傳，新唐書卷二二五下黃巢傳。

(註八)舊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唐大詔令集卷五改元廣明詔。

(註九)通鑑卷二五九景福元年七月條。參考拙著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本所集刊第十一本第一，二分。

(註一〇)通鑑卷二五三乾符四年十月條同。

(註一一)唐會要卷八七，冊府元龜卷四八三均節取此文。

(註一二)據新唐書卷二二四下高駢傳，他絕貢獻的時間更為早些，內云：『駢自乾符以來，貢獻不入天子。』

(註一三)舊五代史卷一七田頌傳略同。

(註一四)舊五代史卷一梁太祖紀，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一吳太祖世家。

(註一五)通鑑卷二六一乾寧四年十一月條。參考舊五代史卷一梁太祖紀。

(註一六)舊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略同。

(註一七)見上引舊唐書僖宗紀。

第七章 北宋的立國與運河

運河自唐末潰決爲汴澤後，便淤塞而不宜於航運。一向靠運河把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連繫起來而發榮滋長的大唐帝國，就是在這種情形下崩潰的。大唐帝國崩潰以後，朱溫、李存勗、石敬瑭、劉智遠等雖然先後相繼建國，可是，運河既因淤塞而不能發揮地的連繫南北的作用，他們所建立的政治機構自要跟着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的分離而勢衰力微，從而規模也遠不如過去的大唐帝國那樣偉大了。

這種情形，到了五代末後周世宗時代（九五四——九），開始發生激劇的變化。『世祖區區五六年間，取秦隴，平淮右，復三關（即瓦橋、益津及高陽關，均在今河北省）』（註一），差不多削平了當日的重要藩鎮的大部份，從而奠定了北宋大一統的帝國的基礎。不特如此，因爲他蕩平淮南，在軍事上完成了從前朱溫所不能完成的事業，過去被切爲兩段而分隸於兩個政治組織之下的運河，遂又重新打通而可以直達長江。因此，約在平定淮南的同一時間內，周世宗又派人大規模的整個治運河的水道，使牠恢復運輸效能，重新把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密切連繫起來，以便在當日成長中的帝國又再復凝結爲一個堅強牢固的整體。故我們與其說周世宗是五季末葉的皇帝，毋寧說他是北宋帝國的創始者。

在顯德二年（九五五）十一月，世宗即已開始叫人疏導運河。通鑑卷二九二顯德二年十一月乙未條云：

汴水自唐末潰決，……上（世宗）謀擊唐，先命武寧節度使武行德發民夫因故隄疏導之，東至泗上。議者皆以爲難成。上曰：『數年之後，必獲其利。』

又宋史卷二五二武行德傳云：

世宗卽位，兼中書令。……爲武寧軍節度，……先是唐末楊氏……決汴，匯爲汴澤。（顯德）二年，將議南征，遣行德率所部丁壯於古隄疏導之，東達於泗上。

其後到了顯德五年，又復疏浚運河。通鑑卷二九四顯德五年三月條云：

是月浚汴口，導河流達於淮。於是江淮舟楫始通（胡注：此即唐時運路也。自江淮割據，運漕不通，水路湮塞。今復浚之）。

再往後，到了顯德六年，世宗又命於運河河口設立水閘，并發丁夫數萬開浚運河。通鑑卷二九四載顯德六年

二月丙子朔，命王朴如河陰，按行河隄，立斗門於汴口（註二）。壬午，命侍衛都指揮使韓通，宣徽南院使吳延祚發徐、宿、宋、單等州丁夫數萬浚汴水（註三）。

又宋史卷四八四韓通傳云：

顯德六年春，詔通河北按行河隄，因發徐、宿、宋、單等州民浚汴渠數百里。

又同書卷二五七吳延祚傳云：

（顯德間）遷宣徽南院使，判河南府知西京留守事。汴河決，命延祚督丁壯數萬塞之。因增築堤防，自京城至臨淮，數旬訖工。

運河既因疏浚而復通江淮舟楫，當宋太祖平定江南各地後，遂把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重新連繫起來。

北宋立國的政策，與前代有些不同。宋初政府鑒於唐末五代藩鎮跋扈之禍，實行中央集權政策。太祖即位不久，即以杯酒釋兵權，不使軍人過問政事，而以文臣充任地方行政長官（註四）。因為要使這個政策繼續有效，政府遂集重兵於中央，造成強幹弱枝之勢，以便隨時都能夠鎮壓各地的叛亂。軍隊須用糧食來維持，中央既然集中了重兵，對於糧食的需要便激劇增加起來。為着要供應鉅額的糧食，政府不得不選擇便於漕運江淮米糧而又能照顧北方和西北方邊防的地方來建都。當日最適合這個條件的地方，是位於運河北段的汴州。如上述，汴州自運河開鑿後，即已成為南北交通的樞紐。中唐以後，因為汴州控制着運河的交通，地位日形重要，政府

在那裏配備了十萬名的軍隊。到了唐末，以汴州爲根據地的朱溫遂篡奪了帝位，而以汴爲首都。其後後唐雖然建都於洛陽，但不久以後，石晉鑒於汴州經濟地位的重要，又以汴爲首都，名曰東京。後漢後周亦復如此。因爲汴州有這樣重要的歷史背景，創造大統一帝國的宋太祖，雖然不滿意於汴州地勢的平坦，而以形勢比較險要的洛陽或長安爲他的理想的首都，可是爲着滿足中央對於大量糧食的需要，也只好遷就事實，以江淮物資容易到達的汴州爲首都，而名曰汴京或東京。由此可知，北宋帝國所以以汴京爲首都，運河實在具有決定性的作用。

因受運河影響而日形重要的汴州的經濟地位，決定了石晉國都的地點。舊五代史卷七七晉高祖紀載天福三年（九三八）十月

庚辰，御札曰：『……經年之輓粟飛芻，繼日而勞民動衆，常煩漕運，不給供須。今汴州水陸要衝，山河形勝，乃萬庾千箱之地，是四通八達之郊，爰自按巡。益觀宜便。俾升都邑，以利兵民，汴州宜升爲東京，置開封府。……』（註五）

又通鑑卷二八一云：

帝（晉高祖）以大梁舟車所會，便於漕運，（天福三年十月）丙辰，建東京於汴州，復以汴州爲開封府。……

其後到了北宋開國的時候，因爲要避免唐末五代藩鎮之禍，政府遂集重兵於首都，以鞏固中央。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太祖起兵間，有天下，懲唐季五代藩鎮之禍，蓄兵京師，以成彊幹弱枝之勢。

又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一二四三）九月丁卯條載范仲淹富弼的話云：

我祖宗以來，罷諸侯權，聚兵京師。……所以重京師也。

又同書卷一六六載皇祐元年（一〇四九）二月辛未，

戶部副使包拯言：『臣聞京師者，乃天下之本也。王畿之內，列營屯聚，此強本之兵也。……本固且強，兼濟中外，天下何所患焉？……』

又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一論京師衛兵事云：

國朝太祖皇帝深慮安危之計，始削諸節度之權，屯兵於內，連營幾旬。……知祖宗本意，依重兵而爲國，勢不可去也。……爲社稷計，京都宜擁重兵，以封殖根本。……夫猛虎所以百獸伏者，以其爪牙利也。若虎而去其爪牙，則犬豕麋鹿皆可以相狎。兵衛者國之爪牙也，足兵足食，乃可以威服四方，彈壓奸亂矣。

首都駐屯的軍隊多了，對於糧食的需要便激增起來。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太祖……蓄兵京師，……故於兵食爲重。

又樂全集卷二四論國計事云：

今京師砥平衡會之地，連營設衛，以當山河之險。則是國依兵而立，兵待貨食而後可聚。此今天下之大勢也。

又蘇轍樂城集卷二一上皇帝書云：

臣聞漢唐以來，重兵分於四方，雖有未大之憂，而饋運之勞不至於太甚。祖宗受命，懲其大患而略其細故，歛重兵而聚之京師，根本既強，天下承望而服，然而轉漕之費遂倍於古。

又同書卷三七乞借常平錢置上供及諸州軍糧狀云：

臣竊見國朝建立京邑，因周之舊，不因山河之固，以兵屯爲嶮阻。祖宗以來，漕運東南，廣蓄軍食，內實根本，外威夷狄。

因此，爲着要解決當日首都非常重要的糧食問題，北宋政府只好承五代之舊，建都於較便漕運的汴京，而不像唐代那樣建都於距離江淮較遠的長安和洛陽。樂全集卷二七論汴河利害事云：

臣竊惟今之京師，古之所謂陳留，天下四衝八達之地者也；非如函秦天府百二之固，洛宅九州之中，表裏山河，形勝定恃。自唐末朱溫受封於梁，因而建都。至於石晉，割幽薊之地以入契丹，遂與強敵共平原之利。故五代爭奪，戎狄內侵，其患由乎幾旬無藩籬之限，本根無所庇也。祖宗受命，規模畢講，不還周秦之舊，而梁氏是因，豈樂是而處之，勢有所不獲已者。大體利漕運而贍師旅，依重師而爲國也。則是今日之勢，國依兵而立，兵以食爲命，食以漕運爲本，漕運以河渠爲主。……今仰食於官廩者，不惟三軍，至於京師士庶，大半待飽於軍稍之餘。故國家於漕事至急至重。京大也，師衆也，大衆所聚，故謂之京師。有食則京師可立，汴河廢則大衆不可聚。汴河之於京城，乃是建國之本，非可與區區溝洫水利同言也（註六）。

又宋史卷九三河渠志云：

至道元年九月，……參知政事張洎……曰：『……國家膺圖受命，以大梁四方所潏，天下之樞，可以臨制四海，故卜京邑而定都。漢……兵甲在外……惟有南北軍期門郎羽林孤兒，以備天子扈從藩衛之用。唐承隋制，置十二衛府兵，皆農夫也。及罷府兵，始置神武神策爲禁軍，不過三數萬人，亦以備扈從藩衛而已。……今天下甲卒數十萬衆，戰馬數十萬匹，並萃京師，悉集七亡國之士民於輦下，比漢唐京邑，民庶十倍。旬服時有水旱，不至艱歉者，有惠民、金水、五丈、汴水等四渠派引脈分，咸會天邑，舳舻相接，贍給京師，所以無匱乏。唯汴水橫亘中國，首承大河，漕引江湖，利盡南海，半天下之財賦，并山澤之百貨，悉由此路而進。然則……煬帝開闢以奉巡游，雖數湮廢，而通流不絕於百代之下，終爲國家之用者，其上天之意乎！』

由此可知，汴京所以能作北宋大一統帝國的首都，運河實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因爲汴京與運河有這樣密切的關係，故淳化二年（九九一）六月運河潰決的時候，連皇帝本人也親自下河來督工修理。宋史卷九三河渠志云：

淳化二年六月，汴水決浚饒縣（今河南開封縣治）。帝（宋太宗）乘步輦出乾元門，宰相樞密迎謁。帝曰：『東京養甲兵數十萬，居人百萬家，天下轉漕，仰給在此一渠水，朕安得不顧？』車駕入泥淖中行百餘步。從臣震恐。殿前都指揮使戴興叩頭懇請回馭，遂捧輦出泥淖中。詔與步卒數千塞之。日未昏，水勢遂定。帝始就次太官進膳。親王近臣，皆泥濘沾衣。

本來，鑒於汴京的無險可守，宋太祖曾擬把首都遷往形勢險要的洛陽，或甚至長安；可是，事實上因為汴京比較便於漕運，他這個計劃只好完全打消。續通鑑長編卷一七開寶九年（九七六）條云：

上生於洛陽，樂其土風，嘗有遷都之意。……西幸……既畢祀事，尚欲留居之。羣臣莫敢諫。鐵騎左右廂都指揮使李懷忠乘間言曰：『東京有汴渠之漕，歲致江淮米數百萬斛，都下兵數十萬人咸仰給焉。陛下居此，將安取之？且府庫重兵皆在大梁，根本安固已久，不可動搖。若慮遷都，臣實未見其便。』上亦弗從。晉王又從容言曰：『遷都未便。』上曰：『遷河南未已久，當遷長安。』王叩頭切諫。上曰：『吾將西遷者無它，欲據山河之勝，而去冗兵，循周漢故事，以安天下也。』王又言：『在德不在險。』上不答。王出，上顧左右曰：『晉王之言固善，今姑從之。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原註：晉王事據王禹偁建隆遺事，正史闕之。）（註七）

又樂全集卷二一論京師衛兵事云：

太祖皇帝……又修完西京宮內，有建都之意。然利於汴渠漕輓之便，因循重遷。

其後，洛陽父老又請真宗遷都於洛，真宗也因該地不便漕運而加以拒絕。續通鑑長編卷六五景德四年（一〇〇七）二月乙酉條云：

初西京（洛陽）父老懇祈駐蹕。上因謂宰臣曰：『周公大聖人，建都據形勝，得天地正中，故數千載不可廢。但今艱於餽運耳。』

運河與北宋立國政策及建都地點的關係，已如上述。現在讓我們看看當日運河如何發揮牠的連繫南北的作

用。北宋政府對於江淮物資的北運，也像唐代裴耀卿和劉晏改革漕運時那樣，採取分段運輸的辦法，即轉般法。這時首都與經濟重心的江淮的距離，遠較唐代爲近，但因集中的軍隊較多，對於糧食的需要却特別的大。在另一方面，運河的水主要來自黃河，因受冬日黃河水乾的影響，每年自三四月起只有半年左右可以通航，到了十月即因水淺而不能航運。運河每年既然只有二分一左右的時間可供船隻航行之用，政府對於江淮鉅額米糧的北運，便只好盡量利用這半年可航的時間。此外，運河河水的深度又沒有長江那樣大，不能像長江那樣航行重船。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要想運河充份發揮運輸的效能，轉般法實是最合適的辦法。當日東南六路上供的米糧，每年都由各路轉運司按照規定的時間分別運送到真（今江蘇儀徵縣）、揚、楚（今江蘇淮安縣）、泗等州的轉般倉，由發運司負責收受。這些貯存於各州轉般倉的米，等到運河水長，可以航行的時候，便由發運司用船加緊運送往汴京去。發運司備有鉅額的錢，在平時用作糴本來購米貯藏，以便各路轉運司萬一沒有按照規定時間把米運到時，代替來運往汴京，以免錯過了運河可航的時間。這些預先貯藏好的米，發運司多在農產豐收的時間和地點來收買，以便農產歉收路份用錢代替來繳納；故無論在時間上，或是在空間上，牠對於糧食供求的調節都有很重大的貢獻。此外，因爲當日政府實行食鹽專賣，淮南沿海出產的鹽多先集中於真州，以便江南及兩浙等路來此的船隻，把米卸下後，裝鹽運返各地銷售；這比諸空船回去，自然要經濟得多。

關於運河每年通航的時間，王曾王文公筆錄云：

汴渠……昔之漕運，冬夏無限。今則春開秋閉，歲中漕運止得半載。

又魏泰東軒筆錄卷七云：

汴渠舊例十月關口，則舟楫不行。王荊公當國，欲通冬運，遂不令閉口。水既淺澁，舟不可行，而流冰頗損舟楫。於是以船脚數千，前設巨碇，以搗流冰。而役夫苦寒，死者甚衆。

又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汴）河冬涸，舟卒亦還營。至春復集，名曰放凍。

復次，運河的水又遠較長江爲淺，不能像長江那樣通行吃水較深的船隻。宋會要食貨四七云：

崇寧三年（一一〇四）九月，戶部尚書曾孝廣言：『東南六路歲漕六百萬碩輸京師，往年南自真州江岸，北至楚州淮堤，以堰瀦水，不通重船，般剝勞費，遂於堰旁置轉般倉，受逐州所輸，更用運河船載之入汴，以達京師。……』

運河每年既然只有一半的時間可以通航，同時又因水淺不能像長江那樣通航吃水較深的船隻，故政府只好採用轉般法，而以發運司主持其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二云：

發運一司，……權六路豐凶，而行平糴之法。一員在真州，督江浙等路糧運；一員在泗州，趣自真州至京糧運。

當日東南六路每年上供的米糧，其數量因地而異。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說各路歲供米額云：

發運司歲供京師米，以六百萬石爲額。淮南一百三十萬石；江南東路九十九萬一千一百石；江南西路一百二十萬八千九百石；荆湖南路六十五萬石；荆湖北路三十五萬石；兩浙路一百五十萬石。通羨餘，歲入六百二十萬石。

這些米由各路轉運司分別運往真、揚、楚、泗等州的轉般倉，再由發運司經運河轉運往汴京。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江南、淮南、兩浙、荆湖路租糴，於真、揚、楚、泗州置倉受納，分調舟船泝流入汴，以達京師。置發運使領之。

政和二年（一一二二——三），……淮南路轉運判官向子諲奏，『轉般之法，寓平糴之意。江湖有米，可糴於真。兩浙有米，可糴於揚。宿亳（按指淮南路）有麥，可糴於泗。……』

如果有些路分因農產失收而不能按照規定的時間把米運到，發運司便以平時用糴本買備的米代發，以免延誤航運的時間。欒城集卷三七論發運司以糴糴米代諸路上供狀云：

頃者發運司以錢一百萬貫爲糴糴之本，每歲於淮南側近趁賤糴米。而諸路轉運司上供米至發運司者，歲分三限：第一限自十二月至二月；第二限自二（三？）月至五月；第三限自六月至八月。遠限不至，則發運司以所糴米代之，而取直於轉運司。……

又同書同卷乞以發運司米救淮南飢民狀云：

訪聞發運司逐年將糴糴本錢一百萬貫，趁賤糴米，以代諸路遠限上供米。

又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二看詳雜議云：

臣比見許元爲發運使時，諸路有歲歉米貴，則令輸錢以當年額，而爲之就米賤路分糴之，以足年額。

又玉海卷一八二云：

祖宗設制置發運司，蓋始於王朴之議。朝廷捐數百萬緡以爲糴本，使總六路之計，通融移用，與三司爲表裏，以給中郤。六路豐凶不常，稔則增糴以充漕計，飢則罷糴，使輸折斛錢，上下俱寬，而京師不乏。……自仁宗朝（一〇二三——一〇六三）至崇寧初（一一〇二），發運司常有六百餘萬石米，百餘萬緡之蓄，真泗二倉常有數千石之儲。

又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轉般自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八）以來，其法始變。歲運六百萬石給京師外，諸倉常有餘蓄。州郡告歉，則折收上價，謂之額斛。計本州歲額，以倉儲代輸京師，謂之代發。復於豐熟，以中價收糴。穀賤則官糴不至傷農；飢歉則納錢民以爲便。本錢歲增，兵食有餘。

淮南路轉運判官向子諲奏，「轉般之法，寓乎糴之意。……有不登處，則以錢折斛，發運司得以斡旋之。不獨無歲額不足之憂，因（？）可以寬民力。……」

又明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八載紹聖初（一一〇九四），

（王）觀又劄子曰：「……伏緣發運司見今雖有本錢一百五十萬貫，其所以糴米麥，獨可以準備諸路額

斛未到間先次起發。……』

又宋會要職官四云：

宣和元年（一一二〇）十二月二十六日，制置發運副使董正封奏，「伏覩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一〇八〇（）賜發運司糴本錢，令乘時糴穀。其後接續借賜錢共三百五十萬貫，逐年收糴斛斗，代發諸路。……」

由此可知，發運司糴本的運用，除可免於延誤運河航運時間外，又可在時間上和空間上平衡糧食的供給與需要。

此外，由江南荆湖及兩浙等路運米往真州的船，當駛返各路時，又可裝載食鹽運回銷售，實在一舉而兩得。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江湖上供米，舊轉運使以本路綱轉真、楚、泗州轉般倉，載鹽以歸。

又同書卷一八二食貨志云：

凡鹽之入，置倉以受之。通楚州各一，泰州三，以受三州鹽。又置轉般倉……於真州，以受通、泰、楚五倉鹽。……江南荆湖歲漕米至淮南，受鹽以歸。

又呂祖謙歷代制度詳說卷四云：

在祖宗時，六路之粟至真州，入轉般倉。自真方下船，即下貯發運司入汴，方至京師。諸州回船，却自真州請鹽，散於諸州。諸州雖有費，亦有鹽以償之。此是本朝良法。

又同書卷五云：

國初……建安軍置鹽倉，乃今真州。發運在真州。是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

又玉海卷一八二云：

國朝舊制：江湖運舟至儀真（即真州），入轉般倉，復載鹽以歸。（諸路歲得鹽課無慮數十萬緡，以充經費，故漕計不乏，橫斂不加於民，而上下裕矣。）

說到在運河上來回運米的漕船，發運司常常備有六千隻。每船載米三四百石，一年往返三四次（大約由楚泗州起程的船每年可運四次，真揚則只三次）。除船伙食沿途食用以外，每船一年運抵汴京的米約共一千石，合起來則六百萬石。這許多在運河上來回行駛的船隻，如果要講求效率，不能夠沒有組織。宋初政府以船十隻組成一運輸隊，稱爲『綱』，由使臣或軍大將一人負責押運。其後到了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初，爲着要防止官物的侵盜，發運使李溥把三綱合併爲一綱，由三人押運；三人互相合作，管理自可較前週密。再往後，到了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一〇七〇），因爲漕運吏卒常常營私舞弊，薛向遂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以便互相督察，杜絕流弊。至於沿途漕運吏卒所消耗的食糧，雖然可以取自船中所運的米，但却不許各船自由燒火造飯，而由押綱廚船負責辦理；因爲這樣，一方面可以避免火災，他方面又可以防止盜米。

關於北宋漕船在運河中航運的情形，宋會要職官四二載建炎二年（一一二八）

五月十二日，發運副使呂滄言：『祖宗舊法，推行轉般。本司額管汴綱二百，每綱以船三十隻爲額，通計船六千隻，一年三運，趁辦歲計。……』

又玉海卷一八二云：

淮南之船，以供入汴之綱，常六千隻。一舟之運，歲常千石。

這些船隻每次可運米三四百石，較大的船更可多至七百石。夢溪筆談卷一二云：

運舟舊法，舟載米不過三百石。（真州）開成（事在天聖中，一二二三——一二三二），始爲四百石船。其後所載浸多，官船至七百石，私船受米八百餘囊，囊二石。

至於每年往返的次數，上引宋會要說三次，疑爲最初之制，事實上楚泗州距離汴京較近，在太祖時已經規定一年須來回四次。釋文瑩玉壺清話卷八云：

〔陳從〕信曰：『……楚泗至京，舊限八十日，一歲止三運。每運出淹留虛程二十日，歲自可增一運。』太宗以白太祖，遂立爲永制（註八）。

又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江湖上供米，舊轉運使以本路綱轉眞、楚、泗州轉般倉，……汴舟詣轉般倉運米輸京師，歲摺運者四。

復次，關於漕船組織的變遷，宋史卷二九九李溥傳云：

漕舟舊以使臣若軍大將人掌一綱，多侵盜。自溥併三綱爲一，以三人共主之，使更相司察。大中祥符九年初，運米一百二十五萬石，纔失二百石。

又宋會要食貨四二及四六載大中祥符九年

四月，江淮發運使李溥言：『今年初運七十一綱糧斛百二十五萬三千六百六十餘石。自前逐綱一員管押，既鈐轄不逮，遂多盜竊官物。今以三綱併而爲一，則監主之人加二，俾通管之，則綱船前後得人拘轄，可減盜竊。內奉職大將三人，同押當七十二綱糧斛四十九萬石，納外止欠二百石。竊取既少，則大減刑責。押綱人乞第賜緡錢。』從之。

按上引宋會要職官四二說：『每綱以船三十隻爲額』，當是三綱合併爲一綱以後的事。在此以前，每綱的船只有十隻。宋會要食貨四七云：

〔建炎〕四年七月三十日，戶部言：『……舊行轉般，支撥綱運裝糧上京，自眞州至京，每綱船十隻。……』

其後到了熙寧二年，薛向又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以免漕運人員侵盜官物。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是時漕運吏卒上下共爲侵盜貿易，甚則託風水沈沒以滅迹，官物陷折，歲不減二十萬斛。熙寧二年，薛向爲江淮等路發運使，始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互相檢察，舊弊乃去。歲漕常數既足，募商舟運至京師者

又二十六萬餘石（註九）。

此外，因為要避免沿途住滯，漕運人員可以吃用他們船中所運的米。李廌師友談記云：

國朝法：綱船不許住滯一時。……兵稍口食，許於所運米中計口分升斗借之。至下卸日，折算逐人之俸糧除之。蓋以舟不住則漕運甚速。……

又宋史卷二七六陳從信傳云：

開寶三年秋，……從信……曰：『從信嘗遊楚泗，知糧運之患。良以舟人之食，日歷郡縣勸給，是以凝滯。若自發舟，計日往復併支，可以責其程限。……』……太祖可之。

可是，在每一綱中，只有押綱廚船可以造飯來給大家吃，其餘各船都不准動火，以策安全。王鞏清虛雜著補闕云：

諸綱有廚船，今則爲押綱廚船矣。故事：置廚船者爲全綱。諸船不得動火，惟廚船造飯，以給諸船。一無火燭之虞；二無盜米之弊。

由於上述的辦法，北宋時代運河每年向北輸送的物資，數量至爲可觀。就中米糧一項，由東南六路運往汴京，『國初未有定數。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二），始制汴河歲運江淮秬米三百萬石，……至道初（九九五），汴運米至五百八十萬石。大中祥符初（一〇〇八），七百萬石』（註一〇）。其後越來越多，在真宗末及仁宗時（一〇二三——一〇六四），運河每年運抵汴京的米，有時竟多至八百萬石。不過就大體上說，在北宋時代，運河每年的運米額，以六百萬石的時候爲多，有時更減至五百五十萬石。此外，運河每年北運的其他物資，如金、銀、錢、帛、茶及各種軍用品，數量也非常之大。當日南方各地，除供米的東南六路外，四川因爲距離較遠，每年經長江及運河運往汴京的物品，以布帛爲主；廣南東路因爲是對外貿易要港的所在地，每年北經贛江、長江及運河輸送至汴京的物品，則以金、銀、香藥、犀角、象牙及百貨爲主。這許多物資都構成了北宋中央政權賴以存立的經濟基礎；而牠們所以能夠由南方大量運抵中央，運河實是其中最重要的因

素。

關於運河每年運米的最高額，歐陽修居士集卷二六薛公（奎）墓誌銘云：

改……江淮制置發運使。開揚州河，廢其三堰（註一二），以便漕船。歲以八百萬石食京師，其後罕及其多。

又宋史卷三三一孫長卿傳云：

（仁宗時）歷……江、浙、荆、淮發運使。歲漕米八百萬石。或疑其多。長卿曰：『吾非欲事羨贏，以備飢歲爾。』

但事實上運河每年運米的數量，以六百萬石的時候為多。故上引夢溪筆談卷一二曾說：『發運司歲供京師米，以六百萬石為額。』又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先是諸河漕數，歲久益增。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八）定汴河歲額六百萬石。

又宋會要食貨四二及四六載景德三年十月

十一日，都大發運副使李溥言：『諸路逐年上京軍糧，元無立定額，只據數撥發。乞下三司定奪合般年額。』三司言：『欲以淮南、江、浙、荆湖南北路至道二年至景德二年十年終般過斛斛數目，酌中取一年般過數定為年額，仍起自景德四年，船般上供六百萬石，永為定制。……』從之。

其後，自天聖五年（一〇二七——八）起，運河每年運米的數量，又暫時減為五百五十萬石。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天聖四年，荆湖、江、淮州縣和糴上供，小民闕食，自五年後權減五十萬石。

又宋會要食貨四二及四六載天聖四年閏五月，

三司言：『……今欲酌中於天聖元年額定船般斛斛六百萬石上供數內，權減五十萬石，起自天聖五年後，每年以五百五十萬石為額。……』從之。

除米糧外，運河每年向北輸送的其他物資，數量也很可觀。宋史卷九三河渠志云：

汴河……歲漕江、淮、湖、浙米數百萬石，及至東南之產，百物衆寶，不可勝計。

又同書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江南、淮南、兩浙、荆湖路稅糴，……汴流入汴，以達京師。置發運使領之。諸州錢、帛、雜物、軍器上供，亦如之。

又李直講文集卷二八寄上富樞密書云：

汴口之人，歲常數百萬斛，金錢布帛百物之備，不可勝計。

又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九云：

康定元年（一〇四〇——一），知制誥富弼上奏曰：『……伏思朝廷用度，如軍食、幣帛、茶、鹽、泉貨、金、銅、鉛、鐵，以至羽毛、膠、漆，盡出此九道（指淮南、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兩浙、福建、廣南東西）。朝廷所以能安然理天下而不匱者，得此九道供億使之然爾。此九道者，朝廷所仰給也。』

在這些北運的物資中，四川的布帛及廣東的外貨也要經運河及其他水道才能運抵汴京。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廣南金、銀、香藥、犀、象、百貨陸運至虔州（今江西贛縣），而後水運。川益諸州金帛及租市之布，自劍門（今四川劍閣縣東北六十里）列傳置分輦負擔至嘉州（今四川樂山縣），水運達荆南（今湖北江陵縣治），自荆南遣綱吏運送京師。咸平中，定歲運六十六萬匹，分爲十綱。天禧末，水陸運上供金帛緡錢二十三萬一千餘貫兩端匹，珠寶香藥二十七萬五千餘斤（註一二）。

現在根據文獻通考卷二三所載宣和元年（一一一九——一二〇〇）戶部尚書唐恪考諸路上供錢物之數，及宋會要食貨三三所載諸路每歲上供金銀數，分別列表如下，以示運河所負運輸任務的重要。

(1) 諸路上供錢物表

路名	錢物數(以貫四兩爲單位)	附註
兩浙路	四,四三五,七八八	
江南東路	三,九二〇,四二一	
江南西路	一,二七六,〇九八	
淮南南路	一,一一一,六四三	
福建路	七二二,四六七	
荆湖北路	四二七,二七七	
荆湖南路	四二三,二二九	
廣南東路	一八八,〇三〇	
廣南西路	九一,九八〇	
夔州路	一二〇,三八九	
潼州路	五二,一二〇	
成都府路	四五,七二五	
利州路	三二,五一八	以上南方佔百分之八五
京東路	一,七二,一二四	
京西路	九六,三五一	
陝西路	一五〇,七九〇	

註

河北路

九一，九八〇

以上北方佔百分之二五

(2) 諸路上供金銀表

路名	金 (以兩爲單位)	銀 (同上)	附注
京東東路	九，九六一	七九一	
京東西路	六	一三二	
京西南路	四四六	二，五五四	
京西北路	二三	九七〇	
河東路	四一	九一	
河北西路	一	二三	
河北東路	〇	三五	
秦鳳路	〇	二〇〇	以上北方，金佔百分之六一，銀佔百分之四。
淮南東路	八	二〇四，三四二	
淮南西路	三二	一，六三五	
兩浙路	一九	二九，五七七	
江南東路	三，三一一	二四二，八二一	
江南西路	二，六八〇	二〇一，五四七	
湖北北路	一	四九，五〇八	

荊 湖 南 路	三五	三八，一六八	
福 建 路	一四二	二三二，二〇七	
廣 南 東 路	二六二	一二一，三五七	
廣 南 西 路	〇	一六，四一三	
梓 州 路	三六	四，〇一〇	
成 都 府 路	〇	三四二	以上南方，金佔百分之三九，銀佔百分之九九六。

根據這兩個表，我們可知除金一項，北方略較南方為多外，其餘如錢、銀、布帛等物，南方的上供額都遠較北方為多。這許多由南方上供的物資，都要經過運河才能運到汴京政府那裏去。可見運河實是當日中央政權的生命線。

上述由南方經運河向北輸送的鉅額物資，不獨用來養活在汴京駐防的數十萬軍隊，和支付中央政府的行政費用，其中一部份又再向北轉運往河北、河東（相當於今山西省）及陝西等路，以滿足當日國防上的需要。因為北宋外患的威脅，來自北方的契丹，和西北方的西夏，而上述三路適當其衝，故政府在這些地方都配備了重兵，以維持國家的安全和獨立。兵多了，軍費的開支大為增加，絕非當地賦稅收入所能應付，故政府不得不把一部份由運河北運的物資轉運往上述三路，以供應那裏因駐軍的增加而起的龐大的需要。在三路中，河北與運河的交通較便，在那裏因防禦當日最大的外敵（契丹）而駐屯的軍隊又較多，故由江淮沿運河北運的物資，多輸送到那裏去。此外，在山東方面，當發生糧食恐慌時，政府也常把由運河北上的江淮米糧轉運前往接濟。

關於運河把江淮物資輸送到河北、河東及陝西等路的記載，樂城集卷三五制置三司條例司論事狀云：方今雖天下無事，而三路（陝西、河東及河北）芻粟之費，多取京師銀絹之餘。

又宋會要食貨六一載熙寧六年八月

十六日，……上（神宗）曰：『……汴渠歲運甚廣，河北陝西資焉。……』

又續通鑑長編卷四五載咸平二年（九九九）十月

辛未，刑部員外郎直史館陳靖爲度支判官。靖……言：『國家禦戎西北，而仰漕東南。……江淮漕百餘

萬』（註一三）。

在上述三路中，尤以運往河北爲多。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云：

（慶曆八年）九月戊午，詔三司以今年江淮漕米（長編多『二百萬斛』四字）轉給河北州軍（註一四）。

又同書卷九三河渠志云：

汴河……歲漕江、淮、湖、浙米數百萬石，……又輸京師之粟，以振河北之急，內外仰給焉。

又同書卷二九八梅摯傳云：

初河北歲飢，三司益漕江淮米餉河北。

又宋會要職官四四云：

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五月八日，新河北體量安撫使陳荐言。『皇祐初（一〇四九），河北荐飢，朝廷

輟汴綱米七十餘萬石，漕黃河，以濟一方之民。欲乞依例輟米三十萬石，轉漕至濱（今河北濮陽縣）、

衛州（今河南汲縣治）、通利軍（在今河南濬縣東北）、北京（今河北大名縣）賑濟。……』從之。

又同書職官四二云：

神宗熙寧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詔虞部郎中知河陰縣張宗道，虞部員外郎發運司勾當公事傅永並專切催遣

自京所撥赴河北糧綱。

又樂全集卷二三論京師軍儲事云：

汴河上供斛斛，……去年令截上供糧米六十萬石應副河北。……

又文彥博文公文集卷二三言運河（熙寧九年）云：

自江、浙、淮，汴入黃河，順流而下，又合於御河，計每歲所運江淮之物，必不能過一百萬斛。臣勘會前年自汴便入黃河運粳米二十二萬五百餘石，至北京口卸，止用錢四千五百四十餘貫，和順車乘，般至城中臨御河倉貯納。若般一百萬斛至北京，只計陸脚錢一萬五六千貫。若却要於御河裝船般赴沿邊，無所不可，用力不多，所費極少。

此外，在仁宗時代山東發生糧食恐慌時，江淮的米也經過運河及其他水道前往救濟。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云：

景祐元年（一〇三四）春正月，發江淮漕米賑京東飢民。

又同書卷三〇一楊日嚴傳云：

（仁宗初）會青徐飢，改京東轉運使。因請江淮……轉粟五十萬以賑貧民。

又同書卷三〇四范正辭傳附諷傳云：

時（仁宗時）山東飢，……又請益漕江淮米百萬，自河陽河陰東下，以賑貸之。

又樂全集卷二三論京師軍儲事云：

汴河上供斛斛，本為京師軍儲。自明道年（一〇三二）——四山東荐飢，朝廷以為憂，特令截撥運米入清河賑濟。自後緣此屢以上供糧斛外支諸路。去年令截上供糧米……十五萬石應副京東，……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運河自唐末起曾經長期廢棄不用，其中一部份甚至潰決變為汴澤；其後到了後周顯德年間，世宗平定淮南，打通運河，并加以開浚，纔奠定了運河復航的基礎；及北宋開國，運河遂重新成為連繫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的大動脈。北宋立國的政策，因欲避免唐末五代藩鎮之禍，以中央集權為主。因為實行中央集權政策，政府須集重兵於中央，以提高中央的威望。中央駐兵既然很多，對於糧食的需安自然增大。為着要供應鉅額的糧食，政府不得不放棄建都於形勢險要而漕運不便的洛陽和長安，而以處於運

河旁邊，南方米糧較易大量運到的汴京爲首都。由此可知，北宋中央政府的駐在地點，實爲運河所決定。自此以後，由於轉般法的採用，運河每年北運的幾百萬石的米，和爲數甚大的其他物資，構成中央政權賴以支持的柱石。不特如此，運河年年向北輸送的鉅額物資，除用來支付汴京軍政各費外，其中一部份又再向北轉運往河北等地，以滿足因防禦外患而起的軍事上的需要；此外又有一小部份運往山東一帶，以作賑飢之用。由此可見，運河與北宋立國的關係所以這樣密切，主要由於牠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連繫起來，從而發生一種力量，使北宋帝國在當日國際戰爭的戰場上能夠長期站立得住。

（註一）新五代史卷一二周本紀。

（註二）舊五代史卷一二八，新五代史卷三一王朴傳略同。

（註三）舊五代史卷一一九世宗紀略同。

（註四）參考宋史卷二五〇石守信傳，卷一六一職官志。

（註五）全唐文卷一一四晉高祖升汴州爲東京詔同。

（註六）樂全集卷二三論京師軍儲事，宋史卷九三河渠志略同。

（註七）參考宋史卷二六〇李懷忠傳，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釋文登玉堂清話卷七，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七。

（註八）參考宋史卷二七六陳從信傳。

（註九）參考宋史卷三二八薛向傳。

（註一〇）宋會要食貨四六。參考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

（註一一）事在眞宗天禧三年（一〇一九）六月癸未，見宋史卷八眞宗紀。

（註一二）宋會要食貨四六略同。

（註一三）宋史卷四二六陳靖傳略同。

（註一四）續通鑑長編卷一六五慶曆八年九月條略同。

第八章 北宋帝國的崩潰與運河

北宋時代的運河，曾經長期間把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連繫起來，已如上述。可是，到了北宋末徽（一一〇一——一二五）欽（一一二六——七）二宗時代，由於種種的原因，運河却漸漸喪失牠這種連繫南北的作用，以致中央政府不能得到江淮物資的大量接濟，而北方和西北的國防上的需要也無從滿足。在這條溝通南北的大動脈逐漸失去作用的情形下，隨着軍事上的潰敗，北宋帝國遂站不住腳，從而陷於毀滅的命運。

北宋末年運河所以不能充份發揮牠的作用，主要由於自唐代裴耀卿改革漕運以來久已實行的轉般法的廢棄。如上章所述，在北宋時代，因為運河每年只有一半時間可以航行，同時又因水淺而不能像長江那樣航行吃水較深的船隻，轉般法實是當日漕運最有效的辦法。可是，這個在三百多年以前即已被人採用的辦法，到了崇寧三年（一一〇四）五蔡京執政的時候，政府却廢棄不用，而改行直達法，即不顧沿途所經河道深淺的不同，由東南六路用船一直把米運往汴京去。這時政府所以把轉般法改為直達法，主要由於發運司糴本的消失，和食鹽專賣法之改為鈔鹽法。上面曾說，轉般法所以能夠有效的運用，因為發運司備有鉅額的錢，在農產豐收的時間和地點用來收買米糧，以便當各路因歉收而不能按照規定時間把米運到真州等地的轉般倉，而運河水長通航的時間剛剛來臨的時候，仍然有米運往汴京去。及崇寧初蔡京執政的時候，其親信胡師文為發運使，却把這一大筆原來用作糴本的錢作為羨餘來獻給政府，以致此後發運司沒有錢糴米來代發。復次，當轉般法實行的時候，政府在食鹽方面又採取專賣政策來與之配合，故由各路運米到真州的船隻，把米卸下以後，又可裝鹽回去銷售。及崇寧二年，蔡京却把食鹽專賣法改為鈔鹽法（或曰通商法），規定商人在汴京「權貨務買鈔所」用錢買到鹽鈔後，便可到產鹽地換取食鹽，而轉運往一定的地點來銷售（註一）。這樣一來，商人既然代替政府來販運食鹽，由各路運米到真州去的漕船，在歸途中便只好空船行駛了。這未免太不經濟，故轉般法有改為直達

法的必要。

在北宋運河北運的物品中，除米糧外，其餘如金帛茶布等物的運輸，稱爲『雜運』。雜運自天聖年間起即已採用直達法，不再分段運輸。到了崇寧三年，依照戶部尚書曾孝廣的提議，政府遂連米運也改爲直達法。宋會要食貨四七云：

（崇寧）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戶部尚書曾孝廣言：『……天聖中，……自是東南金帛茶布之類，直至京師。惟六路上供，猶循用轉般法。今真州共用轉般七倉，養吏卒糜費甚大，而在路折閱，動以萬數，良以屢載屢卸，故得因緣爲奸也。欲將六路上供斛斛，並依東南雜運直至京師，或南京（今河南商邱縣）府界卸納，庶免侵盜。……』從之（註二）。

自此以後，直達法便一直實行下去。在大觀四年（一一二〇——一一二一），政府雖曾一度恢復轉般法，但由於事實上的困難，不久以後又復採用直達法（註三）。

關於改直達法爲轉般法的原因，玉海卷一八二云：

自胡師文以糴本爲羨餘以獻，而轉般無一年之儲。崇寧三年九月己亥，曾孝廣立直達之法，雖湖南亦直至京師，因毀淮南轉般倉。既行直達，而鹽法隨變。……自錢（鈔）鹽之法行，課歸榷務，諸路無所得，漕計日以不給，上下俱受其弊。轉般與鹽法相因，鹽法既變，回舟無所得，舟人逃散，船必隨壞。

又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崇寧初，蔡京爲相，始求羨財，以供修用費。所親胡師文爲發運使，以糴本數百萬緡充貢，入爲戶部侍郎。來者效尤，時有進獻，而本錢竭矣。本錢既竭，不能增糴，而儲積空矣。儲蓄既空，無可代發，而轉般之法壞矣。……自是六路郡縣各認歲額，雖湖南北至遠處，亦直抵京師，號直達綱；豐不加糴，歉不代發。……又鹽法已壞，迴舟無所得，舟人逃散，船亦隨壞，本法盡廢。

其中關於糴本的消失，同書卷三五六張根傳亦云：

（徽宗時）提舉江西常平。……又言：『……祖宗立發運上供額，而給本錢數百萬緡，使廣糴以待用。比希恩者，乃獻爲羨餘，故歲計不足。……』

關於鹽法的改變，歷代制度詳說亦云：

運法未壞，諸州船只到真州，請鹽回。其次入汴入京師。……乃蔡京爲相，不學無術，不能明考祖宗立法深意，遂廢改鹽法，置直達綱（原誤作江）。（卷四）

自蔡京秉政，廢轉般之法，使商賈入納於官，自此爲鈔鹽法。請鈔於京師，商賈運於四方。有長引短引，限以時日，各適其所適之地，遠近以爲差。（卷五）

直達法實行後，漕運的成績却遠不及過去轉般法那樣優良。東南六路與汴京的距離遠較與真州等地的距離爲遠，而長江運河水道的深淺又各有不同。在這一段綿長的路途上，船隻航行所費的時日自要加長，每年往返的次數自要減少，至於政府對於沿途航運的督察管理則非常困難。這樣一來，運河的運輸量自要因種種流弊的發生而激減。其中最大的一點，是漕運人員在路上稽留住滯，以盜賣他們船中所運的米，盜賣完了，便把船隻鑿沈，一走了事。復次，隨着直達法的實行，運河沿線因儲水而設立的水閘，開閉沒有節制，結果運河又常因水淺而阻滯船隻的航行。因此，自直達法實行後，運河每年由南方運往汴京的米糧，數量要大爲減少。

關於直達法實行後，漕運人員沿途營私舞弊，以致失陷官物的情形，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江西轉運判官蕭序辰言：『……自行直達，道里既遠，情弊尤多。如大江東西荆湖南北，有終歲不能行一運者。有押米萬石，欠七八千石。有拋失舟船，兵稍逃散，十不存一二者。折欠之弊，生於稽留。而沿路官司多端阻節，至有一路漕司不自置舟船，截留他路回綱，尤爲不便。』

又同書卷三五六任諒傳云：

蔡京破東南轉般漕運法爲直達綱，應募者率游手亡賴，盜用乾沒，漫不可核。

又同書卷三七二辛炳傳云：

先是蔡京廢發運司轉般倉爲直達綱，舟人率侵盜沈舟而遁。戶部受虛數。人畏京，莫敢言。炳（時爲鹽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極疏其弊，且以變法後兩歲所得之數較常歲虧欠一百三十有二萬（石），支益廣而入寢微，乞下有司計度。徽宗以問京。京怒，……

又同書卷三七七盧知原傳云：

改江西轉運副使。過闕入奏，徽宗勉之。……先是綱運阻於重江，吏卒並緣爲姦。

又宋會要食貨四七云：

（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六月八日，戶部尙書劉易言：『諸路糧綱情弊甚多。沿流居民，無不收買官綱米斛。……』（又見食貨四三）

八年（按政和無八年，疑誤）三月二十二日，臣僚言：『東南諸路斛斛，……崇寧四年，因臣僚建言直達京師，致多拖（拋）失。邇來召募土人管押，欺弊百端。……』（又見食貨四三）

（宣和五年）七月十八日，發運司言：『契勘江湖路裝載糧重船，多是在路買賣，遠程住滯。……』

又同書職官四二云：

大觀元年正月三日，制置發運副使吳擇仁奏，『本司總領東南糧運，近年玩習苟簡，職事不修，綱運敗壞，沈失官物。……』

（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八月二日，京東路轉（運）副使李祐言：『諸路應副朝廷大計，發運司最爲浩漚。近年歲額未嘗數足，蓋緣管押使臣不曾選擇，又沿河居民盜賣官米，官司並不覺察，致每運少欠不下數千石，甚者至沈溺舟船。……』

又歷代制度詳說卷四云：

大抵用官船逐處漕運時，便都無奸計。若用直達綱，經涉歲月長遠，故得爲奸。所費甚多，東南入京之

粟亦少，故太倉之粟少。

復次，運河的水賴以儲蓄的水閘，自直達法實施後，啓閉無節，結果運河又常因水淺而不便漕運。宋史卷三七七向子諲傳云：

宣和初復官，除江淮發運司主管文字。淮南仍歲旱，漕不通。……子諲言：『自江至淮數百里，（運）河高江淮數丈，……曩有司三日一啓閘，復作澳儲水，故水不乏。比年行直達之法，加以應奉往來，啓閉無節，堰閘率不存。……』

又同書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政和二年，……譚稹上言：『祖宗建立真、楚、泗州轉般倉，……以防漕渠阻節，……自其法廢，河道日益淺澁，遂致中都糧儲不繼。……』

又宋會要方域一六云：

徽宗政和□年六月四日詔：『汴河水大段淺澁，有妨綱運。……』

又同書方域一七載宣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高州防禦使李琮言：『真州係外路綱運會集要口，所裝糧斛五十餘萬，以河運淺澁，不能津發。……』

又同書食貨四七云：

（宣和）三年正月二十四日詔：『江、湖、淮、浙錢帛糧綱，見在運河阻淺，及江湖未應，難以前來。……』

三月十四日，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趙億言：『今月六日奉御筆：運河淺澁，中都闕誤，仰火急措置……聞奏。契勘真揚等州運河淺澁，潮溲皆乾，別無水源。……』

約在上述直達法實行的期間內，運河又另外發生其他事件，足以影響到運米額的銳減。這時徽宗正在汴京

大修延福宮良獄，以供享樂之用。爲着要滿足他的政治野心，蔡京的親信朱勔遂在蘇州太湖一帶大規模的搜集奇花異石，運往汴京，以取得徽宗的恩寵。因爲這些花石的運輸，政府特設進奉局於蘇州，讓他主持其事（註四）。他運輸花石所用的船隻，多恃勢取自原來運米的漕船，故此後供運米用的漕船便要大減。不特如此，當日的花石綱船既然大規模的縱橫擁擠於運河上，這些剩下來運米的船隻，在那裏航行自然要大受阻礙。因此，除直達法的流弊以外，再加上花石綱的騷擾，運河每年的運輸量更要激劇減小。

關於花石綱對於漕運影響的惡劣，龍明之中吳紀聞卷六云：

（朱）勔既進花石，遂撥新裝運船，充御前綱以載之，而以餘舊者載糧運直達京師。……糧運由此不繼，禁衛至於乏食，朝廷亦不之問也。

又方勺青溪寇軌云：

迨徽廟繼統，蔡京父子……又引吳人朱勔進花石媚上。上心既侈，歲加增焉。舳舻相銜於淮汴，號花綱，至截諸道糧餉綱，旁羅商舟，揭所貢暴其上。

又李光莊簡集卷九論胡直孺第二劄子云：

況直孺佞邪，天下所聞。與應安道盧宗原相繼爲轉運使，及發運使，欺罔朝廷，如循一軌。將上供物料及糧綱船盡充花石之供，號爲應奉，州縣帑藏，爲之一空。

又宋史卷三五六張根傳云：

改淮南轉運使。……尋以花石綱拘占漕舟，……因力陳其弊。益忤權倖。

又同書卷四四七陳遘傳云：

未幾，升爲（發運）使。朝廷方督綱餉，運渠壅澁。遘使決呂城陳公兩塘達於渠。漕路甫通，而朱勔花石綱塞道，官舟不能行。

其後，到了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六），鑒於國防需要的迫切，政府纔下令廢罷花石綱，以便漕運。宋

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宣和）七年，詔結絕應奉司江淮諸局所及罷花石綱，令逐路漕臣速拘舟船裝發綱運備邊。可是，這時大敵當前，補救已經來不及了！

根據上述，我們可知宋末徽宗時代的運河，一方面由於自唐以來久已實行有效的轉般法的廢棄，他方面由於花石綱的阻擾，每年由南方向北輸送的物資，數量要遠較以前爲少。其後到了欽宗靖康年間，當金人入侵的時候，汴京因被圍攻，漕運自然不通。再往後，運河上游的堤岸又因被盜賊破壞而潰決，以致河水乾淺，阻滯了漕運船隻的航行。因此，自徽宗以來運河每年運輸量越來越小的情形，到欽宗時代遂更爲嚴重，從而汴京及其他北方各地遂得不到江淮物資的充份接濟。

關於靖康年間運河因汴京被圍及上流潰決而不便漕運的情形，鄧肅樞先生文集卷一二辭免左正言第六劄子（建炎元年五月）云：

臣竊觀發運司歲計五百餘萬，每歲入貢，……朝廷費出，且無餘者。今年不知何以處之？去冬（靖康元年冬）自遭圍閉，運漕不通。今夏（是年五月以前稱靖康二年，五月以後則稱建炎元年）又以堤岸失防，汴流久絕，校之每歲所入，蓋未有百分之一也。竊聞之，已入汴口者有百六十萬；此數之外，未有繼者。朝廷欣然，便以爲有餘。殊不知京師所積，止於八月九月已後。俟去年冬，計每月之費，在京師者以二十萬爲率，在行在（指南京，即今河南商邱縣）者以十萬爲率，又有糧場二十四所，并勤王軍兵餓門巡防人兵口食等，兼非泛取索數目，會入汴口之數，僅支五月日耳！五月之外，將如之何？倘勝人絕跡，不復南渡，則運漕相繼，未有害也。若犬狼猖獗，再干我師，不知軍民警警，將焉就食？此事最急，不可以倉卒備也。舟船有限，日數甚迫，雖發運百人，亦無如之何矣！

又同書同卷辭免左正言第七劄子（建炎元年）云：

汴河久涸，運漕不至。

又宋史卷九四河渠志云：

靖康而後，汴河上流爲盜所決者數處，決口有至百步者。塞久不合，乾涸月餘，綱運不通。南京及京師皆乏糧（註五）。

又同書卷三七九李植傳云：

靖康初，……時羣盜四起，餉道阨絕。

又宋會要食貨四三及四七建炎元年七月十八日條云：

先是汴河以河口決壞，綱運不通。

又同書方域一六云：

（建炎）三年四月十二日詔：「訪聞東京軍民等久闕糧食，雖已降指揮撥發斛斛上京，緣汴水未通，有妨行運。……」

這樣一來，汴京等地自然要因運河交通線的切斷而不能得到南方物資的大量供應。關於此點，除分見於上引各文外，宋會要食貨四三及四七亦載建炎元年

九月十二日，同知樞密院事張懋言：「東南六路歲運糧斛六百萬石，去年及今年未到數目甚多。……」

又同書職官四二云：

（建炎）二年正月十六日，措置財用黃潛厚言：「東南六路歲額上供斛斗計六百餘萬石。今歲已過限，尚有未般之數。……」

因此，當日汴京政府要因物資供給的缺乏而感到財政困難，軍民糧食也隨着來源斷絕價格飛漲而大起恐慌。關於此事，除分見引於上引各文外，詳見拙著北宋物價的變動及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均載本所集刊第十一本第三，四分），茲不贅。

綜括上文，我們可知北宋帝國的中樞及國防賴以支持的南方物資，到了北宋末年，初時由於轉般法之改爲

直達法，和花石綱的阻擾，後來又由於汴京的被圍，和運河上游的潰決，遂不復能藉運河的連絡來大量供應北方的需要。這樣一來，運河不能把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連繫起來的結果，北宋帝國便不復能凝結爲一個堅強牢固的整體，從而力量大大削弱，抵抗不住當日北方新興民族的女真的侵略。因此，在北宋末年運河日漸喪失牠的作用，最後因被切斷而不能把南北連繫起來的情況下，北宋帝國遂跟着軍事的崩潰而陷於滅亡的命運。

（註一）參考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

（註二）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略同。

（註三）參考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

（註四）參考宋史卷四七〇朱勗傳。

（註五）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略同。

第九章 宋金的對立與運河

北宋帝國崩潰以後，自隋以來的大一統的帝國遂長期分裂爲南北兩個政治組織。這時金國佔據了淮河以北的土地，南宋則只保存着淮河以南的半壁河山。宋金既然以淮河爲界，在政治上互相對立，運河遂被切爲兩段，不復是連絡黃河與長江的水道。這樣一來，運河在過去數百年間連繫南北的作用便完全消失，從而陷於長期廢棄的狀態了。因此，當宋金對立時，運河在淮河以北的水道，因爲水流斷絕，完全壅塞，遂變爲麥田，車馬道路，或給人蓋房居住。

樓鑰在宋孝宗乾道年間（一一六五——一一七四）出使金國的時候，在路上曾親眼看見淮河以北運河水道荒廢的情形。他的北行日錄卷上云：

（乾道五年十二月）二日癸未，……宿靈壁。行數里，汴水斷流。
三日甲申，……宿宿州。自離泗州循汴而行，至此河益壅塞，幾與岸平。車馬皆由其中，亦有作屋其上。

（六年正月）二十四日，……宿宿州。汴河底多種麥。

在某一方面看，宋金的對立固然要影響到運河水道的荒廢；可是，在另外一方面看，運河水道的荒廢，也要影響到宋金國力的衰微，以至於亡。因爲在當日全國的軍事政治重心與經濟重心不能給運河連繫起來而隸屬於同一政治組織的情形下，其分散而薄弱的力量是不足以對抗漠北新興的游牧民族（蒙古）的。

不過，黃河與長江間的運河雖然因宋金的對立而不能溝通南北，牠在長江以南由鎮江到杭州的一大段，即隋煬帝開鑿的江南河，在此時却成爲南宋行都臨安（即杭州）與全國各地連繫的重要交通線。南宋政府賴以維持的諸路上供的財賦，大多數都要經過這條水路纔能運抵臨安。因此，南宋所以能夠偏安一隅，這一段運河實

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

杭州位於隋修運河的最南端，南宋政府駐在此地時，多半須由運河至鎮江入長江，然後纔能與所屬各地取得連繫。同時大江以下各地上供政府的物資，也要由鎮江入運河纔能大量運往。陸游渭南文集卷四三入蜀記一云：

自京口抵錢塘，梁宋以前不通漕。至隋煬帝始鑿渠八百里，皆闊十丈。夾岡如連山，蓋當時所積之土。朝廷所以能駐蹕錢塘，以有此渠耳。汴與此渠皆假手隋氏而爲吾宋之利，豈亦有數耶！

又同書卷二○常州奔牛閘記云：

自天子駐蹕臨安，收貢戎贄，四方之賦輸，與郵置往來，軍旅征戍，商賈貿遷者，途出於此（指運河中的奔牛閘），居天下十七，其所繫豈不愈重哉！

又施鶚淳祐臨安志卷一○云：

城外運河，在餘杭門外北新橋之北，通蘇湖、常、秀、鎮江等河。凡諸路綱運……皆由此達於行都（註一）。

又宋會要方域一六云：

嘉定六年（一二二三）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僚言：『國家駐蹕錢塘，綱運糧餉，仰給諸道，所繫不輕。水運之程，自大江而下，至鎮江則入閘經行運河，如履平地。川廣巨艦，直抵都城，蓋甚便也。……』（註二）

由此可知，當宋金對立時，運河雖因被截爲兩段而失却牠的連繫南北的作用，其最南一段，對於南宋的立國仍有很大的貢獻。這也許是隋煬帝最初開鑿時所不及料吧！

（註一）吳自牧夢梁錄卷一二略同。

（註二）宋史卷九 河渠志同。

第十章 結論

綜括上文，我們可知在唐宋數百年內溝通南北的運河，是在我國歷史上第二次大一統帝國出現時客觀形勢的要求下產生出來的。隋唐大一統帝國成立時的客觀形勢，和上次秦漢大一統時有些不同。其中一個最大的特點，是當日的軍事政治重心，雖然因為國防和地理的關係，仍舊像秦漢那樣留在北方，可是，由於漢末以後北方生產事業的破壞，南方經濟資源的開發，經濟重心却已遷移到南方去了。第二次大一統帝國出現時的客觀形勢既然與第一次大一統時有這樣的不同，當日自然要發生一個問題，即如何把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連繫起來，以便因內在的堅強凝結而生出力量？隋煬帝開鑿的運河，正好滿足這個新時代的客觀形勢的要求。

運河對於第二次大一統帝國的貢獻，既然在連繫軍事政治重心的北方和經濟重心的南方，以便因凝結為一個堅強牢固的整體而發生偉大的力量，牠與此後唐宋帝國勢運的盛衰消長自然要發生不可分離的關係。根據以上各章所述，我們可以說：當運河能夠充份發揮牠的連繫南北的作用的時候，這個帝國便要隨着構成份子凝結的堅固而勢力雄厚，國運興隆；反之，如果運河因受到阻礙而不能充份發揮，或甚至完全不能發揮牠的作用，這個帝國便隨着構成份子的離心力的加強而勢力薄弱，國運衰微。舉例來說，唐代在安史之亂以前及憲宗時代，運河都能夠暢通無阻，把經濟重心的南方的物資大量輸送到北方去，以支持中央的政權，滿足國防的需要。因此，唐在安史亂前武功顯赫，國勢強盛，而開元天寶年間更是大唐帝國的黃金時代；其後憲宗削平了跋扈已久的藩鎮，也創造出中興的局面。此後到了北宋時代，運河大體上也能充份發揮牠的作用，故北宋帝國在當日國際戰爭的戰場上雖然較為退縮，但仍能長期站立得住。可是，反過來說，在安史亂後，唐末及北宋末年，當運河因被切斷而不能把南方物資大量運往北方的時候，唐宋帝國便要隨着經濟基礎的動搖而力量削弱，

甚至於滅亡了。此外，在宋金對立時，運河水道荒廢，不能把全國的軍事政治重心和經濟重心連繫起來，宋金自然也沒有力量來對抗漠北新興的民族，從而分別陷於崩潰的命運。由此可知，運河自隋代開鑿後，與唐宋帝國勢運的盛衰消長，着實是非常密切的。

復次，隨着運河的誕生，唐宋帝國的經濟地理也發生激劇的變動。例如洛陽在唐代所以能夠成為『東都』，主要由於牠的經濟地位日形重要；而牠的經濟地位所以日形重要，又由於牠位於運河的北端，由江淮經運河北上的物資都先在那裏集中，然後分配於北方各地。又如位於運河北段的汴州，其地位所以日形重要，也完全由於運河的影響。汴州是南方北運物資必經之地，足以控制運河的交通。在代宗及德宗時代，曾先後為與魏博藩鎮勾結的李靈曜，及與各藩鎮聯合反抗中央的李希烈所佔；結果運河交通阻絕，當日中央政權因此而遭遇到的危機至為嚴重。故收復以後，政府特別在那裏配置了十萬大兵，以資防守。其後到了唐末，朱溫即以汴州為根據地來奪取政權，故以此為後梁的首都。晉、漢、周亦然。因此，到了北宋開國時，為着長期獲得大量糧食的供應，以養活因實行中央集權政策而駐屯於中央的幾十萬軍隊，政府不得不以這個在過去三百多年內因受運河的恩惠而發達起來的城市為首都。由此可知，洛陽和汴州所以能夠先後成為全國重要的政治中心，由於運河的影響而起的經濟地理的變動，實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因素。此外，隨着運河的開鑿，沿河的其他地方，如河陰、睢陽、宿州、泗州、揚州、真州、鎮江及杭州等，都先後成為南北交通的重要碼頭，從而發展為繁榮的城市；其中杭州一地，更變為南宋的政治中心。可見運河在唐宋經濟地理方面的影響，也是非常鉅大的。

除上述外，運河在唐宋數百年間所發生的影響，還有許多。例如在商業方面，運河把我國緯度及氣候不同，從而物產亦大有差異的地方連絡起來，其促進當日南北商品交換的功勞，自然非常之大；因為我國原有的自然河流，多東西向，對於南北商業的發展是沒有什麼貢獻的。不過，因為這不在本文探討範圍之內，這裏不擬詳說了。

隋修運河的影響，至宋為止。宋亡以後，元都燕京，連貫南北的運河大部份不復是隋修運河的故道

了。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西川李莊梁峯。

宋代官吏之私營商業

- 一、五代官吏之私營商業
- 二、官吏私營商業之原因
- 三、海外貿易之私營
- 四、邊境貿易之私營
- 五、外交官吏之私營商業
- 六、綱運官吏之私營商業
- 七、專賣品貿易之私營
 - 甲、概況
 - 乙、茶業之私營
 - 丙、鹽業之私營
 - 丁、酒業之私營
- 八、其他各種商業之私營
 - 甲、飲食業之私營
 - 乙、布帛業之私營

丙、木材業之私營

丁、印刷業之私營

戊、邸店業之私營

己、其他

九、官吏私營商業之特色及其影響

一 五代官吏之私營商業

宋史卷二五五張永德傳說：

自五代用兵，多姑息，藩鎮頗恣部下販鬻。宋初，功臣猶習舊事。太宗初即位，詔羣臣乘傳出入，不得賫貨邀利，及令諸處圖回，與民爭利。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八說得更詳細：

五代藩鎮多遣親吏往諸道回圖販易，所過皆免其算。既多財，則務爲奢僭，養馬至千餘匹，童僕亦千餘人。國初，大功臣數十人猶襲舊風。太祖患之，未能止絕。（太宗）于是詔中外臣僚：自今不得因乘傳出入，齎輕貨，邀厚利；并不得令人于諸處回圖，與民爭利。有不如詔者，州縣長吏以名奏聞。

由此可知宋初官吏（尤其軍人方面）的私營商業，是承襲五代藩鎮遣私人往各地貿易的遺風而來的。所以在論述宋代官吏私營商業之前，我們要把五代官吏私營商業的情況先行考察一下。

五代官吏的私營商業，在舊五代史裏有許多記載。例如卷一二三說自朱梁到後周都作將官的宋彥筠性好貨殖，能圖什一之利。良田甲第，相望於郡國。（本傳）

若以時代來分，在後唐，李嗣昭的妻

楊氏治家善積聚。設法販鬻，致家財百萬。（卷五二本傳）

在石晉，卷八九桑維翰傳說：

楊光遠……上疏論維翰去公徇私，除改不當；復營邸肆於兩都之下，與民爭利。高祖方姑息外將，事不獲已，因授維翰檢校司空，兼侍中，出爲相州節度使。時天福四年七月也。

卷九〇記載得更多。如趙在禮傳說：

在禮歷十餘鎮。善治生殖貨，積財巨萬。兩京及所蒞藩鎮，皆邸店羅列。

關於「邸店」的意義，見第八節。又李承福傳說

高祖登極，……遷齊州防禦使，檢校太保。承福性鄙狹，……工商之業，……皆善知之。

又張錢傳說：

高祖即位之明年，加檢校太保，出典密州。未幾復居環衛。時湖南馬希範與錢有舊，奏朝廷請命錢爲使。允之。錢密賈蜀之奇貨往售，又獲十餘萬緡以歸。

在後漢，劉錡大做其私鹽的買賣。卷一〇七劉錡傳云：

劉銖，陝州人也。……國初，……移鎮青州，加同平章事。隱帝即位，加檢校太師，兼侍中。……離鎮之日，有私鹽數屋，雜以糞穢，填塞諸井，以土平之。（符）彥卿發其事以聞。

以上都是舊五代史的記載。其中所說的私營商業的官吏，完全是軍人，如桑維翰等，石敬瑭也無可奈何。由此可見五代軍人的跋扈。

除舊五代史外，在宋人筆記中，亦有關於五代官吏私營商業的記載。如釋文瑩玉壺清話卷三說：

周世宗顯德中，遣周景大濬汴口，又自鄭州導郭西濠達中牟。景心知汴口既濬，舟楫無壅，將有淮，浙巨商貿糧斛，賈萬貨臨汴。無委泊之地。諷世宗乞許令京城民環汴栽榆柳，起臺榭，以爲都會之壯。世宗許之。景率先應詔，踞汴流中要，起巨樓十二間。方運斤，世宗輦輅過，因問之。知景所造，頗喜，賜酒犒其工；不悟其規利也。景後邀鉅貨於樓，山積波委。歲入數萬計。今樓尚存。

這種巨樓既是用來存儲大量貨物，當即是現今的「堆棧」或「貨棧」。其所以「踞汴流中要」爲的是便於由淮，浙來的貨物的起卸或搬運。關於此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九（稗海本作卷十）亦說：

周顯德中，許京城民居起樓閣。大將軍周景威先於宋門內臨汴水建樓十三間。世宗嘉之，以手詔獎諭。景威雖奉詔，實所以規利也。今所謂「十三間樓子」者是也。景威子瑩，國初爲樞密使。

按宋史卷二六八周瑩傳說瑩之父名景。而這裏說「景威子瑩」。所以這裏說的「周景威」實即是玉壺清

話中的「周景」。此外，前蜀方面。張唐英蜀檮杌卷上云：

（王衍）退而令太子洗馬林罕者著十臣文以進曰：……酷毒害民，市井聚貨。叨爲郡守，實負天恩。瘡痍已徧於陽安，蒙蔽由憑於密勿。有田魯儻在。

南唐方面，五國故事（撰人佚）卷上云：

僞侍中周宗既阜於家財而販易。每自淮上通商，以市中國羊馬。及世宗將謀渡淮，乃使軍中人蒙一羊皮，人執一馬，僞爲商旅以渡浮橋而守。繼以兵甲。遂入臨淮。

又玉壺清話卷十云：

李彥真爲楚，海州刺史。吏事精敏，聲譽日益。後移壽春，惟務聚斂，不知紀極。列肆百業，盡收其利。

二 官吏私營商業之原因

宋代許多官吏都私營商業，絕不是偶然，而是有他的原因的。其中較主要的，約有下列五種：

（1）宋代官俸太少，不足以養廉，故官更多貪污。私營商業就是貪污的一種表現。王安石在上仁宗皇帝言事書（臨川先生文集卷三九）中說官俸太少與官吏私營商業的關係云：

方今制祿，大抵皆薄。自非朝廷侍從之列，食口稍衆，未有不兼農商之利而能充其養者也。其下州縣之吏，一月所得，多者錢八九千，少者四五千。以守選待除守闕通之，蓋六七年而後得三年

之祿。計一月所得，乃實不能四五千；少者乃實不能及，三四千而已。雖斷養之給，亦窘於此矣。而其養生喪死婚姻葬送之事，皆當於此。夫出中人之上者，雖窮而不失爲君子。出中人之下者，雖泰而不失爲小人。唯中人不然，窮則爲小人，泰則爲君子。計天下之士，出中人之上下者，千百而無十一；窮而爲小人，泰而爲君子者，則天下皆是也。先王以爲衆不可以力勝也，故制行不以己，而以中人爲制。所以因其欲而利道之，以爲中人之所能守，則其志可以行乎天下而推之後世。以今之制祿，而欲士之無毀廉恥，蓋中人之所不能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賂遺，營貲產，以負貪污之毀；官小者，販鬻乞丐，無所不爲。

按宋代官俸之少，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所以在宋人筆記中，常有官俸太少的記載。如王栻燕翼詒謀錄卷二云：

國初士大夫俸入甚微薄。尉月給三貫五百七十而已。縣令不滿十千，而三之二又折支茶，鹽，酒等，所入能幾何？所幸物價甚廉，粗給妻孥，未至凍餒。然艱窘甚矣。

又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三（彭乘墨客揮犀卷一亦有同樣的記載。茲注明其異文。）云：

舊制三班奉職，月俸錢七百，驛券肉半斤。祥符中，有人爲詩題所在驛舍間（墨客揮犀卷一作門。）曰：「三班奉職實堪悲，卑賤孤寒即可知。七百料錢何日富？半斤羊肉幾時肥？」

嘗有一名公初任縣尉。有舉人投書索米。戲爲一（墨客揮犀卷一無一字。）詩答之曰：「五貫九百五十俸，省（墨客揮犀卷一作虛。）錢請作足錢用。妻兒尙未厭糟糠，僮僕豈免遭飢凍？贖典贖解不曾休，喫酒喫肉何曾夢？爲報江南癡秀才，更來謁索覓甚錢？」

這都是北宋的情形。至於南宋，莊季裕鷄肋編卷中云：

紹興中，以財用窘匱，武臣以軍功入仕者甚衆，俸給米麥，雖宗室亦減半支給。其後半復中損，至於再三。遂至任觀察使纔請兩石六斗。

在宋代官俸的一般低下中，邊遠州郡官吏的薪俸更是少得可憐。宋史卷二七三李謙溥傳云：

時女弟適許王，以居第質於宋。太宗詰之曰：「爾父守邊二十餘年，止有此第耳。何以質之？」做了二十餘年的邊任，所遺留下的不外是一所房子，其貧苦可知。到了南宋，邊吏的薪俸仍是有少無多。宋會要職官五七云：

（建炎四年）三月，廣南東路轉運司趙億等言，「太宗正司近移廣州。廣東地瘠民貧，倉庫空竭，無以支遣。欲自遙郡刺史以上，每月請俸權支一半。俟財用豐足日給還。其使臣人從，乞各限人數，自外更不勘給。」詔依，其人從減半。

（隆興七年）六月一日，臣僚言：「沿邊諸州，訪聞除守倅外，郡縣官請俸至累月不支，何以養廉？欲望……。」

所以在宋代各種官吏中，邊吏的私營商業尤爲利害。

（2）邊將擁有重兵，權力很大，就是明顯的私營商業，中央政府也無可奈何。因爲政府一方面要拉攏他們，一方面又鑒於邊將富了，利用士卒較便，對於國家也有利，所以只好採取放任主義了。曾鞏元豐類藁卷四九任將云：

太祖之置將也，……富之以財……。李漢超守關南，屬州錢七八萬，悉以給與，又加賜賚。漢超

猶私販榷場，規免商算。有以事聞者，上即詔漢超私物所在，悉免關征。故邊將皆養士足以得死力，用間足以得敵情；以居則安，以動則勝。此可謂富之以財矣。

又宋史卷二五七李處耘傳載李繼和的話云：

臣爲兒童時，嘗聞齊州防禦使李漢超守關南齊州，屬州城錢七八萬貫，悉以給與，非次賞賚，動及千萬，漢超猶私販榷場，規免商算。當時有以此事達於太祖者，即詔漢超私物所在，悉免關征。故漢超居則營生，戰則誓死。資產厚則心有所繫，必死戰則動有成績。故畢太祖之世，一方爲之安靜。

不特李漢超是這樣，北宋的許多邊將都是這樣。續通鑑長編卷十七云：

太祖垂意將帥，分命漢超及（郭）進等控禦西北。其家屬在京城者，撫之甚厚。所部州縣筦榷之利，悉與之。資其回圖貿易，免所過征税。許令召募驍勇，以爲爪牙。凡軍中事，悉聽便宜處置。每來朝，必召對命坐，賜以飲食，錫賚殊異，遣還。由是邊臣皆富於財，得以養士，用間洞見蕃夷情狀。時有寇鈔，亦能先知，預備設伏掩擊，多致克捷。故終太祖世，無西北之憂，諸叛以次削平，武功蓋世。斯乃得壯士以守四方，推赤心置人腹中之所致也。

又宋史卷二八五賈昌朝傳說：

太祖命李漢超鎮關南，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鎮常山，賀惟忠守易州，何繼筠領棣州，郭進控山西，武守琪戍晉陽，李謙溥守慶州，董進誨屯環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鎮靈武。筦榷之利，悉輸之軍中。聽其貿易，而免其征税。邊臣富於財，得以爲間諜，羌夷情狀，無不預知。二十年

間，無外顧之憂。

關於此事，范鎮東齋記事卷一亦有相似的記載，茲從略。此外慶曆年間張亢因時常燕犒士卒，用費甚多，遂私營商業，結果亦得政府的諒解。宋史卷三二四張亢傳云：

遷引進使。徙并，代副都總管。御史梁堅劾亢出庫銀給牙吏往成都市易，以利自入。奪引進使，爲本路鈐轄。……復引進使……降知磁州。御史宋禧繼言亢嘗以庫銀市易。復奪引進使，爲右領衛大將軍，知壽州。後陝西轉運使言，「亢所易庫銀，非自入者。」改將作監，知和州。……亢好施輕財，凡燕犒餽遺，類皆過厚；至遣人貿易助其費，猶不足。以此人樂爲之用。

這麼一來，在政府放任主義之下，邊將私營商業便成爲當時一種很流行的風氣了。

（3）對於商人的觀念，在唐，宋間有一個很大的轉變。馬永卿懶真子錄卷二說：

唐世士大夫崇尚家法，柳氏爲冠。公綽唱之。仲郢和之。其餘名士，亦各修整。舊傳柳氏出一婢。婢至宿衛韓金吾家。未成券間，主翁於廳事上買綾，自以手取視之，且與駟僮議價。婢於牕隙偶見，因作中風狀仆地。其家怪問之。婢云，「我正以此疾，故出柳宅也。」因出外舍問曰，「汝有此疾幾何時也？」婢曰，「不然。我曾伏事柳家郎君，豈忍伏事賣絹牙郎也！」其標韻如此。想是柳家家法清高，不爲塵垢卑賤，故婢化之，乃至如此。雖今士大夫妻，有此見識者少矣！哀哉！

按宋代以前政府多採重農抑商的政策。在西漢時，政府「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到了唐代，連婢女也不「忍伏事賣絹牙郎」。在宋代以前，商人地位的低下可知。此種情形，一到宋代可就不同了。在這

時，商業的利潤是很大的。例如洪邁夷堅甲志卷十六云：

鄭峻字敏叔，福州人。寶文閣待制閔中之子也。……建炎初，自提舉湖南茶鹽罷官，買巨杉數十枚如維揚。時方營行在官府，木價踊貴，獲息十倍。

商人聽錢容易，所以生活非常優越。李觀安民策第四（直講李先生文集卷十八）說：

自周綱解結，禮樂崩壞，商賈大者，衣必文采，食必梁肉。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執，以利相傾。千里遊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

又秦觀淮海集卷十五財用上云：

本朝至和、嘉祐之間，承平百餘年矣。天子以慈儉爲寶。貢賦經常之外，殆無一毫取諸民。田疇邸第，莫爲限量。衣服器皿，靡有約束。俯仰如意，豪氣浸生。貨賄充盈，侈心自動。於是大農富賈，或從僮騎，帶弓劍，以武斷於鄉曲；畢弋漁獵聲伎之奉，擬於侯王。而一邑之財，十五六入於私家矣。

營商的結果是這麼好，誰不願意幹！而且官吏的私營商業，因有政治勢力爲其後盾，在各方面都比普通商人來得便利，所以結果所得的利潤也特別大（見第九節）。這樣，做買賣的既然一方面不如以前那樣被人看輕，一方面又可獲厚利，過其富裕的生活，本來不恥與商人爲伍的士大夫（官吏）們，自己反而作起商人來了。無怪馬永卿嘆說：

雖今士大夫妻，有此見識者少矣！哀哉！

（4）在西漢時，「市井子孫不得仕宦爲吏」。到了宋代，情勢大變，商人及商人的子孫都可以作

官。他們入仕的途徑有二：（一）是用錢來買。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說范純粹

嘗論賣官之濫。以爲國法固許進納取官，然未嘗聽其理選。今西北三路許納三千二百緡買齋郎，四千六百緡買供奉職，並免試注官。夫天下士大夫服勤至於垂死，不霑世恩。其富民猾商捐錢千萬，則可任三子。切爲朝廷惜之。疏上不聽。

又宋會要職官五五云：

（大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臣僚言：「……近年以來，出頒假將仕郎等告牒，比之往歲，不啻數十倍。……由是假將仕郎其直止千餘緡。非特富商巨賈皆有入仕之門，但人有數百千輕貨以轉易三路，則千緡之入爲有餘，人人可以濫紆命服以齒仕路。遂致此流遍滿天下，一州一縣，無處無之。已仕者約以千計。見在吏部以待注擬者不下三百人。是皆豪猾兼并之徒，屠酤市販之輩。惟利是謀，而一毫必競。……」

此外，出使外國的使臣及隨員，富商因爲金多亦可充任。宋會要職官五一云：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四日，進士單鉉言：「比年以來，奉使官屬不問賢否，惟金多者備員而往，多是市廛豪富巨商之子。不可不革。欲望自今凡遣使人必加謹簡，其所辟到三節人從，先具姓名申取旨三省樞密院次第審量，仍劄下國信所更切覺察，庶革前弊。」從之。

關於此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亦說：

丙子，詔曰：「自今奉使所辟三節人，先具名申三省樞密院次第審量，仍令國信所覺察。」先是淮陽軍流寓進士單鉉言：「古之遣使，揆度人才，能稱其任。比年以來，爲奉使者，不問賢否，

惟金多者備員而往，多是市塵豪富巨商之子。果能不辱君命乎？」奏下後省沈虛中，時權給事中，看詳以聞。至是行下。

（二）是交結當時權貴，以博取高官厚祿。王明清揮塵後錄卷八云：

宣和中，有鄭良者，本茶商。交結闔寺以進，至祕閣修撰，廣南轉運使。恃恩自恣。

又繫年要錄卷一七二說紹興二十六年己卯，

侍御史湯鵬舉論（平江土居右朝散郎曹）雲平江大僧，以賣卜爲業。交結士大夫，遂得一官。

俗語說，「江山易改，品性難移。」這些商人作官以後，大多數不易改變他們的廬山真面目，仍舊經營商業。如曾敏行獨醒雜志卷十說：

朱覲本一巨商。與其父殺人抵罪，以賄得免死。因遁跡入京師，交結童、蔡，援引得官，以至通顯。欲假事歸，以報復讎怨。先搜奇石異卉以獻。探知上意，因說曰：「東南富有此物，可訪求。」受旨而出，即以御前供奉爲名，多破官舟，強占民船，往來商販於淮、浙間。凡官吏居民，舊有睚眦之怨者，無不生事害之。或以藏匿花石破家。……若是之類，不可勝數。故陳朝老以謂，東南之人，欲食其肉。

又繫年要錄卷一八〇說由商人充當的使臣及隨員等私營商業云：

左正言何溥言：「比歲奉使所辟官屬，多募人代行。市井狡獪之徒，冒法私販，有傷事體。望重立賞告。」從之。自來年始。

（5）最後，宋代官吏的私營商業，當時政治的腐敗也是一個主要的原因。在那時，官吏多半要供

奉權貴，才有陞官的希望。可是，如上述，宋代官吏的薪俸是很少的，這些用來供奉權貴的金錢，唯取自私營商業所得的利潤。程洵尊德性齋小集卷二代參堂劄子二說：

今之爲將帥者，類無憂國憂士之心。自其到軍，即務哀斂剝刻，經營賈販。凡所以上奉權貴而求陞擢，下飾子女而快己私者，皆於此乎取之。

三 海外貿易之私營

中國海外貿易，在唐代已很發達。（見桑原鷗藏蒲壽庚考第一章）到了宋代，更有空前的發展。所以紹興七年閏十月三日高宗說：

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少寬民力爾。（宋會要職官四四）

海外貿易是這麼有利，誰不願意去幹！可是這并不是誰都可以去幹的事，政府爲著財政上的關係，是要專營的：

太平興國初，京師置權易院，乃詔：「諸蕃國香藥寶貨至廣州、交趾、泉州、兩浙（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作浙），非出於官庫者，不得私相市易。」後又詔：「民間藥石之具，恐或致闕。自今惟珠貝、瑇瑁、犀牙、寶鐵、鼈皮、珊瑚、瑪瑙、乳香禁權外，他藥官市之餘，聽市貨與民。」（同上）

海外貿易在政府專營之下，一般平民雖然只好望洋興嘆，當代的達官貴人卻仍可憑藉其政治上的勢力來私營取利。

關於宋代官吏之私營海外貿易，我們可以先從中央政府的詔令中觀察一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說：

政和三年，詔如至道之法，凡知州、通判官吏并舶司使臣等，毋得市蕃商香藥禁物。

所謂「至道之法」，不見載於宋史食貨志，但宋會要職官四四卻有詳細的記述：

至道元年三月，詔廣州市舶司曰：「朝廷撫綏遠俗，禁止末游，比來食祿之家，不許與民爭利。如官吏罔顧憲章，苟徇財貨，潛通交易，闌出徼外，私市掌握之珍，公行道中，靡虞薏苡之謗，永言貪冒，深蠹彝倫。自今宜令諸道轉運司指揮部內州縣，專切覺察。內外文武官僚，敢遣親信於化外販鬻者，所在以姓名聞。」

這是北宋的詔令。至於南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說：

（乾道）七年，詔見任官以錢附綱首商旅過蕃買物者有罰。

私營海外貿易的官吏之見於記載的，在北宋有張鑑。宋史卷二七七張鑑傳云：

初（知廣州張鑑在南海，李庚夷爲通判，謝德權爲巡檢，皆與之不協。二人密言鑑以貲付海賈往來貿易，故徙小郡。

到了南宋，私營海外貿易的規模更大。宋史卷三八八載右司諫陳良祐對孝宗說：

陛下躬行節儉，弗殖貨利。或者託肺腑之親，爲市井之行。以公侯之貴，牟商賈之利。占田疇，

擅山澤。甚者發船舶，招蕃賈，易寶貨，糜費金錢。或假德壽，或託椒房。犯法冒禁，專利無厭。非所以維持紀綱，保全威晚。願嚴戒敕。苟能改過，富貴可保。如其不然，以義斷恩。

按南宋「以公侯之尊」來私營海外貿易的人，當以張俊及鄭清之爲最顯著。關於張俊，清趙翼陔餘叢考卷十八云：

張俊歲收租六十四萬斛。偶游後圃，見一老兵晝臥。詢之其能貿易，即以百萬付之。其人果往海外大獲而歸。

此事在宋人筆記中亦可考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十四云：

（張循）王嘗春日遊後圃，見一老卒臥日中。王蹴之，曰，「何慵眠如是？」卒起聲喏對曰，「無事可做，只得慵眠。」王曰，「汝會做甚事？」對曰，「諸事薄曉。如同易之類，亦粗能之。」王曰，「汝能回易，吾以萬緡付汝何如？」對曰，「不足爲也。」王曰，「付汝五萬。」對曰，「亦不足爲也。」王曰，「汝需幾何？」對曰，「不能百萬，亦五十萬乃可耳。」王壯之，予五十萬，恣其所爲。其人乃造巨艦，極其華麗。市美女能歌舞音樂者百餘人。廣收綾、錦、奇玩、珍羞、佳果及黃白之器。募紫衣吏軒昂閒雅若書司客將者十數輩，卒徒百人。樂飲逾月，忽飄然浮海去。逾歲而歸。珠、犀、香、藥之外，且得駿馬。獲利數十倍。時諸將皆缺馬，惟循王得此馬，軍容獨壯。大喜，問其何以致此。曰，「到海外諸國，稱大宋回易使。謁戎王，餽以綾、錦、奇玩。爲招其貴近，珍羞畢陳，女樂迭奏。其君臣大悅。以名馬易美女，且爲治舟載馬。以犀、珠、香、藥易綾、錦等物。餽遺甚厚。是以獲利如此。」王咨嗟褒賞，賜予優厚。

問，「能再往乎？」將曰，「此戲幻也。再往則敗矣。願仍爲退卒，老園中。」

關於鄭清之，宋史卷四〇七杜範傳云：

拜殿中侍御史。……復言（丞相鄭）清之橫啓邊釁，幾危宗社；及其子招權納賄，貪冒無厭，盜用朝廷錢帛，以易貨外國，且有實狀。

關於此事，黃震古今紀要逸編亦說：

復除公（杜範）殿中丞侍御史。時襄、蜀俱壞，江陵孤危，兩淮震恐。遂極論（丞相鄭）清之挑橫強敵，幾危宗社；及論其子弟招權納賄，貪冒無厭，盜用朝廷錢帛，易貨外國，具有實狀。

除此以外，私營海外貿易的官吏以廣東沿海各地的官吏爲最多。如宋會要職官七二說淳熙二年

閏九月四日，知吉陽軍（那時屬廣南西路）林寶慈特除名勒停。以廣西經略司言其違法生事，擅與蕃國交易，故特重其罪。

又同書職官七四說嘉定五年

九月十二日，知雷州（那時屬廣南西路）鄭公明放罷。以廣西提刑崔與之言其三次般運銅錢下海，博易番貨。

下述二事，與此相類：

（淳熙）六年正月二十二日，詔前（知？）廣州鄭人傑特降三官。以人傑任內透漏銅錢銀寶過界，故有是命。（職官四四）

（嘉定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太府寺丞張鎬放罷。以右諫議大夫鄭昭先言其試郡潮陽，專事苛

斂，運銅下海，爲人所持。（職官七三）

又廣州及泉州都是宋代海外貿易最主要的港口。當時在此二地作官的人，大都貪污不法。（廣州官吏之貪，見宋史卷二八二向敏中傳，二八七李昌齡傳，二九八馬亮傳，二九九郎簡傳，三〇七凌策傳及楊覃傳，三二九陳繹傳，三三三張田傳，三四三蔣之奇傳；泉州官吏之貪，見宋史卷三三〇杜純傳。）而私營商業是當時貪污的一種表現。所以這一批貪官實都有私營海外貿易的嫌疑。

四 邊境貿易之私營

所謂邊境貿易，兩宋間因爲國境之不同，不免有甚大差異。北宋時，以在北邊與契丹貿易，及在西北邊與西夏貿易爲主。到了南宋，以在淮水一帶（當時的北邊）與金國貿易，及在西南邊與西南蠻夷貿易爲主。在這些邊境貿易中，官吏私營的風氣甚盛。這一方面由於邊吏薪俸太少，不得不私營商業（見第二節）；另一方面又由於邊境距離當時政治中心的首都較遠，官吏雖然私營商業，亦較易於逍遙法外。

關於北宋官吏之私營邊境貿易，宋史卷二五五張永德傳云：

永德在太原，嘗令親吏販茶規利，闖出徼外市羊。爲轉運使王嗣宗所發，罷爲左衛上將軍。

又本文第二節曾說齊州防禦使李漢超猶私販權場，規免商算。」此外宋會要職官六五載熙寧三年正月十七日，前知莫州莊宅使柴貽範特追兩官，壽州編管。……貽範坐知莫州日任內貸富人錢，及市賣物有剩利……故也。

按太原、齊州、莫州都在當時國境的北邊，地近契丹。在這些地方貿易，當然是以契丹爲對手的。至於北宋官吏在西北邊與西夏私相貿易，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云：

及元昊反，……禁並邊主兵官與屬羌交易。

又宋會要職官六六（續通鑑長編卷二九八有相同的記載）云：

同日（元豐二年五月二日），秦鳳路副總管夏元幾罷任。坐前知鎮戎軍買水銀令指使販易，及毀公使文記也。

按鎮戎軍在當時是與西夏貿易的樞場之所在地。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云：

久之，元昊請臣，數遣使求復互市。慶曆六年，復爲置（樞）場於保安、鎮戎二軍。

所以夏元幾之私與西夏貿易，可無疑義。除此以外，北宋官吏在西北邊私營的商業，輸入以馬爲主，輸出以茶爲主。不過貿易的對手不盡是西夏，且包有吐蕃、回紇……等族。宋史卷一九八兵志說：

（太平興國六年）十二月，詔蕃部鬻馬官取良而棄駑，又禁其私市。

康定初，……出內庫珠償民馬直。又禁邊臣私市。

按北宋買馬的地方，及賣馬的種族，有如下述：

宋初，市馬唯河東、陝西、川峽三路。詔馬唯吐蕃、回紇、黨項、藏牙族、白馬鼻家、保家、名市族諸蕃至。雍熙、端拱間、河東則麟、府、豐、嵐州、岢嵐、火山軍、唐龍鎮、濁輪砦；陝西則秦、渭、涇、原、儀、延、環、慶、階州、鎮戎、保安軍、制勝關、浩靈府；河西則靈、綏、銀、夏州；川峽則益、文、黎、雅、成、茂、夔州、永康軍；京東則登州。自趙德明據有河南，

其收市唯麟、府、涇、原、儀、渭、秦、階、環州、岢嵐、火山、保安、保德軍，其後置場，則又止環、慶、延、渭、原、秦、階、文州、鎮戎軍而已。

由此可知北宋輸入的馬，除西夏外，多來自吐蕃、回紇……等地，其交易地點以在西北邊境為主。北宋官吏私營馬的入口貿易，當然就在這些地方。至於他們私營茶的出口貿易，宋會要職官四三云：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四月三日，戶部狀茶事司奏：「蕃戎性嗜名山茶，日不可闕。累年以來，買馬大段稀少。蓋因官司及客旅收買名山茶葉與蕃商，以雜貨貿易，規取厚利；其茶入蕃，既已充足，緣此遂不將馬入漢中賣，有言（害？）馬政。今乞將名山茶，立爲永法，專用博馬。如諸官司客旅等輒敢支賣與興販，其買賣之人官吏等，並乞以不應爲從重科罪。如有計囑情弊，自依本法，本部看詳。所乞專用博易馬，已有今年（因徽宗即位未改元，故稱元符三年曰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朝旨外，有官司客旅興販，並依本司奏乞事理施行。」從之。

南宋官吏私與金人貿易，見於宋會要職官七二：

（淳熙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知隨州湯鸞降修武郎放罷。坐縱親弟帶領兇惡人私販香貨入榷場故也。

按南宋與金貿易，在好幾個地方都置有榷場。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十云：

自紹興通和後，始置榷場。升盱眙縣爲軍，以軍器監主簿沈該直祕閣知軍事，使之措置。……又置場於光州、棗陽、安豐軍、花縣鎮。

其中棗陽軍，據宋史卷八五地理志，屬隨州。所以知隨州湯鸞縱親弟私販的榷場當然是指在棗陽軍的那

一個。又宋會要職官七二載淳熙九年四月

二十四日，……知信陽軍汪德輸……放罷。以臣僚言……德輸貪鄙繆懦，容庇過淮盜馬人，用賤價買所盜馬，又以內地耕牛貨於境外，故有是命。

據宋史卷八五地理志，信陽軍屬京西北路，是南宋與金交界之地。所以這裏說的「以內地耕牛貨於境外」，是指以南宋的耕牛賣與金國。

其次，關於南宋官吏在西南邊境私與蠻夷貿易的記載，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云：

（淳熙）七年，塞外諸戎販珠、玉入黎州，官常邀市之。臣僚言其贖貨啓釁非便，止合聽商賈百姓收買。詔從之。

又宋會要職官七二云：

同日（淳熙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詔知金州秦嵩落遙郡，令解官朝服。以四川制置使趙汝愚言嵩昨在黎州日……；今任金州，遣人於黎州販賣金、珠，未嘗以邊事爲意，貪污狼籍，故有是命。

在這些私營貿易的商品中，除金、珠、玉等外，馬也是其中主要的一種。宋史卷三十高宗本紀載紹興十八年十一月

戊申，禁四川買馬官吏私市蠻馬。

又宋會要職官四三載紹興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都大主管成都府利州等路茶事兼提舉四川等路買馬監牧公事）韓球又言：「

買馬州軍官員諸色人違法與蕃蠻衷私博馬，本司已立賞出榜禁止。訪聞尚有窮乏之人，不顧條法，卻販茶綿等前去買馬附近沿邊州軍，誘引蕃蠻將馬前來與諸色人博易，不唯寢（寢？）久有壞馬政，兼恐引惹踏（踏？）開生路，於邊防不便。欲望將本司見管巡捉私茶使臣，并買馬州軍管下巡尉，許令巡捉諸色人私與蕃蠻博馬。內有透漏去處，以匹數比附透漏私茶條法，斷罪施行。」從之。

以上是官吏在四川邊境私營商業的情況。此外官吏在廣西邊境也私與諸蠻博易。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邕州橫山寨博易場云：

蠻馬之來，他貨亦至。蠻之所齎，麝香、胡羊、長鳴鷄、披氈、雲南刀及諸藥物。吾商賈所齎，錦繒、豹皮、文書及諸奇巧之物。於是譯者平價交市。招馬官乃私置場於家，盡攬蠻市而輕其征。其入官場者什纔一二耳。

又宋會要職官七二載淳熙四年九月

十五日，新知賓州石良弼，新知雷州胡萬頃，各別與差遣。以知靜江府張栻言良弼……萬頃昨爲邕州通判，溪洞多產生金，萬頃託官典賤價以買，將往右江販賣，又將平人爲刼賊，故有是命。按「溪洞」，嶺外代答均作「溪峒」，是西南諸蠻居住的地方。宋史有西南溪峒諸蠻傳。

五 外交官吏之私營商業

宋代外交官吏由於職務上的原故，時常與外國人接觸，於是乘機與外國人私相貿易。在北宋時，此種風氣已很流行。宋會要職官三六云：

〔慶曆〕三年三月，勾管國信所言：「自今通事、殿侍與契丹私相貿易及漏泄機事者，以軍法論。……」從之。

按同書載有國信所的官吏，其中有云：

譯語：殿侍二十人，通事十二人。

可見殿侍及通事，都是翻譯官。他們因為時常有機會與契丹人交接，遂與之私相貿易。又宋會要職官五一云：

〔熙寧〕七年四月八日，石得一奏，「接伴虜使下親從官隨行觀步，欲乞令過位覺察。」詔許之。其入位與北人私相交易及傳達事情者察之，餘勿舉。

到了南宋，外交官吏私營商業的風氣，更為利害。宋會要職官五一載紹興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詔：接伴官屬等，已有約束，不許私販。其奉使三節人從，可令有司參照立法禁止。

由此可見南宋的接送外使及奉使出國的官員，都有私營商業的行爲。而奉使出國的官員中，無論是使臣

本人，或是他的隨員，又全都私營商業。同書載紹興三十二年

四月七日詔：奉使金國使副下三節人私行博易，即仰覺察以聞，重寘典憲。如使副博易，同日令臺諫彈劾。

關於此事，繫年要錄卷一九九亦說：

殿中侍御史吳芾言：「向來歲遣聘使，多以有用之財，博易無用之物。大率先行貨賂，厚結北使，方得與北商爲市。潛形遁跡，常虞彰露。間遭拮據，復以賄免。不惟有累陛下清儉之德，亦所以啓敵人輕侮之心。歷年於此，習以爲常。臣下雖知，莫敢輕議。今再通和好，尙慮將命之臣，或仍前例，有傷國體，爲害非輕。」詔使副嚴切覺察。如使副博易，同日令臺諫彈劾。

其中關於使臣本人出使金國時之私營商業，宋會要職官五一載紹興十四年

八月八日詔：右承議郎監潭州南嶽廟萬俟卨中奉使金國禮物官日，私以違禁之物附載入國博易，厚利游貨。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不刺面配貴州本城收管。

其次，關於赴金使臣的隨員之私營商業，見於宋會要的更多。在高宗時，職官五一載紹興十八年

閏八月三十日詔：今後奉使生辰正旦下三節人過界，並不許與北人博易。如違，從徒二年科罪。使副不覺察，同罪。

關於此事，繫年要錄卷一五八亦有記載，不過「徒二年」寫作「徒三年」：

乙酉詔：自今奉使下三節人過界與北人博易者徒三年。使副不覺察，與同罪。

在孝宗時，職官三六載淳熙六年

四月一日，知常州李結言：「國信使副回程，河道水淺。乞將禮物權寄留鎮江府，使副等人出陸先歸，候水通日行船。」上曰：「使副回程，只有國書一封，並無禮物。聞三節人多有私貨，豈可勞擾人夫？可依所乞。」

由此可見孝宗時，赴金使臣的隨員之私營商業，是一種公開的祕密，而政府所採的態度也是相當的放任。又在孝宗時，職官三六說：

同日（嘉定五年四月十五日），臣僚言：「每歲遣使，下節所差之人，例轉一資。照得軍兵資賞，止可轉至五次，過是則爲寄資。俸既不增，何苦冒涉萬里？緣是往回頻數，與北界承應合干人稔熟，多有貿易他貨，交通言語，漏泄國事。……」

（六年）閏九月十日，給事中曾應龍言：「……臣竊謂國信之有司行，非省部寺監胥徒之比也。游手之徒，本無顧籍。一遇遣使，則宛轉請囑，求以厠名。兜攬商貨，以避關征；私帶禁物，以博虜貨。管俸給則恣行刻剝；過州郡則並緣騷擾。皆利之以爲姦爾。今許之出疆，豈不益滋其爲姦邪？……」

這些人究竟與金人博易什麼貨物，不大清楚。現可考見的，他們祕密運往金國博易的貨物之一是銅錢。職官五一載慶元元年

六月二十九日，臣僚言：「銅錢透漏，法禁不行。今朝廷見議兩淮鐵錢，未有成說。雖鐵錢不得過江，而銅錢過淮常自若也。每歲使人出疆，一行隨從頗衆，誰不將帶銅錢而往？不知幾年於此矣。此而不禁，法令何繇可行？欲乞自今遣使，重立罪賞，互相觀察。委自副使糾舉，不得容情

隱疵（疵？）。如有犯者，不問是何名色人，必行無赦。若所遣三節人從過界，並無銅錢與彼交易，亦使知本朝法制加嚴，不同曩日。誠立國之所先。乞賜處分。」詔令戶部、刑部檢查坐見行條法指揮，申嚴行下。今後使副到盱眙軍，臨期責令排軍，將三節官屬人從隨行衣籠，逐一搜檢有無將帶銅錢，具申使副。其排軍衣籠，卻令都轄檢察。如有違戾，依法施行。

按中國的銅，在宋代大半產於南方，產於北方的甚少。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說：

銅產饒、處、建、英、信、汀、漳、南劍八州，南安、邵武二軍。有三十六場。梓州有一務。

在這時，金國據有中國北方。她既然缺乏銅的出產，因為求過於供，價格自然很貴。所以南宋出使金國的官員順便攜帶銅錢前往博易，一定得到很大的利潤。

除上述外，南宋接送金國使臣所差的官兵，也是一樣的私營商業。宋會要職官三六載紹興三十年十二月二日，臣僚言，「每歲接送伴使副所差將校軍兵三十餘人，每名起發借請，及沿路批券再借用緡錢無慮百餘；又皆烏合，無甚顧藉，影帶商貨，避免官征。」詔使副各差將校一十三人，軍兵七人。

六 綱運官吏之私營商業

宋史卷二六〇李懷忠傳說：

上（太祖）幸西京，愛其地形勢，得天下中正，有留都之意。懷忠乘間進曰：「東京有汴渠之

漕，歲致江、淮米數百萬斛。禁衛數十萬人仰給於此，帑藏重兵皆在焉。根本安固已久，一旦遽欲遷徙，臣實未見其利。」上嘉納之。

這個故事在當時非常有名，宋人筆記中如玉壺清話卷七，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七均有記載。由此可知北宋汴梁的糧食取給于江、淮等地之多。若再加以詳細分析，則有如夢溪筆談卷十二所述：

發運司歲供京師米，以六百萬石爲額。淮南一百三十萬石。江南東路九十九萬一千一百石。江南西路一百二十萬八千九百石。荆湖南路六十五萬石。荆湖北路三十五萬石。兩浙路一百五十萬石。通餘羨歲入六百二十萬石。

由這些地方運米往汴梁，分開一批一批來運，稱爲「綱」。如宋史卷二九九李溥傳說。

漕舟舊以使臣若軍大將人掌一綱，多侵盜。自溥併三綱爲一，以三人共主之，使更相司察。

所以稱爲「綱運」。不過綱運的內容雖然以米爲主，卻不限於米，還包括有上供錢糧、布帛及其他物品。關於北宋綱運官吏的私營商業，現在先從這方面的高級官吏說起。綱運官吏的最高負責人是發運使。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說：

發運使，副，判官：掌經度山澤財貨之源，漕淮、浙、江、湖六路儲廩以輸中都，而兼制茶、鹽、泉寶之政，及專舉刺官吏之事。

作發運使而私營商業的人是李溥。他利用官船來販賣竹木。宋史卷二九九李溥傳云：

景德中，……以溥制置江、淮等路茶、鹽、鑿稅，兼發運事，……溥時已爲發運副使，遷爲使。

……溥既專且貪，繇是寢爲不法。發運使黃震條其罪狀以聞。罷知潭州，令御史鞠治。得溥私役兵爲姻家林特起第，附官舟販竹木，奸贓十數事。未論決，會赦，貶忠武軍節度副使。

宋會要職官六四亦記載此事，不過「竹木」寫作「材木」：

（天禧）二年閏四月十六日，宮苑使、獎州團練使李溥賁忠正軍節度使，不簽書州事。溥爲江、浙發運使、私役兵健，爲姻家吏部侍郎林持（宋史及續通鑑長編均作特，持誤。）起宅，又附官船販鬻材木，規取息利。爲黃震所舉。鞠（鞠？）之得實。未論決，會赦，故溥賁焉。

又續通鑑長編卷九一亦說：

戊申，宮苑使、獎州團練使李溥坐貪猥，責爲忠正節度副使。初黃震發溥奸贓，遣御史鞠治，得溥私役兵健，爲姻家吏部侍郎林特起宅，又附官船販鬻材木，規取利息，凡十數事。未論決，會赦，有司以特故，將不窮治。大理寺詳斷官劉隋請再劾之，卒抵溥罪。

其次，直接從事綱運的官吏亦私營商業。這可分爲兩種，述之於下：

（1）綱運時，在官船上附帶販運貨物到各地銷售。這當然以到經濟發達的地方爲有利。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說：

後發運使權益重。六路上供米團綱發船不復委，本路獨專其任。文移全併，事目繁夥，不能檢察。操舟者賕諸吏，得詣富饒郡，市賤買貴，以趨京師。

又同書卷三〇一趙賀傳說：

發運司占隸三司。軍將分部漕船，舊皆由主吏自遣，受賂不平。或數得詣富饒郡，因以商販；貧

者至不得堪其役。

這些綱運官吏，不單在運輸的起點及終點私營商業，而且沿路都託故住岸販賣。宋會要職官四二云：

宣和三年正月十三日，發運副使趙億奏：「臣契勘諸路合發上供錢糧、金銀、匹帛、雜物等綱，在路多是妄作緣故，住岸販賣，百端作過。其催綱地分官司容縱，不行催趕。……」

這樣私營商業的綱運官吏是太多了，即使政府要干涉也干涉不了這麼多，所以反而採取相當放任的態度。這以太宗的話來作代表。李攸宋朝事實卷十六云：

上（太宗）聞汴水輦運卒有私貨市者，謂侍臣曰：「幸門如鼠穴，何可塞之？但去其尤者可矣。」

篙工楫師，苟有少販鬻，但無妨公，不必究問。冀官物之入，無致損折，可矣。」呂蒙正曰：「

……聖言所發，正合黃，老之道。」（續通鑑長編卷三五有相似的記載。茲從略。）

政府所以要放任，也不是沒有理由的。因為綱運人員太窮，往往偷盜或侵吞所運載的官物。這對於政府是一大損失。可是他們私營商業以後，得錢較多，生活較好，就沒有這種行爲了。宋史卷三〇〇王沿傳說：

（王鼎）累遷司封員外郎，淮南、兩浙、荆湖制置發運副使。……居二年，遂以爲使。……官舟禁私載，舟兵無以自給，則盡盜官米爲奸。有能居販自贍者，市人持以法，不肯償所逋。鼎爲移州縣督償之。舟人有以自給，不爲奸，而所運米未嘗不足也。

又同書卷三三八蘇軾傳說：

徙揚州。舊發運司主東南漕法，聽操舟者私載貨物，征商不得留難。故操舟者輒富厚，以官舟爲

家，補其弊漏，且周船夫之乏。故所載率皆速達無虞。近歲一切禁而不許，故舟弊人困，多盜所載以濟飢寒，公私皆病。軾請復舊。從之。

關於此事，蘇軾全集卷三六論綱稍欠折利害狀有較詳細的記載。茲從略。

（2）綱運官吏私營商業的另一方式是偷賣所載的官物。這樣，不用私人資本，只要揩一揩公家的油，便可以營商了。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說：

至太平興國初，兩浙既獻地，歲運米四百萬石。所在雇民挽舟。吏並緣爲姦，運舟或附載錢、帛、雜物輸京師。又回綱轉輸外州，主藏吏給納邀滯。於是擅貿易官物者有之。

此外宋會要職官四二記載更多：

英宗治平三年三月，三司言：「許、汝州石塘河催綱屯田郎中徐說……又稱所管綱船，其人員綱官多不用心鈴轄梢工，愛護舟船；容縱偷賣；釘鉤動使，遇有損壞，相驗不堪修補，遂恣拆拽散失。今後乞據少數估價，令人員綱官承認陪納；欲依所申，并諸河綱船准此。」從之。

綱運既是以米爲主，在這些被盜賣的官物中，米當然是最重要的一種了：

（建炎元年）八月二日，京東轉運使李祐言：「諸路應副朝廷大計，發運司最爲浩瀚。近年歲額，未嘗敷足。蓋緣管押使臣不曾選擇；又沿河居民盜賣官米，官司並不覺察。致每運少欠不下數千石，甚者至沈溺舟船。……」

此外又有偷取所運載的上供錢作資本來營商的：

（宣和六年）三月三日，太府少卿李著等奏：「比年以來，外路上供錢往往販賣行貨，或移易他

用。到京交納，方見少欠。雖有發運司於眞、泗州還官點檢之法，未嘗舉行。……」

至於綱運官吏之盜賣淮鹽，見第七節。綱運官吏這樣偷賣官物，對於政府有很大的損害，政府可不能採取放任的態度了。薛向遂代表政府來取締綱運官吏偷賣官物的行爲。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是時（治平），漕運吏卒上下共爲侵盜貿易，甚則託風水沉沒以滅迹。官物陷折，歲不減二十萬斛。熙寧二年，薛向爲江、淮等路發運使，始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互相檢察。舊弊乃去。

關於此事，同書卷三二八薛向傳有更詳細的記載：

神宗知向材，以爲江、浙、荆、淮發運使。綱舟歷歲久，篙工利於盜貨，嘗假風水沉溺以滅迹。向募客舟分載，以相督察。官舟有定數，多爲主者冒占。悉奪界屬州諸運，皆詣本曹受遣。以地有美惡，利有重輕，爲立等式，用所漕物爲誅賞。

宋會要職官四二亦載有此段文字，但錯字頗多。

除上述綱運官吏私營商業外，又有官吏假稱御前綱運來私營商業。宋會要職官四載宣和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應奉司……又奏：「兼契勘王子獻起納濟、鄆二州租錢，於廣濟河行運，從來多被官司船綱在前，於岸下繫泊，不敢蹉運，動經阻留旬日。及諸路州縣陸路車乘，亦皆如此。若以旗牌書寫御前錢物，綱船車乘必無留滯。檢會奉御筆：水陸船車輒置旗號牌榜，妄稱御前急切綱運物色，因而搔擾州縣者，以違制論；係臣僚之家私物及興販，而輒稱御前綱運物色者，以違御筆論，許人告，賞錢五百貫。勘會上件御筆處分，止爲妄稱御前急切綱運物色，輒置旗號牌榜，并臣僚之家私物及興販而輒稱御前綱運物色者。應御前綱運所置旗牌，即無條禁。」詔依，付應

奉司照會。

這種「臣僚之家私物及興販，輒稱御前綱運物色」的人，朱覲就是其中的一個。本文第二節曾引獨醒雜志卷十說他

以御前供奉爲名，多破官舟，強佔民船，往來商販於淮、浙間。

以上都是北宋綱運官吏私營商業的概況。到了南宋，情形大變。此時中國的政治組織分裂爲二，淮水以北之地屬金，淮水以南之地屬宋。從前綱運最主要的河流——運河——被分割爲二。政治中心的汴梁與經濟區域的江、淮等地不再共同隸屬在一個政治組織之下。這麼一來，北宋漕江、淮等地之粟於汴梁的條件便不存在，從而以這方面爲主的綱運官吏之私營商業的行爲亦不再發生。不過別方面綱運官吏之私營商業，就宋會要的零星記載中，亦可窺見一二。如職官七二載淳熙九年二月

二十八日，……湖北運判崔淵……放罷。以言者論……淵……除漕湖北，挾帶商人舟船隨行，營私廢法，故有是命。

在這些綱運官吏之私營商業中，以在邊境的爲多。在西南邊的，職官七四說知藤州姜安行不依限起發上供及經總制錢的綱運，以便販賣規利云：

（嘉定五年八月）十三日，知藤州姜安行降一官放罷。以知靜江府李訥言其每年合解上供及經總制錢，並不依限起發，科罰販賣，無非規利。

在西北邊的，職官七二載淳熙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知均州張昌詩特降一官。言者論：均州歲貢銀七百兩。緣極邊本非產地，往往運米麥

於金州回易起發。每米一斛，得銀一兩。以千斛爲一綱，足充進貢。昌詩兩年之間起四綱，而米麥至五千斛。皆由官吏乘此附帶回易。科差人船，民被其擾。至是昌詩坐守臣不職之責。

除此以外，泉州是南宋海外貿易要港之一，距離當時政治中心的杭州甚近，每年都由福建市舶司一綱一綱的把海外物貨運往杭州的中央政府；在這種綱運當中，官吏亦私營商業。職官四四云：

紹熙元年三月八日，臣僚言：「福建市舶司每歲所發綱運，有蠹細色陸路綱，有蠹色海道綱。其押綱官無酬賞。至於海綱，人畏風濤，多不願行；每差副尉小使臣，多有侵欺貿易之弊。……」

七 專賣品貿易之私營

甲、概況

北宋蔡襄蔡忠惠公集卷十五廢貪贓說當時官吏私販茶、鹽、香等物云：

臣自少入仕，於今三十年矣。當時仕宦之人，蠹有節行者，皆以營利爲恥。雖有逐錐刀之資者，莫不避人而爲之，猶知恥也。今乃不然。紆朱懷金，專爲商旅之業者有之。與販禁物茶、鹽、香草之類，動以舟車楫遷往來，口取富足。

又宋會要職官七說南宋官吏私賣酒、醋等物云：

同日（紹熙元年七月二日），詔武翼郎士珪特降授修武郎，不追、不退送西外宗正司收管。士珪寄居建寧，縱容男不追、不退聚集不逞，毆打居民，醢、醋、屠牛，官司不能禁約。至是守臣具

奏來上，故有是命。

按，鹽、香、酒、醋等物，大部份都是人民生活上所必需的物品，消耗量極大。宋代政府因爲財政上的關係，完全把它們壟斷着，不許人民私賣或私製。宋史食貨志說：

宋權茶之制，擇要會之地，……爲權貨務六。……在淮南則蘄、黃、廬、舒、光、壽六州，官自爲場，置吏總之，謂之山場者十三。六州采茶之民皆隸焉，謂之園戶。歲課作茶輸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出鬻皆就本場。（卷一八三）

宋自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所宜。然亦變革不常，而尤重私販之禁。（卷一八一）

宋之經費，茶、鹽、礬之外，惟香之利最博，故以官爲市焉。（卷一八五）

宋權酤之法：諸州城內，皆置務釀酒。縣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若有遺利，所在多請官酤。（同上）

崇寧二年，知漣水軍錢景允言，「建立學舍，請以承買醋坊錢給用。」詔常平司計無害公費，如所請。仍令他路準行之。初元祐臣僚請罷權醋。戶部謂本無禁文。後翟思請以諸郡醋坊日息用餘，悉歸常平。至是景允有請，故令常平計之。（同上）

可是，百姓雖然不許點燈，州官卻可以放火。這幾種物品，一般民衆雖不能私賣或私製，官吏們卻可憑藉他們在政治上的力量來私營取利。這種情形，除如上所述外，關於香的私賣，第四節曾引宋會要職官七二說知隨州湯騫「縱親弟帶領兇惡人私販香貨入權場。」又職官七三載慶元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新除大理評事費堃指揮寢罷。以臣僚言堃監雜賣場門，彊買香貨，出賣客人，所得倍利，以爲馬下支遣，實爲己私。

關於茶、鹽的私賣，職官六五載治平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前提點福建路刑獄公事度支郎中王陶責建寧軍節度副使，不僉書州事，復州安置。坐……男履潔與販私茶、鹽，收買銅器，受客人銀錢，夾帶私鹽故也。

此外關於鹽、酒的私賣，宋會要有如下的記載：

（天聖）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詔前河北轉運使王沿候服闋，以辟小知州授之。先是命河北李識覆驗沿治狀。識按沿嘗假官舟販鹽；以男爲名，令其幹釀。故免鞫（鞫？）問，而有是責。（職官六四）

（淳熙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詔新除大理寺丞沈維與宮觀……。以言者論維貪冒營私，不顧廉恥。昨守劍南日，縱容子弟，交通關節，般販私鹽，屠牛開酤，醜穢狼籍……。故有是命，（職官七二）

其中關於王沿私販鹽、酒的記載，續通鑑長編卷一一〇亦說：

丁卯，降權三司使給事中胡則知陳州，殿中侍御史王沿候服闋，與辟小處知州。初則爲河北都轉運使，沿嘗就則假官船販鹽；又以其子爲名，求買酒場。張宗誨摘發之。朝廷雖責宗誨，復下其事轉運司。按得實，故則與沿並坐責。

按張宗誨所以被責，是因爲他摘發王沿事，動機不純潔，是借端復仇的原故。宋史卷二六五張齊賢傳

云：

宗誨在開封日，御史王沿劾其嗜酒廢事。及爲河北轉運使，乃發沿居喪假官賈販。朝論惡之。

此外宋史卷二九九胡則傳亦記有王沿私販鹽、酒事：

初則在河北，殿中侍御史王沿嘗就則假官舟販鹽；又以其子爲名，祈買酒場。至是張宗誨摘發之。按驗得實，出則知陳州。

以上是宋代官吏私營專賣品貿易的大概情形。其中關於茶、鹽、酒等貿易的私營，因爲材料較多，分爲下列三項述之。

乙、茶業之私營

宋代私賣茶的官吏，以主管茶政的人爲多。那時主管茶政的機關名叫榷貨務，設於京師及產茶要地。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說：

商賈貿易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與之。

宋榷茶之制，擇要會之地，曰江陵府，曰眞州，曰海州，曰漢陽軍，曰無爲軍，曰蘄州之蘄口，爲榷貨務六。

這些榷貨務的官吏，在北宋時往往不用私人資本，盜取官茶貿易。續通鑑長編卷十八載太平興國二年的法令云：

榷務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五百以下，徒三年；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更載有此年前後的法令：

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者死。自後定法，務從減輕。太平興國二年，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淳化三年，論直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

此外他們又往往私與茶商交易。宋史卷二八五梁適傳說：

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罷知鄭州。京師茶賈負公錢四十萬緡。鹽鐵判官李虞卿案之急。賈懼，與吏爲市，內交於適子弟。適出虞卿提點陝西刑獄。

據上引食貨志，在京師與茶賈發生關係的政治機關是權貨務；所以這裏說「京師茶賈」「與吏爲市」的「吏」，應即是權貨務的官吏。

其次，宋代邊吏也常常私營茶葉。在北宋，宋史卷二五五張永德傳說：

永德在太原，嘗令親吏販茶規利，……爲轉運使王宗嗣所發，罷爲左衛上將軍。

在南宋，宋會要職官七二載淳熙十六年

三月六日，詔知盱眙軍葛揆降兩官……放罷。以淮東安撫司究實揆買低茶轉賣公庫，錢入己……故有是命。

此外北宋官吏在西北邊境私營茶的出口貿易，已見第四節，不復贅。

丙、鹽業之私營

宋代官吏私營鹽業之風甚盛，見於各史籍的記載亦很多。尤其南宋，私營鹽業的官吏，不限於各地

的地方官，或是主管鹽政的當事人，而且包括有當時的宰相及將帥等。南宋宰相之私營商業，以史嵩之及賈似道二人爲最著。東南紀聞（撰人佚）卷一說史嵩之私賣鹽云：

理宗朝，史嵩之當國，往往以深刻得罪公論。鹺之商運，自昔而然。嵩之悉從官鬻。價直低昂，聽販官自定。其各州縣則有提領考其殿最，以辦多爲優。於是他鹽盡絕，官擅其饒。每一千錢重，有賣至三千足錢者。深山窮谷，數百里之錢，無不輻輳。……有無名子以詩嘲之曰：「萬舸千艘滿運河，人人盡道相公鹺。相公雖是調羹手，傳說何曾用許多？」

關於此事，李昉英文溪集卷八再論史嵩之之疏亦說：

席卷部內之帑藏，囊括諸路之利源，借國用匱乏之名，鹺販貨易，籠歸私室，是爲蠹國之盜臣。

至於賈似道之私營鹽業，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五說：

似道令人販鹽百艘至臨安賣之。太學生有詩云：「昨夜江頭長碧波，滿船都載相公鹺。雖然要作調羹用，未必調羹用許多。」

此外，關於南宋將帥之私營鹽業，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說：

（寶祐四年）十有二月，殿中侍御史朱熠言：「鹽近者課額頓虧，日甚一日。姑以真州分司言之，見虧二千餘萬。皆由臺閫及諸軍將帥與販規利之由。」於是復申嚴私販之禁。五年，朱熠復言：「……是以貪墨無恥之士大夫，知朝廷住買浮鹽，龍斷而籠其利。……爲今之計，莫若……一則可以絕戎閫爭利之風；二則可以續鍋戶烹煎之利。」有旨從之。

至於地方官吏及主管鹽政的當事人之私營鹽業，散見於下引各文。

現在分述宋代官吏私賣解鹽、川鹽、淮鹽、浙鹽，及粵鹽的情況：

(1) 解鹽 私賣解鹽的官吏，以主管解鹽的人爲最多。續通鑑長編卷十八載太平興國二年的法令云：

其諸處池監監臨主者盜官鹽販鬻以規利，亦如盜煮鹽之法。……於是比乾德之禁，增闕入至二百斤以上，煮鹹及主吏盜販至百斤以上，鬻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杖背黥面送闕下。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亦說：

自乾德四年後，每詔優寬。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闕入至二百斤以上，鬻鹹及主吏盜販至百斤以上，鬻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黥面送闕下。至淳化二年，改前所犯者正配本州牢城。

按同書又說：

引池爲鹽，曰解州解縣、安邑兩池。

續通鑑長編卷十八所說「諸處池」，即指這些鹽池而言。食貨志說：「自乾德四年後，每詔優寬。」這乾德四年的詔令，即續通鑑長編說的「乾德之禁」，不見載於食貨志，但續通鑑長編卷七卻載乾德四年十一月，

詔重寬鹽麴法。官鹽闕入至百斤，煮鹹至五十斤，主吏販易及闕入百斤以上乃死。

由此可知「主吏販易及闕入百斤以上」，在乾德四年要處死刑，在太平興國二年只「杖背黥面送闕下」，到了淳化二年則處罰更輕，只「正配本州牢城」。除此以外，別種官吏亦私營鹽業。宋史卷一八一

食貨志說：

元符元年，……永興軍、渭州、河北、高陽、櫟陽、涇等縣，如同、華等六州軍，官仍自賣鹽；而禁官司於折博務買解鹽販易規利。

按官司於折博務買到解鹽，除在永興軍等地販賣外，大多數運往四川銷售。同上：

慶曆二年，……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於永興、鳳翔，聽人入錢若蜀貨，易鹽趨蜀中以售。四川本來出產井鹽，但其中益州、利州等地出產較少，所以要仰給於解鹽。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云：

先是益、利鹽入最薄，故并食大寧監、解池鹽。商賈轉販給之。慶曆中，……

此外，由四川販茶往陝西的官吏，亦私運解鹽回四川銷售。蘇轍樂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說：

川茶本法，止於官自販茶，其法已陋。今官吏緣法爲姦，……因販茶還脚，販解鹽入蜀。所販解鹽，仍分配州縣，多方變賣，及折博雜物貨，爲害不一。

(2) 川鹽 關於官吏之販賣川鹽取利，續通鑑長編卷十八載太平興國二年

夏四月辛卯朔，右拾遺郭泌言：「劍南諸州官糶鹽，斤爲錢七十。豪民黠吏，相與囊橐爲奸。賤市於官；貴糶於民，斤爲錢或至數百。望稍增舊價爲百五十，則豪猾無以規利，而民食賤鹽矣。」從之。

又樂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說：

今官吏緣法爲姦，遂又販布，販大寧鹽，販甕器等物。

按宋史卷八九地理志說：

大寧監，同下州。開寶六年，以夔州大昌縣鹽泉所建爲監。

又同書卷一八三食貨志說：

鬻井爲鹽，曰益、梓、夔、利，凡四路。……夔州路三監，二十井，八萬四千八百八十石。

所以大寧監就是夔州路三監中之一。

(3) 淮鹽 淮南出產的鹽很多，故行銷的範圍亦很闊。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說：

其在淮南，曰楚州鹽城監，歲鬻四十一萬七千餘石；通州豐利監，四十八萬九千餘石；秦州海陵監、如皋倉、小海場，六十五萬六千餘石。各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舒、甯、黃州、無爲軍，江南之江寧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平、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睦州，荆湖之江陵府、安、復、潭、鼎、岳、鄂、衡、永州、漢陽軍，海州板浦、惠澤、洛要三場，歲鬻四十七萬七千餘石；漣水軍海口場，十一萬五千餘石。各給本州軍及京東之徐州，淮南之光、泗、濠、壽州，兩浙之杭、蘇、湖、常、潤州、江陰軍。

由此可見淮鹽的行銷地，除兩淮外，包有江南、荆湖諸路及京西、兩浙的一部份。淮鹽的行銷地是那麼大，由生產地運出的數量是那麼多，水陸——尤其水道——運輸的規模當然是很大的。主管這種運輸的官員，上自轉運使，下至綱吏舟卒，都乘機販賣私鹽，或偷賣官鹽。宋會要職官六四載慶曆四年

八月三日，前淮南路轉運使司勳郎中張可久責（保）信軍節度副使。坐販私鹽部中也。

續通鑑長編卷一五一亦載此事云：

司勳郎中張可久責授保信節度副使。坐前爲淮南轉運使，販私鹽萬餘斤在部中也。監察御史包拯

乞不以見獲斤兩定罪，特於法外重行遠地編置，以警賊吏，故有是命。

這是轉運使販私鹽的例。至於綱吏舟卒之偷賣官鹽，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說：

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自通、泰、楚運至眞州，自眞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侵盜販鬻，從而雜以沙土。涉道愈遠，雜惡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徒配相繼，而莫能止。……」

李觀直講先生文集卷十六富國策第九亦云：

今之郡國者，昔之郡國也；戶口蕃息，則倍蓰矣。而糴益少，鹽益滯者何也？是姦謀入焉耳。彼鹽之來，遠者逾江湖，歲於波，月於風焉。近者亦百數十里，維堤堰，宿葭菼焉。軍之窮，吏之狡者，家於是，食於是，私賣其什之幾而足以它物，固其常也。既輦而倉，則舉掌之人又私賣其什之幾而足以它物。無慮公鹽常失其半而半它物焉。

其中關於運往江南西路的鹽綱吏卒之私營鹽業，王鞏聞見近錄亦云：

江西舊漕鹽至州，有餘悉輸於官。漕舟沿江貨所附私鹽。既盡，遂盜官物。鹽盡，鑿舟沈之，聲言風水。每歲拋失十之三四。而盜取監臨私貨抵法，枕藉於市。

除運輸官吏外，在淮鹽生產地作官的人，也私營鹽業。宋會要職官七三載慶元元年

四月二十七日，淮東提舉陳損之……放罷。……以臣僚言損之盜官鹽販往江上，得錢買貨入蜀。

又淮鹽行銷地的官員，也常常私賣淮鹽。在荆湖北路的，宋會要職官七二載淳熙九年

五月十五日，朝奉大夫知岳州趙善特降一官放罷。以漕臣劾其……收買客鹽，倍增市價，均配屬縣，故有是命。

這裏說的「客鹽」，是指淮鹽而言。因爲上引食貨志說過，荆湖的岳州是淮鹽行銷地之一。又續通鑑長編卷十八載太平興國二年

右千牛衛將軍董繼業，前知辰州，私販鹽賦於民，斤爲布一匹，鹽止十二兩，而布必度以四十尺。民甚苦之，有詣闕訴其事者。下御史獄鞠實。於是責繼業爲本部中郎將。

知辰州董繼業所私販的鹽，也是淮鹽。上引食貨志雖然沒有說淮鹽供給辰州，但卻說供給荆湖大部份的地方。由此類推，其餘小部份的地方，如辰州等，雖然沒有說及，實亦是淮鹽的行銷地。因爲北宋時，荆湖各地的食鹽，除淮南外，再沒有其他地方可以仰給。固然，廣西鹽（因爲產鹽的廉州，在宋代屬廣南西路。見宋史卷九〇地理志。）也到那裏行銷，但這只是南宋時的事。嶺外代答卷五云：

時楊么擾洞庭，淮鹽不通於湖、湘，故廣西鹽得以越界。一歲賣及八萬籬，每籬一百斤。

此外，在兩浙路的，宋會要職官七三云：

（紹熙三年三月）九日，詔前平江府許浦水軍統制陳緒降兩官，羊滋展三年磨勘。以本軍都統司言緒等關借官錢，令將官董端等在外販賣私鹽，故有是命。

（慶元二年正月）二十一日，許浦駐劄御前水軍副都統制馮健放罷。以臣僚言健出自行伍，本無勇略，多役水軍興販鹽貨，貪淫不法，敗壞軍政。

按宋史卷八八地理志云：

平江府，望，吳郡。太平興國三年，改平江軍節度，本蘇州。政和三年，升爲府。紹興初，節制許浦軍。

上引食貨志曾說淮鹽供給蘇州，而平江府不過是由蘇州改來的名稱，所以平江府許浦水軍統制及副都統制等私賣的鹽是淮鹽。

(4) 浙鹽 宋會要職官七二載淳熙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知台州熊克放罷。以浙東提刑趙公碩、提舉常平岳甫奏克在任縱容軍人盜販私鹽，……故有是命。

又職官七三載紹熙三年八月

十八日，詔前襄陽府宜城縣令持服錢逖降兩資，候服闋日與遠小監當差遣。逖居天台，貸米穀與逃軍周念二等，令各持兇器，護送私鹽，藏於其家。爲縣尉捕獲。本路提舉黃唐言之。故有是命。

此事又見於樓鑰攻媿集卷三四從政郎錢逖降兩資候服闋日與遠小監當：

敕具官某：細民以煮海爲業，私販冒禁，或未能免。爾仕至邑令，又方執喪，使者廉按，謂爾爲逋逃之淵藪，何耶？削去二階，姑令終制。朝祥暮貶，其尙何辭。

據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天台是台州的一縣。又據同書卷一八二食貨志，台州是浙鹽產地之一：其在兩浙，曰……台州黃巖監，一萬五千餘石。

以上是官吏在台州私販浙鹽的情況。此外，宋會要職官七三又載官吏於外出公幹時乘機私販浙鹽云：

（紹熙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詔温州通判傅頤……降一官放罷。頤被檄往處州審問大辟，其所帶人從販賣私鹽，傅頤全不鈴束，因致捕捉，殺死人命。……故有是命。

按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云：

温州天富南北監，密鸞、永嘉二場，七萬四千餘石。……以給本州及越、處、衢、婺州。

由此可知温州是浙鹽的出產地，處州是行銷地。傅頤和他的隨員由温州往處州公幹時，正好販運私鹽以取利。

（5）粵鹽 兩粵的鹽，以廣州和廉州的出產為主。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云：

廣州東莞、靖康等十三場，歲鬻二萬四千餘石，……廉州白石、石康二場，歲鬻三萬石。

在這兩地作官的人，大都私營鹽業。同上：

寶慶元年，以廣州安撫司水軍大為興販（販鹽——作者），罷其統領尹椿，統轄黃受，各降一官。

這是關於廣州方面的。至於廉州，宋會要職官七二載淳熙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日，詔知廉州黃萬頃……放罷，……特降兩官。以臣僚論萬頃天資貪鄙，專事苛刻，違法賣鹽、採珠二事，尤為民害……故有是命。

此外，在兩粵各地，官吏也私營鹽業。宋會要職官七三載紹熙五年正月

二十九日，詔賀州通判張適……放罷，……永不得與親民差遣。以臣僚言適擅賣官鹽，及……故也。

又職官七四云：

（慶元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武郎知萬安軍張湊降一官放罷。以廣西經略司奏湊……科配民丁計口賣鹽，規圖剩利，以歸私帑。

（嘉定五年五月三十日）知高州黃鳳追三官，永不得與親民釐務差遣。先是右正言董居誼言……既而廣西提刑崔與之復言，鳳治郡亡狀，勒主客戶納錢買鹽，發賣收利。故有是命。

丁、酒業之私營

北宋官吏私營酒業的風氣，以仁宗時爲最利害。宋史卷三二〇呂湊傳說：

徙成德軍。……湊豪侈自放，簡忽於事。與都運轉使李參不相能。還判流內銓。參劾其借官麴作酒，以私貨往河東貿易，及違法受餽贖。事下大理，議湊未嘗受。而外廷紛然，謂湊有死罪。帝（仁宗）知其過輕，但貶知和州。

又宋會要職官六五載嘉祐三年三月

二十一日，刑部郎中直龍圖閣知兗州王達追一官勒停；都官員外郎通判馬預贖銅，徙小處通判。初達以公用蠟燭及墨遺京師要官，又……。馬預訟其事。而預亦以鬻所得酒於部中，故偕坐之。又前述殿中侍御史王沿命其子私營酒業，也是仁宗時事。此外，哲宗時也有官吏私賣酒的記載。樂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云：

兼臣訪聞陸師閔去年自成都移治永興，仍取成都供給，有本府衙前楊日新者爲之賣酒。至十二月中，師閔自覺非法，始移牒永興、成都止就用永興供給。其違法差衙前賣酒，及多請過成都供

給，即不會舉覺。其貪冒無恥，一至於此，亦乞令所差官便行體量。

到了南宋，官吏私營酒業之風更盛。俞文豹吹劍錄說當時最高財政長官開設酒肆云：

高宗以（葉）夢得善理財，除資政殿學，兼提領財用。朱勝非曰：「昔張慙兼此，至於自設酒肆。人皆非之。」

按宋史卷三六三說張慙：

建炎改元，爲戶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措置戶部財用，兼御營副使，（本傳）

又鷄肋編卷下說當時主要將帥張俊

營第宅房廊，作酒肆名太平樓。般運花石，皆役軍兵。衆卒謠曰：「張家寨裏沒來由，使他花腿抬石頭。二聖猶自救不得，行在蓋起太平樓。」

這都是當時行都的情形。至於各地，北至淮水，南至廣東，官吏也是同樣的私營酒業。宋會要職官七二載淳熙五年五月

十八日，淮西轉運副使張士元，知安豐軍丁逢放罷。以言者論士元冒佃官地，……逢遣人過淮鬻酒，二人罪惡不可縷數，故俱罷。

又職官七三載慶元元年

十二月三日，廣東運判徐枏放罷。以右正言劉德秀言，枏立朝則人以爲怪僻，在外則又加以貪暴，居家則縱子女沽賣私醞，臨政事則交通賄賂。

南宋官吏之私營酒業，有兩大特色：

(1) 以公家的米麥作原料來造酒，販賣所得的利潤卻歸入私囊。如朱熹按唐仲友第三狀（朱文公文集卷十八）云：

公使庫自來不許賣酒。緣添歸正人，合支些小供給錢。（知台州唐仲友到任以來，以此爲名，公庫每日貨賣生酒一百八十餘貫，煮酒亦及此數。一日且以三百貫爲率，一月凡九千貫，一年凡收十萬餘貫。其所造酒，米麥之屬，既並取於倉庫羨餘；而所收息錢，太半不會收附公使錢曆，並是入己。

有些官吏甚至盜取公家的酒來賣。宋會要職官七三載紹熙二年六月

二十二日，詔權發遣澧州萬良耜放罷。以本路運判薛叔似言其賣公庫酒，而不入經制，私羅軍糧，刻剝兵士，貪狀寢露故也。

(2) 私酒可以不納稅，成本較賤，從而售出的價格亦廉。合法——要納稅——的酒因成本重，價格遂貴。二者相遇，後者銷路大減，或甚至全被打倒。結果，酒的課額大受影響，虧損得很利害。宋會要職官四一載紹熙五年十二月

九日淮西總領鄭湜奏：「總領之職，在調度糧餉，稽察軍政而已。乾道八年，總領周闕欲興酒利，始奏乞撥諸司酒課併歸總所，管趁御前并朝廷淨息錢三十萬貫。遞年又抱認淨息錢二十五萬貫，又增認建康府稅錢一萬貫，通管趁到淨息錢五十六萬貫。自撥併之初，朝廷約束方新，諸司不肯過數造酒，亦不敢私自酤賣。數十年來，諸司私造之酒，月增歲盛。始者舉在城之酒惟歸一總所，故所虧稅額不爲甚多。後來裂爲四五，各私其利。酒課既已暗分，每年嘗虧淨息二十餘

萬；往往皆侵移經常錢兌發，及別作營運補掩。見今已侵過經常錢四十四萬餘貫，拖欠朝廷樁管錢八十三萬餘貫。若不以利害分明控告，向後轉見狼狽。乞……」

又職官七二說：

同日（淳熙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知鄂州趙善括放罷。以總領周嗣武、漕臣陳延平言趙善括……彊令拍戶沽買私酒，白納利錢，侵都統司課額故也。

上述官吏私營酒業的兩種行爲，都是違法的事情。可是幹這些事的官吏們，因爲利之所在，卻不管這許多。就是被干涉，他們不特不服，而且恃勢凌人。如宋會要職官七二載淳熙六年十月

十六日，新知鄂州周極放罷。先是極知秀州日，自帶私家坐船，於本州酤賣私酒，爲酒務轄下人所捕。極忿怒其人，誣以行劫，縲拷有至死者。大理寺鞫得其實，先詔追三官勒停。至是起廢。中書舍人鄭丙言其爲惡不悛，愈益恣橫，故有是命。

又如職官七三載嘉泰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新國子書庫官趙師蒼罷新任。以殿中侍御史張澤言其因私酒敗獲，必欲求勝，彊橫健訟，凌壓官司。

此外，下述二事也是官吏憑藉政治勢力來販賣私酒的例子：

（淳熙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戶部侍郎李安國放罷。坐……爲湖廣總領，縱親戚子弟於諸庫買酒，託兵將官大價出賣，多占破……故也。

（嘉泰元年正月）十九日，知彭州史容特降一官……放罷。以容守彭州，用親隨冒請軍糧，交通

關節，夾造私醢貨賣……故也。

八 其他各種商業之私營

甲、飲食業之私營

北宋官吏之私營飲食業，除前述私販茶、鹽、酒、醋等事外，以私賣食糧爲最多。如宋史卷二七四說田欽祚

遷引進使，爲晉州都鈴轄。……所受月奉芻粟，多販鬻規利。爲部下所訴。責授睦州團練使。

續通鑑長編卷二十亦載有此事：

引進使汾州防禦使田欽祚護石嶺關屯軍。……月俸所入芻粟，多蓄之，以俟善價，而規其利。爲部下所訴。詔鞠之。欽祚具伏。責授睦州團練使，仍護軍。

把「所受月奉芻粟」作商品來賣，算是比較守法的了。有些不法的官吏，更擅借官錢作資本來販賣食糧。宋史云：

（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丁酉，監察御史張白坐知蔡州日假貸官錢糴糶，棄市。（卷四太宗紀）

（滕）中正嘗荐舉監察御史張白知蔡州。假貸官錢二百貫，糴粟麥以射利，坐棄市。中正降爲本曹員外郎，依舊知雜事。（卷二七六滕中正傳）

續通鑑長編卷二二亦載太平興國六年

十一月丁酉，監察御史張白棄市。白前知蔡州，假貸官錢，羅粟麥居以射利故也。膳部郎中知雜事滕中正嘗荐白，責授本曹員外郎。

此外宋會要職官六四亦載有此事：

太宗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三日，膳部郎中侍御史知雜事滕中正責本曹員外郎，依舊知雜事。先是監察御史張白坐知蔡州日，假貸官錢三（宋史作二）百貫，羅粟麥居以射利，棄市。中正坐荐白故也。

以上是北宋官吏私販食糧的情況。至於南宋，據宋會要所載，有如下述：

（淳熙元年四月）二十六日，司農寺主簿丁允文……放罷。以允文嘗受部綱人賄賂，容其作弊，兼自販米糴與糴場……故黜之。

（慶元元年）四月二十七日，……知揚州錢之望特降直徽猷閣。以臣僚言……之望將備邊椿積之錢，糴米轉賣營運。

宋代官吏之私營飲食業，除上述外，有開設魚鯊鋪的。朱文公文集卷十八按唐仲友第三狀云：

仲友在鄉，開張魚鯊鋪。去年有客人販到鯊鯢一船，凡數百節。更不容本州人戶貨買，並自低價販般歸本家出賣。並差本州兵般運其他海味，悉皆稱是。至今逐時販運不絕。

此外又有屠牛來賣的。第七節曾引宋會要職官七三說武翼郎士琦

縱容男不道，不退聚集不逞，毆打居民，醢、醋、屠牛，官司不能禁約。

乙、布帛業之私營

北宋官吏私營布帛業，有四種特色足以使他們得到很大的利潤：（1）逃稅。如宋史卷二六〇米信傳云：

（端拱）二年，改鎮橫海軍。……嘗私市絹附上計吏，稱官物，以免關征。上（太宗）廉知之。四年，召爲右武衛上將軍。

又卷三〇薛映傳云：

映以右諫議大夫知杭州。……與（姚）鉉既不協，遂發鉉……廣市綾羅，不輸稅。眞宗遣御史臺推勘官儲映劾鉉得實，貶連州文字。

宋會要職官六四亦載景德三年

十月十三日，兩浙轉運使起居舍人直史館姚鉉除名爲連州文學。鉉在任……託湖、婺、睦三州長吏市縑帛，不輸征算……爲知杭州薛映所發。法寺議罪當奪一官。特詔削籍。

此事又見於續通鑑長編卷六四：

鉉與映滋不協。映遂發鉉……廣市綾羅，不輸稅，……上遣御史臺推勘官儲拱（宋史作映。）劾鉉得實。法寺議罪當奪一官。特詔除名爲連州文學。

（2）私役吏卒販賣，以省下另外雇人的工錢。如宋史卷二八八孫沔傳說沔在并州私役使吏卒往來青州、麟州市賣紗、絹、綿、紙、藥物。

(3) 利用政治勢力，以賤價購進貨物。這由於下述孫沔壓迫提高紗價的商民，可以知道：

諫官吳及、御史沈起奏知杭州孫沔淫縱無檢……而使者奏沔……在杭州嘗從蕭山民鄭晏市紗，晏高其直，沔爲恨。會晏貿紗有隱而不稅事。事覺，沔取其家簿記積計不稅者幾萬端，配隸晏他州。(同上)

(4) 官吏於外出公幹時，乘機私販布帛。續通鑑長編卷二四七載熙寧六年九月

壬戌，御史蔡確言：「聞京東、河北路提舉監稅王伯瑜於所部商販逐利。奏事赴闕，及出巡至近畿，販京東、河北帛入京師，復以京師帛賈濱、棣間。往往與本部公人秤子交市。家有數機，更自織造。伯瑜人物至下，幸蒙任使，以案察爲職，而身不奉法，貪恣之聲，流於道路。乞遣官窮究其事，以戒搢紳。」詔京東、河北轉運提點刑獄司體量以聞。其後逐司言，「伯瑜在職，審有不公事狀。」詔送京西北路差官勘之。伯瑜坐追四官勒停，唐州安置。

又樂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說官吏於販茶時私販布帛云：

今官吏緣法爲姦，遂又販布……等物。……其間紗羅皆販入陝西，奪商賈之利。

南宋官吏之私營布帛業，以知台州唐仲友開設綵帛鋪爲最著。他經營綵帛鋪的方法，見於朱文公文集卷十八按唐仲友第三狀中。他經營的方法是利用公家的勞動力，不給酬報：

本州收買紫草千百斤，日逐拘繫染戶在宅堂及公庫變染紅紫。……其餘所染到真紅紫物帛並發歸婺州本家綵帛鋪貨賣。

利用公家的生產工具：

又乘勢雕造花板，印染斑縷之屬，凡數十片，發歸本家綵帛鋪充染帛用。利用公家的原料：

仲友因修造兵器，前後發買牛羊皮穿甲，及生絲打弓弩弦，支破不可勝計。其牛羊皮買來甚少，錢亦不歸。所買生絲，除量支作弓弩弦外，並發歸本家綵帛鋪機織貨賣。

利用公家的資本：

仲友貪墨無恥，素乏廉稱。到官之初，適見公使庫有前政積下官錢十餘萬貫，遂有席卷之意。乃擇姦猾使臣姚舜卿爲監官，并與公庫手分馬澄日夕握手，密謀將公庫諸色官錢巧作名色支破，變轉官會，並用竹籠乘貯入宅。輒先令其子節次作文字行李擔押歸。前後幾數萬緡，皆有實跡。及染造真紫色帛等物，動至數千匹，皆用官錢。託以人事爲名，逐旋發歸，以爲貨賣之資。其他不急之物，往往稱是。

這樣一來，唐仲友經營綵帛鋪的成本（私人資本）是很輕的了。可是成本雖然很輕，貨物出售時，卻與人勾結，提高價格：

及去年十一月，次子娶婦，凡供帳幘帟染破紫綾羅絹凡數百匹，從人衣衫數百領，樂妓衣服，並是什物庫陸侃支公使庫錢，往仲友私家婺州所開綵帛鋪，高價買到暗花羅并瓜子春羅三四百匹，及紅花數百斤。

以上是唐仲友私營綵帛鋪的情況。此外，其他官吏亦私營布帛業。宋會要云：

（淳熙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詔前知漣州賈偉黷貨欺罔，可追三官勒停。

先是偉……而都統郭杲迺言偉嘗賣川布三千匹與軍中，以價高不爲收買事，故有是命。（職官七十二）

（嘉定）八年正月九日，……知房州廖視放罷。以臣僚言……視到任之初，多令私僕販運紗布，貪污酷毒。（職官七五）

丙、木材業之私營

宋代官吏私營木材業的風氣，以北宋初年爲最盛。當時的達官貴人多半遣人至陝西秦、隴間購買竹木，免稅運回汴梁，高價出賣，以取厚利。宋史卷二五七王仁瞻傳（續通鑑長編卷二一有相似的記載）載太平興國

五年，仁瞻廉得近臣戚里遣人市竹木秦、隴間，聯巨筏至京師；所過關渡，矯稱制免算；既至，厚結有司，悉官市之，倍收其直。仁瞻密奏之。帝（太宗）怒，以三司副使范旻，戶部判官杜載，開封府判官呂端屬吏。旻、載具伏罔上，爲（續通鑑作貴）市竹木入官；端爲秦（續通鑑多一王字）府親吏喬璉請託執事者。貶旻爲房州司戶，載均州司戶，端商州司戶。判四方館事程德元（宋史三〇九本傳作玄。清聖祖名玄燁，故清刻本諱玄爲元）。武德使劉知信，翰林使杜彥圭（續通鑑作珪），日騎天武四廂都指揮使趙延溥，武德副使竇神興（續通鑑作仁寶），左衛上將軍張永德，左領軍衛上將軍祁廷訓，駙馬都尉王承衍（續通鑑作衍，衍誤。據宋史二〇五王審瓊傳，審瓊有二子，承衍、承衍；爲駙馬都尉而私販竹木的人是承衍，非承衍），石保吉、魏咸

信，並坐販竹木入官，責降罰奉。

按秦、隴二州在宋代屬陝西路，是林木的生產地。宋史卷八七地理志說：

陝西路……有銅、鹽、金、鐵之產，絲、枲、林木之饒。

又卷二七〇高防傳云：

（秦）州西北夕陽鎮，連山谷，多大木。

此外續通鑑長編卷三亦說：

秦州夕陽鎮，古伏羌縣之地也。西北接大藪，材植所出。

而宋初汴梁是新興大帝國的政治中心，人口驟增，無論政治機關，或其他建築，舊者都不夠用，有大興土木的必要。宋史卷二九三田錫傳云。

田錫，……太平興國三年進士……既居諫官，即上疏獻軍國要機者一，朝廷大體者四。其略曰：「……爾者寓縣平寧，京師富庶。軍營馬監，靡不恢崇。佛寺道宮，悉皆輪奐。加又闢西苑，廣御池，雖周之靈囿，漢之昆明，未足爲比。而尚書省湫隘尤甚，郎曹無本局，尚書無廳事，九寺三監寓天街之兩廊，貢院就武成王廟，是豈太平之制度邪？臣願陛下別修省寺，用列職官。此大體之三也。……」疏奏，優詔褒答，賜錢五十萬。

可是汴梁本身并不出產木材，所以不得不以秦、隴爲主要的木材供給地。續通鑑長編云：

秦州夕陽鎮，古伏羌縣之地也。西北接大藪，材植所出。戎人久擅其利。及尚書左丞高防知秦州，因建議置采造務。闢地數百里，築堡據要害，戍卒三百人。自渭而北，則屬諸戎；自渭而

南，則爲吾有。歲獲大木萬本以給京師。（卷三）

（張）平，臨朐人。初以右班殿直監市木秦、隴。平悉究利病，更立新制，建都木務。計水陸之費，以春秋二時，聯巨筏，自渭達河，歷砥柱，以集於京師。期歲之間，良材山積。（卷二十八）此二事又分別見於宋史卷二七〇高防傳，二七六張平傳。這種生產地與消費地間的木材貿易，除政府經營外，因爲利之所在，官吏們多派人來往私營。其中情形，已如上引王仁瞻傳所述。傳中所載參加私販的官吏，除杜載外，在宋史各傳中大都可攷，現分述如下：

（1）范旻 宋史卷二四九王質傳云：

召（范旻）爲右諫議大夫，三司副使，判行在三司。又兼吏部選事。師還，加給事中。坐受人請求，擅市竹木入官，爲王仁瞻所發，貶房州司戶。

（2）呂端 二八一呂端傳云：

會秦王廷美尹京，召拜考功員外郎，充開封府判官。……尋坐王府請託執事者，違詔市竹木，貶商州司戶參軍。

（3）程德玄 三〇九程德玄傳云：

是（太平興國三年）秋，領代州刺史。從征太原，爲行宮使。師還，以功改判四方館事。俄遷領本州團練使，又加領本州防禦使。五年，坐市秦、隴竹木，聯筏入京師，所過矯制免算，又高其估以入官，爲王仁瞻所發，責授東上閣門使，領本州刺史。陝府西南轉運使左拾遺韋務昇，京西轉運使起居舍人程能，判官右贊善大夫時載，坐縱德玄等於部下私販鬻，務昇洎能並責授右贊善

大夫，載將作監丞。

又續通鑑長編卷二一載太平興國五年

（九月）丁未，京西轉運使起居舍人程能責授右贊善大夫，判官右贊善大夫時載責授將作監丞，坐縱程德元等於部下私販竹木，不以告也。

（十月）甲午，左拾遺韋務昇責授右贊善大夫。坐爲陝西北路轉運使日，縱程德元等於部下私販竹木，不舉劾故也。

（4）劉知信 四六三劉知信傳云：

太宗即位，進領本州（錦州）團練使，拜武德使。從征河東，又爲行宮使。太平興國五年，坐遣親信市竹木於秦、隴，矯制免所過算緡入官，多取其直，左授軍器庫使，領錦州刺史。

（5）杜彥圭 四六三杜審琦傳云：

（杜）彥圭起家六宅副使，遷翰林使。……坐市竹木矯制免算，責授洛苑使，饒州刺史。

（6）趙延溥 二五四趙晁傳載太平興國

五年，殿前白進超卒，即日以（趙）延溥爲日騎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兼權殿前都虞候事。坐遣親吏市竹木，所過關渡矯稱制免算，責授登州團練使，令赴任。

（7）竇神興 見於四六六竇神寶傳。但沒有提及私販竹木事，只說：

竇神寶……兄神興，左領軍衛大將軍致仕。

（8）張永德 二五五張永德傳云：

太平興國二年，來朝，拜左衛上將軍。五年，坐市秦、隴竹木，所過矯制免關市算，降爲本衛大將軍。

(9) 祁廷訓 二六一 祁廷訓傳載太平興國

二年冬，改左領軍衛上將軍。五年，坐私販竹木，貴鬻入官，責本衛大將軍。

(10) 王承衍 二五〇 王審琦傳載開寶

三年，(王承衍)尙太祖女昭慶公主，授右衛將軍，駙馬都尉。……太平興國……三年，加檢校太保。坐市竹木秦、隴，矯制免稅算，罰一季奉。

(11) 石保吉 二五〇 石守信傳云：

(石)保吉字祐之。……開寶四年，……選尙太祖第二女延慶公主，拜左衛將軍，駙馬都尉。俄領愛州刺史。太平興國初，遷本州防禦使。五年，坐遣親吏市竹木秦、隴間，矯制渡關，爲王仁瞻所發，罰一季奉。

(12) 魏咸信 二四九 魏仁浦傳云：

開寶中，……(魏)咸信……選尙承慶公主，授右衛將軍，駙馬都尉。踰年，出領吉州刺史。太平興國初，眞拜本州防禦使。……五年，坐遣親吏市木西邊，矯制免所過稅算，罰一季奉。

普傳云：

時官禁私販秦、隴大木。普嘗遣親吏詣市屋材，聯巨筏至京師治第。吏因之竊貨大木，冒稱普

市，貨鬻都下。權三司使趙玘廉得之，以聞。太祖大怒，促令追班，將下制逐普。賴王溥奏解之。

續通鑑長編卷十二記載得更詳細：

前右監門衛將軍趙玘既勒歸私第，不勝忿恚。一日，伺趙普入朝，馬前斥普短。上聞之，召玘及普于便殿，面質其事。玘大言詆普販木規利。先是，官禁私販秦、隴大木。普遣親吏往市屋材，聯巨筏至京師治第。吏因之竊于都下貿易。故玘以爲言。上怒，促閣門集百官，將下制逐普。詔問太子太師王溥等，『普當得何罪？』溥附閣門使奏云，『玘誣罔大臣。』上意頓解。反詰責玘，命武士撻之。御史鞠于殿庭。普力營救。上乃特寬其罰，扶出之。（開寶四年）夏四月丙寅朔，責爲汝州牙校。

此事又見于王偁東都事略及李元綱厚德錄。東都事略卷二六云：

普遣親吏市木關、隴。吏私市大木，冒稱普所市以規利。前三司使趙玘以白太祖。詔問太子太師王溥等，『普當何罪？』溥等奏，『趙玘誣罔大臣。』乃出玘爲汝州牙校。

厚德錄卷三云：

趙忠獻公普令親吏關、隴市木治第。親吏因而私販。三司使趙玘潛白太祖。太祖召普與玘面質。玘大言普販木。太祖大怒，追班，將逐普。詔問太子太師王溥等，『普得何罪？』溥奏，『趙玘誣罔大臣。』太祖意解，因令扶出。玘貶爲汝州牙校。

根據這種記載，趙普好像是一個清白無過的人，並沒有私販過木材。可是再根據一些事實加以觀察，

趙普是否真的沒有私販，實在是很值得攷慮的問題。至少，他私販的嫌疑是很重大，不易擺脫的：

(1) 趙普是一個很貪心的人。宋史本傳說：

(開寶)六年，帝(太祖)又幸其第。時錢王俶遣使致書于普，及海物十瓶，置于廡下。會車駕至，倉卒不及屏。帝顧問何物。普以實對。上曰，『海物必佳。』即命啓之。皆瓜子金也。普惶恐頓首謝曰，『臣未發書，實不知。』帝歎曰，『受之無妨。彼謂國家事皆由汝書生爾！』普又以隙地私易尚食蔬圃，以廣其居。

這樣貪心的人，誰能擔保他不是如當時貴戚近臣那樣私販竹木？

(2) 本傳又說他『營邸店規利』(邸店的意義詳後)。在邸店方面他是營商了，在私販竹木方面難保他不是營商。

(3) 上文說他『遣親吏往市屋材』，『遣親吏市木關、隴』。據上邊種種記載，凡是遣親吏或親信往秦、隴市木的人，就是等于自己私販竹木，絕對不能只諉過于親吏。如：

(劉知信)遣親信市竹木于秦、隴……(四三六本傳)

(趙延溥)遣親吏市竹木……(二五四趙晁傳)

(石保吉)遣親吏市竹木秦、隴間……(二五〇石守信傳)

(魏咸信)遣親吏市木西邊……(二四九魏仁浦傳)

所以趙普遣親吏市木，親吏私販，恐不是親吏的自由意志，而是趙普叫他去做的。這樣，趙普不能辭其咎。

(4) 退一步說，就是趙普市木爲的是要修房子，也用不了多少木材，不必『聯巨筏』那麼大的規模來運送。

(5) 最後，王溥所以爲他辯護，太祖所以忽而息怒，也是有理由的。他是宋代開國的功臣，與太祖有深遠的歷史關係，友誼很好。如宋史本傳說：

太祖數微行，過功臣家。普每退朝，不敢便衣冠。一日大雪向夜，普意帝不出。久之，聞叩門聲，普亟出。帝立風雪中。普惶懼迎拜。帝曰，『已約晉王矣。』已而太宗至。設重褥地，坐堂中，熾炭燒肉。普妻行酒，帝以嫂呼之。因與普計下太原。

又東都事略卷二六云：

太祖寵待普如左右手。判大理寺雷德驥憤其屬附普，增減刑名，因求見太祖。語不遜，太祖大怒，叱之曰，『鼎鑊尚有耳。汝不聞趙普吾之社稷臣乎？』德驥坐貶商州，又貶靈武。

因爲一時的過失而處罰他，在大體上似乎不好。所以王溥爲大體計，營救了他。太祖因爲想到過去和他的關係，也就得過且過，原諒了他。

以上是北宋官吏私營木材業的概況。至于南宋，宋會要職官四五云：

淳熙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臣僚言：『今來監司有興販木植，動以數高。高立價值，以牟厚利。至于貨賣不行，抑令所屬州郡變轉。州責之于縣，縣敷之于民，至有鬻產送納。沉牌筏所過場務既免征稅，而住賣之處亦無抽解，不惟暗失官貨，又且攘奪商賈之利。乞嚴立禁止。如有違戾，許令內臺糾察，重寘典憲。』從之。

又職官七三載慶元元年

四月二十七日，淮東提舉陳損之，運判趙師昇并放罷。……以臣僚言損之……師昇往江上買木，結籊就真州出賣，侵奪商賈之利。

又第二節曾引夷堅甲志卷十六說湖南提舉鄭駿販巨杉往維揚，獲利十倍。

丁、印刷業之私營

關於宋代官吏之私營印刷業，宋會要職官六四載慶曆四年五月

十四日，衛尉寺丞邱濬降饒州軍事推官，監邵武軍酒稅。上封者言濬先作詩一百首，訕謗朝政，言詞鄙惡。……又印書令州縣強買，以圖厚利。……故有是命。

這是北宋官吏印書販賣的情形。至于南宋，以唐仲友私賣書籍爲最著。他印刷書籍，用公家的錢作資本。朱文公文集卷十八按唐仲友第三狀云：

仲友自到任以來，關集刊字工匠，在小廳側雕小字賦集。每集二千道。刊板既成，般運歸本家私坊貨賣。其第一次所刊賦板，印賣將漫。今又關集工匠，又刊一番。凡材料、口食、紙、墨之類，並是支破官錢。

又卷十九按唐仲友第四狀云：

據葉志等供，草簿內，仲友以官錢開荀、楊、文中子、韓文四書，即不見得盡饋送是何官員。書籍印好以後，除一小部份仍歸公家外，大部份都携回自己家裏販賣。卷十九按唐仲友第六狀云：

唐仲友開雕荀、楊、韓、王四子印板，共印見成，裝了六百六部，節次徑納書院。每部一十五冊。除數內二百五部自今年二月以後節次送與見任寄居官員，及七部見在書院，三部安頓書表司房，并一十三部係本州史教授，范司錄，石司戶，朱司法經州納紙兌換去外，其餘三百七十五部，內三十部係□表印，及三百四十五部係黃壇紙印到，唐仲友逐旋盡行發歸婺州住宅。內一百部，于二月十三日令學院子董顯等與印匠陳先等打角，用箬籠作七擔盛貯，差軍員任俊等管押歸宅。及于六月初九日令表背匠余綬打角一百部，亦作七擔，用箬籠盛貯，差承局阮崇押歸本宅。及一百七十五部，于七月十四日又令印匠陳先等打角，同別項書籍，亦用箬籠貯，共作二十擔，擔弁係差兵級余彥等管押歸宅分明。

這裏雖然沒有明說唐仲友販賣書籍，但他曾經把公家的生絲、染具等携到他自己開設的綵帛鋪去賣，那末，他這次携回用公款印就的書籍，自然也是携到他的書鋪或其他商店去賣了；因為就是他自己要用，也用不了這許多的。

除印書販賣外，宋代官吏又有藉勢壟斷石刻的拓本，以獲厚利的。徐度卻掃編卷上云：

東坡既南竄，議者復請悉除其所爲之文。詔從之。于是士大夫家所藏既莫敢出，而吏畏禍，所在石刻多見毀。徐州黃樓，東坡所作。而予由爲之賦，坡自書。時爲守者獨不忍毀，但投其石城濠中，而易樓名觀。宣和末年，禁稍弛。而一時貴游以蓄東坡之文相尚，鬻者大見售。故工人稍稍就濠中摹此刻。有苗仲先者適爲守，因命出之。日夜摹印。既得數千本，忽語僚屬曰，『蘇氏之學，法禁尙在，此石奈何獨存？』立碎之。人聞石毀，墨本之價益增。仲先秩滿，携至京師盡鬻。

之，所獲不貲。

戊、邸店業之私營

宋代私營邸店業的官吏，文官方面有宰相趙普、何執中，武官方面有米信、保吉等。關於趙普之經營邸店，宋史二五六趙普傳云：

普……又營邸店規利。

續通鑑長編卷十四云：

盧多遜在翰林，因召對，數毀短普。且言普……營邸店，奪民利。

又宋會要職官七八亦云：

普……廣營邸店以規利。太祖知其事，每優容之。

關於何執中之私營邸店，董弅閒燕常談云：

政和中，何執中爲首台，廣殖貲產。邸店之多，甲于京師。時有舊印行吉觀國所試爲君難小經義，稱爲上皇御製者，人競傳誦。會大宴，伶官爲優戲相謂曰：『官家萬機之暇，何所爲？』曰，『不過燕樂爾！』曰，『不然，亦如舉子作文義。』問，『何以知之？』遂舉爲君難義誦一過。乃以手加額，北鄉贊嘆，說，『聖意匪獨俛同韋布之士，留神經術，仰見兢兢圖治，不安持守之深意。天下幸甚。』又問，『宰相退朝之暇何所爲？』曰，『亦作文義。』問，『何義？』曰，『爲臣不易義。』乃批其頰曰，『日掠百二十貫房錢，猶自不易裏！』蓋俚語以貧窶爲不易也。

至于武官方面之私營邸店，上官融友聚會談卷上云：

故滄州節度使米信，本銀夏部落。以軍功，累官至加節鉞。織罽聚斂，爲時所鄙。京師龍和曲築大第，外營田園，內造邸舍，日入計算，何啻千緡？其長子簪……及信葬畢，……恣縱蕩費，更踰于前。以至鬻田園，貨邸店。未周歲，而日用之緡亦絕。

由此可知『邸店』又名『邸舍』。又宋史卷二五〇保吉傳云：

保吉……家多財，所在有邸舍、別墅。

按邸店，或邸舍，即現今的旅店或客棧，是用來租給四方客旅居住的。鬼董（撰人佚）卷二云：

沈翁者，天目人，名寶。家饒于財。有邸舍數間，納四方客旅。大雪中，一人衣青褐衣投宿……開設這種邸店的人，獲利甚大。上引閑燕常談說何執中在汴梁開設邸店，『日掠百二十貫房錢』。所以楊戩甚至想把太平興國寺改爲邸店以取利。夷堅支丁卷一云：

政和中，……楊戩又議取太平興國寺改爲邸店及民舍，以收僦直。初拆正殿，瘞佛像于殿基之下，至于支體破裂。已而戩病亦胸腹潰析而死。時中貴復有欲毀啓聖院者，坐是乃止。

按宋史卷四六八楊戩傳，『楊戩……政和四年，拜彰化軍節度使。……歷鎮安、清海、鎮東三鎮。由檢校太保至太傅。……宣和三年，戩死。贈太師吳國公。』

己、其他

（一）各種工業品之私販 宋史云：

宋代官吏之私營商業

有親校段洪進盜官木造器，市取其直。（卷二七〇高防傳）

（慎從吉）家富于財，尤能治生。多作負販器儲賃，以至鬻棺槨于市。（卷二七〇慎知禮傳）

（楊）崇勳性貪鄙。久任軍職。……在藩鎮日，嘗役兵工作木偶戲人，塗以丹白，舟載鬻于京師。（卷二九〇楊崇勳傳）

又宋會要職官六七載元祐

八年正月十二日，右朝奉大夫溫俊又罷知同州，令吏部與合入差遣。先是御史來之邵言，俊又知耀州，遣子弟載陶器入京貿易。令戶部體量是實，故有是命。

又欒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說：

今官吏緣法爲姦，遂又……販葦器等物。

（二）各種物產之私販 宋史卷三八七汪應辰傳說汪氏私販水銀云：

德壽宮方甃石池，以水銀浮金鳧魚于上。上（孝宗）過之，高宗指示曰，『水銀正乏，此買之汪（應辰）尚書家。』上怒曰，『汪應辰力言朕置房廊與民爭利，乃自販水銀邪？』應辰知之，力求去。

又宋會要職官七五說官吏藉勢收買白藤以取利云：

（嘉定十五年）三月四日，……新知英德府陳紀罷新任。以臣僚言……紀守藤州日，其郡多出白藤，置局收買。百姓作買藤歌，有『條條皆是命，束束是冤魂』之語。故有是命。

（三）生口之私販 職官七四載慶元四年正月

十八日，知臨將（江？）軍詹掄放罷。以臣僚言，掄年已衰老，專事販賣生口；前後起發歸鄉，幾六七十舟；父母相別，哭聲震動，聞者慘然。

（四）典當業之私營 欒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云：

今官吏緣法爲姦……至于買賣之餘，則又加以質當。去年八九月間爲成都買撲酒坊人李安典糯米一萬貫，每斗出息八錢。半年未贖，仍更出息二分。其它非法，類皆如此。

（陸師閔）又以本錢質典諸物，公違條法，欺罔朝廷，

九 官吏私營商業之特色及其影響

宋代官吏之私營商業，約如上述。現在綜括起來，把它與一般商人的經營商業比較一下，看看它有什麼特異的地方：

（一）以公款作資本 如宋會要職官六四說邊肅以公款作資本營商云；

（邊）肅前知鎮州，以公費錢質易規利。

宋史卷三〇一邊肅傳說：

肅前在州私以公錢貿易規利。

又續通鑑長編卷七七亦說：

肅嘗以公錢貿易規利。

此外宋會要職官六九又載宣和七年四月

十八日，提點江南東路鑄錢王闡除名勒停。以其貪墨，因巡歷賈販，盜取官錢，提刑廉訪驗治有迹故也。

這是北宋的情形。至于南宋，宋會要云：

（淳熙元年）四月二十七日，……新知興國軍王定國……罷新任。以言者論定國……知高郵軍，移易官錢，轉販鄰境，以資餽遺故也。

（嘉定六年）二月二日，新知新州趙伯東罷新任。以監察御史金式言其昨守雷州，多破官錢，收買商貨，航海以歸。

又第八節說知蔡州張白、知揚州錢之望私販食糧，知台州唐仲友開設綵帛鋪，也是用公款作資本的。

（二）以公物作商品或商品原料 宋史卷二〇一刑法志云：

祥符六年，……主吏盜賣官物，夜聚爲妖，比舊法咸從減輕。

宋史列傳中有不少官吏私賣公物的記載：

吏有盜官銀器，械（杭）州獄。自陳爲轉運使（江）鈞掌私厨。出所賣過半。（卷二九八司馬池傳）

（劉）元瑜性貪，至竊販禁物，親與小人爭權。時論鄙之。（卷三〇四劉元瑜傳）
太宗即位，聞其名，召赴闕，授國子監主簿。……（郭）忠恕性無檢局，放縱敗度。……時擅鬻

官物，取其直。詔減死，決杖流登州。（卷四四二郭忠恕傳）

關於郭忠恕擅鬻官物事，續通鑑長編卷十八亦說：

國子監主簿郭恕先決杖配隸登州禁錮。恕先，即忠恕也。……且擅鬻官物，取其直。上怒，故及于禍。

又第六節說綱運官吏之私營商業，第七節說官吏之私營專賣品貿易，第八節說唐仲友之私營印刷業，大多數都私用公物作商品。至于以公物作商品原料，第八節說唐仲友將公家的生絲發歸本家綵帛鋪機織貨賣，段洪進盜官木造器出賣，就是最明顯的例。

（三）以官舟販運 如宋史云：

（張）宗誨在開封日，御史王沿劾其嗜酒廢事。及爲河北轉運使，乃發沿居喪假官舟買販。（卷二六五張齊賢傳）

太平興國二年，（和峴）知兗州。改京東轉運使。峴性苛刻鄙吝，好殖貨，復輕侮人。嘗以官船載私貨販易規利。初爲判官鄭同度論奏。旣而彰信軍節度劉遇亦上言。按得實，坐削籍配隸汝州。（卷四三九和峴傳）

又宋會要職官六六載元豐五年

十一月二日，梓州路轉運判官承議郎程之才，知徐州朝散大夫趙鼎並衝替。之才坐……，鼎坐乘官舟附私物也。

此外第六、七節亦曾說綱運官吏以官舟販運貨物。

(四)利用公家的勞動力 如宋會要職官七〇載紹興十九年五月，

十八日，左武大夫果州團練使常吉特追左武大夫一官，勒停，送步軍司自効。以前任馬軍將官違法……私役所部販賣收息，爲田畧按發，乃有是命。

又第八節曾說唐仲友開設魚鯨鋪，『差本州（台州）兵級般運其他海味』；開設綵帛鋪，『日逐拘繫染戶在宅堂及公庫變染紅紫』；又說楊崇勳『嘗役兵工作木偶戲人，塗以丹白，舟載鬻于京師。』

(五)藉勢賤買貴賣，或加以壟斷 如宋會要職官七二載淳熙六年

六月八日，直祕閣荆湖北路安撫司幹辦公事田公輔放罷。坐將私馬高價市與神勁軍，而以本軍揀退馬賤價收買故也。

又樂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云：

(陸)師閔近歲又乞于額外以一百萬貫爲獻。朝廷許之。于是奏乞于成都府置都茶場。客旅無見錢買茶，許以金銀諸貨折博。遂以折博爲名，多遣公人牙人公行拘攔民間物貨入場，賤買貴賣。其害過于市易。

又王明清玉照新志卷四說：

前吏部員外郎王及之……以私物貿易，官物計利。

又第四節曾說邕州通判胡萬頃以賤價購買生金；第八節說杭州孫沔壓迫高價賣紗與他的商民，知漢州賈偉以高價出賣川布，宋初近臣賈戚以高價出賣秦、隴木材。至于官吏私營商業之恃勢壟斷，第八節曾說知徐州苗仲先壟斷徐州黃樓蘇東坡石刻的拓本，知藤州陳紀置局收買白藤，又說唐仲友開設魚鯨鋪：

有客人販到筍鮭一船，凡數百鯨。更不容本州人戶貨買，並自低價販般歸本家出賣。

此外繫年要錄卷一七一亦說知婺州李椿年「陰取係省錢，名爲平準務，盡籠一郡之貨，侵奪百姓之利。」

（六）逃稅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云：

宣和二年，宮觀寺院臣僚之家商販，令關津搜閱，如元豐法輪稅。歲終以次數報轉運司取旨。初元符令品官供家服用物免稅。至建中靖國初，馬、牛、騾、驢、騾已不入服用例。而比年臣僚營私牟利者衆。宮觀寺院多有專降免稅之旨，皆以船艘買販。故有是詔。

宋史列傳中有許多官吏私販免稅的記載，如：

柴宗慶，字天祐，大名人。祖禹錫，鎮寧軍節度使。……宗慶尚太宗女魯國長公主。……禹錫卒，真拜康州防禦使。改復州。舊制：諸公主宅皆雜買務市物。宗慶遣家僮自外州市炭，所過免算。至則盡鬻之。復市于務中。自是詔雜買務罷公主宅所市物。……進泉州管內觀察使。又自言陝西市材木至京師，求蠲所過稅。真宗曰，「向論汝毋私販以奪民利，今復爾邪？」既而河東提點刑獄劾宗慶私使人市馬，不輸稅。貨不問。（卷四六三柴宗慶傳）

越州通判載私物盜稅，乃（轉運使張）從革之姻遣人私請。（卷二九八司馬池傳）

又第二節說李漢超私販權場，第五節說外交官員私營商業，第八節說米信、姚鉉等私營布帛業，近臣貴戚私販秦、隴木材，也都避免征稅。

以上是宋代官吏私營商業的特色。最後請一述它的影響。其主要者約有三點：

（一）官吏暴富 官吏憑藉政治勢力，私營商業，可以利用公家的一切，可以不納稅，又可以賤買

貴賣，或大加壟斷，自然是很容易獲利的。如陔餘叢考卷十八說私營海外貿易及開設酒肆的張俊之豪富情形云：

南渡諸將帥之豪侈，又有度越前代者。觀宋人玉照新志、夷堅志、駕幸張府紀略等書，可略見也。張俊歲收租六十四萬斛……高宗嘗駕幸其第。俊所進服玩珠玉錦繡，皆值巨萬。自宰相以下，俱有贈遺。延及其孫鉉，園池聲伎甲天下。每宴，十妓爲一隊，隊各異其衣色，凡十易始罷。客去時，姬侍百餘人送客，燭花香霧如遊仙窟。

又第二節曾說政府放任邊將營商，結果邊將皆富于財。

(二)政府損失 官吏私營商業，利用公款、公物及官舟等，政府當然要大受損失。至于逃免征稅，政府稅收更要銳減。如欒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云：

又茶官違法販賣百物，商旅不行，非唯稅虧，兼害酒課。

又第七節引宋會要職官四一說：

數十年來，諸司私造之酒，月增歲盛。始者舉在城之酒利惟歸一總所，故所虧課額不爲甚多。後來裂爲四五，各私其利。酒課既已暗分，每年嘗虧淨息二十餘萬；往往皆侵移經常錢兌發，及別作營運補掩。見今已侵過經常錢四十四萬貫，拖欠朝廷樁管錢八十三萬餘貫。若不以利害分明控告，向後轉見狼狽。

(三)商民受害 官吏私營商業，可以利用政府的一切，又可以賤買貴賣，或加以壟斷，手無寸鐵的商民當然不是他們的敵手，在市場上往往被他們打倒。其中尤以課稅方面，官吏與商民所受的待遇更

有天淵之別。商民運貨經過各地時，地方政府課稅很重。如張耒明道雜誌云：

漢陽、武昌濱江多魚。士人取江魚，皆剖之。不加鹽。暴江岸上，數累千百。雖盛暑爲蠅蚋所敗，不顧也。候其乾，乃以物壓作鱗，謂之淡魚。載往江西賣之。……一船魚，其直數百千，稅額亦極重。黃州稅物，每有三淡魚船，則一日課利不憂。

又范成大驂鸞錄云：

三日，泊嚴州。渡江上浮橋，遊報恩寺。……歛浦杉排，畢集橋下。要而重征之。商旅大困，有濡滯數月不得過者。余掾歛時，頗知其事。休寧山中宜杉。土人稀作田，多以種杉爲業。杉又易生之物，故取之難窮。出山時，價極賤。抵郡城，已抽解不貲。比及嚴，則所征數百倍。嚴之官吏方曰，『吾州無利孔，微歛杉，不爲州矣。』觀此言，則商旅之病，何時而瘳！蓋一木出山，或不直百錢。至漸江，乃賣兩千。皆重征與久客費使之。

可是官吏販運貨物，卻可逃免征稅；如果僞稱御前綱運，則各地政府都不敢留難（見第六節），更是方便而迅速。這樣一來，在營業上受到種種阻礙的商民當然不能與在營業上受到種種便利的官吏爭雄于市場上了。所以第八節說南宋私販木材的官吏『攘奪商賈之利』；本節上引繫年要錄卷一七一亦說知婺州 李椿年『盡籠一郡之貨，侵奪百姓之利』。又歐陽修論不才官吏狀（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一六）云：

知汾州 虞部郎中 范尹年老昏昧，不能檢束子弟，在州販賣，搔擾人民。伏乞特與一致仕官。

又張于湖沈調落職降官制（于湖居士文集卷十九）云：

永念七閩之都會，不堪再歲之誅求。貿遷欲盡于毫釐，吞噬不遺于膏血。姦賊狼籍，公論沸騰！

民國念五年六月至七月

後記

最近宋會要後半影印出版，其中食貨三六載

崇寧二年

十月三日，京城提舉茶場司狀：『勘會未置水磨茶場已前，商客販茶到京，係民間邸店堆垛。候貨鬻了當，或翻引出外，自例出備垛地戶錢與邸店之家。……』

由此可知宋代的邸店，除了具備現今旅店或客棧的特質外，并且是用作存放貨物的堆棧或貨棧。

民國念六年三月五日補記

宋代寺院所經營的工商業

一 概說

宋以前寺院（註一）的經濟基礎，以土地為主（註二），因為那時土地就是代表財富，財富的主要基礎在土地而不在工商業。到了宋代，寺院的經濟基礎可有些改變了。因為這時工商業比較以前發達，財富的基礎，除了土地以外，工商業也是其中的主要份子。所以宋代的寺院，一方面固然倚賴土地的收入（註三），他方面又經營工商業，以維持它本身的存在。

（註一）這裏的「寺院」包括佛寺及道觀。

（註二）關於南北朝寺院之倚賴土地收入，見陶希聖武仙卿著南北朝經濟史頁一六五至一六六；關於唐代寺院之倚賴土地收入，見陶希聖鞠清遠著唐代經濟史頁五八至六三。

（註三）洪邁夷堅支乙卷三說，「饒州安國寺據莊園田池之入，資用饒洽，勝於他刹。」這是宋代佛寺倚賴土地收入的例。又夷堅續志後集卷一說，「徐神翁雲遊至安福浮山觀。每日飯後，塊坐殿角管轄曰，「晏閒歇，可爲觀中催租。」未幾造道衆曰，「某處米某日來。又某處，則某日來。」如期，佃戶俱荷米至。」這是宋代道觀倚賴土地收入的例。

二 宋代寺院對於工業的經營

寺院之經營工業，不限於中國，在中古的歐洲也是這樣。Sombart 著現代資本主義（季子譯）第一卷第一分冊第七章第三節說：

其中一部份修道士是親自從事工業活動的。

每個修道院都有自設的縫工廠。

人們知道，修道院爲工業活動的中心點：具有美術趣味的勤勉的修道士，真正是舊羅馬工業技術的保持者和發展者。他們是當時的建築師；他們保護玻璃畫業，塗珫瑯瑯質業，金屬雕刻術，裝寶石術，製造大風琴業，美術織物業，金箔業和金絲紡績業。

例如 Benedict 派的戒律便規定：凡屬該派的僧侶每日都要提出一部份時間從事他所擅長的手工業的活動（Munro and Sontag, The Middle ages, p. 63）。

宋代寺院經營的工業，就現有文獻中所能考見的，約如下列：

（一）紡織業 朱或萍洲可談卷二說撫州蓮花寺織造蓮花紗云：

撫州蓮花紗，都人以爲暑衣，甚珍重。蓮花寺尼，凡四院造此紗。撚織之妙，外人不可傳。一歲每院纔織近百端。市供尙局，并數當路計之，已不足用。寺外人家織者甚多，往往取以充數。都

人買者，亦自能別寺外紗。其價減寺內紗什二三。

(二)刺繡業 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三說汴梁相國寺瓦市出賣諸寺師姑刺繡物品云：

(相國寺)兩廊，皆諸寺師姑賣繡作、領抹、花朵、珠翠、頭面、生色、銷金、花樣、幘頭、帽子、特髻、冠子、條線之類。

又宋會要職官二九說汴梁尼寺爲政府刺繡種種服用物品云：

崇寧三年三月八日，試殿中少監張康伯言，「今朝廷自乘輿服御，至於賓客祭祀用繡，皆有定式。而有司獨無纂繡之功。每遇造作，皆委之閭巷市井婦人之手，或付之尼寺，而使取直焉。……」

(三)飲食工業 如龐元英談薺(說郛卷三一)說浦城天慶觀的道童製造雕花蜜云：

浦城雕花蜜煎，爲天下最。冬瓜柳穿魚，引之長三尺。壽架子、臺坐、假山、龜、鶴、壽星、仙女，皆冬瓜也。三台梅者，三顆共蒂，四輔梅亦然，雕刻精妙。天慶觀所售尤佳，皆道童爲之。

(四)製粉業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七說廣西僧人以鉛製粉云：

西融州有鉛坑，鉛質極美。桂人用以製粉，澄之以桂水之清，故桂粉聲天下。桂粉舊皆僧房製造，僧無不富，邪僻之行多矣。厥後經略司專其利，歲得息錢二萬緡，以資經費。羣僧乃往衡嶽造粉，而以下價售之，亦名桂粉。雖其色不若桂，然桂以故發賣少遲。

(五)製硯業 蘇軾東坡題跋卷五說信州僧人以歙州所產之石琢硯云：

黃崗主簿段君瑛嘗于京師傭書人處得一「風」字硯。下有刻云，「祥符己酉得之於信州鉛山觀音院。故名僧令休之手琢也。明年夏鵝湖山刻記。」錢易希白題其側，又刻「荒靈」二字。硯蓋歙

石之美者。己酉至今七十四年。令休不知爲何僧也。禪月貫休，信州人。令休豈其兄弟歟？

（六）冶鐵業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七說兗州道士冶鐵云：

兗州道士冶鐵課鐵二萬餘斤。主者盡力採煉，常不能及，有坐是破產者。（景德四年十二月）癸卯，命廢之。

由上所述，可知宋代寺院經營的工業有種種的不同。這裏要討論的是：寺院對於這許多工業製造品如何處置？上述中古歐洲從事工業活動的大修道院，因爲都有數百修道士在那裏共同生活，實是大消費中心，而那時各地又盛行自足經濟，所以在那裏生產的工業品，多半是供本寺院消費，而不是爲市場而生產。（見現代資本主義第一卷第一分冊第七章第三節。）但是，宋代的寺院工業，可有些不同了。這時已不復是自足自給的莊園經濟時代，各地相互間的交換非常盛行（註四），所以當時寺院工業的生產品，不完全由本寺院消費，而是大量的在市場上出售。上述撫州蓮花寺的紗，汴梁尼寺的刺繡品，浦城天慶觀的雕花蜜煎，以及廣西僧房製造的鉛粉，都有出賣的記載，可見它們都是爲市場而生產。這是宋代的寺院工業與中古歐洲的寺院工業不同的地方。唯其是這樣，所以宋代寺院除經營工業外，又經營商業。

（註四）宋代各地交換的盛行，觀于當時各地物產多販往汴梁、杭州等大都會出賣（見拙著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及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的輸入），可以想見。

三 宋代寺院對於商業的經營

宋代商業的利潤很大，所以從事貿易的人，不限于正式的商賈，且包括外國的使臣，在任或罷任的官吏，應試的舉子，以及從事農工業的生產者（註五）。商業的利潤是這麼大，向來專事精神活動，提倡寡慾的和尚道士實在也看不過眼，於是也和上述各種人物那樣，從事商業的經營。

上述宋代寺院製造的工業品是為市場而生產。這些工業品的買賣大都由寺院主持。除此以外，寺院又從事其他商品的貿易。莊季裕雞肋編卷中說：

廣南風俗，市井坐估多僧人為之，率皆致富。

由此可見廣東僧人經商之多。又沈遼雲巢集卷七天慶觀火星閣記云：

三湘之間，惟永為奧區。……為浮屠道者，與羣姓通商賈，逐酒肉……

可知湖南永洲（即零陵）的和尚也是一樣的做買賣。

宋代寺院經營的商業，除販賣其本身出產的工業品外，一時可攷見的，約有下列數種：

（一）賣茶 宋會要食貨三載政和三年十二月六日，

中書省言，「檢會崇寧四年朝旨，應在任官親戚，及非在任官、僧、道、伎術人、軍人、本州縣

（註五）見拙著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第一章。

公人，及犯罪應贖人，不得請引販茶。如違，其應贖人杖一百，餘人徒三年，犯罪應贖人送隣州編管。許人告，賞錢五百貫。……』

這種僧道販茶的事實，以福建爲多，因爲福建在當時是茶葉的著名出產地。同書食貨三載政和三年二月十九日，

尚書省劄子，『提舉福建路茶事司狀：一體訪得本路產茶州諸軍寺觀園圃，甚有種植茶株去處，造品色等第臘茶，自來拘籍，多是供贍僧道外，有妄作遠鄉饋送人事爲名，冒法販賣。官司未有關防。伏望立法行下，以憑遵守。』詔，『諸寺觀每歲摘造到草臘茶，如五百斤以下，聽從便喫用，即不得販賣。如違，依私茶法。茶五百斤以上，並依園戶法。』

又夷堅丁志卷六說福建僧人販茶至杭州云：

建安人葉德孚，……紹興八年，假手獲鄉薦，結婚宗室，得將仕郎。明年（赴杭州）參選。以七月二日謁蜀人韓慥問命。韓曰，……後十六日，葉得病，即嘔血，始以爲憂。同行鄉僧來貨茶，乃令具兩命，復詣韓。韓曰，『記得此月初曾看前一命，但過不得立秋。此日不死，吾不談命！』僧歸不敢言。葉病……竟以立秋日死。

（二）賣藥 東京夢華錄卷三說汴梁建隆觀道士賣齒藥云：

出梁門西去，街北建隆觀。觀內東廊于道士賣齒藥。都人用之。

（三）賣猪肉 張舜民畫墁錄卷一說汴梁相國寺燒朱院炙猪肉出賣云：

相國寺燒朱院舊日有僧惠明善庖，炙猪肉尤佳。一頓五觔。楊大年與之往還，多率同舍具殮。一

日大年曰，『爾爲僧，遠近皆呼「燒猪院」，安乎？』惠明曰，『奈何？』大年曰，『不若呼「燒朱院」也。』都人亦自此改呼。

又湖南永州的寺院也是出賣猪肉的地方。雲集集卷七天慶觀火星閣記云：

三湘之間，惟永爲奧區。……爲浮屠道者，與羣姓通商賈，逐酒肉；其塔廟，則屠膾之所聚也。

（四）典當業 寺院之經營典當業，據陸游的攷證，不始於宋代，在南北朝已很盛行。老學庵筆記卷六云：

今僧寺輒作庫質錢取利，謂之長生庫，至爲鄙惡。予按梁甄彬嘗以束苧就長沙寺庫質錢；後贖苧還，於苧束中得金五兩，送還之。則此事亦已久矣。庸僧所爲，古今一揆。可設法嚴絕之也。

按梁甄彬事，見于南史卷七〇甄法崇傳。又南齊書卷二三褚澄傳亦說當時寺院經營典當業云：

淵薨，澄以錢萬一千就招提寺贖太祖所賜淵白貂坐褥，壞作裘及纓。又贖淵介幘犀導及淵常所乘黃牛。

到了宋代，寺院經營的典當業，更爲發達。郭若虛圖畫見聞志卷三說商人以名畫作抵押品，向汴梁寺院借錢云：

王齊翰，建康人。事江南李後主，爲翰林待詔。工畫佛道人物。開寶末，金陵城陷，有步卒李貴入佛寺中，得齊翰所畫羅漢十六軸。尋爲商賈劉元嗣以白金二百星購得之。齎入京師。于一僧處質錢。後元嗣詣僧請贖。其僧以過期拒之，因成爭訟。

又章炳文搜神祕覽卷中說代州的和尙經營典當業云：

代州大石寨城外水中，常有光澈明。人頗異之。後有以網筌取魚者，得一劍焉。未之奇也，質錢於邢氏釋。

代州大石寨卒杜慶，緣應報入州。道中見山之巔，有二紅物相搏擊，其狀圓而有光芒，因竚而觀。有頃，一物如勢不勝，墜於野水中，光彩兩騰貫。慶疑而視之，惟有三三科斗中焉。遂取之，繫於衣裾間而同。至寨中，乃金一塊耳。慶素好博易，徧往酢價。市人秤之，或重或輕，多少不能一辨。遂質錢于僧邢氏者。

以上都是北宋寺院經營典當業的情形。至於南宋，洪邁夷堅支癸卷八說鄱陽等地的寺院經營典當業云：

永寧寺羅漢院萃衆童行本錢，啓質庫，儲其息，以買度牒，謂之長生庫。鄱陽并諸邑，無問禪律，悉爲之。院僧行政，擇其徒智禧主掌出入。慶元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將潔月簿，點檢架物，失去一金釵。遍索厨櫃不可得。禧窘甚，……

按上引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六云，「今（南宋）僧寺輒作庫質錢取利，謂之長生庫，至爲鄙惡。」可知在南宋時，寺院之經營典當業，絕不限於鄱陽等地，而普遍於各處。

由上面所舉的例，可知宋代寺院經營的質庫，多半爲典當鋪的性質。不過它所貸出的資本，實包括現今典當鋪貸出的金錢及銀行的放款。如上述代州某兵拿寶物到寺院去借取現款，爲的是滿足各人賭博的欲望，這種情形，有如現在需款的人以財物向當舖典當，其所借到的錢多半是爲急需或消費之用，同時所借的錢的數量也不會過多。至于商人以名畫向汴梁某寺院借款一事，可又是另外一種意義了。商人

在商業的經營上，因為不夠資本運用，以寶貴的名畫向寺院借款，其所借到的資本顯然不是作為消費之用，而是用來擴充他的生產或企業。由於其抵押品之貴重來看，可推知其所借之款也一定相當的多。這種情形，與現今當舖的貸款不很相像，而類似現今銀行之向企業家放款，以便後者從事生產，或擴大生產。

由此可知宋代寺院的質庫，不獨具有當舖的機能，且包有現今銀行貸款的特質，即從事生產的放款。所以我們不能因為宋代寺院如當舖那樣經營高利貸事業而罵它，應該從它的向實業界放款，助長工商業的生產，而認識它對於生產的貢獻。

四 結 論

綜括上述，可知宋代寺院經營工商業的風氣的流行。在這裏，我們更可一論它在我國工商業發展上的貢獻。據作者的意見，它有兩種貢獻是值得提出來說的。

第一，它在工業技術的發展上有不少的貢獻。例如上述撫州蓮花寺的蓮花紗，技術甚佳，寺外人家所織絕對趕不上；可見宋代有一部份的工業技術是靠寺院來發展的。

第二，它在從事于工商業生產的資本上的貢獻。我們知道，資本是生產要素之一，沒有它是不能生產的，擴大生產更不用說了。寺院因有免稅的特權，而外界對它的布施又很多，結果非常富有，故能蓄

積資本，開設質庫，以便放款于工商業，而發展生產。如果沒有寺院來蓄積資本，以作促進生產之用，我們可以想像到，宋代的工商業，因為金融周轉的不便，是不會那麼發達的。

民國二十七年夏于昆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稻鄉書訊

■台灣文化系列

- 台灣近代史研究 / 吳密察著 / 250 元
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 / 王詩琅譯 / 350 元
台灣政治運動史 / 連溫卿著 / 250 元
日據時代台灣人反抗史 / 楊碧川著 / 200 元
二二八事件回憶集 / 張炎憲、李筱峰編 / 200 元
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事件 / 陳俐甫編著 / 180 元

■台灣烈烈

- 生死存亡年代的台灣 / 鄭欽仁著 / 250 元
人類學與台灣 / 林美容著 / 210 元
台灣的政教衝突 / 林本炫著 / 140 元
自立的台灣 / 張國興著 / 330 元
台灣文化斷層 / 黃美英著 / 300 元

■稻鄉民俗研究

- 台灣民宅門楣八卦牌守護功用的研究 / 董芳苑著 / 200 元
扮仙與作戲——台灣民間戲曲人類學研究論集 / 王嵩山著 / 180 元
野台鑼鼓 / 陳健銘著 / 250 元
疾病與文化 / 張珣著 / 180 元

■社會主義叢書

- 社會主義思想運動概觀 / 張君勱著 / 210 元
社會主義人物誌 第一卷 / 張君勱學會編譯 / 160 元
歐洲思潮引介 第一卷 / 張君勱學會編譯 / 110 元
歐洲思潮引介 第二卷 / 張君勱學會編譯 / 230 元
革命分子(Revolutionaries) / E. J. Hobsbawm 著 黃居正譯 / 260 元

稻鄉書訊

■代銷圖書

- 紀念 張君勱先生百齡冥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李鴻禧等著 / 200 元
現代學術研究 專刊 1 (自決權討論專刊) / 林明德等譯著 / 160 元
現代學術研究 專刊 2 (二二八事件討論專刊) / 李筱峰等著 / 200 元
現代學術研究 專刊 3 (國家發展與台灣化討論專刊) / 吳忠吉等著 / 160 元
反思 第一期 / 張君勱學會編譯 / 85 元
晚清「中體西用」思想論 (1861-1900) / 薛化元著 / 160 元
楚漢春秋 / 王福成編 / 120 元
小 國 / 百瀨宏著 張國興譯 / 200 元
新史學 (第一卷第一、二、三期) / 杜正勝等著 / 各 150 元

■其他 (本版圖書)

- 漢代的巫者 / 林富士著 / 190 元
中國婦女史論集 / 鮑家麟編 / 200 元
宰制與合法 (上) / (下) / 孫善豪著 260 / 190 元
考古學專題六講 / 張光直著 / 100 元
戴名世研究 / 何冠彪著 / 240 元
一九四九年以後張君勱言論集 / 張君勱著 薛化元編
1. 政論—台灣部分 / 170 元
2. 政論—中國大陸部分 / 350 元
3. 政論—國際問題 (上) / 280 元
4. 政論—國際問題 (下) / 280 元
5. 書信·序·雜文及書評學術類 / 400 元
人間淨土的追尋 / 江燦騰著 / 210 元
徒然集 (上) / (下) / 李永熾著 / 175 / 150 元
婦女問題隨想錄 / 鮑家麟著 / 110 元
都市劇場與身體 / 王墨林著 / 290 元
精神醫學之路——橫跨東西文化—— / 林宗義著 趙順文譯 / 240 元
漢語親屬稱謂的結構分析 / 林美容著 / 290 元
中國通史 / 伊藤道治等著 / 吳密察、耿立群、劉靜貞等合譯 / 350 元

